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0年
特刊

主　管:青海省人大常委会
主　办:青海省人大常委会

目录
MU LU

常委会公报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十八号) ……(4)
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 ……(5)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办法 ……(10)
青海省湟水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13)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21)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 ……(27)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 ……(31)
青海省罚款和没收财物管理条例 ……(37)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 ……(41)
青海省信访条例 ……(48)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56)

青海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
……（60）
青海省城市房地产管理条例
……（65）
青海省儿童计划免疫条例
……（71）
青海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
……（75）
青海省盐湖资源开发与保护条例
……（77）
青海省绿化条例
……（79）
青海省外国人登山管理条例
……（84）
青海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87）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
……（91）
青海省发展中医藏医蒙医条例
……（98）
青海省发展中药藏药蒙药条例
……（101）
青海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103）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
……（109）
青海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114）
青海省旅游条例
……（118）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126）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办法
……（132）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
……（136）
青海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
……（140）
青海省供用电条例
……（144）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
……（153）
青海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161）
青海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
……（166）
青海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169）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175）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
……（184）
青海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192）
青海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199）
青海省湿地保护条例
……（205）
青海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
……（210）
青海省司法鉴定条例
……（217）

青海省邮政条例
……（226）
青海湖景区管理条例
……（235）
青海省物业管理条例
……（239）
青海省农村牧区扶贫开发条例
……（256）
青海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61）
青海省防震减灾条例
……（268）
青海省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保护条例
……（275）
青海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279）
三江源国家公园条例（试行）
……（288）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
……（197）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 ……（301）
青海省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
……（307）
青海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313）

青海人大公报编委会

主　　任：张光荣

副 主 任：贾应忠　　李白玉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新平　　公保才旦

左旭明　　邢小方

多杰群增　　杜贵生

李志勇　　杨牧飞

罗昌青　　赵宏强

贾小煜　　贾志勇

高玉峰　　黄　城

执行主编：王勇峰

责任编辑：孙东奎　　吕　波

编　　辑：张立阳　　郭　瑶

编辑出版：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电话：0971—8455589

传真：0971—8453157

地址：西宁市五一路16号

印刷：青海日报社印刷厂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二十八号）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等五十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由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7月22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7月22日

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

（1996年1月26日青海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0年7月22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等五十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预算管理职权
第三章　预算的编制和审批
第四章　预算执行和调整
第五章　决　算
第六章　监　督
第七章　处　罚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预算管理，强化预算的分配和监督职能，维护预算的法律效力，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各级预算管理，包括预算、决算的编制和审批，预算的执行、调整和监督。

第三条　全省设立省，自治州、设区的市，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以下简称省、州、县、乡）四级预算。

条件不具备的乡，可以暂不设立预算。

第四条　各级预算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各级预算应当做到量入为出、收支平衡，不列赤字。

第五条　省、州、县级总预算由本级预算和汇总的下一级总预算组成；没有下一级预算的，总预算即为本级预算。

本级预算由本级各部门、直属单位的预算组成。

第六条　经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具有法律效力，各级政府和财政部门都必须严格执行，非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本级总预算的执行。各级财政部门具体负责本级预算的编制、执行和管理。

第八条　预算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以人民币元为计算

单位。

第二章　预算管理职权

第九条　省、州、县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本级总预算草案和总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批准本级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改变或者撤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预算、决算不适当的决议；撤销本级人民政府关于预算、决算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设立预算的乡的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监督本级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撤销乡人民政府关于预算、决算不适当的决定。

第十条　省、州、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本级总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撤销本级人民政府和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关于预算、决算不适当的决定、命令和决议。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编制本级预算、决算草案，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作关于本级总预算草案的报告；汇总下一级人民政府报送备案的预算，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组织本级总预算的执行，监督本级各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预算执行；改变或者撤销本级各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决定、命令；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本级总预算的执行情况；决定本级预算预备费的动用；编制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

乡人民政府编制预算、决算草案，向乡人民代表大会作预算草案的报告，组织预算的执行，决定预算预备费的动用，编制预算的调整方案，向乡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本级预算的执行情况。

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具体编制本级预算、决算草案，组织本级总预算的执行，提出本级预算预备费动用方案，具体编制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财政部门报告预算执行情况。

第十三条　各部门编制本部门预算、决算草案；组织和监督本部门预算的执行；定期向财政部门报告预算的执行情况。

各单位编制本单位预算、决算草案；按照国家规定上缴预算收入，安排预算支出，并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三章　预算的编制和审批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按复式预算编制本级预算草案，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单位按财政制度规定编制预算草案或者财务收支计划。

预算草案应当包括本级预算、本级总预算和分款分项的明细预算以及预算说明书。

预算必须按国家现行财政管理体制和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上级人民政府下达的收入计划编制。

预算收入应当包括本级地方收入、上级定额补助收入、上级返还收入、上级比较固定的专项补助收入以及调入资金等各项收入。

第十五条　预算编制和预算收支范围应当按国家预算科目规定执行。

上级人民政府不得在预算之外占用下级人民政府预算的资金，下级人民政府不得挤占或者截留属于上级政府预算的资金。

第十六条 收入预算编制应当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国民生产总值的增长相适应，应当列入预算收入的必须列入，不得隐瞒或者虚列。

支出预算编制应当坚持保证重点，兼顾一般，量力而行的原则。

第十七条 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应当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可以设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用于弥补以后年度预算资金的不足。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本级总预算草案报上级政府审查汇总。

第十九条 省、州、县人民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将本级预算和本级总预算草案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有关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第二十条 省、州、县人民政府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本级预算及下一级人民政府报送备案的预算汇总，报上一级人民政府以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一级政府按规定报送备案的预算，认为同法律、法规相抵触或者有其他不适当之处，需要撤销批准预算决议的，可以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

第二十一条 各级政府预算草案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为当年本级人民政府预算，财政部门应当及时批复同级各部门及所属单位预算。

第四章 预算执行和调整

第二十二条 各级预算批准后，由本级人民政府组织执行，具体工作由财政部门负责。

预算年度开始后，预算草案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之前，可以安排上一年度结转的支出；参照上一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及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性支出；法律规定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及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支出。预算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第二十三条 预算收入征管部门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组织收入，保证预算收入及时、足额征收缴入各级国库；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擅自减征、免征和缓征预算收入；不得截留、占用、挪用或者拖欠应当上缴的预算收入。

第二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预算执行的监督和管理，严格按经常性支出和建设性支出预算，按程序、进度拨付预算支出资金。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和高档消费品的支出。各级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机构必须严格办理控购审批手续。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预算必须设立国库；条件具备的乡应当设立国库。

各级国库库款的支配权属于本级财政部门，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动用库款或者以其他方式支配已入库的库款。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每

一预算年度内至少一次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预算预备费的动用方案由财政部门提出，报本级政府决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度执行中有超收收入的，只能用于冲减赤字或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一般公共预算的结余资金，应当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在编制年度预算调入使用后的规模一般不超过当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含对下级转移支付）的百分之五。

第二十九条 经批准的预算，因特殊情况影响收支总规模变动需要调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提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批准后的预算调整方案，应当即时报上一级政府备案。

上级人民政府返还或者给予补助而引起的预算收支变化不属于预算调整，但应当向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情况。

第五章 决 算

第三十条 预算年度结束后，各级政府财政部门按上级财政部门要求的时间编制报送决算草案。决算草案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做到数字准确、内容完整、报送及时。

各级财政部门审核本级各部门以及下级财政部门决算草案，发现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有权予以纠正。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编制本级决算草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定后，由本级人民政府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乡级人民政府编制的决算草案，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

经批准的决算报上一级政府备案。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决算批准后，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对本级各部门批复决算。

第六章 监 督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本级和下级人民政府预算、决算进行监督；乡人民代表大会对本级预算、决算进行监督。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就预算、决算中的重大事项或者特定问题组织调查，有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应当接受监督和调查，如实提供材料和反映情况。

各级人大代表和常委会组成人员，依照法律规定程序，对本级政府预算、决算中的有关问题提出询问和质询，有关的人民政府和财政部门应当认真给予答复。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监督下级人民政府的预算执行。

各级财政部门监督检查本级各部门及所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

各级审计机关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对本级各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进行审计监督。

第七章 处 罚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给予通报批评、警告，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擅自变更已批准的预算的；

（二）擅自减征、免征以及虚列、隐瞒、截留预算收入的；

（三）擅自改变预算执行内容以及无故不按预算拨付预算支出资金的；

（四）编报假决算的；

（五）违反规定购置高档消费品的；

（六）违反规定擅自动用国库库款或者不按规定退库的；

（七）违反本条例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六条 在预算管理过程中，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1996年3月1日起施行。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办法

（1991年4月22日青海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0年7月22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等五十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依法行使集会、游行、示威的权利，维护社会安定与公共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和本办法。

文娱、体育活动，正常的宗教活动，传统的民间习俗活动，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和本办法。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保障公民行使集会、游行、示威的权利。

第四条　公民行使集会、游行、示威的权利，必须遵守宪法、法律和法规，不得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被依法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不得参加集会、游行、示威。

第五条　本省集会、游行、示威的主管机关，是集会、游行、示威举行地的县（区、市）公安机关。游行、示威路线经过两个以上县（区、市）的，主管机关为所经过县（区、市）公安机关的共同上一级公安机关；经过两个以上州（市）的，由省公安厅主管。

第六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依法向主管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获得许可，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有关规定不需要申请的除外。

第七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有负责人。负责人为两人以上的，应当确定主要负责人。

申请集会、游行、示威，其负责人必须持本人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身份证件在举行日期的5日前向主管公安机关递交申请书并填写集会、游行、示威申请登记表。以信函、电报电话或者其他方式提出申请的，主管公安机关不予受理。

申请书应当载明集会、游行、示威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人数、自备交通工具

的种类与数量、使用音响设备的种类与数量、起止时间、地点（包括集合地和解散地）、行进路线和负责人的姓名、职业、住址以及联系电话。

第八条 以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组织的名义组织或者参加集会、游行、示威的，必须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申请书必须有该单位负责人签名并加盖该单位的公章。签名批准的单位负责人即被视为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

第九条 主管公安机关接到集会、游行、示威申请后，应当在申请举行日期的两日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通知书送达申请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不许可的，应当说明理由。逾期不送达的，视为许可。由于负责人的原因致使决定通知书无法送达的，视为撤回申请。

确因突然发生的事件临时要求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必须立即报告主管公安机关；主管公安机关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审查，决定许可或者不许可。

第十条 申请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要求解决具体问题的，主管公安机关可以通知有关机关或者单位同申请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协商解决问题，并可将申请举行的时间推迟5日。有关机关或者单位应当在接到主管公安机关通知后3日内将协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公安机关。

第十一条 申请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许可：

（一）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煽动民族分裂、破坏民族团结的；

（四）有充分根据认定申请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将直接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

第十二条 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对主管公安机关不许可的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决定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人民政府应当自接到申请复议书之日起3日内作出维持或者撤销主管公安机关原决定的复议决定。

第十三条 对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公安机关应当派出人民警察维持交通秩序和社会秩序。负责维持交通秩序的人民警察可以临时变通执行有关交通规则。

游行、示威在进行中遇有不可预料的情况，不能按照许可的路线行进时，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改变游行、示威队伍的行进路线。

第十四条 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除申请参加的人员外，其他人员不得加入。禁止任何人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非法手段进行扰乱、冲击和破坏。未经主管公安机关允许，任何人不得对本省公民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活动进行摄影、录像、录音。

第十五条 集会、游行、示威在下列单位所在地经过的，公安机关可以在其附近设置金黄色绳带标志的临时警戒线。临时警戒线未经人民警察许可，任何人不得逾越。

（一）中国共产党青海省委员会、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省人民政府、省军区、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和其他要害部门；

（二）州（市）、县（区、市）党政领导机关、驻地军事机关和其他要害部门；

（三）省、州（市）、县（区、市）广播电台（站）、电视台等重要新闻单位。

第十六条 下列场所周边距离10米到300米内，非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不得举行集会、游行、示威：

（一）国宾下榻处；

（二）重要军事设施；

（三）飞机场、火车站。

前款所列场所的具体周边距离，由省人民政府规定。

第十七条 未经西宁市人民政府批准，不得在西宁火车站广场举行集会、游行、示威。

第十八条 集会、游行、示威应当按照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及其他事项和平进行。

集会、游行、示威严禁携带武器、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等危害物品，不得使用暴力或者煽动使用暴力，不得冲击或者包围国家机关，不得扰乱治安、妨害交通，不得沿途涂写刻画和张贴标语，不得损坏园林、交通设施和其他公共设施。

第十九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必须负责维持秩序，并佩戴明显标志。负责人应当指定参加集会、游行、示威人数不少于十分之一的人员维持秩序。维持秩序的人员应佩戴统一标志，与现场执勤人民警察保持联系。佩戴标志的样品应在举行日期的前一日送主管公安机关备案。

第二十条 公民不得在其居住地以外的城市发动、组织、参加当地公民的集会、游行、示威。

公民在本人居住地以外的城市发动、组织当地公民的集会、游行、示威的，公安机关有权强行遣回原地或者立即依法处置。

需要强行遣回原地的，由行为地的主管公安机关制作《强行遣送决定书》，并派人民警察执行。负责执行的人民警察应将被遣送人送回其居住地，连同《强行遣送决定书》交给被遣送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由居住地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和本办法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外国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举行集会、游行、示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和本办法的规定。

外国人未经主管公安机关批准，不得参加本省公民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1991年5月1日起施行。

青海省湟水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1992年12月11日青海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8年5月29日青海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青海省湟水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05年4月1日青海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13年9月27日青海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8年3月30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等十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0年7月22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等五十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管理与监督
第三章　预防和治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湟水流域水污染防治，保护和改善湟水水质，保障人民群众生活、生产用水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湟水流域地表水体、地下水体的污染防治。

湟水流域（不含大通河流域）行政区域包括海北藏族自治州（海晏县），西宁市（城东区、城中区、城西区、城北区、湟中区、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湟源县），海东市（乐都区、平安区、互助土族自治县、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

第三条　湟水流域水污染防治坚持统一规划、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优先保护饮用水水源，严格控制工业污染、生活污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积极推进生态治理工程建设，预防、控制和减少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第四条　湟水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湟水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

会发展规划，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水污染防治资金。

湟水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水环境质量负责，采取防治水污染的对策和措施，发展循环经济，支持水污染防治先进技术的研究、推广和应用，引导信贷资金和社会资金治理湟水流域水污染。

湟水流域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配合有关部门指导农牧业生产者科学合理使用农药化肥、处理农牧业生产废弃物，并做好生活垃圾处置以及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等相关工作。

第五条 湟水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湟水流域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加强对水污染防治工作的指导和服务。

湟水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水行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城市管理、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湟水流域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将重点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完成情况、跨行政区界断面水质达标情况纳入水环境保护目标，对湟水流域市（州）、县（区）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进行水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年度和任期考核，向社会公布考核结果，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对政府及其负责人政绩评价的内容。

湟水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报告本行政区域水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防治水污染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社会自觉保护湟水流域水环境的意识。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湟水流域水环境的义务，享有环境信息的知情权、监督权，并有权对污染损害湟水流域水环境的行为进行检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支持公民、社会组织参与湟水流域水环境保护。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在湟水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管理与监督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水行政等部门和湟水流域市（州）人民政府，编制湟水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备案。

湟水流域市（州）、县（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湟水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会同同级水行政等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湟水流域各类水环境功能区的水环境质量标准，按照省人民政府批准的《青海省水环境功能区划》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的一级标准；没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一级标准。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和省水环境质量标准以及本省经济、技术条件，适时制定严于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湟水流域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设施经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该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水污染防治设施使用单位应当保证水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禁止利用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第十四条 湟水流域实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省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削减和控制本行政区域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省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水环境质量状况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需要，对国家重点水污染物之外的其他水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对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地区，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约谈该地区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并暂停审批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约谈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区，湟水流域市（州）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受理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经受理的暂停审批，但污染治理项目除外：

（一）跨行政区界断面水质未达到水环境功能区划规定标准的；

（二）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

第十六条 湟水流域市（州）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对有关地区暂停受理或者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应当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并通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

被暂停受理或者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地区，有关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水污染治理，治理达到要求的，市（州）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解除暂停受理或者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限制。

第十七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湟水流域水体排放工业污水、医疗污水的单位，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污水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

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单位，直接或者间接向湟水流域水体排放污水，不得超过国家或者省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第十八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湟水流域水体排放水污染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排污口，并设置标注单位名称和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内容的标志牌。进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应当在接管处设置采样口。

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向湟水流域水体或者地下排放水污染物。

第十九条 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或者漫流等方式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禁止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勘探、采矿、开采地下水和兴建地下工程，必须采取防护性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第二十条 直接向湟水流域水体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

法律规定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湟水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水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排放监测制度，负责本辖区段的水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测，建立统一的环境监测数据库和水环境安全预警系统。

湟水流域市（州）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第二十二条 湟水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发布湟水流域水环境状况信息和水污染物排放状况信息。

湟水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水行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交通运输等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有关水污染防治的信息通报制度。

第二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市（州）予以公布，市（州）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县（区）予以公布。

湟水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水污染物排放超过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企业名单。列入名单的企业应当在名单公布后三十日内，在所在地主要媒体上公布水污染物排放状况等相关信息。

第二十四条 湟水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污染物排放情况，有毒、有害物品堆放场所环境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发现环境污染隐患的，应当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事故的发生。

第二十五条 湟水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排污单位的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以及环境保护法律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配合检查并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阻挠和拖延。检查机关及检查人员应当保守在检查中获取的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

第二十六条 湟水流域内工业企业应当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高环境风险企业推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及时赔偿污染受害者损失，保护污染受害者权益。

第二十七条 湟水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公布污染损害水环境的举报电话、网址、邮箱等。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举报事项，应当及时处理，举报属实

的，按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转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告知举报人。

第三章　预防和治理

第二十八条　湟水流域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建设完善的饮用水水源保护设施，采取有效措施，保障饮用水安全。

湟水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规定，加大对无法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通行车辆的监督管理，消除危险化学品运输对饮用水水源造成的安全隐患。

第二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调度湟水流域水资源时，应当根据湟水流域水文特征和水环境质量状况，统筹规划，优化调水方案，保持地表水的合理流量，维护水体自然净化能力和生态功能。

第三十条　湟水流域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采取有效措施，植树种草，退耕还林（草），涵养水源，防治水土流失，实施河道整治和湿地建设工程，改善生态环境。

第三十一条　湟水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水行政、自然资源等部门编制砂石开采规划，划定开采区、限采区、禁采区，控制河道及河岸的采砂、洗砂活动，防止采砂、洗砂活动破坏河道生态环境。

开采河道砂石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采砂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

第三十二条　禁止向湟水流域水体及岸坡、滩地倾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固体废弃物以及其他污染物。

倾倒、堆放者无法查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清除。

第三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湟水流域工业布局和产业规模，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发展循环经济和高技术、高效益、低能耗、低污染的产业，促进企业技术改造，推行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第三十四条　在湟水流域工业园区新建、改建、扩建化工、有色金属冶炼、印染以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等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满足构建园区循环经济产业链的要求，并严格执行技术标准、环保标准和节能标准。

禁止在湟水流域工业园区外新建、扩建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减少水污染物排放量。

禁止在湟水流域新建水电站以及造纸、鞣革等严重污染环境的项目。

第三十五条　湟水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情况进行监督：

（一）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

（二）污染物排放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

（三）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将审核结果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告，并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接受公众监督，但涉

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 湟水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监督破产或者迁址的企业清除可能污染水体的遗留物，并对被污染的场地进行治理修复。

破产企业无力完成污染物清除和污染场地治理修复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负责完成污染物清除和污染场地治理修复工作。

第三十七条 湟水流域工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园区内企业的环境管理，督促企业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提高水污染防治能力。组织建设工业园区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配套管网以及中水回用设施，保证工业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排污单位向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的水污染物，应当符合相应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控制指标。

第三十八条 湟水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城乡规划和湟水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组织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生态环境、水行政等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通过财政专项和其他渠道筹集资金，统筹安排建设城镇和工业园区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

湟水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按照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组织建设城镇污水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等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并加强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湟水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有资质的运营单位承担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管理，为单位和居民排污提供有偿服务。

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应当缴纳污水处理费，已缴纳污水处理费的，不再缴纳排污费。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运营单位应当保证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第四十条 各类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当进行安全处置，不得随意堆放和弃置，不得排入水体。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污泥的收集、贮存、处置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

第四十一条 湟水流域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和农业环境保护，建立乡村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无害化处理制度，在有条件的集镇或者农业人口集中居住区建设污水、垃圾收集和集中处理设施。

鼓励分散农户采取建设沼气池、人工湿地等方式处理生活污水。

第四十二条 湟水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加强对农药化肥的污染防治，控制农药和化肥过量使用，推广使用绿色生态肥料和高效、低毒、低残留的生物农药，推行人畜粪便、秸秆等废弃物的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运输、贮存和使用农药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农药安全规定和标准。过期失效的农药应当及时安全处置。

第四十三条 湟水流域沿河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安装油水分离器或者隔油池等污染防治设施，不得随意倾倒污水或者将污水直接排入水体。

第四十四条 湟水流域沿河修建的厕所应当符合国家卫生厕所标准，不得将污水、污物直接排入水体。

第四十五条 湟水流域内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和屠宰场应当建设水污染防治设施，保证畜禽粪便、污水的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正常运转，实现污水达标排放。

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应当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提高准入标准，符合防护距离要求，建设完备的污染物处理设施。

湟水流域县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等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共同协商确定畜禽散养密集区的养殖污染治理措施。

畜禽养殖经营者不得向水体倾倒畜禽粪便、丢弃畜禽尸体及其他畜禽养殖废弃物。

第四十六条 在湟水流域从事水产养殖，应当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饵和使用药物，防止污染水环境。

第四十七条 湟水流域水库、人工湖中的船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相应的防污设备和器材。

湟水流域水库、人工湖的船舶不得装载运输油类或者有毒货物，船舶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应当符合《青海省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和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

船舶的残油、废油应当回收，禁止排入水体。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工业园区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湟水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上级主管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完成水环境保护目标，造成水环境质量明显下降的；

（二）违反产业政策和本条例规定核准、审批建设项目的；

（三）违法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

（四）未依法履行政府环境信息公开义务的；

（五）其他未依法履行职责的情形。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企业不公布或者未按规定要求公布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情况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代为公布，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由项目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不按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

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业，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未达到要求的，予以拆除，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1993年5月25日青海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05年5月28日青海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1年11月24日青海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3月30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等十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0年7月22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等五十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水资源规划和开发利用
第三章　水资源、水域和水工程的保护
第四章　饮用水安全保障
第五章　水资源配置和节约用水
第六章　水事纠纷处理与执法监督检查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以下简称水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防治水害，应当遵守水法和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水资源，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第三条　水资源属于国家所有。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有偿使用制度和节约用水制度。

农村牧区集体经济组织修建的涝池和管理的水库等水工程中的水，归集体经济组织使用。农牧民在自家庭院和承包地上自挖水井的水，归个人使用。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水资源的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防治水害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及专业规划，应当与水资源综合规划相适应。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宣传教育，在全社会树立并增强保护水资源和节约用水的意识。

电视、广播、报刊等媒体应当加强对保护水资源、节约用水的宣传。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省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州（市）、县人民政府水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防治水害的有关工作。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资源、水工程和节约用水的义务，并有权制止、控告和检举违反水法和本办法的行为。

对在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和防治水害活动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二章 水资源规划和开发利用

第八条 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必须符合水资源综合规划，并进行科学论证。

第九条 长江、黄河、澜沧江干流青海段的流域综合规划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管理部门协同有管辖权的国家流域管理机构编制。

本省境内的湟水、大通河、黑河、布哈河、巴音河、格尔木河、香日德河、那棱格勒河、隆务河、青海湖、扎陵湖、鄂陵湖等重要江河、湖泊和跨州（市）河流的流域综合规划和区域综合规划，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管理部门会同省有关部门和有关州（市）人民政府编制，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报国务院水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州（市）、县境内河流的流域综合规划和区域综合规划，由州（市）、县人民政府水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编制，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条 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优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兼顾农业、工业、生态环境用水，维持河流的合理流量和湖泊、地下水的合理水位，维护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鼓励收集利用雨水、雪水，补充生产和生活用水。在水资源严重不足、生态恶化的地区，禁止兴建耗水量大的建设项目；原有耗水量大的用水单位，应当进行节水改造。

第十二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投资开发、利用、保护水资源，坚持谁投资建设、谁管理和谁受益的原则，依法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任何单位和个人引水、截（蓄）水、排水，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水工程建设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按照管理权限，应当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未取得的不得开工建设。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

第三章 水资源、水域和水工程的保护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江河源头和湿地的保护，采取轮耕轮牧、退耕退牧等措施，防治水土流失，保护植被，涵养水源。

第十五条 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统筹安排地表水和地下水，优先开发利用地表水，合理开采地下水。

开采地下水应当坚持统一规划、总量控制、优化配置、采补平衡的原则。开采单位应当实行水量、水质、水位变化动态监测，建立数据档案，不得超量开采。

第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地下水资源状况和开采情况，划定地下水超采地区；对严重超采地区划定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和禁止开采区，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取用地下水的建设项目。已建的地下水取用工程应当建设替代水源。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划定河道和水工程的管理和保护范围。

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杆作物。

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在河道两侧修筑防洪堤坝，应当报经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在跨行政区域河道两侧修筑防洪堤坝，应当报经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

第十八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管理部门申办采砂许可证；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水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办理。

取得采砂许可证，在河道从事采砂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防洪安全的需要，及时清理尾堆，平整河道，不得在河道内堆积砂石或者废弃物。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水功能区对水质的要求和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核定水域的纳污能力，向同级生态环境部门提出该水域的限制排污总量意见。

第二十条 在河道、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应当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水工程管理机构审查同意，由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

已禁止使用的入河、入湖排污口，排污单位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封堵。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做好河流、湖泊、水库、渠道的水量水质监测，发现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或者未达到水功能区对水质要求的，应当及时报请有关人民政府采取治理措施，并向同级生态环境部门通报。

水量水质监测结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建立经常性的安全检查制度，消除安全隐患。

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农村牧区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对其管理使用的涝池和水库等水利设施进行维护、合理使用，建立安全管理制度。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或者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和环境监测等工程设施，不得侵占或者毁坏水工程和水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堤防、护岸、护堤护岸林木及其他附着物。

第四章 饮用水安全保障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

农村牧区人畜饮水及城镇供水工程的建设和管理，改善城乡居民的饮水条件，逐步解决局部地区群众饮用高氟水、高砷水、苦咸水、污染水以及饮用水困难等问题。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青海省水功能区划》的要求，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会同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和水行政管理等部门，共同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和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水行政管理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饮用水水质管理，保护饮用水水源，防治水源枯竭和饮用水污染。

第二十七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倾倒、堆放或者排放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

（二）兴建与水源保护无关的建设项目；

（三）设置排污口；

（四）建坟、取土、采砂、采矿和砍伐林木活动；

（五）其他可能影响水量、水质的活动。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机制，及时处理突发事件。

第五章 水资源配置和节约用水

第二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和水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省水资源的宏观调配。全省和跨州（市）的水中长期供求规划，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订，经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后执行。

州（市）、县水中长期供求规划，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依据上一级水中长期供求规划和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订，经本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条 省内跨行政区域河流的水量分配方案和旱情紧急情况下的水量调度预案，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人民政府制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批准的流域水量分配方案和年度预测来水量，制定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和调度计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实施水量的统一调度。

区域的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和调度计划应当依据流域的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和调度计划制订。

第三十二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水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取得取水权，并缴纳水资源费（税）。但是，家庭生活、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

取水单位应当执行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和调度计划。在取水口应当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取水计量设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无计量设施或者计量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按照取水工程设计日最大取水量或者设备铭牌额定取水量征收水资源费。

第三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取水工程申请取水许可的，应当同时提交建设项目取用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并由取水许可审批部门组

织专家审查，专家的审查意见为申请取水许可的技术依据。

第三十四条 用水实行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相结合的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管理部门，根据青海省用水定额、年度水量分配方案确定的水量和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年度用水计划，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年度用水实行总量控制。

第三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年度用水计划和有关行业用水定额，核定本行政区域内用水单位的年度用水指标。

特大用水单位和有特殊需要的用水单位的年度用水指标，由省或者州（市）人民政府水行政管理部门核定。

第三十六条 用水实行计量收费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对用水户在定额以内的用水，按照批准的标准价格收费，超定额用水实行累进加价。

使用水工程供应的水应当缴纳水费。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水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对取用水户的取水量、供水量进行调整或者限制：

（一）由于自然原因导致水源供水能力降低的；

（二）由于社会总取水量增加，但是无法在近期内另辟水源的；

（三）由于地下水严重超采或者因开采地下水引起地面沉降、水质恶化的；

（四）用户的产品、产量或者工艺发生变化的；

（五）其他特殊情形。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节水工作的领导，根据水资源供需变化、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确定不同时期的节水目标，完善节水制度，推广节水技术，发展节水型农牧业、工业和服务业，建设节水型社会。

第三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建设配套的节水设施。

已建成的建设项目的用水设施、设备及器具不符合节约用水要求的，应当逐步进行技术改造，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城市公共设施与民用建筑应当推广使用节水型器具和设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创造条件，提高污水再生利用率。

第四十条 供水单位和自建供水设施的单位应当加强对供水设施的检修与维护，降低管网漏失率。供水设施出现故障后，相关单位应当及时抢修。

第六章 水事纠纷处理与执法监督检查

第四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水事纠纷。

单位之间、个人之间、单位和个人之间发生的水事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意协商或者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以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水行政管理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有关人民政府或者水行政管理部门调解不成的，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调解本乡镇的水事纠纷，配合上级水行政管理部门调解水事纠纷。

在水事纠纷解决前，当事人不得单方面改变现状。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水政监督检查制度，改善

执法条件，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水行政管理部门发现下级人民政府或者下级水行政管理部门在工作中有违法或者失职行为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工程建设、取排水、节约用水、水量分配方案和调度计划执行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违反水法和本办法行为的应当依法查处。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水事案件举报查处制度，公布举报电话和通信地址，受理公众举报，及时查处举报案件。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采砂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防洪安全的需要及时清理尾堆、平整河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清理、平整；逾期不清理、平整的，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或者妨碍河道行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管理部门强制清理、平整，所需费用由采砂的单位和个人承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水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取水单位和个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许可审批手续的；擅自减免或者违反规定收缴水资源费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2005年8月1日起施行。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

（1994年7月30日青海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0年7月22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等五十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居民委员会的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居民委员会是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其活动应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进行。

第三条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对居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居民委员会协助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开展工作。

第四条　居民委员会按照便于居民自治管理的原则，根据居民的居住状况，一般在100户至700户的范围内设立。

居民委员会的建制应当保持稳定，其设立、撤销、规模调整，由街道办事处提出，报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决定。

第五条　居民委员会向居民会议负责。居民会议在遵守宪法、法律和法规的原则下行使下列职权：

（一）监督居民委员会的工作，听取并审议居民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收支情况报告；

（二）讨论决定本居住地区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的发展规划；

（三）讨论制定和修改居民公约；

（四）选举、撤换和补选居民委员会成员；

（五）变更和撤销居民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六）讨论决定涉及本居住地区居民利益的重大事项。

第六条　居民会议由居民委员会召集和主持，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在有五分之一以上年满18周岁的居民或五分之一以上户代表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居民小组提议的情况下，应当召开居民会议。

第七条　居民会议应当由年满18周岁以上的居民组成。居民会议可由全体年满18周岁以上的居民或者户代表参加，也可以由每个居民小组选举代表2至3人参加。

居民会议必须在前款规定的出席人过半数

出席时，才能举行。会议决定，由出席人的过半数通过。

第八条 居民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维护居民合法权益，教育和动员居民爱护公共财产，积极履行法定义务，完成人民政府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下达的各项任务；

（二）执行居民会议的决议；

（三）兴办和管理本居住区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

（四）开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活动，教育居民树立移风易俗、尊老爱幼、帮残助弱、团结互助的新风尚，引导居民建立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举办有益的文化活动；

（五）调解民间纠纷，促进家庭和睦及邻里团结；

（六）协助有关部门搞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做好青少年教育和劳改释放、解除劳教人员的帮教工作；

（七）协助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做好与居民有关的计划生育、公共卫生、优抚救济、暂住人口管理等项工作；

（八）向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反映居民的意见、建议和要求。

第九条 居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组成，具体职数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决定。

多民族居住地区的居民委员会中应当有人数较少的民族的成员。

第十条 居民委员会成员应当由居民委员会所在地的居民选举产生。其选举办法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和本办法制定。

第十一条 对破坏选举或者妨碍居民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处罚，直至报请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二条 居民委员会决定有关事项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涉及全体居民利益的重大事项，必须提交居民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三条 居民委员会可以接受其成员提出的辞职，但必须经过居民会议讨论通过。

居民委员会对其出缺的成员，由居民委员会提出候选人名单，召集居民会议按照选举程序进行补选，报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备案。

居民委员会主任出缺，可以由副主任或者其他委员代理，直至新的主任选出。

第十四条 居民委员会成员不称职或有违法乱纪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撤换。撤换居民委员会的成员，必须有三分之一以上的居民或者户代表或者居民小组联名提出，由居民委员会提交居民会议讨论通过，并报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备案。

第十五条 居民委员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设立人民调解、治安保卫、计划生育、文化卫生和民政福利等委员会；或者不设下属委员会，由居民委员会成员分工负责有关工作。

居民委员会下属各委员会的成员，由居民委员会提名，居民会议讨论通过。也可以由居民委员会成员兼任。

第十六条 居民委员会可以根据居民居住情况，按20户至50户范围设立居民小组，小组长由所在居民小组居民推选。居民小组长在居民委员会领导下，贯彻居民委员会的决定，完成居民委员会交办的各项工作，办理本居民小组的各项事务，及时反映居民的意见、要求和

建议。居民小组长任期同居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相同，可以连选连任。

依照法律剥夺政治权利的人编入居民小组，居民委员会和居民小组应当对他们进行监督和教育。

第十七条 居民应当遵守居民委员会的决议和居民公约。居民公约由居民会议讨论制定，报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备案，由居民委员会监督执行。

第十八条 居民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决定和居民公约的内容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相抵触。

第十九条 鼓励居民委员会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社区服务活动，兴办便民利民生产、生活服务业。

居民委员会兴办生产、生活服务业所获得的经济收入主要用于兴办本居住地区居民的公益事业，改善居民委员会的办公条件，增加居民委员会成员的生活补贴。

居民委员会兴办生产、生活服务业，有关部门应给予协助和支持。

第二十条 居民委员会的办公用房，由当地人民政府统筹解决。

居民委员会在不影响城市总体规划的前提下，利用空隙地自建办公用房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优先批给建址。

新建住宅小区，城市规划部门必须将居民委员会的办公用房纳入基建规划。

旧城区改造，需拆除居民委员会办公用房的，由建设单位在原区域内解决不少于原使用面积的办公用房。

第二十一条 居民委员会办理本居住地区公益事业所需的费用，经居民会议讨论决定，可以根据自愿原则向居民筹集，也可以向本居住地区的受益单位筹集，但必须经受益单位同意，收支账目应当及时公布，接受居民监督。

第二十二条 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组织，不参加所在地的居民委员会，但应当支持所在地居民委员会的工作。居民委员会讨论与其有关的问题时，上述单位应当派代表参加，并遵守居民委员会通过的有关决定。

第二十三条 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组织的职工及家属、军人及随军家属，应当参加居住地区的居民委员会；其家属聚居区超过100户的，应当成立家属委员会，承担居民委员会的工作，在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和本单位的指导、支持、帮助下进行工作。

家属委员会的工作经费、办公用房以及家属委员会成员的生活补贴、离开工作岗位后无固定收入应当享受的生活补贴，由所在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组织解决。其具体标准与居民委员会相同。

第二十四条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和单位，需要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下属委员会协助进行工作，应当经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同意并统一安排。需要居民委员会协助办理其职责范围以外的事项时，实行有偿服务。

第二十五条 居民委员会的工作经费（含办公费、办公取暖费等）和来源、居民委员会成员的生活补贴费和离岗以后的生活费，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规定并拨付。

居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的生活补贴费标准每人每月不得低于150元，治保主任、调解主任每人每月不得低于120元。今后根据当地物价

水平和其他因素，应当逐步提高补贴标准。

居民委员会成员离开工作岗位后无固定收入的可以享受生活补贴。从事居民委员会工作不满10年的，按其离职时的月生活补贴费标准，依工作年限每年给予一个月的补助，并一次性付清；连续工作满10年不足20年的，每月享受本人离职时月生活补贴费的百分之六十；连续工作满20年以上的，享受本人离职时月生活补贴费的百分之八十。

第二十六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所在地设立的居民委员会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1994年10月1日起施行。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

（1994年11月23日青海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8年5月29日青海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16年3月25日青海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根据2020年7月22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等五十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规 划
第三章 预 防
第四章 治 理
第五章 监测和监督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减轻水、旱、风沙等灾害，改善生态环境，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水土保持及相关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水土保持，是指对自然因素和人为活动造成水土流失所采取的预防和治理措施。

第三条 水土保持工作实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全面规划、综合治理、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科学管理、注重效益的方针。坚持政府主导、谁开发利用谁负责保护、谁造成水土流失谁治理谁补偿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统一领导，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水土保持协调机制，协调解决水土保持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对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任务，安排专项资金，并组织实施。

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和考核奖惩制度，并定期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水土保持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水土保持工作，其所属的水土保持工作机构承担本行政区域内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的具体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自然资源、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相关的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水土保持工作。村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水土保持科学技术研究，提高水土保持科学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水土保持技术，培养水土保持科学技术人才。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增强公众的水土保持意识。

新闻媒体应当做好水土保持的公益性宣传。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做好水土保持科学知识教育，增强职工的水土保持意识。

第二章 规 划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水土流失的分布、类型、面积、危害、变化趋势以及防治情况进行调查，并向社会公告水土流失调查结果。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据水土流失调查结果提出本行政区域内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划定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告。

下列水土流失潜在危险较大的区域，应当划定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一）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

（二）江河源头区、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三）水库库区，湖泊、湿地保护区；

（四）潜在退化的草原地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

（五）其他水土流失潜在危险较大，对区域防洪安全、水资源安全、生态安全或者人类生产生活等有重大影响的区域。

下列水土流失严重的区域，应当划定为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一）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

（二）水土流失严重的荒山、荒坡、荒沟、荒滩；

（三）矿产资源开发等人为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严重的区域；

（四）侵蚀沟道密集、植被严重退化、土地严重沙化、水旱风沙灾害严重的区域；

（五）其他水土流失严重的区域。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在水土流失调查结果以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划定的基础上，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水土保持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水土保持规划应当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水资源规划、城乡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农

牧业规划、林业规划、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等相协调。

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应当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论证，规划草案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第十一条 有关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城镇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旅游开发、水利水电开发等规划，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规划编制单位应当在规划中提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对策和措施，并在规划报请审批前征求本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三章 预 防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水土保持规划，采取封育保护、禁牧休牧轮牧、舍饲圈养、退耕还林（草）、自然修复等措施，扩大林草覆盖面，涵养水源，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封育保护制度，划定并公告封育保护范围，在封育保护区域的主要路口、边界设立标志、标牌和界桩等设施。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取土、挖砂、采石地点，规范取土、挖砂、采石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部门提出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范围的划定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告。

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开采零星矿产资源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第十四条 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已经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退耕还林（草）计划，逐年退耕，还林还草，恢复植被。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并公告本行政区域禁止开垦陡坡地的具体范围。

第十五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涉及土石方挖填、扰动地表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

水土保持方案主要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

水土保持方案实行分级审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生产建设项目，其水土保持方案由同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六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在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有关技术标准，同时完成水土保持设施相应阶段的设计。

在项目建设阶段，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水土保持设施设计，将水土保持设施建设进度和质量要求纳入工程施工计划，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

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申请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分期建设、分期投产使用的生产建设项

目，其水土保持设施应当分期验收。

第十七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其生产建设活动中产生的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应当综合利用，合理调配，减少废弃物排放；确需废弃的，应当堆放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不得向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废弃物存放地应当采取拦挡、护坡、土地整治、排水、植被恢复、防渗漏等措施，保证不产生新的危害。

第四章 治 理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治理水土流失应当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根据水土保持规划，以小流域为单元，合理配置植物措施、工程措施、保土耕作措施，实行山、水、林、草、田、路、村综合治理，统筹兼顾，构建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

第十九条 下列地区的水土流失，应当分类治理：

（一）在冻融侵蚀区，主要采取预防保护措施，控制生产建设活动，减少人为扰动；

（二）在江河、湖泊和水库周边区域，主要采取保护原生植被、营造水土保持林、水源涵养林等措施；

（三）在草原退化区，主要采取禁牧休牧轮牧、封禁抚育、舍饲圈养、设置人工沙障、网格林带等措施；

（四）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主要采取修建拦沙坝、排导槽、挡土墙、抗滑桩等水土保持工程措施。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单位和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因地制宜，采取预防保护、自然修复和综合治理措施，配套建设湿地和植物过滤带，积极推广风能、太阳能、沼气等新能源，开展清洁型小流域建设，严格控制使用化肥和农药，减少因水土流失造成的面源污染，保护饮用水水源。

第二十一条 生产建设单位进行开挖、填筑、转运、堆存等土石方施工的，应当采取拦、挡、排、蓄、覆盖等措施，减少施工范围地表径流，增加地表抗蚀性。生产建设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在取土场、开挖面和存放地的裸露土地上植树种草、恢复植被，对闭库的尾矿库进行复垦。

第二十二条 在风沙区从事生产建设活动，应当采取植物固沙、设置人工沙障等防止风力侵蚀的措施，设置降水蓄渗设施，充分利用降水资源。

在草原区从事生产建设活动，应当保护现有植被和地表结皮，需剥离天然草皮的，应当妥善保存，及时移植修复。

第二十三条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应当进行治理。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的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专项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收取、使用和管理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水土保持设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

关部门组织验收并建立档案，设立标志，明确管护主体，建立和完善管护责任制度。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应当加强对治理成果的管护，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完善管护办法或者村规民约，落实管护责任。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者擅自占用、填堵、拆除水土保持设施。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水土保持治理，并在资金、技术、金融等方面予以扶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投资补贴、以奖代补等优惠政策，鼓励单位和个人采取租赁土地使用权或者承包等方式，治理荒山、荒坡、荒沟、荒滩的水土流失。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为防治水土流失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技术指导。

第五章 监测和监督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发挥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在政府决策、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公众服务中的作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监测工作正常开展。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科学规划，合理设置水土保持监测站点，完善全省水土保持监测网络，对全省水土流失与防治情况进行动态监测。

第二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每两年对下列事项进行公告：

（一）水土流失类型、面积、强度、分布状况和变化趋势；

（二）水土流失造成的危害；

（三）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情况。

对特定区域、对象的水土保持监测情况，应当适时发布。

第二十八条 从事水土保持的方案编制、工程监理、监测和评估的技术服务单位，应当执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对其提供的水土保持方案、监理、监测、设施评估等成果负责，不得伪造数据或者提供虚假报告。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对重点区域和重点工程进行跟踪巡查。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生产建设单位不实施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设施设计、施工质量不符合规定，以及存在水土流失隐患的，应当及时处理。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受理制度，公开举报电话、网上举报平台，及时受理举报并调查处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开采零星矿产资源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并按下列标准处以罚款：

（一）倾倒数量不足五十立方米的，每立方米处以十元的罚款；

（二）倾倒数量五十立方米以上的，每立方米处以二十元的罚款。

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破坏或者擅自占用、填堵、拆除水土保持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土保持设施损坏的，依法赔偿损失。

第三十五条 从事水土保持的方案编制、工程监理、监测和评估的技术服务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数据或者提供虚假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记入诚信信息记录向社会公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

（二）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

（三）其他弄虚作假、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青海省罚款和没收财物管理条例

（1995年11月25日青海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0年7月22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等五十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罚没处罚的执行
第三章　罚没票据的管理
第四章　罚没收入的管理
第五章　监督与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罚款和没收财物的管理，督促执法机关正确行使罚没处罚权，维护国家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执法机关是指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以及依法行使行政执法权的单位。

第三条　执法机关在执行罚款、没收财物（以下简称罚没处罚）时，应当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执法机关的罚没收入必须全额上缴国库。

罚没收入包括执法机关实施罚没处罚的罚没款、罚没物品和不返还赃物的变价收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财政部门负责同级执法机关罚没收入的票据管理和财务结算工作。

第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对执法机关必不可少的办案费用要予以保证，对执法机关的罚没收入和办案费用补助的开支，按照“收支两条线”的原则管理。

第二章　罚没处罚的执行

第六条　执行罚没处罚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以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制定的规章的规定进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及规章没有规定的，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罚没处罚。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创设罚没处罚项目。

第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进行罚没处罚，必须给被处罚人出具处罚决定书和罚没票据。

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被处罚对象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罚没数额，执行期限，不服处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期限，执法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第八条 执法人员实施当场处罚的，必须出具统一制发、编有号码并由执罚人员签名的罚款收据。不出具罚款收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

第九条 执法人员执行罚没处罚，必须持有国家或者本省制发的执行公务的证件，无证不得处罚。

第十条 任何执法机关不得下达罚没收入指标，也不得以收取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实施罚没处罚。

第三章 罚没票据的管理

第十一条 执法机关执行罚没处罚，必须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制发或者认可并登记备案的罚没票据、凭证，禁止使用其他收据。

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票据的领发、使用、缴销、保管制度，并严格管理，堵塞漏洞。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审计部门应当对执法机关罚没票据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审计。

第四章 罚没收入的管理

第十四条 执法机关应当设立罚没收入财务账册，建立罚没收入的保管、交接和结算对账制度。罚没收入的结算由财政部门负责，并在地方财政决算中予以反映。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没收、扣押、查封财物时应制作清单，载明财物的名称、种类、规格、数量和完好程度等，由承办人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清单由执法机关和当事人各执一份。

退还扣押、查封的财物时，当事人应凭单验收，扣押财物丢失、损坏的，执法机关应负责赔偿。

第十六条 对尚未结案而暂时扣押、查封不易保存的物品，执法机关可以经价格主管部门评估后进行拍卖，拍卖的变价款暂予保存，待结案时一并处理。

第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罚没财物应当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金银、外币以及国库券、债券、股票等有价证券，由专管或者专营金银、外汇、证券业务的金融、证券机构予以收购、兑换、兑现；

（二）金、银、珠宝等制作的工艺品（包括饰品和器皿），古玩、文物，经专门管理部门鉴定估价后，应当由国家收藏的，交有关部门收藏；无收藏价值的，可以拍卖处理；

（三）烟草专卖品和其他专营商品，进行定向拍卖；

（四）粮油和鲜活等易腐、易变商品，委托所在地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或者集贸市场出售或者拍卖；

（五）法律、法规规定予以保护的野生动、植物，按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六）大宗商品、重要生产资料等，由有经营权的机构拍卖或者收购；

（七）武器弹药、易燃易爆物品、毒品和其他违禁品，由收缴机关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八）假冒伪劣商品，经鉴定有利用价值的，由有关部门收购；无利用价值的，一律销毁。

第十八条 拍卖物品应当经价格主管部门评估后拍卖。严禁任何机关和个人采取调换、私分、压价、内部选购等手段处理罚没物品。

财政、审计、价格主管部门对罚没物品的拍卖活动进行必要的监督。

第十九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和其他行政执法机关直接查处结案的罚没款和没收物品变价款，追回应上缴国库的赃款和赃物变价款，由查处机关上缴国库。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移送人民法院判处的案件的赃款赃物，按国家有关规定上缴国库。

第二十条 铁路、海关、外汇管理等隶属于中央机关的罚没收入以及公安、市场监管部门缉私罚没收入的上缴，按国务院及财政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截留、隐瞒、转移、挪用、坐支罚没收入的，一经查实，财政部门有权从该机关的预算经费中扣除。

第五章 监督与处罚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执法机关的罚没处罚实行监督，可以依法撤销同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超越权限制定的有关罚没处罚的规定。

各级人民政府对所属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超越权限制定的有关罚没处罚的规定，应当责令改正或者予以撤销。

第二十三条 监察、审计机关和财政、人事等主管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权限，互相配合，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查处。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的罚没处罚行为有权控告、检举、揭发。

被处罚的单位和个人对不送达处罚决定书和不开具罚没处罚票据的，有权拒绝履行；对罚没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五条 执法机关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执法机关的上级主管部门应予纠正；可以给予通报批评或者责令限期改正，对执法机关的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可以给予处分。

（一）超越权限设置或者变相设置罚没处罚项目，提高罚款标准和扩大适用范围，滥施罚没处罚的；

（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擅自委托其他组织和个人代施罚没处罚的；

（三）利用罚没收入为本单位谋取利益的；

（四）向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下达罚没指标的。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和单位负责人，由主管机关或监察机关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玩忽职守，不履行罚没处罚职责的；

（二）擅自制发、伪造罚没票据或者不按规定使用罚没票据的；

（三）隐瞒、截留、转移、坐支、私分、贪污、挪用、侵占罚没收入的；

（四）调换、压价处理、内部选购没收物品的；

（五）其他违反本条例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进行罚没处罚，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予以赔偿。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1996年4月1日起施行。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

（1988年9月2日青海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2年8月28日青海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09年9月24日青海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　根据2020年7月22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等五十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学　生
第三章　学　校
第四章　教　师
第五章　教育教学
第六章　经费保障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实施国家九年义务教育制度，凡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义务教育。

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免收学费、杂费；农村、牧区免收书本费，城镇低保家庭免收书本费。

第三条　本省义务教育由省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州（市）人民政府协调实施，县级人民政府为主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具体负责义务教育的实施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实施义务教育的相关职责。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义务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合理配置教育教学设施、教育经费、师资力量等教育资源，促进城乡之间、区域之间、学校之间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保障本行政区域内各民族适龄儿童、少年享有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

障家庭经济困难的和残疾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依法保证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建立和完善教育督导评估制度，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下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和学校执行义务教育法律、法规情况，教育教学质量以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等进行督导。督导情况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书面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从事宗教活动，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义务教育的活动。

第八条 鼓励省内经济较发达的地区和社会力量支援边远贫困地区的义务教育事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对在义务教育实施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学 生

第九条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儿童入学年龄可以推迟到七周岁。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出具有关证明。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后三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延缓入学或者休学期满的儿童、少年，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及时送其入学，学校不得拒收；延缓入学或者休学期满仍不能入学的，应当重新提出申请。

第十条 州（市）、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公平、公开的原则，根据适龄儿童、少年的数量和分布状况，合理划分学区，确定本行政区域公办学校接受学生的数量，制定招生计划，并向社会公布。学校应当按照招生计划招收学生，接受社会监督。

学校不得采取或者变相采取考试、测试、面试等形式选拔学生，不得将各种竞赛成绩、奖励、证书或者捐助作为入学条件。

第十一条 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免试就近入学。

跟随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在非户籍所在地居住的适龄儿童、少年，可以在居住地接受义务教育。由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持本人的身份证明及适龄儿童、少年的居住证明，向居住地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就近入学的原则确定接收学校。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未完成义务教育的未成年犯和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未成年人实施义务教育。

未成年犯管教机构负责组织实施义务教育的教育教学活动。

第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帮助、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

学校、村（居）民委员会发现适龄儿童、少年未入学或者辍学的，应当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

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向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发出催促入学通知，并与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共同做好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和辍学学生复学工作。

学生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不得安排学生在校学习期间辍学从事务农、放牧、经商等活动。学校不得组织学生参加商业性活动。

第十四条 学生应当履行接受义务教育的义务，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尊敬教师，爱护学校设施。

第十五条 学校和教师应当关心学生，不得强迫、规劝学生转学、退学。对违反学校管理制度的学生，学校和教师应当批评教育，不得开除。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学生，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和学校应当相互配合，加强教育。

第三章 学 校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布局合理、相对集中、便于就学的原则，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地理环境、交通条件及居住的适龄儿童、少年的数量和分布状况等因素，制定、调整学校设置规划，并组织实施。学校设置规划应当与城乡建设规划相衔接。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学校设置规划，依法划拨学校建设用地。

学校的教学设施和其他设施设备的配备、校舍等建筑物的建设及抗震设防标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设置寄宿制学校，保障居住分散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也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外教育生活条件较好的地区办班，安排本行政区域内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就读。

寄宿制学校应当配套建设师生宿舍、食堂、卫生室等设施。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学校的基础设施和教学设施进行安全检查。需要维修改造的，应当及时进行维修改造。

住房城乡建设、地震、消防等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建设工程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均衡配置教育资源，缩小学校之间办学条件差距，不得将学校分为重点学校和非重点学校。学校不得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农村牧区和城镇薄弱学校现代远程教育网络设施建设，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共享优质教育资源，提高农村牧区和城镇薄弱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设置特殊教育学校（班），配备适合残疾儿童、少年学习、生活、住宿、康复的场所和设施，保障残疾适龄儿童、少年享有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普通学校应当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并为其学习、康复提供帮助。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依法维护学校周边秩序，保护学生、教师和学校的合法权益。

公安机关负责学校及周边治安环境管理和交通安全工作；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文化和旅游、生态环境等行政部门负责学校及周边的

卫生防疫、食品安全、出版物（音像制品）、娱乐场所、环境污染防治等管理工作。

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和学校做好学校周边秩序和安全工作。

第二十四条 禁止在学校周边建设污染环境的企业，禁止设立高温、高压、易燃、易爆、放射性、腐蚀性等有毒有害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的场所。

禁止在学校周围200米范围内开设网吧、电子游艺、歌舞厅、彩票销售网点等场所。

第二十五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安全制度和应急机制，做好安全防范工作，消除安全隐患，预防发生事故，并根据学生的年龄和认知能力，采取多种形式对学生进行安全知识教育以及应急避险演练，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第二十六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学生意外伤害校方责任险，所需费用在学校公用经费中列支。鼓励学生自愿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二十七条 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任职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综合素质和道德修养，自觉遵守法律法规；

（二）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身体条件和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

（三）中、小学校长分别具有中学一级、小学高级以上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从事教育教学工作5年以上。

校长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聘任。校长任职期间应当公开校务，接受监督。

第二十八条 公办学校财产属于国有资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保护公办学校财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占有、使用、处分。

第二十九条 学校不得将校舍、场地和教育教学设施出让、出租或者改变用途。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学校的校舍、场地和教育教学设施，不得扰乱学校教学秩序。

第三十条 学校不得以任何形式强制学生订购辅导材料、报刊杂志以及其他物品。

第四章 教 师

第三十一条 教师应当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关爱学生，努力提高思想、文化和业务水平。

教师应当取得国家规定的教师资格。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不得占用教师编制，不得安排教师从事与教育教学无关的工作。

教师编制依据中小学教师编制标准和在册学生数核定，并结合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学校布局和生源变化情况适时调整。

第三十三条 招聘教师应当采取公开考试、平等竞争、择优聘用的办法。

招聘工作由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省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统一实施，招聘方案及结果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均衡配置本行政区域内的师资力量，统一配置所属学校的教师，建立校长、教师定期交流制度，组织校长、教师在城乡和学校之间交流。

第三十五条 鼓励城镇学校教师到农村牧区学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同等条件下，对有农村牧区学校支教经历的教师，在职称评定、

考核评优等方面予以优先。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教师工资福利，改善教师工作和生活条件，按时足额发放教师工资，保证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特殊教育教师享有特殊岗位补助津贴，农村牧区教师享有艰苦贫困地区补助津贴，担任班主任的教师享有班主任津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学校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为教师办理医疗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制定教师继续教育规划，组织教师培训。加强农村牧区学校和城镇薄弱学校教师的培训。

学校应当合理安排教师的继续教育培训，保障培训时间，并按规定承担相关培训费用。离岗进修培训的教师，享受同等岗位教师的工资福利待遇。

第三十八条 实行教师年度考核制度。教师考核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考核结果作为教师聘任、职务晋升、实施奖惩的依据。

教师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学校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对不能胜任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由州（市）、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培训；经培训仍不能胜任教育教学工作的，应当调离教师岗位或者予以解聘。

第三十九条 教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未经教育行政部门同意，擅自在社会办学机构兼职、兼课；

（二）利用课余时间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学生参加有偿补课；

（三）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学生人格尊严的行为；

（四）其他不利于素质教育、教育公平和损害学生身心健康的行为。

第五章 教育教学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与素质教育相适应的义务教育教学质量评价体系，推进考试评价制度改革。

第四十一条 学校和教师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课程，合理安排教学计划，提高课堂效率，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并不得利用节假日组织学生补课。

第四十二条 学校和教师应当创新教学方法，开足开齐课时，保证达到国家规定的教育教学基本质量要求，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减少或者增加课时；

（二）动员、组织学生参加收费性补习班、辅导班；

（三）占用教学时间组织学生参加与教育教学无关的活动。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推广普通话，使用规范汉字。

自治州、自治县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族学校建立各学段各学科相互衔接的双语教学体系，民族学校应当采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和汉语言文字进行双语教学。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采取多种形式进行社会公德、传统美德和法制教育，组织学生参加适宜的社会实践活动，形成学校、家庭、社会相互配合的素质教育体系，培养学生的良好

行为习惯和健康人格。

学校应当加强心理健康教育，针对师生特点，开展心理健康咨询辅导，培养师生良好的心理素质。有条件的学校可以配备专业人员，为师生提供心理咨询服务。

农村牧区学校可以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增设职业技能教学内容。

第四十五条 学校应当组织开展课外文体活动，培养学生的审美情趣，提高学生的艺术实践和鉴赏能力，保证学生每天体育锻炼时间不少于一小时，使学生达到义务教育阶段体质健康标准。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图书馆、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等场所，应当对接受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免费开放；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展览馆以及文化馆、体育场馆等场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接受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第四十六条 鼓励循环使用教科书。循环使用教科书的学校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做好循环使用教科书的回收、消毒、发放、更新等工作。

第六章 经费保障

第四十七条 本省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义务教育经费纳入财政保障范围，将义务教育经费单列，保证义务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比例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比例，保证按照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义务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保证教职工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

第四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统筹落实全省义务教育经费，根据各地财政收入状况确定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分担义务教育经费的项目和比例。

义务教育经费资金投向应当向农村牧区学校和城镇薄弱学校倾斜。

第四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根据本省实际，按照不低于国家标准的原则，确定学生人均公用经费标准，并适时调整；确定的特殊教育学校（班）学生人均公用经费标准应当高于普通学校学生人均公用经费标准。

第五十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大义务教育专项转移支付规模，支持和引导各级人民政府增加对义务教育的投入。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证将上级人民政府义务教育转移支付资金按照规定用于义务教育，不得减少本级人民政府应当承担的义务教育经费投入比例。

第五十一条 义务教育经费应当按规定用于教师工资、免除义务教育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寄宿学生生活补助、教师培训、校舍维修改造、公用经费补助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截留或者挪用、扣减义务教育经费。

第五十二条 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资助学，帮助农村牧区学校和城镇薄弱学校改善办学条件，对农村牧区寄宿学校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

第五十三条 对义务教育经费实行审计监督和统计公告制度，接受社会的监督。财政、审计、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义务教育经费的检查、审计和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定期公示义务教育经费使用情况。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违反本办法规定减少应当承担的义务教育经费投入比例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六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变相采取考试、测试、面试等形式选拔学生或者将各种竞赛成绩、奖励、证书以及捐助作为入学条件的；

（二）开除学生或者强迫、规劝学生转学、退学的；

（三）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和应急机制的；

（四）将校舍、场地和教育教学设施出让、出租或者改变用途的；

（五）动员、组织学生参加收费性补习班、辅导班的；

（六）强制学生购买辅导材料、报刊杂志以及其他物品的。

有前款第（四）项规定行为取得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前款第（五）项、第（六）项规定行为，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退还所收费用。

第五十七条 教师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由所在学校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予以解聘。

第五十八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本办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民办学校实施义务教育的，适用民办教育法律、法规的规定；民办教育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适用义务教育法和本办法。

第六十条 本办法自2009年12月1日起施行。

青海省信访条例

（1996年9月26日青海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1年5月26日青海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　根据2020年7月22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等五十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信访工作机构及其职责
第三章　信访人和信访事项的提出
第四章　信访事项的受理
第五章　信访事项的办理和督办
第六章　信访秩序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信访人的合法权益，规范信访工作，维护信访秩序，促进社会和谐，根据宪法、国务院《信访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进行信访活动和本省各级国家机关的信访工作。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信访，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采用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电话、走访等形式，向本省国家机关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依法由有关国家机关处理的活动。

本条例所称信访人，是指采用前款规定的形式，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条例所称国家机关，是指本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四条　信访工作应当遵循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与疏导教育相结合的工作原则。

第五条　各级国家机关应当加强信访工作，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和要求，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保障信访工作依法有序进行。

第六条　各级国家机关信访工作实行领导责任制和过错责任追究制。

各级国家机关负责人履行信访工作职责的情况，应当列为其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七条　信访工作经费应当列入各级财政

预算。

第二章　信访工作机构及其职责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设立或者确定负责信访工作的机构，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信访工作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确定负责信访工作的机构或者专（兼）职信访工作人员。

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设立或者确定负责信访工作的机构，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

第九条　信访工作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一）受理属于本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信访事项；

（二）承办上级国家机关交办、有关国家机关转送的信访事项；

（三）向有权处理的国家机关及其工作部门交办、转送信访事项；

（四）协调处理重要信访事项；

（五）指导本地区、本系统信访工作；

（六）调查研究、综合分析信访情况，提出完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

（七）宣传法律、法规和政策，向信访人提供有关信访事项的咨询服务；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各级国家机关应当设立或者指定相对独立的信访接待场所并公布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信访事项的处理程序及其他相关信息和事项。

信访接待场所应当设置无障碍设施，方便残疾人、老年人进行信访活动。

第十一条　各级国家机关应当通过网站或者其他公共媒体向社会公布信访工作机构的受理范围、工作时间、接待场所、通信地址、电话、电子信箱、查询方式等事项。

第十二条　各级国家机关应当建立负责人信访接待日制度，协调处理信访事项。

各级国家机关负责人应当阅批重要来信，接待重要来访，听取信访工作汇报，研究解决信访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国家机关应当建立健全信访信息系统，及时录入信访事项登记、受理和办理等情况，实现国家机关之间的信访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为信访人反映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查询信访事项办理情况提供便利。

第十四条　各级国家机关应当建立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制度，通报、研究、协调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办理重大、复杂、疑难信访事项。

第十五条　信访工作机构应当组织相关社会团体、法律援助机构及相关专业人员、社会志愿者参与信访工作，运用咨询、教育、协商、调解等方法，依法、及时、合理处理信访事项。

第十六条　信访工作人员在信访工作中应当尊重信访人的人格，不得刁难、歧视信访人；恪尽职守，秉公办事，依法及时处理信访事项，不得推诿、敷衍、拖延；妥善保管信访材料，不得丢失、隐匿或者擅自销毁；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信访人要求保密的内容，不得将检举、控告材料及有关情况透露或者转送给被检举、控告的单位和人员。

第三章　信访人和信访事项的提出

第十七条　信访人依法提出信访事项的权

利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歧视、打击报复信访人，不得干扰和阻挠信访人依法进行信访活动。

第十八条 信访人在信访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

（一）咨询、了解信访工作制度和信访事项的处理程序；

（二）要求信访工作机构提供与其信访事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咨询服务；

（三）要求与信访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信访工作人员回避；

（四）向办理机关查询与其有关信访事项的处理情况及结果；

（五）提出信访事项的处理、复查、复核或者举行听证的申请；

（六）要求对个人信息以及隐私保密；

（七）要求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九条 信访人在信访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信访秩序，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

（二）提出的信访事项应当客观真实，不得歪曲、捏造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

（三）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信访活动；

（四）服从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处理决定；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条 信访人提出信访事项，一般应当采用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网上信访等形式；信访人提出投诉请求的，还应当载明信访人的真实姓名（名称）、住址（地址）、联系方式和请求事项、事实、理由等事项。

信访人采用口头、电话形式提出信访事项的，国家机关信访工作机构应当如实做好记录。

第二十一条 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信访事项的，应当到有关国家机关设立或者指定的信访接待场所提出，信访工作人员应当如实登记。

多人提出共同信访事项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形式提出；确需采用走访形式提出信访事项的，应当推选代表，代表人数不得超过五人，代表应当如实向其他信访人转达信访事项的处理或者答复意见。

第二十二条 信访人因故不能直接向国家机关提出信访事项的，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代理人应当如实反映信访人的真实意愿。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监护人代为提出信访请求。

第四章 信访事项的受理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受理下列信访事项：

（一）对本级和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决定、制定和批准的地方性法规、条例的意见和建议；

（二）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常务委员会选举、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以及常务委员会机关工作人员的意见和建议或者违纪、违法行为的申诉、检举或者控告；

（三）对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四）对本级人民政府做出的决定、制定的

规范性文件的意见和建议；

（五）依法应当由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受理的其他信访事项。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受理下列信访事项：

（一）对本辖区内的经济、文化和社会事业的意见和建议；

（二）对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下级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作出的决定、命令的意见和建议；

（三）对本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工作人员或者下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工作人员的批评、意见和建议以及违法、违纪、失职、渎职行为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

（四）对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的批评、意见和建议以及违法、违纪、失职、渎职行为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

（五）对提供公共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批评、意见和建议以及违法、违纪、失职、渎职行为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

（六）对社会团体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中由行政机关任命、派出的人员的批评、意见和建议以及违法、违纪、失职、渎职行为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

（七）对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及其成员的批评、意见和建议以及违法、违纪、失职、渎职行为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

（八）依法应当由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受理的其他信访事项。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法院受理下列信访事项：

（一）对人民法院工作的批评、意见和建议；

（二）对人民法院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失职、渎职行为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

（三）依法应当由人民法院受理的其他信访事项。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检察院受理下列信访事项：

（一）对人民检察院工作的批评、意见和建议；

（二）对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失职、渎职行为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

（三）依法应当由人民检察院受理的其他信访事项。

第二十七条 各级国家机关对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应当分别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一）对本机关应当或者有权作出处理决定的，直接受理；

（二）对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解决的信访事项，有关国家机关应当告知信访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向司法机关、仲裁机构、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对已经进入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程序的信访事项，应当告知信访人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解决；

（三）对依法应当由其他国家机关作出处理决定的，自收到信访事项之日起十五日内转送其他国家机关并告知信访人；

（四）对依法应当由下级国家机关作出处理决定的，自收到信访事项之日起十五日内转送下级国家机关并告知信访人。

第二十八条 各级国家机关能够当场受理信访事项的，应当当场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不能当场受理的，应当自收到信访事项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书面告知信访人。但是，重复信访、信访人的姓名（名称）或者联

系方式不清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信访人提出信访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各级国家机关不予受理：

（一）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二）不属于本级国家机关受理权限和范围的；

（三）已经受理尚未办结，信访人在规定期限内又向受理、办理机关的上级国家机关提出的；

（四）处理、复查意见书已送达信访人，信访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复查、复核申请的；

（五）其他不予受理的情形。

第三十条 跨地区、跨部门的信访事项，由发生信访事项的地区、部门与有关地区、部门的信访工作机构协商受理；对受理责任有争议的，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信访工作机构协调，指定受理。

受理信访事项的国家机关分立、合并、撤销的，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国家机关或者依法授权的组织受理。

第五章 信访事项的办理和督办

第三十一条 信访工作人员与信访事项或者信访人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因其他原因可能影响信访事项公正处理的，应当回避。

第三十二条 各级国家机关办理信访事项，应当听取信访人陈述，了解信访事项的基本事实；必要时可以要求信访人、有关组织和人员说明情况；需要进一步核实有关情况的，可以向有关组织和人员开展调查。

对重大、复杂、疑难的信访事项，有关国家机关可以举行听证。听证应当公开举行，通过质询、辩论、评议、合议等方式查明事实，分清责任。听证报告应当作为办理信访事项的依据。

第三十三条 各级国家机关对其办理的信访事项，应当依照国务院《信访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作出信访处理意见，并书面答复信访人。

信访处理意见应当包括信访人的基本情况，信访人反映的主要问题及其请求，办理机关查证认定的事实、依据和办理结论以及不服处理的法定救济途径等内容。

信访人查询信访事项处理情况及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事项外，信访工作人员应当如实答复。

第三十四条 各级国家机关应当自信访事项受理之日起六十日内办理完毕；情况复杂的，经受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延长办理期限的，应当告知信访人并说明延期理由。

第三十五条 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处理信访事项，依照国务院《信访条例》实行办理、复查、复核三级审查终结制度。

信访人对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作出的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三十日内请求原办理机关的上一级机关复查。收到复查请求的机关应当自收到复查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提出复查意见，并书面答复信访人。

信访人对复查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复查机关的上一级机关请求复核。收到复核请求的机关应当自收到复核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提出复核意见。

信访人对复核意见不服，仍然以同一事实

和理由再次提出信访请求的，有关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不再受理。

第三十六条 对上级国家机关交办的信访事项，承办机关应当在规定的办理期限内向交办机关报告办理结果，不能按期报告办理结果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承办机关对有关国家机关转送的要求反馈办理结果的信访事项，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反馈办理结果。

第三十七条 信访事项办理过程中，信访人申请撤回提出的信访事项，应当说明理由，经信访工作机构审查同意，可以撤回。

第三十八条 信访工作机构对在信访工作中推诿、敷衍、拖延、瞒报、弄虚作假以及渎职、失职造成严重后果的国家机关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可以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第三十九条 信访工作机构发现有关国家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督办，并提出改进建议：

（一）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的办理期限办结信访事项的；

（二）未按规定反馈信访事项办理结果的；

（三）未按规定程序办理信访事项的；

（四）办理信访事项推诿、敷衍、拖延或者弄虚作假的；

（五）不执行信访处理意见的；

（六）处理意见认定事实不清、依据或者程序存在明显错误的；

（七）其他需要督办的情形。

收到改进建议的国家机关应当在三十日内书面反馈改进情况。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应当指派信访督查专员协调和督办重点、疑难信访案件。

第四十条 信访工作机构应当就下列事项向本级国家机关定期提交信访情况分析报告：

（一）受理信访事项的数据统计、信访事项涉及领域以及被投诉较多的机关；

（二）承办和协调有关信访事项的情况；

（三）交办、转送、督办情况以及采纳改进建议的情况；

（四）信访人提出的完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建议及其被采纳的情况；

（五）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给予责任追究的建议及其被采纳的情况。

各级国家机关信访工作机构之间应当相互通报信访情况。

第六章 信访秩序

第四十一条 信访活动应当依法、有序进行。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信访人应当共同维护信访秩序。

信访工作机构应当与当地公安机关建立维护信访秩序的工作联系制度。

第四十二条 信访人在信访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国家机关办公场所及其周围、公共场所等非法聚集，围堵、冲击国家机关，拦截公务车辆，或者堵塞、阻断交通；

（二）围攻、侮辱、殴打、威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限制其行动自由，干扰其正常工作和生活；

（三）在信访接待场所滞留、滋事，故意损坏信访接待场所公私财物，或者将生活不能自理的人弃留在信访接待场所；

（四）煽动、串联、胁迫、以财物诱使、

教唆、幕后操纵他人信访或者以信访为名借机敛财；

（五）投寄有毒、有害物品，携带危险物品、管制器具以及其他可能危害公共安全的物品；

（六）其他妨碍国家和公共安全以及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信访过程中发生扰乱公共秩序和信访秩序的情况时，信访工作机构应当及时与信访人所在地人民政府和与信访事项有关的单位、部门联系，有关单位、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赶到事发现场，共同做好疏导说服工作；必要时，可以通知信访工作机构所在地公安机关依法采取疏导措施或者相应的强制措施。

第四十四条 信访人到非信访接待场所上访和越级多人走访的，有关负责维护秩序的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应当对信访人做好疏导工作；对严重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的，应当采取必要的现场处置措施。

信访工作人员应当向到非信访接待场所上访和越级多人走访的信访人宣传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引导信访人到指定信访接待场所依法、有序反映诉求。

信访人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单位负责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地点开展疏导和劝返工作。

第四十五条 信访工作机构对来访时不能控制自己行为、妨碍信访秩序的精神病患者，应当通知其所在地人民政府、所在单位或者监护人将其接回。对有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他人人身安全行为的精神病患者，应当通知信访人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医疗机构将其带离信访接待场所，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四十六条 对未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推选代表的多人走访，信访工作机构应当告知来访人员推选代表反映信访事项。属于越级多人走访的，信访工作机构可以通知来访人员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与信访事项有关单位的负责人到现场做好疏导工作；必要时，信访工作机构所在地公安机关应当协助维持秩序。

第四十七条 各级国家机关应当建立重大、紧急、群体性信访事件应急处理工作机制。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时，可以就近向有关国家机关报告。有关国家机关接到报告后，应当在职责范围内依法采取措施及时处理。属于其他国家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应当及时通知有关国家机关予以处理。

各级国家机关对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不得隐瞒、谎报、缓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缓报。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信访工作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因下列情形之一，使信访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未做如实记录的；

（二）未在规定时间内书面告知信访人是否受理信访事项的；

（三）拒不答复信访人查询信访事项办理情况的；

（四）其他激化矛盾、造成严重后果的

行为。

第四十九条 信访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信访人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对信访人进行劝阻、批评或者教育；经劝阻、批评和教育无效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警告、训诫或者制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必要的现场处置措施、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国家机关拒不执行信访工作机构提出的信访事项的改进建议，经督办仍不纠正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予以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国务院《信访条例》已规定处罚的，从其规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信访工作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五十四条 对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组织信访事项的处理，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1999年5月21日青海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0年7月22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等五十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促进人民防空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组织和个人，均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城市是人民防空的重点。

省级人民防空重点城市（城镇）、重要经济目标及其防护类别、标准由省人民政府、省军区共同确定。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领导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人民防空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重点防护目标。

新建重要经济项目时，应当根据人民防空的防护要求，将其防护设施纳入基本建设总体规划，统一建设。

重要经济目标的防护工作由本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负责，并接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七条　人民防空经费由国家和社会共同负担。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人民防空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与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第八条　人民防空重点城市的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人民防空建设规划，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与城市建设同步实施。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应当与城市建设和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相结合，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质量标准设计和施工。

第九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的建设；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负责本单位人员、物资掩蔽工程的建设。

第十条 鼓励、支持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个人，通过多种途径，投资进行人民防空工程建设。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由投资者使用管理，收益归投资者所有，战时由当地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统一管理。

第十一条 人民防空重点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下列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

（一）10层（含10层）以上的民用建筑，按地面第一层建筑面积修建；

（二）9层以下（含9层）、基础埋置深度超过3米（含3米）的民用建筑，按地面第一层建筑面积修建；

（三）城市规划确定修建的居民住宅小区、单位规划区内的民用建筑（不含一、二项）及其他群体建筑按规划总建筑面积的百分之二修建。

防空地下室由建设单位负责修建，纳入基本建设投资计划。

第十二条 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但因地质、施工条件等原因不能修建的，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不修建，但应当按照修建防空地下室面积所需造价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易地修建。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人防部门按照防空地下室的造价制定。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统一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用于人民防空地下室的易地建设、大中型平战结合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以及已建人民防空工程的改建和维修，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三条 修建人民防空工程应当实行招标，但不适宜招标的除外。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地下室工程应当与地上民用建筑总体工程一起实行招标；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单独实行招标。

第十四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进行，其设计、施工必须由具备资质条件的单位承担。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必须使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专用设备。

第十五条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应当与主体建筑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其设计审核应当有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参加，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发给施工许可证。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必须符合设计要求、技术标准和施工规范，其竣工验收必须有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参加。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验收。

第十六条 人民防空工程所需的建设用地，依法予以保障。人民防空设施建设在税费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优惠，有关单位在用水、用电等方面应当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十七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从事经营和服务活动，但不得影响其防空效能。

人民防空工程的战备设施，不得转让、抵押或租赁。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转让人民防空设施使用权的收益，纳入人民防空专项经费，按预算外资金管理，依照国家规定免征税费。

第十八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

活动：

（一）在人民防空工程正常使用范围内设置障碍和修建地面建筑物；

（二）在人民防空工程安全使用范围内从事挖洞、开沟、爆破、打桩、采石、挖沙、取土等作业；

（三）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气、废水和倾倒废弃物；

（四）在人民防空工程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和腐蚀性物品。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规划，并负责实施和管理。

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备、设施，所在单位应当维护管理。

第二十条 人民防空通信、警报所需的电路、频率等，有关部门应当予以保障。

安装人民防空通信天线、警报器和敷设线缆等，需要占用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所属场地、空间的，涉及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便利，不得拒绝和阻挠。

第二十一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损毁、改变或者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改变、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按管理权限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在规定的期限内补建同等面积的人民防空工程。拆除的工程属等级工程的，按原等级补建；拆除的工程属非等级工程的，按不低于现行的最低等级工程补建。

因条件限制不能补建的，拆除单位应当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缴纳补建所需的经费。

第二十二条 城市人民防空疏散计划，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制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城市疏散人口安置和物资储运、供应的准备工作。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建的群众防空专业队伍，应当按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制定的训练计划进行训练。专业队伍的人员参加训练期间，所在单位应当给予和在岗人员同等的待遇。

第二十四条 人民防空教育应当纳入国防教育计划。

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和各类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安排和实施人民防空教育。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人员的人民防空教育，由所在单位组织实施；其他人员的人民防空教育，由城乡基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各级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教育应当予以指导和检查。

第二十五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本办法规定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

（一）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以下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二）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至7000平方米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三）建筑面积7000平方米以上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工程已竣工或者难以补建的，除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追缴易地建设费外，可以按前款规定并处罚款。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500元

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对个人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

（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

（五）占有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

（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

（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故意损坏人民防空设施或者在人民防空工程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等危险品，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不按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补缴；逾期拒不补缴的，可以并处应缴易地建设费的百分之三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被处罚的个人或者单位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被处罚的个人或者单位要求听证的，拟作出罚款处罚决定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第三十条 对依照本办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不服的个人或者单位，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一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1999年7月1日起施行。

青海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

（1999年9月24日青海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2年9月27日青海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3月30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等十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0年7月22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等五十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管理，防御和减轻地震灾害，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及其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地震安全性评价，是指根据对建设工程场地及周围的地震地质环境与地震活动的分析，按照建设工程设防风险水准，给出与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相应的地震动参数或者地震烈度，以及场地的地震地质灾害预测结果。

本条例所称抗震设防要求，是指建设工程抗御地震破坏的准则和在一定风险水准下抗震设计采用的地震动参数或者地震烈度。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和抗震设防要求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水利、交通运输、自然资源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与地震安全性评价相关的工作。

第五条　重大建设工程、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以及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

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的具体范围，按照本条例所附《地震安全性评价建设工程范围》执行。

第六条　建设单位对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应当在选址之后初步设计之前，委托具备相应条件的单位或者机构对其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到州（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备案。

第七条　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单位或者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具有与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相适应的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地震工程学三个相关专业背景的技术人员，每个专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二人；

（三）具有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技术装备和专用软件系统，并具备相应的实验、测试条件和分析能力；

（四）具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

第八条 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单位或者机构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应当到省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建设工程所在地州（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备案。

第九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对建设工程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并对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质量负责。

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地震安全性评价成果交由第三方技术审查机构进行技术审查。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通过技术审查后方可使用。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纳入基本建设管理程序。对未确定抗震设防要求的项目，不予办理相关手续。

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负责项目审批、核准的部门应当将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纳入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的审查内容。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中未包含抗震设防要求的，项目审批、核准部门不予审批、核准。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其他专业主管部门，应当将抗震设计纳入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或者设计文件的审查内容。建设工程的抗震设计未经审查或者审查未通过的，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抗震设防要求和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保证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质量。

第十三条 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时，建设单位应当在通知消防救援机构、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的同时通知同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参加。建设工程不符合抗震设防要求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整改，经复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第十四条 除本条例第五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小区划图确定抗震设防要求；未制定地震小区划图的，按照国家颁布的地震动参数区划图确定抗震设防要求。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应当在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或者地震小区划图的基础上提高一档确定抗震设防要求。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牧区民居抗震设防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制定相应政策，安排专项资金，组织实施地震安全示范工程，鼓励和扶持农牧民建设符合抗震设防要求的民居。

农村牧区建制镇、集镇规划区的公用建筑以及异地扶贫搬迁、生态移民搬迁等建设工程，应当根据国家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或者地震小区划图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施工。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布地震

动参数区划图，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会同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或者其他有关专业主管部门，对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进行阶段性检查，对不符合抗震设防要求的，应当要求建设单位进行整改。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对不符合抗震设防要求的建设工程给予批准、核准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计的，或者未按照抗震设计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自2012年12月1日起施行。

附

地震安全性评价建设工程范围

一、重大建设工程

（一）交通工程

1.高速公路、一级二级干线公路，地下铁路、长度大于三十千米的铁路；

2.铁路、公路上长度大于五百米的多孔桥梁或者单孔跨度大于一百米的桥梁，长度大于一千米的隧道，城市道路中长以上桥梁、高架桥，城市隧道、轻轨地下隧道；

3.建筑面积八千平方米以上的铁路枢纽工程和大中城市的火车站、一级汽车客运站候车楼，机场。

（二）通信工程

1.国际通信工程、国际卫星地面站；

2.州（市）以上广播电视中心主体工程、广播电视发射塔、通信枢纽工程；

3.规划人口五十万以上的城市邮政枢纽。

（三）能源工程

1.总装机容量五十兆瓦以上的水电站，抽水蓄能电站；

2.总装机容量一百兆瓦以上的热电厂；

3.330千伏以上的变电所、直流换流站，州（市）以上电力调度中心。

（四）重要公共建筑工程

1.五千座位以上的体育馆，一千座位以上的影剧院、礼堂、会议中心、大型公共娱乐等人员密集场所，单体永久性建筑面积二万平方米以上的贸易、金融、商场、宾馆等公共建筑；

2.八千平方米以上的学校教学楼和学生公寓，二级三级医院的住院楼、医技楼、门诊楼以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急救中心、中心血库；

3.存放国家一、二级文物的博物馆、展览馆，存放珍贵档案的场馆和具有重要纪念意义的大型建（构）筑物；

4.独立人防工程，州（市）以上各类党政机关指挥中心、公安和消防指挥中心、防灾减灾指挥中心；

5.坚硬、中硬场地高度八十米以上以及中软、软弱场地六十米以上的高层建筑物。

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

（一）炼油厂，容量五万立方米以上的石油存储设施，煤气、天然气、石油液化气存储以及供应枢纽设施，输油、输气主管线；

（二）研制、生产、存放剧毒生物制品和天然、人工细菌与病毒的建筑或者其区段；存放放射性物质、剧毒、易燃、易爆危险品的设施以及危险废弃物处理中心和医疗废弃物处理中心；

（三）州（市）以上集中供热、供气、供水主体枢纽工程和城市污水处理工程；

（四）蓄水量一千万立方米以上或者坝高超过六十米的水库；

（五）大型矿山、化工、石化、冶炼等工程，大Ⅱ型尾矿坝。

三、其他建设工程

（一）位于地震动参数区划分界线两侧各四千米区域的建设工程；

（二）位于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和重点监视防御城市的重要建设工程；

（三）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需要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工程，以及省地震工作主管部门与有关部门共同确定的有特殊要求需要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

青海省城市房地产管理条例

（2000年4月4日青海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5月27日青海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0年7月22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等五十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房地产开发
第三章　房地产转让、抵押和租赁
第四章　房地产中介服务
第五章　房地产权属登记管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房地产管理，维护房地产市场秩序，保障房地产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房地产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在本省城市规划区国有土地范围内取得土地使用权，从事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交易、实施房地产管理，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城市，是指国家按行政建制设立的市、镇。

本条例所称城市规划区，是指城市市区、近郊区以及城市行政区域内因城市建设和发展需要实行规划控制的区域。城市规划区的具体范围，由城市人民政府在编制的城市总体规划中划定。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依照各自的职权划分，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管理全省城市房地产工作。

州（市）、县人民政府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依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房地产的管理工作。

第二章　房地产开发

第五条　房地产开发必须严格执行城市规划，按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的原则，实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

第六条　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除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企业设立条件

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一百万元以上的注册资本；

（二）有四名以上持有资格证书的房地产专业、建筑工程专业的专职技术人员，两名以上持有资格证书的专职会计人员。

第七条 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向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申请登记。市场监管部门对符合条件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登记；对不符合条件不予登记的，应当说明理由。

市场监管部门在对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登记进行审查时，应当征求同级房产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持批准的文件和资料，向登记机关所在地的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办资质等级证书。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

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用地应当以出让方式取得；但是，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用划拨方式的除外。

土地使用权出让或者划拨前，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城市规划、房产等部门对下列事项提出书面意见，并出具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作为土地使用权出让或者转让的依据之一：

（一）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性质、规模、开发期限；

（二）城市规划设计条件；

（三）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的建设要求；

（四）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产权界定；

（五）项目拆迁补偿、安置要求。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依法办理立项手续，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方可申请办理开工手续。

第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将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主要事项记录在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中，并定期送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并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的技术规范以及合同的约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对其开发建设的房地产项目的质量承担责任。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后，由房地产开发企业向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房产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竣工验收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组织工程质量监督、规划、消防、人防等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进行验收。

住宅小区等群体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综合验收；实行分期开发的，也可以分期进行验收。

第三章 房地产转让、抵押和租赁

第十三条 房地产转让主要包括下列方式：

（一）买卖；

（二）交换；

（三）赠与；

（四）以房地产作价出资或者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成立企业法人，房地产权属随之转移的；

（五）因企业被收购、兼并或者合并，房地产权属随之转移的；

（六）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

第十四条 下列房地产不得转让：

（一）未依法登记取得房地产权证书的；

（二）共有房地产未经其他共有人书面同意的；

（三）依法被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房地产权利的；

（四）房地产权属有争议的；

（五）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

（六）依法列入拆迁范围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转让的其他房地产。

第十五条 房地产转让，应当签订书面转让合同，合同中应当载明土地使用权取得的方式。

第十六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的，必须符合法定的预售条件，并持下列文件向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后方可预售：

（一）开发企业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土地使用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工程施工合同和房地产开发项目合同；

（二）投入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的证明材料；

（三）开发项目的总平面图和预售商品房分层平面图；

（四）商品房预售方案；

（五）开户银行出具的收取和使用预售款监管证明。

第十七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时，应当向预购人出示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自商品房预售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持预售合同、房屋使用说明书和房屋质量保证书，到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进行虚假广告宣传，商品房预售广告中应当载明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的文号。

第十八条 商品房销售价格，由当事人协商议定。

享受国家优惠政策的居民住宅价格，应当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

第十九条 依法取得的房屋所有权连同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可以设定抵押权。但下列房地产不得设定抵押：

（一）房地产权属有争议的；

（二）非私人所有的用于教育、医疗卫生的房地产和市政等公益事业的房地产；

（三）列入文物保护的建筑物和有重要纪念意义的其他建筑物；

（四）已依法公告列入拆迁范围的；

（五）被依法查封、扣押、监管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抵押的房地产。

第二十条 以具有土地使用年限的房地产抵押的，其抵押期限应当为土地出让合同规定

的使用年限减去已使用年限的剩余年限。

第二十一条 因国家建设需要，将已设定抵押权的房地产列入拆迁范围的，抵押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抵押权人。抵押双方可以清偿债务或者重新设定抵押权。

第二十二条 房屋租赁实行登记备案制度。

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租赁合同，并在合同签订后三十日内向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房屋所有权人以营利为目的，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应当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按照规定比例上缴国家。

第二十四条 下列房屋不得出租：

（一）未依法取得房屋、土地所有权证的；

（二）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

（三）依法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房地产权利的；

（四）经鉴定不符合安全标准的；

（五）属于违法建筑的；

（六）共有房屋，未取得其他共有人同意的；

（七）已抵押，但未经抵押权人同意的；

（八）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出租人转让租赁期限未满的房地产，应当提前九十日书面通知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承租人有优先受让权；如受让方为非承租人的，出租人应当告知受让方出租事宜，原租赁合同在租赁期限内继续有效。

第二十六条 承租人将租赁房屋的部分或者全部再行转租时，必须征得出租人书面同意，并向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第四章 房地产中介服务

第二十七条 设立房地产咨询、房地产价格评估、房地产经纪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资质，并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设立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开业。

房地产中介服务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和考试，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方可进行中介服务活动。

第二十八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应当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评估程序以基准地价、标定地价和各类房屋的重置价格为基础，参照当地市场价格进行。

房地产价格评估除涉及国有资产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外，任何机关、组织不得指定或者强制要求评估。

第二十九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提供信息应当真实、准确。

第五章 房地产权属登记管理

第三十条 新建的房屋，房屋权利人应当持土地使用权证以及其他有关的证明文件，向房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地产权利人应向房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一）买卖、赠与、交换、转移房地产的；

（二）继承、分割、合并转移房地产的；

（三）依照人民法院判决、裁定、调解和仲裁机构裁决、调解作出的房地产转移的；

（四）房地产用途、名称、坐落地址或者面积发生变化或者改变的；

（五）房地产权利人名称或者姓名发生变化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以房屋设定抵押权的，房地产权利人应当持房屋权属证书、合同及相关的证明文件，向房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房屋权利人申请，可以准予暂缓登记：

（一）因正当理由不能按期提供证明材料的或者按照规定需要补办手续的；

（二）依照本条例在公告期限内，其他人提出异议并确有理由和证据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产行政主管部门不予登记：

（一）属于违章建筑的；

（二）属于临时建筑的；

（三）申请登记的房地产不在所辖区域的；

（四）不能提供合法证明的；

（五）转让、出租、抵押期限超过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暂缓登记、不予登记的决定。

对权属清楚，产权资料齐全的应当核准登记，并颁发房屋权属证书；对暂缓登记或不予登记的，应当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房屋权利人。

第三十六条 经省人民政府确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由一个部门负责房地产管理工作的，可以统一管理房地产权属登记。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将未经验收的房屋交付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验收手续，逾期不补办验收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验收，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将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的，由县级以上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返修，并处交付使用房屋总造价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给购买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预付款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中介服务

业务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无法律、法规依据向房地产开发企业或者房地产权利人收费的，由收费行政主管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责令退回所收的钱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四十四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利用职权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在城市规划区外的国有土地范围内取得房地产开发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从事房地产开发、交易活动以及实施房地产管理，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六条 城市规划区内集体所有的土地，经依法征收转为国有土地后，方可用于房地产开发经营。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2000年6月1日起施行。

青海省儿童计划免疫条例

（2000年12月1日青海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5月27日青海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1年11月24日青海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9年7月31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青海省儿童计划免疫条例〉等七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20年7月22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等五十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组织保障
第三章　预防接种
第四章　异常反应和事故处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控制和消除传染病的发生与流行，保障儿童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儿童计划免疫是指按照国家规定的免疫程序，有计划地对儿童进行卡介苗、脊髓灰质炎疫苗、百白破混合制剂、麻疹疫苗和乙型肝炎疫苗的预防接种。

第三条　凡居住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适龄儿童，除有免疫接种禁忌症外，均须接受预防接种。

第四条　儿童免疫实行有计划的免疫预防接种和预防接种证制度。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领导儿童计划免疫工作，开展宣传教育，制定儿童计划免疫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一切单位、组织和个人，都应当配合当地人民政府做好儿童计划免疫工作。

第二章　组织保障

第六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是同级人民政府儿童计划免疫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儿童计划免疫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各级预防保健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儿童计划免疫工作的监督监测，疫苗的计划、贮运、冷链管理，预防接种的组织实施和调查，科研培训等工作。

第八条 各级各类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在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统筹安排和预防保健机构的业务指导下，承担责任范围内的儿童计划免疫任务。

第九条 鼓励和支持在城镇、农村、牧区推行儿童计划免疫保偿责任制。

第十条 儿童计划免疫的基础免疫、强化免疫和应急接种所需的卡介苗、脊髓灰质炎疫苗、麻疹疫苗、百白破混合制剂的疫苗经费，由省财政部门予以专项补助。乙型肝炎疫苗实行自费。

第十一条 儿童计划免疫冷链设备的装备、运转、维修、更新，消毒、接种器材的配备补充以及乡村防疫保健医生的报酬等所需的经费，由各级财政安排解决。

第十二条 儿童计划免疫专用的冷链设备，列入使用单位的固定资产，必须用于儿童计划免疫工作，严禁挪作他用。

第三章 预防接种

第十三条 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可以根据传染病发病情况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增加或者减少儿童计划免疫所用疫（菌）苗的种类。

第十四条 居（村）民委员会、托幼机构、小学在接种期间，应当配合医疗保健机构做好儿童计划免疫的宣传、动员和预防接种的组织工作。

第十五条 儿童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有为其子女或者被监护人接受预防接种的义务。

婴儿出生后，出生医院应当为其进行预防接种并办理《预防接种证》；未在医院出生的婴儿，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在婴儿出生两个月内到居住地医疗保健机构，为儿童进行预防接种并办理《预防接种证》。

第十六条 户籍管理机关、托幼机构、小学在办理儿童落户、入托、入学手续时，应当查验《预防接种证》，发现未按规定接种的儿童，应当通知当地预防保健机构及时补种。

第十七条 城镇实行按日、按周或者按月接种；农业区实行按月或者双月接种；交通不便的边远地区和牧区，可以根据当地情况适时集中安排接种，但每年不应少于4次。

第十八条 发现儿童计划免疫相关疾病麻疹、脊髓灰质炎、白喉等有流行指征时，应当对患者周围适龄儿童进行相应疫（菌）苗的应急接种。

第十九条 儿童计划免疫预防接种用疫（菌）苗的运输、贮存和使用，必须按照儿童计划免疫技术管理规程进行。

第二十条 接种点必须配备数量充足、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注射器材。一次性注射器使用后必须按规定销毁，不得重复使用，非一次性注射器必须做到一人一针一管一消毒，确保安全注射。

第二十一条 儿童计划免疫疫（菌）苗必须由省预防保健机构统一订购、逐级供应。省预防保健机构供应的疫（菌）苗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严禁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经营儿童计划免疫疫（菌）苗。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倒卖国家无偿提供的儿童计划免疫的疫（菌）苗。

第四章　异常反应和事故处理

第二十二条　各级各类医疗保健机构预防接种人员，对发生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和接种事故，应当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抢救治疗，并按规定报告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预防保健机构。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组织本地区有关专业技术人员成立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和事故鉴定小组，负责辖区内儿童计划免疫工作中出现的接种异常反应、事故和偶合病例的调查和鉴定，出具鉴定书，并将调查鉴定结果及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遇有疑难病例，由省级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和事故鉴定小组会同有关生物制品生产或者科研单位给予协助鉴定。

第二十四条　经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和事故鉴定小组鉴定，确属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事故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和赔偿。

偶合病例不属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不负经济赔偿责任。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各级各类医疗保健机构拒绝承担儿童计划免疫任务或者未完成责任范围内儿童计划免疫任务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非法经营儿童计划免疫疫（菌）苗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其非法经营的疫（菌）苗及非法所得予以没收，并处以相当出售金额三倍以下罚款，危害严重、出售金额不满5000元的，以5000元计算；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根据情节，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有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并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儿童计划免疫工作中，拒绝执行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决定或者弄虚作假造成相应传染病暴发流行的；

（二）使用过期、失效及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疫（菌）苗造成儿童病、残、亡的；

（三）违反预防接种技术操作规程，造成预防接种责任事故的；

（四）玩忽职守，致使疫（菌）苗失效、冷链设备严重损坏或者挪用冷链设备的；

（五）贪污、挪用儿童计划免疫经费的。

第二十八条　制造、散布谣言或者以其他方式煽动群众对抗开展儿童计划免疫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有关用语的含义是：

疫（菌）苗：是指由国家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的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国家鉴定合格的预防传染病的生物制品。

冷链：是指疫（菌）苗在生产、运输、贮藏和使用过程中具备安全可靠冷藏条件的链索式系统。

异常反应：是指使用国家鉴定合格的疫（菌）苗对儿童正确实施预防接种后，因疫（菌）苗或者个体体质等原因出现的明显的临床症状和体征。

偶合病例：是指患儿在使用疫（菌）苗前已受病原感染，处在疾病潜伏期尚未发病，使用疫（菌）苗后即呈发病状态，与使用疫（菌）苗无关的病例。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2001年1月1日起施行。

青海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

（2001年3月31日青海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0年7月22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等五十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尊重和保障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的生活习惯，规范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管理，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的清真食品，是指按照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的生活习惯生产经营的食品；所称的生产经营，是指专门从事屠宰、加工、制作、储运、销售清真食品的行为。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境内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条例的实施。

各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行政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做好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除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对食品生产经营所规定的条件外，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人员进行监管；

（二）采购、保管和主要烹饪人员应当是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人员；

（三）制作人员中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人员；

（四）应当有专用的操作场地、生产和运输工具、库房等。

第六条　专门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工商户，应当是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人员。

第七条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经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办理清真标志。

未办理清真标志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不得专门生产经营清真食品。

清真标志由省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租借和出让。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不再生产经营清真食品或者歇业的，必须将清真标志交回原发证部门。

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清真标志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八条　商场、集贸市场中专营清真食品

的，应当将清真食品与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禁忌的食品分别存放、划区经营。

第九条 在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场所不得存放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禁忌的食品。

第十条 提供清真肉食品的屠宰人员须持有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屠宰资格证明，必须按照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生活习惯的要求进行屠宰，并加盖“清真”印章。

第十一条 凡进入本省境内按照清真食品销售的肉食品，其经营者须持有屠宰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清真”证明。

第十二条 清真食品的包装物必须印有明显的“清真”字样。

清真食品的包装物和广告必须符合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禁止使用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禁忌的语言、文字和图像。

第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一）未经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体工商户处以100元—300元的罚款；对企业处以500元—1000元的罚款。

（二）租借、出让清真标志的，收回清真标志，并处以100元—300元的罚款。

（三）伪造清真标志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500元—1000元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玩忽职守或者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部门或者监察机关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本条例自2001年7月1日起施行。

青海省盐湖资源开发与保护条例

（2001年6月1日青海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5月27日青海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0年7月22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等五十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为了合理开发、综合利用、有效保护盐湖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盐湖资源的开发与保护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盐湖资源，是指富含钠盐、钾盐、镁盐、锂盐、锶盐等，以及含有铷、铯、碘、溴、硼等元素的单一组份或多组份共（伴）生的盐类矿产。

第四条　盐湖资源属于国家所有，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

第五条　盐湖资源的开发利用实行开发与保护并重的原则，坚持统筹规划、科学布局、合理开发、综合利用的方针，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

第六条　开发盐湖资源应当遵循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坚持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赔偿，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保护盐湖资源和矿区生态环境。

第七条　鼓励国内外投资者规模开发盐湖资源。

投资开发盐湖资源享受国家和省人民政府制定的优惠政策。

第八条　鼓励矿业权人进行盐湖资源勘查、开发的科学研究和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设备开发盐湖资源，对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省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奖励。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省盐湖资源开发与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盐湖资源所在地的州、市、县人民政府（行委），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盐湖资源开发与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生态环境、科技、市场监管等部门，在各自的法定职责范围内做好盐湖资源开发与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条　勘查盐湖资源，由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法定权限审批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

第十一条 开采锂、钾以外的盐湖资源，由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开采零星分散的钠盐，由州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第十二条 开采盐湖资源应当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报送审批制度。

采矿权人应当按照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提出的保护措施，组织实施保护工作。

第十三条 开采液体盐矿实行动态监测制度。采矿权人应当按照规定对卤水水位、水质、开采量等实施动态监测，并向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送监测资料。

采矿权人应当采取措施保护矿区监测设施。

第十四条 开采盐湖资源应当根据盐湖矿床类型和开采方案，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和伴生矿产，在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条件下，采用成熟工艺综合回收，提高资源利用率；对暂时不能综合回收利用的矿产，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予以保护。

第十五条 开发盐湖资源应当向规模化、集约化生产经营方向发展，禁止粗放型生产经营。

第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勘查盐湖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开采盐湖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拆除其工程设施，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 破坏矿区内监测设施，情节轻微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条例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盐湖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2001年8月1日起施行。

青海省绿化条例

（2001年6月1日青海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5月27日青海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3月30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等十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0年7月22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等五十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绿化规划
第三章　绿化责任
第四章　“四荒”地的绿化
第五章　退耕还林还草
第六章　绿化管护
第七章　绿化保障
第八章　奖励与处罚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国土绿化，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的绿化，是指在宜林、宜草的区域，因地制宜地植树种草，恢复和增加植被，保护林草资源，改善生态环境的行为。

第三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的绿化工作，建立健全投资保障机制和科技保障体系，制定本行政区域的绿化规划并组织实施。

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绿化的监督管理工作。水利、农业农村等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各自的职责，具体负责绿化管理工作。

第五条　绿化工作应当遵循自然规律，尊重科学，因地制宜，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实行生物、工程相结合的综合措施，封育与植树种草并举，突出生态效益，兼顾经济效益。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发展绿化事业的优惠政策，组织单位和个人大力开展植树、种草；鼓励和引导各种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和个人以各种形式进行绿化建设。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单位，应当大力宣传国土绿化的重要意义，提高全社会履行绿化义务、保护和建设生态环境的自觉性。

第二章 绿化规划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省生态环境建设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绿化规划。绿化规划应当纳入同级人民政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城市绿化规划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林业草原（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编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第九条 编制绿化规划，应当坚持全面规划、突出重点、分类指导、分步实施的原则，根据当地气候资源、水土资源、地貌地形以及城乡布局等特点，确定本行政区域的绿化目标和措施。

第十条 绿化规划应当包括：天然林（含灌木林）保护、退耕还林还草、防护林建设、自然保护区建设、“四荒”地治理、城乡绿化、草原建设、荒漠化防治等内容，并与有关规划相协调。

第三章 绿化责任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绿化规划，编制分地区、分年度实施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确保绿化目标的实现。

第十二条 绿化工程应当按绿化规划设计方案，按设计方案组织施工，并严格遵守技术规程。

第十三条 国有的宜林宜草地，由其使用单位或者个人按绿化规划的要求绿化。

铁路、公路两侧、江河两侧、湖泊水库周围、灌溉渠以及水利设施管理区的绿化，由其主管单位负责。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部队营区、车站、机场、工矿区、工业园区、学校用地，农场、牧场、渔场经营地区的绿化，由各该单位负责。

城镇的公共绿地、风景林地、防护绿地、公园及街道绿化带的绿化，由城市园林或者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四条 凡年满十八周岁至六十周岁的男性公民和年满十八周岁至五十五周岁的女性公民，除丧失劳动能力者以外，每人每年应义务植树三至五株。未满十八周岁的青少年，可就近安排力所能及的绿化劳动。

第四章 “四荒”地的绿化

第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严格界定“四荒”地（包括荒山、荒沟、荒丘、荒滩，下同）范围，确定权属后，大力组织开展开发绿化。

“四荒”地初步绿化后，根据其主导经营项目，由县级人民政府及时为经营者办理土地证、林权证、草原证等相应的权属证明，依法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开发绿化“四荒”地，坚持多种方式并举的原则。根据群众意愿和当地实际

情况，实行农牧户或者联合承包、租赁、拍卖使用权或者股份合作等方式。同时，鼓励和支持社会单位或者个人参与。

第十七条 承包、租赁或者拍卖“四荒”地，双方当事人应当依法签定合同或者协议。除法律、法规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合同或者协议内容、解除合同或者协议、收回“四荒”地使用权。

“四荒”地使用权可以依法继承、转让或者转租，还可以抵押。

国家建设征用已开发绿化的“四荒”地时，对其绿化的成果应当按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补偿。

第十八条 开发“四荒”地进行绿化建设的，享受国家有关优惠政策。依照先开发、后交费的原则，待有收益后按承包合同或者协议缴纳承包费和土地使用费。

第十九条 开发绿化“四荒”地，必须坚持合理规划、治理开发与绿化建设相结合、以小流域为单元进行综合治理的原则，恢复和建设林草植被，改善生态环境。

第二十条 开发绿化“四荒”地，谁治理、谁开发、谁管护、谁受益。绿化面积达到规定指数要求的，可以开展多种经营活动。

第二十一条 纳入绿化规划的“四荒”地，必须按规划进行绿化。

对于开发绿化进度缓慢，未达到合同要求或者协议规定进度的，应当限期治理绿化，对于长期违约不治理开发、毁坏林草植被种植农作物或者其他掠夺式开发的，以及违反合同或者改变土地用途的，“四荒”地所有权人可解除合同或者协议，无偿收回使用权，但必须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第五章 退耕还林还草

第二十二条 坡度在二十五度以上的、水土流失严重、耕作条件差的山旱地，自然保护区、天然林区保护范围内的耕地以及高海拔地区的耕地，应当逐步退耕还林还草。

第二十三条 退耕还林还草应当充分尊重农牧民的意愿，实行“退耕还林（草），封山绿化，个体承包，以粮代赈”的方针，采取全面规划、分步实施、突出重点、先易后难、先行试点、稳步推进的措施，与农牧业结构调整和地区经济发展相结合，发展特色产业和新兴产业，增加农牧民收入。

第二十四条 农牧户已承包耕地退耕还林还草的，其承包经营权不变。

第二十五条 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和退牧还草工程由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管理，实行集体或者个体承包。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退耕还林还草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凡列入退耕规划的耕地，应当退耕；已退耕的土地严禁复垦。

第六章 绿化管护

第二十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划定绿化管护责任区，实行管护责任制，巩固绿化成果。

绿化责任区和承包区由责任单位或者承包人负责管护。

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可制定本地区绿化公约，建立具体可行的管护制度。

第二十八条 绿化区实行经营管护责任制，推行管护承包。森林、草原等绿地管护责

任人，应当强化林草的抚育管护，加强绿地病虫鼠害的防治。

第二十九条 严格限制采伐天然林、防护林、生态林等公益林。确因自然灾害等原因必须采伐的，应当报省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有关单位应当限期补植苗木，恢复植被。

第三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根据绿化工作需要，划定绿化封育区，设立封育标志，公布封育范围和封育期限，落实封育措施。

风沙危害地区、水土流失严重地区、严重退化草地和退耕还林还草地应当进行封育。

第三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生态环境和植被现状，将水源涵养林（草）区、小流域治理区、封山（滩）育草区和水土流失严重的荒山荒坡划定为禁牧区，并发布禁牧令。

第三十二条 因施工造成植被损毁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后一年内恢复植被，或者缴纳植被恢复费，由当地人民政府委托的单位实施绿化。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规范取土、采砂、采石、采金、采药等可能破坏植被的行为。

第七章 绿化保障

第三十四条 绿化资金坚持自筹为主、政府扶持的原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绿化规划和年度绿化计划，每年应当安排一定数额的资金用于绿化事业，并保证逐年有所增加。同时，应当采取措施多渠道筹集绿化资金，引导信贷资金、社会资金投向绿化开发。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有计划地建立良种苗木和草种生产基地，保证绿化需要。

鼓励和支持各种经济组织、个人从事良种苗木和草种生产经营活动。

第三十六条 用于绿化的苗木、草种，经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和植物检疫机构检验、检疫合格的，方可供应和销售。

草种经营者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和有关植物检疫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植物危险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的传播和蔓延。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绿化工作的技术指导，大力推广应用绿化技术成果和实用技术，科学配置树种、草种，提高造林种草成活率、保存率和绿化质量。

鼓励和组织科技人员承揽绿化工程项目，创建绿化科技示范点，带动绿化科技事业的发展。

第三十八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资源的开发和合理配置，保障绿化工作的进行。

第八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每年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绿化工作完成情况进行验收、考核，对绿化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四十一条 不按本条例的规定制定绿化规划或者未完成绿化任务的，由上级人民政府予以通报批评，并追究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的

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除责令补栽外，可以并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的一至二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处罚：

（一）连续两年未完成造林任务的；

（二）当年造林成活率未达到规定要求的；

（三）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绿化要求按时完成任务的；

（四）退耕后又复耕的。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一）无故不履行植树义务的，责令限期履行义务，超过期限仍不履行的，处以每人六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幼林地、新造林地、封山育林区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三）虚报造林面积、退耕还林还草面积，骗取造林经费和国家补助粮款的，除追缴所得金额和补助粮外，并处以骗取经费和补助粮的一至三倍罚款。

第四十四条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绿化工作中利用职权，假公济私、谋取私利、失职、渎职的；

（二）利用职权弄虚作假，虚报绿化成绩，骗取荣誉的；

（三）克扣、截留或者挪用、贪污绿化补助款的。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2001年8月1日起施行。

青海省外国人登山管理条例

（2001年11月21日青海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0年7月22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等五十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外国人在青海省（以下简称青）登山活动的管理，促进登山事业的发展和对外交流，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外国人在青攀登海拔4500米以上的对外开放的独立山峰、攀岩、攀冰、滑雪（以下简称登山活动），附带在山峰区域内进行科学考察、测绘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外国人在青进行登山活动，应当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外国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四条　省体育主管机构统一管理外国人在青登山活动。山峰所在地州、县（市）体育主管机构协助作好外国人登山的有关工作。

公安、科技、自然资源、林业草原、文化和旅游、外事等部门依照各自的职责，依法做好外国人登山管理的有关工作。

第五条　外国人来青登山，应当向国家或者省的体育主管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省登山协会可以接受外国人的委托，代理有关申请事宜。

登山附带科学考察或者测绘的，必须在申请登山的同时，申报科学考察或者测绘计划，依照法定程序获得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六条　省体育主管机构收到登山书面申请后，应当在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未经批准，不得进行登山活动。

经批准的登山活动内容需要变更的，应当重新办理登山审批手续。

第七条　申请人接到批准登山通知书后，应当及时与有资质的登山接待服务机构签定登山议定书。没有资质的单位不得接待外国人进行登山活动。

第八条　外国人在青登山活动期间，省登山协会应当指定中方人员担任联络官，协助办理登山活动的有关事宜。

第九条　外国人到达山峰所在地向当地体育主管机构交验批准登山通知书后，当地体育主管机构应当协助其安排登山活动。

第十条　外国人在青登山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维护中国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尊重当地民族风俗习惯；

（二）按批准的山峰、路线、时间实施登山

计划；

（三）不得吸收申报人员以外的人员登山；

（四）在登山过程中或者登顶后展现国旗，须经国家有关部门同意，并同时展现相同规格的中国国旗；

（五）使用山峰的名称和高度应当以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为准；

（六）保护生态环境和卫生，不得擅自在山峰区域安放纪念物或者其他物品，禁止捕杀野生动物和损毁野生植物；

（七）向省体育主管机构提供登山活动中形成的有关资料。

第十一条 外国人登顶成功，由省体育主管机构报国家体育主管机构确认后，颁发登顶证明书。

第十二条 外国人登山附带科学考察活动结束时，必须通过签约的中方登山接待服务机构向省科学技术、林业草原等行政主管部门提供下列样品和资料：

（一）采集的标本、样品和化石的清单；

（二）发现的野生动植物新种或者类群的资料；

（三）制作的野生动植物新种正模式标本、特殊动植物类群的标本；

（四）标本、样品、化石的室内分析结果；

（五）登山附带科学考察的音像资料的复制本。

第十三条 外国人登山时采集的标本、样品、化石以及制作的资料，必须经有关部门检验许可后，方可携带出境。

第十四条 外国人登山附带测绘的，应当提交全部测绘成果副本一式两份，由签约的中方登山接待服务机构送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外国人在青登山，须按有关规定向省体育主管机构交纳山峰区域环境卫生保护费，用于山峰区域环境卫生的清理工作和设施建设。

第十六条 外国人在青登山发生意外时，当地的公民、组织应当积极参加救助活动。

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体育主管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人民币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擅自进行登山活动的；

（二）擅自改变攀登山峰、进青路线、攀登路线或者登山时间的；

（三）擅自吸收未获批准的人员参与登山的；

（四）未经批准展现国旗，或者经批准展现国旗时，拒不展现相同规格的中国国旗的；

（五）擅自在山峰区域安放纪念物或者其他物品的；

（六）不按规定报告登山结果并提供登山活动有关资料的。

第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进行科学考察及测绘的，不按规定提供科学考察的样品、资料及测绘成果的，破坏生态环境、捕杀野生动物、损毁野生植物的，由有关行政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接待未经批准的外国人进行登山活动或者没有接待外国人登山资质擅自接待外国人进行登山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体育主管机构责令改正，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人民币2000元以上10000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违反有关规定，擅自向外国人

收取费用的单位或者个人，由省体育主管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至二倍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体育主管机构、省登山协会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体育主管机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自2002年3月1日起施行。

青海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2002年1月11日青海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0年7月22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等五十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家庭赡养与扶养
第三章　社会保障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发展老年事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老年人，是指60周岁以上的公民；高龄老人，是指7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第三条　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禁止歧视、侮辱、虐待、殴打或者遗弃老年人。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加强领导，促进老年事业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成立老龄工作议事协调机构，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其办事机构承办具体工作。

街道办事处和乡级人民政府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老龄工作人员。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老年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逐步增加投入，建设老年福利设施，兴办老年服务机构，使老年事业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

鼓励社会力量投入老年福利事业。

第六条　各级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的有关工作。

居（村）民委员会、社区以及依法成立的老年人组织，应当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为老年人提供服务。

第七条　全社会应当广泛开展尊重、关心、帮助老年人的道德教育和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法制教育，树立敬老、养老、助老的社会风尚。

新闻媒体应当开办老年人栏目，宣传保障老年人权益的法律知识、科学知识，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创造维护老年人合法权

益的舆论环境。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九条 鼓励老年人根据自己的意愿和社会需求，从事相应的社会活动，为社会贡献知识和技能。

第二章 家庭赡养与扶养

第十条 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顾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保障老年人衣、食、住、行、医等需求，保证老年人的基本生活水平不低于家庭成员的平均水平。

赡养人包括老年人的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形成抚养关系的继子女及其他依法负有赡养义务的公民。

赡养人的配偶应当协助赡养人履行赡养义务，赡养费用应当由赡养人从夫妻共同财产中支付，赡养人配偶应当予以支持，不得阻挠、拒绝。

第十一条 赡养人对患病的老年人应当及时进行治疗；对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应当承担护理和照料的责任。

赡养人对单独居住、无经济来源或者收入较低的老年人，应当经常看望问候，定期给付赡养费或者生活必需物品，并承担其家庭劳务。

第十二条 赡养人有义务耕种老年人承包的田地，照管老年人承包或者所有的草场、林木、牲畜等，收益归老年人所有。

赡养人履行前款义务有困难的，可以雇请他人代为履行，并承担所需费用。

第十三条 赡养人及其家庭成员应当尊重老年人的生活方式和人际关系，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关心老年人的精神生活，营造尊老爱幼、和睦友爱、代际和谐的家庭氛围。

第十四条 赡养人及其家庭成员或者其他亲属，不得侵占老年人的财产，不得侵犯老年人依法享有的财产继承权。未经老年人同意，不得改变老年人的财产权属关系。

第十五条 赡养人之间可以就履行赡养义务签订协议。赡养人之间就赡养义务有争议的，老年人所在地居（村）民委员会或者老年人组织应当主持调解。调解和签订赡养协议，应当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调解组织应当监督协议的履行。

第十六条 赡养人及其家庭成员或者其他亲属，不得干涉老年人离婚、再婚及婚后生活，不得因老年人婚姻关系的变化拒绝履行赡养义务，或者索取、隐匿、扣压老年人的有关证件及财产。

第十七条 老年人与配偶有相互扶养的义务。

由兄、姊扶养的弟、妹成年后，有负担能力的，对年老无赡养人的兄、姊有扶养的义务。

第三章 社会保障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按时足额发放老年人离退休费和基本养老金；对纳入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老年人，应当按时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

第十九条 建立和完善基本养老保障制度，扩大基本养老保险的覆盖范围。

鼓励企业建立补充养老保险，提倡老年人参加商业保险。

第二十条 完善农村牧区养老救助制度。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

人的，或者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能力或者扶养能力的老年人，由乡级人民政府负责织织，集体经济组织负担吃、穿、住、医、葬的五保供养。

有条件的地方应当对五保户实行集中供养。

第二十一条 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将未承包的集体所有的部分土地、草场、林地、果园、养殖水面及“四荒”地等，作为养老基地，收益用于补充老年人养老或者老年福利事业。

第二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社会志愿者为老年人服务，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因地制宜地组织开展敬老、助老社会志愿活动，并逐步将志愿服务活动纳入规范化的轨道。

提倡邻里互助和健康老年人帮助高龄、患病老年人、老年人和他人签订扶养协议，赡养人不得干涉。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保障老年人依法享有的医疗待遇。在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时，应当考虑老年人的特殊情况。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逐步建立和完善农村牧区合作医疗制度。有条件的地方应当减免老年人的合作医疗费。

第二十五条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应当制定具体措施，为老年人就诊提供方便，有条件的应当开设老年门诊和家庭病床，开展为老年人巡回医疗和义诊等服务。

第二十六条 规划和建设居住小区、市政工程及公共场所，应当设置方便老年人生活及活动的配套设施。

第二十七条 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健全为老年人服务的制度，为老年人乘车、乘船、乘机提供方便。

第二十八条 高龄老人由县级老龄工作议事协调机构的办事机构审核颁发《青海省高龄老人优待证》。高龄老人持优待证可以免费进入公园、旅游景点、博物馆、纪念馆等场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扩大老年人享受优惠待遇的范围。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重视和加强对老年教育的组织领导和统筹规划，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兴办各类老年学校，发展老年教育。

第三十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社区。应当积极创造条件，建立老年人活动场所，组织老年人开展健康有益的文体活动。

第三十一条 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兴办老年人服务机构。经县级以上老龄工作议事协调机构的办事机构确认，兴办专门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护理、健身、文化娱乐等方面服务的福利性、非营利性老年服务机构，可以享受国家和省有关优惠政策。

第三十二条 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个人等社会力量捐赠支持老年福利事业。

第三十三条 老年人依法取得的劳动报酬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因老年人参加其他社会活动获得报酬，而扣减其离退休费或者福利待遇。

第三十四条 老年人因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或者威胁，请求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的，有关国家机关应当及时受理，不得推诿、拖延。老龄工作议事协调机构的办事机构应当给予帮助和支持。

有关国家机关对行动不便的老年人因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投诉，应当上门调查处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居（村）民委员会给予批评教育并责令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赡养人不履行赡养义务的；

（二）赡养人的配偶阻挠、拒绝赡养人履行赡养义务的；

（三）歧视、侮辱、虐待、殴打或者遗弃老年人的；

（四）干涉老年人婚姻自由的；

（五）侵占老年人财产，侵犯老年人财产继承权，未经老年人同意，改变老年人财产权属关系的。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为老年人提供优惠和优待服务的，由其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第三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失职或者违法，致使老年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2002年4月1日起施行。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

（2002年3月29日青海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1年5月26日青海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3月30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等十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0年7月22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等五十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节能管理
第三章　合理使用与节约能源
第四章　节能技术进步
第五章　激励措施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节约能源及其相关的管理活动。

第三条　节约能源（以下简称节能）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为主、技术进步、政策激励、依法管理和全社会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能工作的组织领导，将节能工作纳入本行政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节能工作。

第五条　本省实行有利于节能和环境保护的产业政策，合理调整产业结构、企业结构、产品结构和能源消费结构，限制发展高耗能、高污染行业，鼓励发展节能环保型产业，提高清洁能源消费比重，推动企业降低单位产品能耗，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鼓励、支持研究、开发和利用新能源、可再生能源。

第六条　本省实行节能目标责任制和节能考核评价制度。上一级人民政府将节能目标完

成情况作为对下一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内容。

省、州级人民政府向下一级人民政府和用能单位分解落实节能目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每年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节能目标责任的履行情况。

第七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是全省节能监督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统筹协调全省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具体负责全省工业节能工作。州、县级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公共机构领域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交通运输相关领域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节能主管部门的指导。

第八条 省节能主管部门所属的节能监察机构（以下简称省节能监察机构）负责全省节能日常监察工作，行使省节能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实施的行政处罚。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节能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普及节能科学知识，增强全民的节能意识，倡导节约型消费方式。鼓励单位、个人采用节能技术和使用节能产品。

第二章 节能管理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和实施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年度节能计划。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和年度节能计划，应当包括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公共机构等重点用能领域和重点用能单位的用能状况、节能目标、重点环节、实施主体等内容，并提出节能对策和落实措施。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

第十二条 省节能监察机构负责下列节能监督和检查工作：

（一）监督检查能源生产、经营单位和用能单位、设计单位执行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节能标准、节能设计规范情况，依法查处和纠正能源利用违法行为；

（二）监督检查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利用状况；

（三）监督检查能源检验、测试、设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开展节能服务的情况；

（四）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违反节能法律、法规行为的举报、投诉；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监督和检查工作。

第十三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配合节能主管部门或者省节能监察机构依法开展节能监督检查，不得阻碍或者拒绝接受节能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省市场监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节能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对尚无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用能产品和节能技术，制定地方节能标准，并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备案。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的企业节能标准。

企业应当依法执行节能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用能设备和生产工艺，企业应当限期更新、改造。

第十五条 省节能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制定本省高耗能设备及生产工艺淘汰目录和实施计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并指导、监督生产单位实施淘汰。

国家和本省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和生产工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淘汰。用能单位不得将淘汰的用能设备、生产工艺转让或者租借给他人使用。

第十六条 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具体实施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十七条 省节能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统计等有关部门对主要耗能行业的单位产品能耗建立预警调控制度，制定主要耗能行业单位产品能耗预警控制线。具体办法由省节能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八条 省节能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节能信息服务平台，完善节能统计、节能政策、节能标准等专业基础数据库，定期发布国内外行业主要耗能先进指标，节能新产品、新技术信息，为社会提供节能指导和服务。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建立健全能源统计制度，完善能源统计指标和监测体系，改进和规范能源统计方法，确保能源统计数据真实、完整。

省人民政府统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布各州（市）以及主要耗能行业的能源消费和节能情况等信息。

第三章 合理使用与节约能源

第二十条 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为重点用能单位。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由省节能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州、县级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应当与本地区的重点用能单位签订年度节能目标责任书。

第二十一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在每年的第一季度向省节能主管部门及省节能监察机构报送上年度能源利用状况报告。

省节能监察机构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应当开展现场调查，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

第二十二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依法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省节能主管部门及省节能监察机构和有关部门备案。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负责人应当对本单位用能状况进行分析、评价，编写本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提出本单位节能工作的改进措施，并由本单位组织实施。

第二十三条 省节能主管部门及省节能监察机构应当定期对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负责人开展专业节能培训。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建立主要用能设备操作人员的培训制度，制定专门的节能培训计划，保证相关人员接受专业化、系统化的节能培训。未经节能岗位培训的人员，不得在主要耗能设备操作岗位上工作。

第二十四条 用能单位应当加强能源计量管理，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配备和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能源计量器具。

用能单位应当建立能源消费统计和能源利用状况分析制度，对各类能源的消费实行分类计量和统计，并确保能源消费统计数据真实、完整。

第二十五条 工业园区、产业聚集区应当制定统一的节能规划和能源利用计划，鼓励园区内的用能单位采用集中供热、供电的能源供应模式。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相关具体措施，积极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鼓励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改造使用节能门窗和新型墙体材料等节能建筑材料；积极推广应用可再生能源建筑利用技术，鼓励单位、个人安装使用太阳能利用系统。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建筑节能规划，组织制定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计划，明确节能改造的目标、范围和要求，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建筑工程的规划设计方案进行审查，不符合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不得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二十九条 施工图审查机构在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时，应当对建筑节能进行专项审查。对不符合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不得出具审查合格书，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

第三十条 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时，应当对建筑节能工程进行专项检验，并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中注明建筑节能的落实情况；对不符合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项目，不得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

第三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房屋时，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在商品房买卖合同和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中载明所售房屋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保温隔热工程保修期等信息，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交通规划统筹工作，建设节能型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加强区域内外各种交通运输方式协调发展和有效衔接，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提高道路通行能力和运输效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加大公共交通投入，降低公共交通消费成本，鼓励、引导公民选乘公共交通工具出行。

第三十三条 鼓励销售、使用节能环保型汽车和清洁能源汽车；鼓励新能源在城市公交、建设工程和环卫特种车辆等方面的应用和推广。

第三十四条 交通用能单位应当制定并实施节能计划、节能技术措施和能耗定额标准，根据运量、运力等因素变化情况及时调整计划，提高运输组织化程度、集约化水平和运输工具利用效率。

交通用能单位应当严格执行交通运输营运车船燃料消耗量限值国家标准，对符合报废、

更新条件以及技术落后的老旧车船，提出报废、更新、改造计划，并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能源利用状况的审计和监督。

第三十五条 公共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公共机构节能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本单位节能运行管理制度和用能系统操作规程，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设备政府采购名录中的产品、设备，制定节电、节油、节气等年度节能目标和实施方案，如实记录能源消费计量原始数据，建立统计台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公共机构的能源消耗定额，财政部门根据相应定额制定能源消耗支出标准。

第四章 节能技术进步

第三十六条 省节能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省重点行业耗能状况，推动主要耗能行业节能技术改造，鼓励发展低污染、低能耗项目，培育节能环保产业，推进有利于节能的行业结构调整，优化用能结构和产业布局。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节能技术研发应用作为科技投入的重点领域，支持科研单位和企业开展适用于高原特点的节能技术应用研究，开发节能共性和关键技术，促进节能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

鼓励和支持科研机构、大专院校、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研究开发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多渠道开展国际、国内节能信息和技术交流。

第三十八条 省节能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发布全省推广、应用的先进节能技术产品名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节能项目工程的组织实施，节能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广示范，支持节能服务机构开展合同能源管理、节能咨询、评估、监测等服务活动，做好节能项目逐级申报工作。

第三十九条 鼓励节能服务机构的发展，支持节能服务机构开展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因地制宜、多能互补、综合利用、讲求效益的原则，推进和加强农村牧区的节能工作，增加节能技术、节能产品推广应用的资金投入。

鼓励农村牧区住宅和公共设施采用节能材料、太阳能利用技术，推广风能、生物质能、地热资源等先进适用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开发农村牧区有机废弃物的气化利用技术，发展新型、高效的大中型沼气池。

第五章 激励措施

第四十一条 省、州级人民政府应当设立节能专项资金，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安排节能资金，主要用于：

（一）节能技术、产品的示范推广；

（二）节能技术改造和技术升级；

（三）重点节能工程的实施；

（四）节能宣传、培训和表彰奖励；

（五）支持开展合同能源管理；

（六）政府确定的支持节能工作的其他用途。

第四十二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每年安排一定数额的资金，用于节能科研开发、节能技术改造和节能宣

传、培训。

第四十三条 鼓励用能单位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签订节能自愿协议。超额完成自愿协议节能目标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协议给予奖励。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通过财政补贴、税收优惠政策等方式，重点鼓励和支持下列节能活动：

（一）推广、使用节能照明器具等节能产品和新能源车辆；

（二）生产、使用高效节能的电动机、锅炉、窑炉、风机、泵类等用能设备和生产工艺；

（三）采用热电联产、余热余压利用、洁净煤以及先进的用能监测和控制等技术；

（四）开发利用生物质能、风能、太阳能、水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

（五）在新建、改建、扩建建筑工程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中，使用节能建筑材料、节能技术和产品；

（六）对生产、生活中产生的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

（七）节能服务机构按照市场机制参与企业节能技术改造和用能管理；

（八）国家和本省确定的其他节能活动。

第四十五条 支持企业开展节能产品认证。取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设备应当优先列入节能产品、设备政府采购名录，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第四十六条 科研机构、大专院校和节能技术服务机构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为用能单位提供节能咨询和节能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产品）等服务，所取得的技术性服务收入享受国家和本省有关优惠政策。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审计部门应当对节能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和节能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审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享受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政策节能活动的节能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对节能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估验收。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使用国家和本省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节能主管部门或者省节能监察机构责令停止使用，没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由节能主管部门或者省节能监察机构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转让或者租借国家和本省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生产工艺给他人使用的，由节能主管部门或者省节能监察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省节能主管部门或者省节能监察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依法设立能源管理岗位的，由省节能主管部门或者省节能监察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省节能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省节能主管部门或者省节能监察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负责人未经专业节能培训合格的，主要耗能设备操作岗位工作人员未经节能岗位培训的，由省节能主管部门或者省节能监察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阻碍或者拒绝接受节能监督检查，拒不说明情况，拒不提供相关材料的，由节能主管部门或者省节能监察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节能主管部门、有关部门以及省节能监察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履行节能工作职责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条件的节能评估报告予以审查通过的；

（二）对未经节能评估审查或者经审查未通过的项目予以批准、核准或者备案的；

（三）违反规定使用节能专项资金的；

（四）违反规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五十四条 负责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机关违反本办法规定，对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予以批准建设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行政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1年9月1日起施行。

青海省发展中医藏医蒙医条例

（2002年3月29日青海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5月27日青海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0年7月22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等五十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保障措施
第三章　医疗机构与人员
第四章　教育与科研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继承和发扬祖国传统医学，促进中医、藏医、蒙医（以下简称中藏蒙医）事业发展，保护人民身体健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中藏蒙医和其他传统医的医疗、预防、康复、保健、教育和科研等活动。

第三条　发展中藏蒙医应当坚持保护、扶持和创新的原则，继承和发展中藏蒙医的特色与优势，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实现中藏蒙医现代化。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主管全省中藏蒙医的发展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藏蒙医的发展工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发展中藏蒙医的有关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组织可以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开展中藏蒙医对外交流与合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在发展中藏蒙医事业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二章　保障措施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把发展中藏蒙医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和区域卫生规划，合理配置中藏蒙医资源，逐步完善中藏蒙医医疗、教育、科研的管理和服务体系。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随着国民

经济的发展，逐步增加对中藏蒙医事业的投入。

中藏蒙医事业费和专项资金应当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把中藏蒙医医疗机构的基本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牧区中藏蒙医作，发挥县中藏蒙医医院的带动和指导作用，鼓励乡镇卫生院和乡村医生运用中藏蒙医防病治病。

第十一条 鼓励省内外社会力量捐资、投资发展中藏蒙医事业。鼓励外国的组织和个人通过捐资、合作、合资等方式，发展中藏蒙医事业。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进行下列活动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中藏蒙医专家参加：

（一）中藏蒙医科研课题立项、成果鉴定和评奖；

（二）中藏蒙医专业技术职务评定；

（三）中藏蒙医医疗、教育、科研机构综合评审；

（四）中藏蒙医医疗事故鉴定。

第三章 医疗机构与人员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逐步使中藏蒙医医疗机构的占地面积、业务用房、人员结构、医疗设备、管理水平、技术质量等，达到国家或者本省规定的标准。

第十四条 中藏蒙医医疗机构应当坚持以中藏蒙医为主，加强特色专科建设，提高医疗技术水平和综合服务质量。

第十五条 开办中藏蒙医医疗机构，应当依照国务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进行执业登记后，方可执业。

中藏蒙医执业人员必须取得执业证书并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注册后方可从事医疗、预防和保健活动。

第十六条 中藏蒙医医疗机构与西医医疗机构平等享有社会卫生资源。

医疗保险管理部门应当将非营利性中藏蒙医医疗机构列入医疗保险服务定点单位。

经批准研制的符合国家标准的中藏蒙医制剂，可以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在本单位临床使用。

第十七条 职称评审机构在评定名老中藏蒙医的专业技术职务时，应当注重考核中藏蒙医基础理论和临床水平。

第四章 教育与科研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教育、科学技术等行政管理部门，加强中藏蒙医教育和科研工作。

第十九条 中藏蒙医医学教育机构应当加强中藏蒙医基础理论教学，重视总结中藏蒙医实践经验，培养具有中藏蒙医专业理论和实践经验的中藏蒙医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建立中藏蒙医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制度，培养中藏蒙医学科带头人和中青年技术骨干。对文化水平较低的中藏蒙医人员，应当通过继续教育提高其文化知识和专业理论水平。

第二十一条 鼓励具有较高学术水平或者丰富实践经验的中藏蒙医专家，按照国家和本

省有关规定开展师承教育，带徒授业。

第二十二条 鼓励社会力量开办中藏蒙医学校。

社会力量开办中藏蒙医学校必须具备国家或者本省规定的办学条件，经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报省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审批。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重视中藏蒙医科学研究工作，支持和指导中藏蒙医的理论研究和技术创新。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中藏蒙医资源保护开发和信息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做好中藏蒙医古籍文献的收集、整理、研究、翻译和出版工作。

鼓励捐献有价值的中藏蒙医文献、秘方、验方，并给予物质奖励。

第二十五条 中藏蒙医的科研成果、独特的诊疗技术、秘方、验方等方面的知识产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中藏蒙医知识产权可以作为资本入股。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侵犯中藏蒙医机构或者执业人员合法权益的；

（二）限制公民选择中藏蒙医进行诊疗的；

（三）截留、挪用中藏蒙医经费的；

（四）损毁中藏蒙医文献资料，泄露或者窃取他人或者单位的中藏蒙医科研成果、技术秘密的。

有前款行为给他人或者单位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办中藏蒙医学校的，由教育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国务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从事中藏蒙医医疗活动的；

（二）诊疗科目超出中藏蒙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范围的；

（三）未取得执业证书和未经注册，从事中藏蒙医医疗、预防、保健活动的；

（四）擅自变更中藏蒙医医疗机构执业地点、名称、性质，或者擅自撤销、合并、拍卖中藏蒙医医疗机构的。

第二十九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中藏蒙医行政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2002年6月1日起施行。

青海省发展中药藏药蒙药条例

（2002年7月29日青海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0年7月22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等五十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合理利用资源，促进中药藏药蒙药（以下简称中藏蒙药）产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中藏蒙药材的采猎、种植、药用动物的饲养和中藏蒙药的研制、开发、生产、经营以及监督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发展中藏蒙药应当遵循开发与保护、继承与创新、市场引导与加强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把中藏蒙药的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引导中藏蒙药企业向生产集约化发展，促进中藏蒙药产业现代化。

州、市、县人民政府应当依照国家和本省药品行业发展规划发展中藏蒙药。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省中藏蒙药产业发展的指导、协调工作。州、市、县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中藏蒙药产业发展的服务、协调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对中藏蒙药研究、生产、流通、使用的监督管理；卫生健康、教育、林业草原、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发展中藏蒙药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重视中藏蒙药科学研究工作，指导和支持中藏蒙药药理作用、药用资源开发、原料标准和产品标准的研究。

第七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采取多种投资方式，发展中藏蒙药产业。

第八条　开办中藏蒙药生产企业，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申请领取《药品生产许可证》。

第九条　中藏蒙药生产企业应当遵循国家和本省制定的药品行业发展规划，按照国家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

第十条　中藏蒙药药品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实行质量管理。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依据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

加强管理，禁止乱采、滥挖、滥猎，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野生中藏蒙药材资源。

禁止将国家法律、法规和国际贸易公约明令禁止采猎和贸易的野生动植物，作为中藏蒙药材生产、销售。

第十二条 鼓励企业、单位和个人种植中藏蒙药材、饲草药用动物，逐步按照国家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建立中藏蒙药材种植或者药用动物饲养基地。

第十三条 鼓励中藏蒙药生产企业加大科研投入，开发新的药用资源和新药产品，提高科技含量，培育名牌产品，增强市场竞争力。

第十四条 经批准研制的符合国家标准的中藏蒙药药品，可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做好中藏蒙药文献、古籍的收集、整理、研究、翻译、出版以及传统中藏蒙药秘方、验方、组方和炮制工艺的挖掘、抢救、保护工作。对捐献有价值的中藏蒙药文献、秘方、验方、组方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

中藏蒙药知识产权经评估可以作为资本入股。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卫生健康等部门应当重视培养中藏蒙药技术人员，培养高素质的学术带头人和中青年技术骨干。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做好名老中藏蒙药专家学术经验的继承工作，组织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的名老中藏蒙药专家开展师承教育，带徒授业。

以师承方式学习中藏蒙药学确有专长的人员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定时，职称评审机构应当注重考核中藏蒙药基础理论和实际水平。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发展中藏蒙药事业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林业草原等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发展中藏蒙药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

第二十一条 其他民族药的发展依照本条例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2002年9月20日青海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3月25日青海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青海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7月31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青海省儿童计划免疫条例〉等七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0年7月22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等五十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人口发展规划的制定与实施
第三章　生育调节
第四章　奖励与社会保障
第五章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推行计划生育，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促进家庭幸福、民族繁荣与社会进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实行计划生育是国家的基本国策。各民族公民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夫妻双方在实行计划生育中负有共同的责任。

第三条　计划生育工作应当坚持宣传教育为主、避孕为主、经常性工作为主，与增加妇女受教育和就业机会、增进妇女健康、提高妇女地位和创建文明家庭相结合。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实行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五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及计划生育协会等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公民，应当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大众传媒负有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社会公益性宣传教育的义务。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在推行计划生育工作中应当严格依法行政，文明执法，不得侵犯公民的合法权益。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受法律保护。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二章 人口发展规划的制定与实施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上一级人民政府的人口发展规划，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编制本行政区域的人口发展规划，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实施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的日常工作。

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应当设立计划生育管理组织或者配备计划生育工作专（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计划生育的具体工作。

村民委员会、社区或者街道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备计划生育工作专（兼）职人员，负责协助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推行计划生育工作。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逐步提高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投入的总体水平，保障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经费，重点扶持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人口与计划生育专项资金。鼓励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人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提供捐助。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克扣、挪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经费。

第十一条 实行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报告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如实报告人口与计划生育数据资料。

卫生健康、公安、统计、民政、教育等行政部门应当交换有关人口数据，实现人口信息资源共享。

第三章 生育调节

第十二条 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

牧区少数民族牧民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

实行生育服务登记制度，对符合本条生育规定的，由夫妻自主安排生育。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夫妻双方共同申请，经双方所在单位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再生育：

（一）已生育两个子女的夫妻，其中一个子女死亡的，可以再生育一胎子女；两个子女死亡的，可以再生育两个子女；

（二）已生育两个子女的夫妻，其中有子女经指定医疗机构鉴定患有非遗传性残疾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的，可以再生育一胎子女；

（三）再婚夫妻（不含复婚）再婚前生育子女数合计为一个的，婚后可以生育两个子女；再婚前生育子女数合计为两个以上的，婚后可以生育一胎子女；

（四）婚后经县级以上医疗机构鉴定为不孕不育症，依法收养子女后又怀孕的，可以按本条例规定生育；

（五）其他可以再生育的特殊情形。

第十四条 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由其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人民政府共同负责管理，以现居住地为主。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五条 禁止歧视、虐待生育女婴的妇女和不育妇女；禁止歧视、虐待、遗弃女婴。

第四章 奖励与社会保障

第十六条 依法办理结婚登记的夫妻可以享受婚假十五日；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除享受国家规定的假期外，延长女方产假六十日，给予男方看护假十五日。公民接受计划生育手术享受国家规定的休假。

在前款规定假期内按出全勤发工资，不影响调资、晋级、福利待遇和评奖。

第十七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由夫妻双方共同申请，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查，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已经享受独生子女优待的家庭再生育子女的，注销其《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停止享受相关奖励和优待，已享受的不再退回。

第十八条 持有《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城镇居民家庭，自领证之月起，每月发给独生子女保健费十元，至子女满十四周岁止。独生子女入托（园）费每月报销十五元至七周岁。

第十九条 持有《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农牧民家庭，享受以下优待：

（一）给予三千元奖励；

（二）在调整宅基地、社会救济、安排扶贫贷款和扶贫项目等方面给予照顾。

夫妻一方为城镇居民的，按城镇的优待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牧区少数民族牧民夫妻放弃生育第三个子女的，给予一千元奖励。

第二十一条 农村已生育两个女孩且夫妻一方实施了长效节育措施的家庭，享受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项的优待。

第二十二条 独生子女保健费及其他优待开支，夫妻均为国家工作人员、企业事业组织从业人员的，由双方所在单位各承担百分之五十（男方上半年，女方下半年）；夫妻一方为国家工作人员、企业事业组织从业人员，另一方为城镇无业居民、其他人员或者农牧民的，由工作人员、从业人员所在单位支付，企业支付的费用列入成本；夫妻均为城镇无业居民或者其他人员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统筹解决。

给予农牧民独生子女家庭的三千元奖励和牧区少数民族牧民夫妻放弃生育第三个子女的一千元奖励所需经费，由省、州、县三级财政共同负担。

第二十三条 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其父母不再生育和收养子女的，由其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给予经济补助和其他必要的帮助。

第二十四条 持有《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丧偶或者离婚后未再婚的，抚养子女的一方继续享受独生子女奖励和优待。夫妻丧偶或者离婚后，抚养子女的一方再婚生育的，注销其《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停止享受相关奖励和优待，已享受的不再退回。

第二十五条 对在县、乡级计划生育岗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给予一级奖励工资。乡（镇、街道）计划生育工作专职人员从事计划生育工作期间享受岗位津贴，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五章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合理配置、综合利用卫生资源，建立健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网络，改善技术服务设施和条件，提高技术服务水平，提高公民的生殖健康水平。

第二十七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共同承担本行政区域内人口与计划生育的宣传教育、技术服务、药具发放、人员培训等工作。

第二十八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依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开展技术服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施行避孕、节育手术、特殊检查或者特殊治疗时，应当征得受术者同意，并保证受术者的安全。

育龄夫妻自主选择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措施，预防和减少非意愿妊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应当为育龄夫妻提供优生优育技术服务。计划外怀孕的，应当及早采取补救措施。

禁止个体医疗机构施行计划生育手术。

第二十九条 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享受国家规定的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所需费用，参加社会保险的，从社会保险基金中按有关规定支付；未参加社会保险或者没有保险项目的，有工作单位的由所在单位负担，没有工作单位的由地方财政负担。

农牧民免费享受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所需经费由省、州、县三级财政共同负担。

第三十条 禁止非法生产、经营计划生育药具；禁止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计划生育药具。

第三十一条 接受长效节育手术后，因子女死亡或者残疾等特殊情况且符合再生育规定的，由夫妻双方共同申请，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可以施行输卵（精）管复通手术。手术费用按节育手术费用的支付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经鉴定因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丧失劳动能力的，由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其所在单位给予适当补助，生活上给予照顾。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三条 严禁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三）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四）非法生产、经营、使用伪劣计划生育药具的。

第三十五条 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计划生育证明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取消其计划生育证明；出具证明的单位有过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六条 为计划外怀孕人员提供躲避场所造成超生或者为他人藏匿超生婴儿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国家工作人员、企业事业组织从业人员由所在单位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七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违章操作或者延误抢救、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三）索取、收受贿赂的；

（四）截留、克扣、挪用、贪污计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

（五）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协助计划生育管理义务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条 地区、单位年度工作考核，实行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度。计划生育工作考核不合格的，不得评为先进单位或者文明单位，已评为先进单位或者文明单位的应当予以取消，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者其上级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计划生育工作的负责人分别处以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

对连续两年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考核不合格的当地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追究其领导责任，并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超生的，依法征收社会抚养费。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征收社会抚养费，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作出依法征收社会抚养费的决定。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社会抚养费征收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一次性缴纳社会抚养费。一次性缴纳确有实际困难的，可依法申请分期缴纳。

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抚养费的，自欠缴之日起，按照欠缴数额每月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社会抚养费的，由作出征收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法向人民法

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超生的，除依法征收社会抚养费外，还应当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是国家工作人员、企业事业组织从业人员的，给予处分；夫妻双方三年内不得提职、晋级、享受奖励工资；女方怀孕分娩期间的医疗费和其他费用自理，产假期间不发工资；

（二）对农村牧区的超生人口，不增划宅基地。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并予以制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阻碍计划生育工作人员依法履行公务的；

（二）诽谤、侮辱、围攻、威胁、殴打计划生育工作人员、技术人员，或者故意毁坏其财产、严重干扰其正常生活和生产的；

（三）歧视、虐待实行计划生育的夫妻或者生育女婴的妇女的；

（四）遗弃女婴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2003年1月1日起施行。1992年2月28日青海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的《青海省计划生育条例》同时废止。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

（2002年12月3日青海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7月31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青海省儿童计划免疫条例〉等七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0年7月22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等五十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行政管理
第三章　婚前保健
第四章　孕产期保健
第五章　婴幼儿保健
第六章　医学技术鉴定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母亲和婴儿健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母婴保健管理工作和相关技术服务等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开展与母婴保健有关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活动，依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母婴保健工作的领导，将母婴保健事业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逐步增加对母婴保健事业的投入，建立健全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网络，采取具体措施，支持并帮助少数民族地区和贫困地区发展母婴保健事业。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和需要，设立母婴保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母婴保健知识宣传教育、科学研究和先进、实用技术推广，扶持少数民族地区和贫困地区的母婴保健事业。

鼓励社会力量采取捐资、投资等方式发展母婴保健事业。

第五条　全社会都应当重视母婴保健宣传教育工作，普及母婴保健知识。

新闻媒体对母婴保健事业的公益性广告，应当无偿播放或者刊载。

第六条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为当事人保守秘密。

第七条 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二章 行政管理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工作；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配合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做好母婴保健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扶助、支持乡镇医疗保健机构开展母婴保健工作。

第九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做好母婴保健工作。

第十条 实行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制度。

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结扎手术、助产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必须按下列规定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或者《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后，方可从事相应的技术服务：

（一）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结扎手术和助产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批；

（二）开展婚前医学检查的，由州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批；

（三）开展涉外婚姻婚前医学检查和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由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批。

第十一条 经批准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结扎手术、助产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由批准机关向社会公布。

第三章 婚前保健

第十二条 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开展婚前卫生指导、生殖健康咨询和婚前医学检查。婚前医学检查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项目和标准进行。

第十三条 推行婚前医学检查制度。实行婚前医学检查的地区，准备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到医疗保健机构进行婚前医学检查。

第十四条 经婚前医学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师应当提出医学意见；准备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暂缓结婚：

（一）患艾滋病、淋病、梅毒、麻风病以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传染病在传染期内的；

（二）精神分裂症、躁狂抑郁型精神病以及其他重型精神病在发病期内的。

第十五条 经婚前医学检查，发现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宜生育的严重遗传性疾病的，医疗保健机构应当提出不宜生育的医学意见。

第十六条 婚前医学检查可以收取必要的费用。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镇居民和农村、牧区的贫困户，可以减免婚前医学检查费用。

第四章 孕产期保健

第十七条 医疗保健机构应当为孕产妇提

供孕产期保健服务；应当把流动人口中的孕产妇纳入服务范围。

第十八条 孕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师应当对其进行产前诊断：

（一）羊水过多或者过少的；

（二）胎儿发育异常或者可能有畸形的；

（三）孕早期接触过可能导致胎儿先天性缺陷的物质的；

（四）有遗传病家族史或者分娩过先天性严重缺陷婴儿的；

（五）初产妇年龄超过35周岁的；

（六）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经产前诊断，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师应当向夫妻双方说明情况，并提出终止妊娠的医学意见：

（一）胎儿患严重遗传性疾病的；

（二）胎儿有严重缺陷的；

（三）因患严重疾病，继续妊娠可能危及孕妇生命安全或者严重危害孕妇健康的。

第二十条 生育过严重缺陷患儿的妇女再次妊娠前，夫妻双方应当到县级以上医疗保健机构接受医学检查。

经医学检查认为不宜生育的，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向当事人说明情况，提出医学意见。

依法实行终止妊娠或者结扎手术的，接受免费服务。

第二十一条 严禁采用技术手段对胎儿进行非医学需要的性别鉴定。

第二十二条 逐步推行孕产妇住院分娩制度，降低孕产妇和新生儿发病率、死亡率。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镇居民和农村、牧区的贫困户住院分娩的，可以减免费用。

不具备住院分娩条件地区的孕产妇，应当由经过培训合格的人员实行消毒接生。

高危孕产妇应当在医疗保健机构住院分娩。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女职工劳动保护的规定，不得损害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和哺乳期的合法权益。

第五章 婴幼儿保健

第二十四条 推行母婴保健保偿制度。开展母婴保健保偿的医疗保健机构应当与投保人签定保健保偿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以及保健服务内容、保偿范围和赔偿金额。

第二十五条 医疗保健机构应当为新生儿办理儿童保健登记，建立儿童保健手册，并提供下列保健服务：

（一）母乳喂养宣传，母乳喂养、婴儿营养和早期智力开发指导的咨询；

（二）婴儿健康检查和生长发育监测，体弱婴儿保健；

（三）婴幼儿预防接种；

（四）新生儿疾病筛查、诊治；

（五）婴儿口腔、眼、耳及心理保健；

（六）防治常见病、多发病和传染病。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镇居民和农村、牧区贫困户的新生儿进行疾病筛查，可以减免费用。

第二十六条 医疗保健机构应当按规定将新生儿出生、孕产妇死亡、新生儿死亡和新生儿出生缺陷的有关情况，向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新生儿出生时，接生人员应当记录新生儿

出生情况。住院分娩的，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出具国家统一制发的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家庭接生的，由所在乡级医疗保健机构出具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

第二十七条 托幼机构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取得卫生保健合格证，实行婴幼儿保健管理制度。

托幼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健康检查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从事托幼工作。婴幼儿患有传染性疾病的，传染期内不得进入托幼场所。

第六章 医学技术鉴定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异议的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的医学技术鉴定工作。

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名，经同级人民政府聘任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诊断结果之日起15日内向所在地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提出书面鉴定申请。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自接到鉴定申请之日起，应当在30日内作出医学技术鉴定结论，如有特殊情况，最长不得超过90日。

第三十条 当事人对医学技术鉴定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鉴定结论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申请重新鉴定。

第三十一条 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与申请鉴定的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的，依法给予处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因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给当事人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医疗保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两次以上或者以营利为目的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母婴保健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用人单位损害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合法权益的，由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收费标准和减免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03年2月1日起施行。

青海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2003年5月30日青海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3月30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等十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0年7月22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等五十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管　理
第三章　保　护
第四章　处　罚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青海湖流域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促进生态与经济和社会的协调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与青海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有关的管理、开发、建设、生产、科学研究、文化体育、旅游观光等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青海湖流域，是指青海湖和注入青海湖的布哈河、乌哈阿兰河、沙柳河、哈尔盖河、黑马河及其他河流的集水区。

青海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以下简称自然保护区）是青海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的重点地区。

第四条　青海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以维护生物多样性和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为目标，以水体、湿地、植被、野生动物为重点，妥善处理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和农牧民利益的关系，全面规划，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归口管理。

第五条　省和青海湖流域州、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州、县人民政府）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采取承包、租赁、股份制等形式，从事青海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并在资金、技术等方面给予扶持。

对在青海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六条　省和州、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青海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增强全社会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法治观念。

第七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青海湖流域生态环境的责任，并有权检举、控告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

第二章 管 理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领导青海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州、县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青海湖流域生态环境的保护工作。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制定青海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流域内的水资源开发利用、城镇和风景区建设、草原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旅游业等规划应当服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省和州、县人民政府应当将青海湖流域自然资源和环境保护、生态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青海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协调机构，负责全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的综合协调工作。协调机构的日常工作由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管理部门负责。

第十一条 省和州、县人民政府生态环境、水利、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渔业、文化和旅游等部门，依照各自的职责负责青海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第十二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负责自然保护区的具体管理工作。

第三章 保 护

第十三条 省和州、县人民政府应当维护青海湖流域河道和湖岸的自然生态，采取措施，加强水源涵养区域的保护，增加入湖水量。

第十四条 青海湖流域实行用水管理制度。禁止在流域内兴建高耗水项目。新增用水应当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在青海湖流域河道新建水利工程，不得影响青海湖裸鲤洄游产卵。

第十五条 州、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草原基础设施建设和饲草生产基地建设。畜牧业生产应当实行以草定畜、草畜平衡制度，科学利用草场，防止超载过牧。对轻度退化草场实行限牧或者休牧，对中度以上退化草场实行休牧或者禁牧。

第十六条 州、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草原鼠虫害监测、预报、防治体系，进行植被保护的技术指导和服务工作。

第十七条 州、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青海湖流域水源涵养林和防风固沙林的保护和建设，禁止采伐、砍挖。

第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青海湖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调节机制。

第十九条 州、县人民政府根据水土保持规划，划定青海湖流域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监督区和治理区，按照国家水土保持技术规范，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有计划地综合治理水土流失。

第二十条 省人民政府统一部署青海湖流域的退耕还草（林）工作，州、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 州、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植物固沙、设置人工沙障等措施，封育沙区植被，防治青海湖流域土地荒漠化、沙漠化。

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应当报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禁止开垦草原。禁止在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和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

第二十二条 在青海湖流域进行项目建设和经批准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和区域内，按照准许的方式作业，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恢复植被。

第二十三条 加强青海湖流域湿地保护，组织对湿地的综合性调查研究，开展湿地野生动植物种群及生息地的监测。对受到严重破坏的湿地野生动植物，通过封育或者人工驯养繁殖等措施予以恢复。

第二十四条 禁止非法猎捕国家级和省级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等特殊情况需要猎捕的，必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第二十五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珍贵、濒危陆生野生动物和水生生物的生息繁衍场所。

州、县人民政府和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采取措施，限制和减少普氏原羚、黑颈鹤、大天鹅等珍贵、濒危陆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人为活动。

第二十六条 州、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普氏原羚的生活习性和分布状况，划定区域，采取措施，予以保护。

第二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护青海湖裸鲤资源。

第二十八条 对影响青海湖裸鲤洄游产卵的水利工程，影响普氏原羚种群交流的网围栏的处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规定。

第二十九条 青海湖流域的建设项目必须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先评价后建设。

经批准的建设项目的防治污染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已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规定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逾期达不到标准的，依法予以关闭。

第三十条 禁止在湖泊、河道以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排放、倾倒固体废物、油类和含有病原体的污水及残液等有毒有害物质。

州、县人民政府应当进行城镇和旅游景点生活污水处理和固体废弃物处置设施建设，加强生活污水和固体废弃物排放管理。

第三十一条 青海湖流域发展旅游业应当以保护生态环境为前提，旅游景点和线路的确定，应当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

第三十二条 进入自然保护区的人员，必须服从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管理。

第四章 处 罚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处以罚款：

（一）在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和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

（三）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和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恢复植被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非法开垦草原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盗伐林木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十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破坏普氏原羚、黑颈鹤、大天鹅等珍贵、濒危陆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以相当于恢复原状所需费用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非法猎捕国家级和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猎捕工具、猎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非法捕捞青海湖裸鲤等水生生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捕捞工具、捕捞物和违法所得，处以捕捞物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一）在湖泊、河道以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排放、倾倒固体废物、油类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湖泊、河道以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排放、倾倒含有病原体的污水及残液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在自然保护区内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其委托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条 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以一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执法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行政管理部门或者上一级行政管理部门给予处分。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

青海省旅游条例

（2003年5月30日青海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10年9月30日青海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16年11月25日青海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7月22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等五十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旅游规划和资源保护利用
第三章 旅游发展与促进
第四章 权益保护和旅游经营服务
第五章 旅游安全
第六章 旅游监督管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旅游者、旅游经营者及旅游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规范旅游市场秩序，保护和合理利用旅游资源，促进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保护和利用旅游资源、进行旅游活动、从事旅游经营与服务、实施旅游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发展旅游业应当符合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突出青海地域特色，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行业自律原则，实现社会、经济和生态效益相统一。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旅游业发展的组织领导，将旅游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旅游业发展综合协调机制、市场监管机制和考核评价机制，加大对旅游业的资金投入和政策扶持力度，加强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优化旅游业发展环境，推动旅游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旅游资源保护利用、旅游产业发展、旅游安全监督、旅游环境秩序维护等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旅游业的指导、协调、管理、监督及相关公共服务工作。

发展改革、民族宗教、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利、林业草原、商务、卫生健康、市场监管、体育、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促进旅游业发展和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依托国家公园、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资源开展旅游活动，由依法设立的管理机构在职责范围内做好旅游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文明旅游的公益宣传教育，引导旅游者、旅游经营者及旅游从业人员和旅游地居民，增强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倡导健康、文明、环保的旅游方式。

旅游经营者及旅游从业人员在旅游经营活动中应当向旅游者宣传生态环境保护知识，及时劝阻旅游活动中旅游者破坏生态环境和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

第七条 依法成立的旅游行业组织应当完善行业自律机制，加强会员信用建设，规范引导会员诚信服务，维护行业的合法权益和公平竞争秩序。

第二章 旅游规划和资源保护利用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旅游发展规划。旅游发展规划由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对跨行政区域且适宜整体利用的旅游资源进行利用时，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或者由相关地方人民政府协商编制统一的旅游发展规划，协调解决旅游规划实施中的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旅游发展规划编制重点旅游资源开发利用的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九条 编制旅游发展规划和重点旅游资源开发利用的专项规划，应当体现地方特色、民族特色、文化内涵、生态环境保护理念和区域功能优势，结合打造区域旅游品牌、整合线路、扶贫开发等要求，构建自然景观、生态环境、历史文化、民俗风情等优势资源的科学保护和合理利用机制，防止无序开发和重复建设。

第十条 编制旅游发展规划和重点旅游资源开发利用的专项规划，应当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环境保护规划以及其他的自然资源和文物等人文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相衔接。

编制或者调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以及其他涉及旅游的专项规划时，有关部门应当考虑旅游业发展实际需求，并征求本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意见。

第十一条 编制旅游发展规划和重点旅游资源开发利用的专项规划，应当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规划设计标准、规范，并征求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的意见。

在规划报送批准前，应当通过召开论证会、评审会和公开征求意见等方式，听取有关部门、专家学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

经批准的规划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经批准实施的旅游发展规划和重点旅游资源开发利用的专项规划，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调整；确需变更或者调整的，应当报

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十三条 利用自然资源开发旅游项目的，应当保护自然资源、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完整性；利用人文资源开发旅游项目的，应当保持其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民族特色，不得擅自改建、扩建、拆迁；利用工业、农牧业、文化、体育等资源开发旅游项目的，应当保持其内容与景观、环境、设施的协调和统一。

第十四条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旅游资源进行普查和评价，建立完善旅游资源数据库，指导、协调旅游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

对自然遗产、国家公园、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和具有青海地域特色的重要旅游资源，应当加大保护力度，合理开发，永续利用。

第三章 旅游发展与促进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旅游业发展需要，设立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旅游行业建设、旅游产业发展、旅游形象宣传和人才培养等工作。

第十六条 鼓励各类社会资本公平参与本省旅游资源开发，兴办旅游企业，经营旅游业务。

鼓励旅游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推动旅游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

第十七条 支持旅游企业拓宽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适合旅游企业需求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旅游发展需要，依法保障旅游项目建设用地供给。

鼓励综合利用荒地、荒坡、荒滩和废弃矿山矿区等资源开发旅游项目。

第十九条 国有旅游资源经营权可以依法有偿出让，出让应当通过招标、拍卖等方式进行。

取得国有旅游资源经营权的经营者，在经营期内违反旅游发展规划或者合同约定开发利用旅游资源，闲置旅游资源或者造成旅游资源破坏的，依法收回其国有旅游资源经营权。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加强重点旅游项目和景区的道路、供水、供电、通讯、消防、医疗保障、垃圾污水处理、停车场、厕所等旅游基础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支持创建国家A级旅游景区和示范区。

省人民政府应当协调完善省内支线航空网络建设，开发航班与高铁衔接旅游线路，统筹安排景区道路与高速公路、铁路、机场及国省干线公路对接。

设区的市、自治州以及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实际，规划布局旅游客运专线、中转站、房车营地、自驾游基地、自行车骑行驿站等交通设施建设，为旅游者提供道路指引、医疗救助、安全救援等方面的服务，完善旅游交通标志、旅游景区指示标志牌等道路标识。

第二十一条 开发旅游资源应当与城乡建设、产业发展、扶贫开发相结合，统筹兼顾民族地区和贫困地区发展，优先安排旅游业重点建设项目。

第二十二条 旅游经营者可以依托自然、人文、社会等资源，开发文化旅游、生态旅游、探险旅游、红色旅游、健康旅游等旅游产品。

鼓励旅游经营者利用特色小镇、民族村寨、传统村落等资源开发观光、民俗、休闲等乡村旅游项目。

第二十三条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通过政策扶持、宣传推介、协调指导等措施，推动乡村旅游规范化发展，提升乡村旅游服务水平。

第二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统筹组织青海旅游品牌建设和整体旅游形象的省外、境外宣传推介，拓展境内外客源市场。市（州）、旅游重点县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区旅游资源的特点，开展旅游市场开发和旅游形象推广。

鼓励利用展览交易会、文艺演出、体育赛事、传统节庆、科技交流、民间文化活动等平台，推介本省特色旅游项目，扩大旅游知名度，提升旅游品牌效应。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积极推动智慧旅游服务功能建设，建立健全旅游信息库和旅游咨询服务平台，并在交通枢纽站、旅游集散地和旅游景区为旅游者提供旅游信息服务。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推进跨区域的旅游交流、合作和经营，以重点旅游产品和线路为纽带，实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发展。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实际规划旅游人才发展，建立完善旅游专业人才培养、引进、使用、评价和激励机制。

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和旅游经营者合作设立旅游人才培训、创业基地，加强旅游行业职业道德和技能培训，提高旅游从业人员素质。

第四章 权益保护和旅游经营服务

第二十八条 旅游者在旅游活动中的人身健康、财产安全和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旅游者应当履行法定和约定义务，遵守社会公德和旅游文明行为规范。

第二十九条 旅游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公开服务项目、内容和收费标准，按照经营范围和行业标准提供服务。

旅游经营者应当依法对在经营活动中获悉的旅游者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第三十条 旅行社组织旅游活动，应当与旅游者依法订立书面旅游服务合同，明确行程安排和服务项目、标准、价格、违约责任以及旅游安全、导游服务等事项。旅游者要求补充合同文本外条款的，旅行社应当与旅游者协商确定，并在合同中载明。

旅行社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未征得旅游者同意，不得改变行程安排、减少服务项目、降低服务标准或者提供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有偿服务。

旅行社与旅游者订立旅游服务合同，可以使用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共同推荐的合同示范文本。

第三十一条 旅行社转团或者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合同的，应当征得旅游者的书面同意，服务内容及标准不得低于原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标准；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的，旅行社不得擅自并团。

组团旅行社与其他旅行社转接待时，应当订立委托合同。

第三十二条 旅游经营者的自主经营权受

法律保护。

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有权拒绝违法收费、摊派和检查；有权敦促旅游者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拒绝旅游者违法、违背社会公德或者违反合同约定的要求。

第三十三条 旅游景区应当按照规划、国家旅游景区质量等级标准，设置方便旅游者游览的配套服务设施以及公共卫生、环保配套设施；应当在醒目位置公示旅游咨询、投诉和救助电话，按照国家规定标准设置游览导向标志、服务设施标志和区域界限标志、安全警示标志等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三十四条 旅游经营者应当公开服务项目、内容和收费标准，明码标价，禁止强行出售联票、套票。

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景区景点，应当严格控制门票价格上涨；拟收费或者提高门票价格的，应当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并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确定或者调整门票价格。

第三十五条 旅游景区景点应当明示优惠政策，对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现役军人、全日制在校学生以及其他符合条件的旅游者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实行门票减免。

第三十六条 旅游景区管理机构和经营者应当对景区范围内的商品销售、餐饮、住宿、演艺等经营活动实行统一管理，加强公共安全、环境卫生与食品安全的监督，维护公共秩序，保持环境整洁。

第三十七条 通过互联网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应当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并在显要位置登载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信息。

通过互联网为旅游者提供旅游信息服务和代理服务的，应当真实、准确、全面提供相关信息，并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和相应资质的旅游经营者中选择服务提供方。

第五章 旅游安全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旅游安全工作，建立健全旅游安全综合监督管理和救援保障体系，并将旅游安全应急管理纳入本级政府应急管理体系，组织编制旅游安全应急预案，完善旅游突发事件应对机制，开展应急演练，及时处置旅游突发事件、安全事故。

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公安、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履行旅游安全监管职责，开展旅游安全监督检查、突发事件处置和救援保障等工作。

第三十九条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旅游安全风险进行监测评估，建立旅游安全预警信息发布制度。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在重大节庆活动期间，根据景区最大承载量，通过大众传媒向社会发布主要旅游景区旅游接待信息。在旅游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其他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情形时，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有关部门发布的通告，及时、准确地向旅游经营者和旅游者发布旅游安全警示信息，必要时可以要求旅游经营者调整、暂停或者终止旅游活动。

第四十条 经营高空、高速、水上、潜水、探险等高风险旅游项目，应当依法取得经营许可，并由经营许可部门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旅行社开展旅游活动租用客运车辆、船舶的，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运

输经营者并签订书面运输合同，明确运输路线、运输价格、运输工具的要求以及违约责任等事项。

承担旅游运输的车辆、船舶，应当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的驾驶员、船员和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座位安全带、消防、救生等安全设施设备，并保持安全设施设备正常使用。

车辆、船舶工作人员及导游应当明确告知乘客在旅游和乘座交通运输工具过程中需要注意的安全事项。乘客应当提高安全意识，遵守安全警示规定，按要求使用安全带等安全设施设备。

第四十二条 旅游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消防、卫生等旅游安全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制定应急处置方案，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保障旅游者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高风险旅游项目的设施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标准。旅游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定期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进行安全检验、监测和评估，对直接为旅游者提供服务的从业人员进行安全风险防范以及应急救助技能培训。特种设备的作业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旅游者进行旅游活动，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

第四十三条 旅游经营者应当对具有危险性的旅游场所、路段、设施设备和游览项目，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组织开展高风险旅游项目，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应当说明安全行为规则或者进行风险提示，介绍安全防护知识，并配备必要的医药和救护设备。对参与高风险旅游项目的旅游者，应当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

旅游经营者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投保相关责任保险，提示并协助旅游者自愿购买人身意外伤害等保险。

第四十四条 突发事件或者旅游安全事故发生后，旅游经营者及旅游从业人员应当立即采取救援和处置措施，向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并对旅游者做出妥善安排。

突发事件或者旅游安全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照旅游安全应急预案开展救援。

第四十五条 旅游景区主管部门应当核定、公告旅游景区接待旅游者最大承载量，并监督旅游景区管理机构执行最大承载量控制规定。

旅游景区应当制定和实施旅游者流量控制方案，加强安全巡查，在旅游景区接待旅游者时段数量可能达到最大承载量时，应当及时发布警示信息，并采取安全疏导措施。

第六章 旅游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环境容量和资源承载力，对旅游资源开发项目实施分类指导、严格控制和监督检查。

第四十七条 省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标准化主管部门、旅游行业组织建立健全旅游服务标准体系，组织实施有关旅游业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指导监督旅游经营者规范经营行为，提高服务质量。

旅游经营者依法取得相关质量标准等级

的，应当按标准提供服务；未取得质量标准等级的，不得使用相关质量等级的称谓和标识。

第四十八条 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和宗教活动场所进行旅游活动，应当依法遵守有关规定。

以工业企业、农业示范园区、文化场馆、宗教场所等为依托的旅游景区，其讲解的专业性、政策性要求较强的，可以实行定点讲解员制度。讲解词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由旅游景区主管部门审定。

博物馆、纪念馆等场所的讲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对旅游经营活动、服务质量、安全生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查处旅游经营服务中的违法行为，维护旅游市场秩序。

第五十条 对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说明情况并提供文件、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旅游投诉统一受理机制，公布投诉受理机构和投诉电话，受理投诉事项。

对符合受理条件能够当场处理的投诉，应当当场处理；不能当场处理的，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对应由其他部门处理的，应当及时转交有关部门，并告知投诉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将不予受理的理由告知投诉人。

第五十二条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完善旅游经营者及旅游从业人员诚信记录和信用档案，并通过相关信用平台向社会公示。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将违反文明旅游行为规范的旅游者记入游客不文明行为记录系统。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统计主管部门完善旅游统计指标体系和调查方法，建立科学的旅游发展评价体系，开展旅游产业监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旅游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统计信息。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旅游经营者强行出售联票、套票的，由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旅行社租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客运车辆、船舶的，由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旅游经营者未取得相关质量标准等级而使用其称谓和标识的，由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

履行工作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2003年9月26日青海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7月31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青海省儿童计划免疫条例〉等七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0年7月22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等五十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招标、投标
第三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四章　监督与投诉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招标、投标

第四条　使用国有资金、国家融资、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资金的项目和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或者公用事业项目，应当招标。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省有关行政部门制订，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五条　物业管理等服务项目和货物采购需要招标的范围和规模标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招标投标程序按招标投标法和本办法执行。

第六条　依法必须审批的招标项目，招标人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初步设计时，应当同时拟定招标范围和方式等事项，报送项目审批部门核准。项目核准后，审批部门应当在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通报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和方式等情况。经核准的项目招标范围和方式需作改变的，招标人应当重新办理核准手续。

第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招标人已经依法成立；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初步设计及概算已获批准，已取得建设用地征用手续和工程建设规划许可等有关批准文件；

（三）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等应当履行核准手续的，已经获准；

（四）建设项目有相应的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五）有满足投标需要的设计文件和技术资料。

第八条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国有资金控股或者占主导地位的项目，以及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应当在有形市场公开招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项目审批部门核准，可以邀请招标：

（一）因项目技术复杂或者特殊要求，只有少数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

（二）受自然条件或者环境限制，不宜公开招标的；

（三）拟公开招标项目的招标费用与项目价值相比，不值得的；

（四）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应当招标但不宜公开招标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宜公开招标的。

第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自行招标：

（一）具有项目法人资格（或者法人资格）；

（二）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能力；

（三）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工程技术、概预算、财务和工程管理等方面的专业技术力量；

（四）有从事同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经验；

（五）设有专门的招标机构或者拥有三名以上专职招标业务人员；

（六）拟使用的评标专家符合有关规定。

招标人自行招标的，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七日前，按建设项目审批管理权限，向有关行政部门备案；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在省内实施的重点建设项目，同时向省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第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设立；不得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存在行政隶属关系或者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招标代理机构从事代理业务不受地区和行业限制。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标准或者合同约定收取费用。

第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合理确定招标截止日期，在国家或者省发展改革部门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等媒介上发布。

招标人拟限制投标人数量的，应当在招标公告中声明。

第十二条 招标人需要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预审的，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对潜在投标人的资格预审可以包括以下内容：

（一）法人资格；

（二）资质等级；

（三）注册资本、财务、人员、技术、设备、管理状况；

（四）近三年来履行类似合同情况；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招标人不得因地域、行业、所有制不同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不得以是否获得本地区、本行业奖项为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第十三条 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一般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规模、数量、标准和主要技术要求及交货或者提供服务的时间；

（二）评标方法和标准、编制投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方式和截止时间、投标有效期和开标地点；

（三）合同主要条款及协议书格式；

（四）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投标函及附件、履约担保文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和说明；

（五）投标价格要求及计算方法；

（六）需要划分标段、确定工期的招标项目的标段和工期；

（七）图纸或者其他应当提供的资料；

（八）其他应当说明的问题。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应当对项目资金的来源和按工程进度给付工程款情况作出说明。政府投资和政府融资的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确定的建设范围、建设标准、投资总额不得超出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

第十四条 招标人设定评标标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评分标准应当突出技术、质量、履约能力、商务报价等合同实质性内容。

招标人不得向投标人提出招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要求，不得将投标人先行垫资等其他要求作为评标中标条件。

第十五条 招标项目设有标底的，应当保密。在开标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审查标底。在评标时标底不作为决定性标准。

提倡实行无标底招标和工程量清单报价招标。

第十六条 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并按截止期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发现招标文件内容和工程量有项目重大遗漏或者计算差错的，在投标截止期以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及时予以书面答复，并通知所有投标人。该书面答复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十七条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也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第十八条 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与投标活动。

施工单位和建设监理单位之间存在隶属关系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建设工程项目的投标。

投标人不得以挂靠其他施工单位或者从其他单位通过转让、租借等方式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

第三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十九条 开标由招标人或者其代理人主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进行，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开标，应当接受有关行政部门的监督，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关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合法性、真实性进

行公证。

第二十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中的专家成员应当在有关行政部门监督或者公证机关公证下，从国家和省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提供的专家名册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政府投资项目的评标专家必须从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名册中抽取。

第二十一条 省政务服务监管部门建立全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提供国家和省评标专家名册，供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随机抽取。

评标专家及专家库的管理办法，由省政务服务监管部门会同省发展改革部门制定。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一）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二）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评审的；

（三）项目主管部门和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四）在评标活动中因违法违规行为受过惩戒或者处罚的。

第二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废标：

（一）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标底或者其他投标报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和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二）投标文件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三）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已经查实的；

（四）招标文件规定作废标处理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在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一般应当推荐一至三个中标候选人并予排序。

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招标人应当依序确定中标人，但是不得选择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中标。

有关行政部门不得以审批等方式干预中标人的确定。

第二十七条 评标定标工作结束后，对推荐的中标人应当公示。公示时间为五日。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通知未中标人。

政府投资和政府融资的项目应当将中标结果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与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但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中标人应当按投标文件承诺和双方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在

中标后调换投标文件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不得更换投标文件承诺使用的机械设备。

招标人、项目主管部门等不得要求、强制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给其他关系人。

第二十九条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保存招标投标的有关文件、评标报告及招标投标过程中的有关记录。

第四章 监督与投诉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按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权限，对政府投资、政府融资项目和重大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协调有关监督检查工作。住房城乡建设、水利、交通运输等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受理举报投诉，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三十一条 任何地区和部门不得违法设置招标投标的审批事项，增设审批条件，不得限制或者指定招标代理机构，不得违法向招标投标当事人、招标代理机构收取费用。

第三十二条 有关行政部门应当采取执法专项检查、重点抽查、专项调查以及重点建设项目专项稽查等方式，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有关行政部门进行执法监督检查时，有权调取和查阅有关文件，调查核实有关情况。

第三十三条 使用国有资金的招标项目，招标人收取招标文件费、资料费等应当列收列支，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四条 项目审批部门、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招标投标活动的信用记录，记载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等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近三年的违规行为及处理结果。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查询违规行为处理结果记录。

第三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有权向有关行政部门举报、投诉。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在受理投诉之日起十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受理的决定；受理案件的，应当在三十日内调查处理，并书面答复举报、投诉人。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未经项目审批部门核准擅自邀请招标的，招标结果无效。有关行政部门应当责令招标人限期改正。使用国有资金的，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的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宣布招标无效，责令改正，对违规单位可以向社会公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或者自行招标未备案的；

（二）未按规定发布招标公告的；

（三）擅自改变经核准的招标范围和方式的；

（四）在招标文件之外向投标人附加其他条件的。

对违反前款规定的招标人，有关行政部门不得发放《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项目开工报告。

第三十八条 招标代理机构伪造、转让资格证书，或者超越资格等级从事招标代理业务

的，有关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代理业务，停业整顿；因违规行为被降低资格等级或者收回资格证书的，在三年内不受理其资格申请。

第三十九条 项目审批部门、有关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招标投标监督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指定招标代理机构的；

（二）逾期不履行有关核准手续和监督职责，或者擅自增加行政审批事项的；

（三）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

（四）无正当理由不受理投诉或者逾期不作出答复的；

（五）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进行招标，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招标投标的具体条件和程序有不同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办法

（2004年7月31日青海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5月27日青海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0年7月22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等五十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产品质量监督
第三章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产品生产、销售活动。

本办法所称产品是指经过加工、制作，用于销售的产品。

建设工程不适用本办法规定；但是，建设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属于前款规定的产品范围的，适用本办法规定。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产品质量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组织领导，引导、督促生产者、销售者加强产品质量管理，提高产品质量。

第四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法律、行政法规对产品质量的监督部门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展带有排序、评比、推荐性质的产品质量信息发布等影响公平竞争的活动。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企业推行科学的质量管理方法，开展质量体系认证和产品质量认证。对产品质量管理先进、产品质量达到国际或者国内先进水平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产品质量问题。

市场监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接到检举后应

当及时处理，为检举人保密，并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二章　产品质量监督

第八条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以监督抽查为主，根据需要进行专项检查、定期检查、跟踪检查和日常检查。

第九条　全省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由省市场监管部门制定抽查计划，报市场监管总局备案后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实际，组织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第十条　市场监管等部门对同一生产者、销售者的同一种产品，在同一检查周期内已经抽查的，一般不得重复抽查。

被检查者应当配合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抽查工作。

第十一条　产品质量监督工作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必须出具有效的执法证件，使用统一的执法文书和省财政部门印制的罚没票据。需要抽取样品的，应当填写抽样单，并按照国家或者省规定的抽样标准确定抽样数量。

被抽取的样品除合理损耗和国家另有规定外，检查者应当在检验工作结束后十五日内，将样品退还被检查者；非合理损耗的，检查者应当予以赔偿。

第十二条　检查产品质量应当依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经备案的企业标准、合同约定的技术指标以及产品包装、说明、广告、实物样品标明的指标。未注明或者不提供产品采用的标准的，按照国家和省市场监管部门制定或者批准的产品质量评价规则判定。

第十三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应当对其检验结果负责，公正地出具产品质量检验结果，不得泄露被检查者提供的保密技术资料。

第十四条　被检查者对产品质量的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实施监督抽查的部门或者其上级部门申请复检，由受理复检的部门作出复检结论。

复检费由申请人预付，责任方承担。

第十五条　省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定期在《青海日报》等媒体上发布其抽查的产品的质量状况公告。

第十六条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得向被检查者收取费用。监督抽查所需的检验费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列支。

第十七条　市场监管部门对收到的产品质量投诉举报，应当依法按照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涉嫌产品质量违法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接受市场监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检查和调查，提供有关的实物和资料。

涉嫌质量违法被查封、扣押的产品，其生产者、销售者不得擅自启封、转移、隐匿、损毁。经检验、鉴定符合产品质量要求或者产品生产者、销售者能够证明其产品质量不属于质量违法的，应当立即解除查封、扣押。

第十九条　市场监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对查封、扣押的产品必须妥善保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施查封、扣押的部门可以决定先行处理：

（一）易腐烂、变质的；

（二）已经或者即将超过保质（保存）期、安全期或者失效日期的；

（三）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有腐蚀

性、放射性污染必须及时处理的。

市场监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先行处理错误，给生产者、销售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条 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经查证核实后，实施查处的市场监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应当责令违法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违法生产者或者销售者逃匿的，有关部门应当发布公告，责令其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逾期不到的，其违法产品予以没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一条 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对产品质量负责。生产、销售的产品应当符合产品质量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

禁止生产、销售下列产品：

（一）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

（二）过期、失效、变质的；

（三）掺杂、掺假、以旧充新、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

（四）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商品条码、组织机构代码的；

（五）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生产许可证标志、名牌产品标志、市场准入标志、国际标准标志、质检机构检验合格证明、原产地域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六）伪造或者篡改产品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的；

（七）其他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

第二十二条 生产者应当按照产品质量标准组织生产。鼓励生产者制定并实施具有竞争力或者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内控产品质量标准。

属于国家强制标准管理的产品，其生产者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标准组织生产。

第二十三条 生产者应当严格执行产品质量出厂检验制度。产品出厂前必须进行检验，质量合格的，方可签发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未经产品质量检验或者产品质量不合格的不得出厂。

第二十四条 销售者应当建立并严格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对进货质量、标识、包装进行检查。对没有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标识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应当拒收。

第二十五条 售出的产品发现有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或者合同标明的质量状况的，销售者应当承担包修、包换、包退或者赔偿责任。其中属于生产者或者其他销售者责任的，销售者可以向生产者或者其他销售者追偿。

第二十六条 以联营、代销等形式生产、销售产品的，承担与生产者、销售者同等的产品质量义务。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生产者、销售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生产者、销售者的违法行为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违反本办

法规定的行为，由省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市场监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04年10月1日起施行。1996年7月31日青海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的《青海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

（2005年5月28日青海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3月25日青海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0年7月22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等五十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为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进行政府采购，适用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本省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财政性资金，包括财政预算资金、预算外资金和其他财政性资金。

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第四条　政府采购实行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相结合。本省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由省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

本省的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属于省级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属于州、县级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授权西宁市、海东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政府采购的监督管理，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和西宁市、海东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根据本级政府集中采购的需要设立集中采购机构。未设立集中采购机构的地区，其政府集中采购事项，由采购人以委托协议书的方式委托省或者其他地区的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第七条 集中采购机构进行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效率高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第八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部门在编制下一年度部门财政预算时，应当在预算中列出该财政年度政府采购的项目及资金。年中追加预算中含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也应当列出政府采购的项目和资金。

第九条 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编报政府采购计划。政府采购计划应当包括采购项目名称、资金来源、预算资金列支科目名称及编码、拟购货物时间及技术参数等内容。

第十条 采购人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集中采购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格的，采购人可以向本级人民政府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分散采购。采购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在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可以自行采购，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代理采购。

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属于本部门、本系统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应当实行部门集中采购；属于本单位有特殊要求的项目，或者因特殊原因、集中采购有困难的项目，经省人民政府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可以自行采购。

第十一条 采购人自行进行政府采购活动，可以自行选择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采购人指定采购代理机构。

第十二条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行政机关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采购代理机构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受地区限制。

第十三条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均可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集中采购机构不得在国家统一确定的供应商资质条件外增设条件，不得以资格审查登记等方式阻止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四条 省和西宁市、海东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需要建立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聘用、使用与管理等事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信息应当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等媒体上及时向社会发布。集中采购活动完成后，应当公布采购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督管理人员、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其回避。

监督管理人员、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依法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回避。

第十七条 政府采购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和询价等多种方式进行。公开招标是政府采购的主要方式。

第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由省人民政府规定，公开招标的程序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执行。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省或者西宁市、海东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人不得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第十九条 政府采购工程的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其采购程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级政府采购资金的管理。集中采购资金、经批准实行部门集中采购或者分散采购的项目资金，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核，由国库集中支付。

采购人用本单位预算外资金进行政府采购的，应当在采购前将采购资金存入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开设的账户。

第二十一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于采购活动结束后七日内，将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成交价格、评标办法及标准、成交结果等情况书面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部门应当对本级的政府采购活动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报本级人民政府；必要时，可以对政府采购进行专项审计。

第二十三条 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机关、公务员和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的监察。

第二十四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政府采购监督投诉机构的名称、电话、地址，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布。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控告和检举，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受理、调查。对控告和检举查证属实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控告人和检举人给予奖励。

第二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停止按预算向其支付资金，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分。

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通报：

（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第二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单位处以

一万元以上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的罚款。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05年8月1日起施行。

青海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

（2006年3月30日青海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0年7月22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等五十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章　社会责任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建设创新型国家的决策，实施科教兴青战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以下简称科普）工作，提高公民的科学文化素质，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科普工作的主要任务是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禁止以科普为名，进行有损社会公共利益，传播迷信、伪科学以及不健康、不文明生活方式的活动。

第三条　科普工作应当注重实效，因地制宜，面向基层，与生产、生活相结合，采用公众易于理解、接受和便于公民参加的方式进行。科普的内容应当随着经济与社会的发展不断更新。

第四条　科普的对象为全体公民，重点是公务员、青少年、农牧民和城镇劳动人口。

在少数民族群众中开展科普活动，应当根据其特点和需要，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运用当地通用的少数民族语言和文字。

第五条　科普是公益事业。各级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及其他组织，都有开展科普工作的责任。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在科普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科普工作的领导，将本地区的科普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促进科普工作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强科普专业队伍和科普志愿者队伍建设，为开展科普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科普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科普工作联席会议由本级人民政府分管科学技术工作的负责人召集，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科学技术协会等社会团体参加。

科普工作联席会议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提出科普事业发展的重大政策和措施；

（二）审议科普工作年度工作要点并检查落实情况；

（三）协调本地区和部门间的科普工作；

（四）促进各部门及全社会支持并参与科普工作。

科普工作联席会议的日常事务由本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制定本地区科普发展规划和计划，并对其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范围，负责有关的科普工作。

第十条 科学技术协会应当发挥科普工作主要社会力量的作用，参与制定科普规划和计划；推进科普网络和组织建设，支持社会组织和专业技术协会、研究会开展科普工作；鼓励科技人员进行科普研究和创作；组织开展群众性、社会性、经常性的科普活动。

第三章 社会责任

第十一条 有关部门和组织应当在农村牧区开展下列科普活动：

（一）农牧业生产知识宣传和技能培训，提供技术咨询和市场信息服务；

（二）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

（三）建立科普示范基地和农牧业示范点，引进推广适合当地特点的籽种、畜种和农牧业先进生产技术；

（四）农牧业病虫害防治和生产安全知识的宣传培训；

（五）推广普及太阳能、沼气等能源和节能技术；

（六）进行疾病预防、卫生保健知识和科学生育观念等内容的宣传；

（七）适合农村、牧区的其他科普活动。

第十二条 科技人员应当深入农村牧区，开展科技服务，帮助农牧民掌握先进实用的生产技术和方法；其所在单位应当予以支持。

推行科技特派员下村服务制度。

第十三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配合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进行科普工作，支持并发挥农村牧区专业技术协会的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引导农牧民学习和掌握科学生产、生活的新知识。

第十四条 学校等教育机构应当把科普教育纳入素质教育内容，通过实验教学、现代教育技术、实践课以及夏令营等途径，开展青少年科普活动，培养青少年的科学兴趣，提高青少年的科学素养、思维能力、实践能力和创造能力。

提倡高等院校、科研机构、高新技术企业以及其他组织面向青少年开放实验室、研究场所、观测站、技术推广示范基地等，开展科普活动。

第十五条 城市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应当在本辖区内开展环境保护、节约资源、公共卫生、疾病预防、健康保健、优生优

育、安全自救以及再就业职业技能等相关科学技术知识的宣传和培训。

第十六条 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电信等有关单位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开展科普工作。

各类报刊应当开辟科普专栏、专版；电视台、广播电台应当开办科普栏目，播出科普节目，发布公益性科普广告；出版发行单位应当加强科普书籍和科普音像制品的出版和发行；声讯服务台和网站应当提供科普类信息服务；影视生产、发行和放映单位应当加强科普影视作品的制作、发行和放映；图书馆、文化馆（站）、演出团体等文化事业单位应当结合各自特点，开展科普宣传活动。

第十七条 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业草原、卫生健康、文化和旅游、生态环境、气象、地震、消防救援机构等部门或者单位有关科技知识的展览室（厅）等场所，应当定期举办对外开放日，免费接受公众参观。

第十八条 各级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应当根据培训对象的需要，开设现代科技基础知识课程或者举办科技知识专题讲座。

第十九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社会团体应当以提高职工、青少年和妇女的科学文化素质和技术素质为重点，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宣传活动和职业技能培训。

第二十条 科技馆（宫）、博物馆、青少年校外活动机构和其他科普基地，应当组织科普展览或者科技知识讲座，在节假日免费向社会开放。

第二十一条 公园、广场、商场、车站、机场、旅游景点等公共场所的经营管理者和医疗机构、体育场馆、影剧院等单位，应当根据各自的特点，开展面向公众的科普宣传。

公共广告栏应当有一定比例的科普宣传内容。

第二十二条 企业应当结合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新技术应用和岗位技能培训，开展科普活动，提高职工的科学文化素质和生产技能，普及职业卫生、安全防护等知识。

第二十三条 支持、鼓励科技、教育工作者进行科普作品创作，宣传科学知识，传授科学技术和方法，担任中小学校科普活动的指导教师。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科普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随着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发展逐年增加。科普经费的具体标准和使用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安排一定经费用于科普工作。

省人民政府应当增加对贫困地区科普经费的投入。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科普设施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维护和改造现有科普场馆、设施，充分发挥其科普功能。

政府财政投资和社会捐资建设的科普场所、设施应当用于科普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其用途。临时占用科普场所、设施或者改作其他用途的，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同意。

第二十六条 从事下列活动，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一）科普场馆开办科普活动取得的门票收入；

（二）科普类图书、报刊、影视作品、音像制品等的制作、出版、发行和放映；

（三）科普设备的生产、销售、进口。

在公共场所设立科普画廊、橱窗及开展科普宣传，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确认后，有关部门应当免予收费。

第二十七条 科普组织开展科普活动，可以依法获得专项经费资助、活动经费或者申请科普专题项目。

鼓励省内外组织和个人捐资，建设科普设施，发展科普事业。

第二十八条 科普成果纳入科学技术成果登记和奖励范围。

科普论著、科普成果和科普奖励，可以作为晋升专业技术职称的依据。

第二十九条 每年五月的第三周为全省科技活动周。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集中开展科普活动，社会各界应当根据科技活动周确定的主题开展科普活动。

各地区、行业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安排时间集中开展科普活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已有规定的，依法予以处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履行法定职责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有关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2006年5月1日起施行。

青海省供用电条例

（2007年7月27日青海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0年7月22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等五十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供用电设施的建设与保护
第三章　电力供应
第四章　电力使用
第五章　供用电合同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电力供应与使用行为，维护电力市场秩序，保障供电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供电企业和电力用户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供电企业、电力用户及与供用电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省电力供应与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州、市、县人民政府指定的经济综合管理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力供应与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依法查处危害供用电安全、破坏盗窃电力设施和窃电的案件；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电力供应与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供电企业与电力用户应当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信的原则，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电力法律、法规和安全用电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增强供电企业依法供电、电力用户依法用电和节约用电的意识。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供电设施和电网安全的义务；对危害供电设施、危及电网安全和违法使用电能的行为，有权向电力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公安机关举报。

第二章　供用电设施的建设与保护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城乡电

网建设与改造规划纳入本地区城乡建设总体规划，统筹安排城乡变电站、配电站等供用电设施用地和输配电线路走廊、电缆通道。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林业草原、水利、交通运输等行政管理部门在审批相关建设项目时，对可能影响供用电设施安全运行的，应当征求当地人民政府电力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意见不一致的，由当地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第八条 因建设需要，对已建成的供电设施必须迁移、改造或者采取防护措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供电设施产权人或者供电设施管理单位协商，订立并履行协议，所需工程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九条 供用电设施建设项目占用集体土地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予以公告并组织实施。

对土地所有者、使用者在公告后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栽种的林木及农作物等，不予补偿。

第十条 供用电设施的设计、施工、试验和运行，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电力行业标准，不得使用国家淘汰和影响电网安全的电力设备和技术。

第十一条 供电企业和电力用户对供电设施、受电设施进行建设和维护时，作业区域内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影响或者阻碍施工；因作业对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农作物等造成损失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修复或者给予补偿。

第十二条 供电企业接到电力用户受电工程供电申请后，应当及时组织检验，检验符合供电条件的，应当自检验合格并办理完相关手续后五日内予以供电；检验不合格的，电力用户应当整改，合格后方可供电。

第十三条 电力用户投资建设供用电设施的，供电企业不得指定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

第十四条 电力用户投资建设的供电设施，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维护管理：

（一）电力用户专用，但不在公用变电站内的供电设施，由电力用户维护管理；

（二）电力用户共用的供电设施，由拥有产权的电力用户共同维护管理；

（三）临时用电的供电设施，由产权所有者维护管理。

前款所列供电设施，可以委托供电企业代为维护管理。

在公用变电站内由电力用户投资建设的供电设施，由供电企业统一维护管理。建成投运前，双方应就维护、检修、备件等事项签订协议。

第十五条 供用电设施的维护管理范围，按照产权归属确定，责任分界点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公用低压线路，电力用户端最后的支持物为分界点，支持物属供电企业；

（二）10千伏公用高压线路，以发电厂、电力用户厂界外或者配电室前的第一断路器或者第一支持物为分界点，第一断路器或者第一支持物属供电企业；

（三）35千伏以上公用高压线路，以发电厂、电力用户厂界外或者电力用户变电站外第一基电杆为分界点，第一基电杆属供电企业；

（四）接入公网的高压线路，产权分界点在

接入点以下二十厘米处；

（五）产权属于电力用户且由电力用户维护管理的线路，以公用线路分支杆或者专用线路接引的公用变电站外第一基电杆为分界点，专用线路第一基电杆属电力用户；

（六）采用电缆供电的，分界点由供电企业与电力用户协商确定。

供电企业与电力用户对责任分界点，在供用电合同中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

第十六条 500千伏以下电力线路保护区按照国务院《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750千伏电力线路保护区按照国家标准执行。

第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确定本省供电设施保护区安全警示标志设立的范围、样式、地点，并向社会公告。

在架空电力线路导线跨越重要公路区段设立的标志，应当标明导线距穿越物体之间的安全距离。超过安全距离高度的车辆或者机械通过架空电力线路时，必须采取安全措施，并经电力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危害供用电设施安全的行为：

（一）在电力线路保护区内修建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种植危害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从事爆破、燃放烟花爆竹、悬置气球、放风筝、钓鱼和持不符合安全要求可能造成事故的物品进行活动或者作业；

（二）在电力线路杆塔和拉线基础保护区进行采石、取土等挖掘作业，堆放谷草、烟花等易燃易爆物品，排放腐蚀物质及其他废弃物，导致供电设施对地距离减少的填埋、铺垫；

（三）攀登、跨越或者挪动电力设施各类装置、杆塔、辅助设施，以及移动、损坏、涂改电力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四）在电力设施上搭挂广告牌、宣传牌、标示等物品和擅自架设其他线缆；

（五）擅自在电力线路保护区内从事超高机械作业、打桩、钻探、架线、构筑施工；

（六）其他危害供用电安全的行为。

禁止侵占供用电设施建设项目依法征用的土地和线路走廊，破坏电力设施、哄抢电力建设设备和器材以及违法阻挠供用电设施项目建设等行为。

第十九条 供用电设施受到障碍物影响，危及其安全运行的，供用电设施产权人有权要求障碍物产权人及时排除；拒绝排除的，供用电设施产权人可以报请电力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理。

为紧急避险，供用电设施产权人可以先行排除障碍物，事后应当及时告知障碍物产权人，并报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障碍物产权人对排除障碍物行为有异议的，可以申请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章 电力供应

第二十条 电力供应与运行应当遵循安全、优质、经济的原则，保证电能质量和供电可靠性。

供电企业应当改进服务方式，提高服务水平，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对供电设施定期检查、检修和维护，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安全供电。

第二十一条 电力用户享有用电的权利，供电企业不得拒绝电力用户合理的用电要求，

不得损害电力用户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供电企业应当依法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并在批准的供电营业区内向电力用户供电，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使用电力业务许可证。

第二十三条 并网运行的发电企业按照并网协议运行后，送入电网的电力、电量由供电营业机构统一经销。

经批准对特定电力用户直供电的发电企业，应当就输电网费、输电安全等事项与所辖供电企业协商并达成协议。

第二十四条 建有自备电厂而未取得供电营业许可的企业，应当自发自用，不得对本企业以外的电力用户供电，电量有富余的，可以与供电企业签订电量购销合同。

第二十五条 供电企业应当在所辖供电营业区内设立供电营业机构或者营业网点，并在其营业场所公示服务项目、服务范围、用电受理程序、电价标准和业务收费项目、标准、依据，提供用电管理相关资料，简化业务办理手续，向社会公布供电服务投诉和查询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六条 供电企业应当在电力用户每一个受电点内按照不同电价类别，分别安装用电计量装置。按照电价类别分别安装用电计量装置确有困难的，可以安装总的用电计量装置，由供电企业与电力用户协商确定其不同电价类别用电量的比例。

第二十七条 用电计量装置应当安装在供电设施与用电设施的产权分界处，不宜在产权分界处安装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专线供电的高压电力用户可以安装在供电变压器出口处；

（二）公用、共用高压线路供电的电力用户可以安装在电力用户一侧。

不能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由供用电双方协商确定用电计量装置的安装位置。

供电企业安装在电力用户处的用电计量装置，电力用户负有保护的义务。

第二十八条 供电企业的电能计量检定机构在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督下，按照国家计量技术规范，对用电计量装置定期进行检定，确保电能计量准确。

电力用户对计量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其他法定电能计量检定机构申请检定，检定结果确定计量装置误差值超过规定范围，致使电力用户多交电费的，供电企业应当退还多收电费，并按照当时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支付多收电费的利息，同时承担电力用户申请重新检定支出的检定费用；检定结果在规定误差范围内的，其重新检定的费用由申请检定人承担。

电力用户在申请检定期间应当按期交纳电费。

第二十九条 供电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核准的电价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计收电费，不得擅自变更电价，不得自立名目或者标准收取费用。

受委托转供电的单位、物业小区及其他代收电费的单位不得擅自提高电价或者在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

第三十条 供电企业应当按时准确抄表，可以根据电力用户的信用状况及履约能力，分别采取购电制、预付电费、分期结算等方式，向电力用户计收电费。

对容量315千伏安以上的电力用户，供电企

业可以每月三次抄表，电力用户应当在抄表后五日内结清电费。

采取预付电费方式的，其预收电费不得超过用户一个月预计用电量的电费。

第三十一条 供电企业在发电、供电系统正常情况下，应当连续向电力用户供电，不得中断。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电企业可以中止供电：

（一）供电企业计划检修、临时检修供电设施或者供电系统发生故障的；

（二）不可抗力和紧急避险；

（三）用电装置存在安全隐患的；

（四）逾期未交付电费自逾期之日起超过三十日，经催交仍未交付电费的；

（五）窃电及其他违法违规用电的。

因电力紧缺或者超负荷运行需要限电的，供电企业应当按照电力行政管理部门确定的限电序位进行限电。

第三十二条 禁止受委托转供电单位、物业小区和其他单位擅自对其辖区内的电力用户拉闸停电。

第三十三条 供电企业中止供电可以采取公告、书面送达、电话通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并按照下列规定提前告知电力用户：

（一）计划检修中止供电的，于供电中止前七日在媒体上公告或者在公共场所张贴中止供电通知，对重要负荷电力用户，在公告的同时还应当书面通知；

（二）临时检修中止供电的，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电力用户；

（三）电力紧缺或者超负荷运行进行限电的及时通知电力用户；

（四）拖欠电费经催交仍不交纳的，提前三天书面通知电力用户，对重要负荷电力用户，还应当在中止供电前三十分钟再次通知。

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检修时间而继续停电的，供电企业应当及时告知电力用户。

第三十四条 引起中止供电的原因消除后，供电企业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恢复供电。

电力用户对中止供电有异议的，可以向电力行政管理部门投诉；受理投诉的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第三十五条 供电企业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配备用电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用电检查人员进入用电现场实施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用电检查人员在执行查电任务时，应当向被检查的电力用户出示用电检查证件，不出示用电检查证件的，电力用户有权拒绝检查。

电力用户应当为供电企业用电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提供方便。

第四章 电力使用

第三十六条 电力用户新装用电、临时用电、增加用电容量、变更用电和终止用电，应当向所辖供电企业提出申请，并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电力用户依法破产、解散的，供电企业应当对其销户，终止供电。在破产电力用户原址上用电的，按照新装电力用户办理用电手续。

第三十七条 电力用户有权监督供电企业提供的电能和服务质量。电力用户对供电质量、计量装置的记录、电价执行、电费收取、用电检查等有异议的，可以向供电企业查询，供电企业应当自查询之日起七日内答复。逾期

不答复或者对答复有质疑的，电力用户可以自提出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电力、价格、市场监管等部门投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受理。

第三十八条 一、二级负荷和其他供电可靠性要求高的电力用户应当采取非电性质保安措施，配置备用电源和保安电源。电力用户可以书面申请供电企业配置，也可以自行配置备用电源和保安电源。

第三十九条 电力用户应当加强用电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用电安全。

电力用户对用电设施存在的安全隐患，不及时排除或者整改的，由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消除安全隐患。

第四十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下列用电行为：

（一）擅自使用已办理暂停或者已查封的电力设备的；

（二）私增用电设备容量或者不补办增容手续的；

（三）擅自迁移、改变或者操作供电企业的供电设施和辅助设施的；

（四）使用淘汰或者质量不合格的用电设备，用电设备产生的谐波超出标准，在限期内未整改的；

（五）拒不执行限电方案的；

（六）擅自改变用电类别的；

（七）其他违法违规用电的。

第四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窃电，不得胁迫、指使、协助他人窃电，不得向他人传授窃电方法，不得制造、出售窃电装置。

本条例所称窃电是指采取下列不计或者少计电量的用电行为。窃电行为包括：

（一）在供电设施上擅自接线的；

（二）绕越或者故意损坏用电计量装置的；

（三）伪造或者开启加封的用电计量装置封印的；

（四）故意导致用电计量装置不准或者失效的；

（五）安装使用窃电装置的；

（六）采取其他方法窃电的。

第四十二条 供电企业发现电力用户窃电时，应当立即制止，保护现场，收集、保存证据，并报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及时查处，情节严重的，报公安机关查处。

供电企业用电检查人员现场检查确认电力用户有窃电行为的，应当开具制止窃电通知书，当场制止窃电行为；在不造成人员损害或者财产重大损失的情况下，可以当场中止供电，但不得影响其他电力用户正常用电。

第四十三条 对窃电时间难以查明的，窃电量按照以下方法计算确定：

（一）按照窃电前正常月份用电量与窃电后抄见电量的差额计算；

（二）在总表上窃电的，按照各分表电量之和减去总表抄见电量的差额计算；

（三）按照同类产品平均用电的单耗乘以窃电电力用户生产的产品产量，加上其他辅助用电量，再减去抄见电量计算；

（四）安装负荷监控装置等用电管理终端设备的，可以按照负荷监控装置等设备记录的负荷曲线计算。

第四十四条 按照第四十三条规定仍不能确定窃电时间及窃电量的，可以按照下列时间计算窃电量：

（一）生产经营电力用户窃电天数至少按照

一百八十日最多不超过二百四十日计算，每日窃电时间按照十二小时计算；

（二）其他电力用户窃电天数至少按照一百八十日最多不超过二百四十日计算，每日窃电时间按照六小时计算。

第五章　供用电合同

第四十五条　供电企业与电力用户应当在供电前，根据电力用户需要和供电企业的供电能力签订书面供用电合同，确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已建立供用电关系，但未签订书面供用电合同的机关、事业、企业等电力用户应当补签。

第四十六条　供用电合同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电企业和电力用户的名称、住所；

（二）供电方式、质量、时间、计量方式；

（三）用电的地址、容量、性质；

（四）电价和电费的结算、交付方式、期限；

（五）供用电双方的安全责任；

（六）供用电设施的产权及维护管理责任划分；

（七）担保、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

（八）通知的送达方式；

（九）合同的变更和解除条件；

（十）合同的有效期限；

（十一）双方认为应当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供电企业在保证电力用户用电容量的前提下，可以利用电力用户投资建设的涉及公用性质或者属于公用线路规划走廊的供电设施，向其他电力用户供电，并协商签订协议；达不成协议的，可以报请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协调解决。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八条　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电力行政监督检查制度，加强供用电安全的监督检查，建立电力安全预警机制，协调供用电设施与其他设施的建设与安全事项，建立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和通讯地址，保障安全、稳定、有序的供用电秩序。

第四十九条　供用电事故的处理按照国家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受理下列电力违法事件，并依法核实处理：

（一）电力用户和群众举报的；

（二）供电企业提请处理的；

（三）其他部门移送的。

第五十一条　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对受理的电力违法事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七日内，根据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一）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举报不实的，予以撤销；

（二）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违法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十二条　电力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应当出示执法证件，遵守被检查单位的保密制度，现场勘查时不得妨碍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生活，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

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受理投诉或者不及时处理投诉、举报的；

（二）对窃电行为不制止或者故意拖延查处的；

（三）利用职务之便索取财物、收受贿赂、徇私舞弊的；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四条 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对窃电行为认定错误的，应当及时纠正，并向电力用户赔礼道歉；给电力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五条 供电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随意中止供电的；

（二）拒绝电力用户合理用电要求的；

（三）未在规定的时间恢复供电的；

（四）给电力用户指定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的。

违反前款第（一）项规定，造成电力用户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六条 供电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无正当理由拒绝电力用户申请配置备用电源和保安电源，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电力用户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要求采取非电性质保安措施，未配置备用电源和保安电源，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七条 用电检查人员违规操作给电力用户造成损失的，供电企业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八条 因电力运行事故给电力用户或者第三人造成损害的，供电企业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因电力用户或者第三人的过错给供电企业或者其他电力用户造成损害的，该电力用户或者第三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九条 因高压电造成他人人身损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电力设施产权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一）不可抗力；

（二）受害人以触电方式自杀、自伤；

（三）受害人窃电，破坏、盗窃供用电设施或者因其他犯罪行为而引起的触电事故；

（四）受害人在电力设施保护区从事法律、法规所禁止的行为。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逾期未交付电费的，供电企业可以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未交电费总额的千分之一至千分之三向电力用户收取违约金。具体比例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居民电力用户：每日按欠费总额的千分之一计算；

（二）其他电力用户：当年欠费部分每日按欠费总额的千分之二计算，跨年度部分每日按欠费总额的千分之三计算。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违法阻挠供用电设施项目建设，破坏或者哄抢电力建设设备和器材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供用电设施安全的，由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 受委托转供电单位、物业小区和其他单位，擅自对其所辖的电力用户拉闸停电的，由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给电力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罚：

（一）制造窃电装置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窃电装置及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出售窃电装置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窃电装置及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胁迫、指使他人窃电或者向他人传授窃电方法，尚未构成犯罪的，由电力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协助他人窃电，尚未构成犯罪的，由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因窃电造成供用电设施损坏、停电事故或者导致他人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的，窃电者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本条例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

（2007年9月28日青海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5月27日青海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9月18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青海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等三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0年7月22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等五十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草原权属
第三章　草原规划与建设
第四章　草原利用
第五章　草原保护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以下简称草原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草原规划、保护、建设、利用和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草原是指天然草原和人工草地。天然草原包括草地、草山、草坡及疏林草地、灌丛草地；人工草地包括改良草地和退耕还草地，不包括城镇草地。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的管理，将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发展生态畜牧业，逐步推行草原生态补偿机制，采取综合措施保持草畜平衡，促进草原的可持续利用。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草原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设立草原监督管理机构，依法负责草原监督管理的

具体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水利、自然资源、发展改革、公安、气象、市场监管、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的有关工作。

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设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国有农牧场应当配备专职人员，负责所属草原的监督和管理工作，并接受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六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支持农牧民进行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

草原承包经营者或者草原使用者应当依法履行保护、建设和合理利用草原的义务。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草原保护、建设、利用和监督管理等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草原权属

第八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确定给全民所有制单位和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草原，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核发使用权证，确认草原使用权。

依法改变草原权属的，应当办理草原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第九条 对在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批准规划范围内实施退耕还草的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实登记，依法履行土地用途变更手续，发放草原使用证。

第十条 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使用的草原可以由单位统一经营，也可以由职工承包经营。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草原可以承包到家庭或者联户经营。农区的草山、草坡可由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也可以承包到家庭或者联户经营。

第十一条 草原承包经营期限一般为五十年。承包经营草原，发包方应当与承包方签订书面承包经营合同。

草原承包期内，草原承包经营者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实施退牧还草后的草原承包经营权不变。

第十二条 县、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不得留有机动草原。除寄宿学校和寺院使用的草原外，现有机动草原应当承包到牧户。

第十三条 在草原承包经营期内，不得对承包经营者使用的草原进行调整。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草原等特殊情况，需要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本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村民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四条 草原承包经营者自愿交回或者发包方依法收回的草原，发包方应当重新发包。在退包、重新发包时，属于原承包者所有的草原建设设施的处置、补偿等事宜，由当事人共同商定。

第十五条 草原承包经营权流转应当签订合同，并遵循以下原则：

（一）平等协商、自愿、有偿，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迫或者阻碍承包方进行草原承包经营权流转；

（二）不得改变草原所有权的性质和草原的牧业用途；

（三）流转的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

（四）受让方必须有牧业经营能力；

（五）在同等条件下，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优先权。

第十六条 草原承包经营权出让方应当对受让方使用流转草原的情况进行监督，受让方破坏草原植被或者严重超载放牧，造成草原等级下降的，草原承包经营权出让方有权要求受让方停止侵害，也可以要求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或者草原监督管理机构依法查处。

第十七条 草原承包经营合同、草原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等有关资料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全民所有制单位负责管理，并报县级人民政府草原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八条 草原权属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应当本着互谅互让，有利于团结和发展生产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由有关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草原权属争议未解决前，当事人应当维持草原利用现状，不得在有争议的地区进行下列活动：

（一）迁入居民；

（二）新建房屋、围栏、棚圈、道路等生产生活设施以及其他建筑物；

（三）破坏原有的生产生活设施；

（四）其他改变草原利用现状的活动。

第三章 草原规划与建设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据上一级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的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确需调整或者修改的，须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每五年进行一次草原生态及基本状况调查，建立草原资源档案和数据库，并依据国家草原等级评定标准对草原进行评等定级。

村民委员会、草原承包经营者、草原使用者应当支持、配合草原调查，提供有关资料或者信息。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气象、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利等部门，对草原的面积、等级、植被构成、生产能力、生态状况、自然灾害、生物灾害等草原基本状况实行动态监测并共享监测信息成果，及时为本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提供动态监测和预警信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接到预警信息后，应当及时采取相应的防止和控制措施。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增加草原建设的投入，支持草原建设。鼓励单位和个人投资建设草原，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保护草原投资建设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当地草原生态状况，对退化、沙化、盐碱化、荒漠化的草原组织实施专项治理。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引导农牧民和其他组织进行以牧民定居、牲畜暖棚、饲草料基地、草原围栏和人畜饮水等为主要内容的草原基本建设。

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单位和个人采用补播、

撒播、飞播和草原施肥、灌溉等保护草原原生植被的方式改良草原。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草种生产、加工、检疫、检验的监督管理，鼓励和支持选育、引进、推广适合本地条件的优良草品种。

草原承包经营者或者草原使用者发现有病虫害的草种，应当及时报告草原监督管理机构处理。

第二十六条 草原建设项目应当依据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实施，防治草原退化、沙化和水土流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草原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草原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防止因草原建设造成对植被的破坏。

第四章 草原利用

第二十七条 实行草畜平衡制度，逐步实施草畜平衡的各项措施。

第二十八条 省、州、市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草原载畜量标准，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并公布本行政区域内不同草原类型等级的具体载畜量标准，报上级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省、州、市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具体载畜量标准和本行政区域内草原基本状况、草地生产能力、动态监测结果，核定、公布草原载畜量，确定草原承包经营者或者草原使用者的牲畜饲养量。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定草原载畜量时，应当听取草原承包经营者或者草原使用者的意见，组织专家进行论证，确保草原载畜量核定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草原承包经营者或者草原使用者对核定的草原载畜量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核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申请复核，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复核决定。

第三十一条 草原承包经营者或者草原使用者应当合理利用草原，不得超载放牧。

草原承包经营者或者草原使用者应当采取人工补饲、舍饲圈养、加快牲畜出栏、优化畜群结构等措施，保持草畜平衡。

第三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与乡级人民政府签订草畜平衡目标任务书。

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与草原承包经营者或者草原使用者签订草畜平衡责任书。草畜平衡责任书，载明以下事项：

（一）草原现状：包括草原四至界线、面积、类型、等级，草原退化面积及程度；

（二）现有的牲畜种类和数量；

（三）核定的草原载畜量；

（四）实现草畜平衡的主要措施；

（五）草原承包经营者或者草原使用者的责任；

（六）责任书的有效期限；

（七）其他有关事项。

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草畜平衡管理档案。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每年组织对草畜平衡情况进行抽查，抽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测定和评估天然草原的利用状况；

（二）测算饲草饲料总量，即当年天然草原、人工草地和饲草饲料基地以及其他来源的饲草饲料数量之和；

（三）核查牲畜数量。

第三十四条 草原承包经营者或者草原使用者应当实行划区轮牧，合理配置畜群，均衡利用草原。

第三十五条 农区、半农半牧区以及具备饲草料种植条件的牧区发展舍饲、半舍饲圈养。

草原承包经营者或者草原使用者应当改进畜牧业生产经营方式，增强天然草原的可持续生产能力。

第三十六条 因建设使用国家所有草原的，应当依法办理审核审批手续，并向草原承包经营者给予补偿。

因建设使用国有草原的，应当缴纳草原植被恢复费，由草原监督管理机构收取，并按照规定用于恢复草原植被。草原植被恢复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在草原上修路、修筑地上地下工程、勘探、钻井、旅游等需要临时占用草原的，按照下列规定的权限办理，并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作业方式进行：

（一）临时占用草原十公顷以上的，由州级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二）临时占用草原不足十公顷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临时占用草原的单位，占用期届满不予恢复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恢复；逾期不恢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三十八条 临时占用草原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占用期满，用地单位应当到原批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临时占用草原的，不得在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和构筑物。

第三十九条 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使用草原的，依照下列规定的权限办理审批：

（一）七十公顷以上的，由省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审批；

（二）十公顷以上不足七十公顷的，由州级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审批；

（三）不足十公顷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审批。

第五章 草原保护

第四十条 实行基本草原保护制度，对基本草原实施严格保护管理。划定的基本草原由县级人民政府统一设立保护标志，并予以公告。

第四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草原保护标志和围栏等草原保护设施，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加强对草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野生药用植物和种质资源、野生动物栖息地的保护。建设工程应当为野生动物设置合理的迁徙通道。

第四十三条 本省依法实行退耕、退牧还草和禁牧、休牧制度。禁牧、休牧的地区和期限根据有关规定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并予以公告。

第四十四条 草原承包经营者或者草原使用者应当加强疏林草地和灌丛草地的植被保护，遵守有关森林资源保护的规定，适时合理利用草地。

第四十五条 禁止开垦草原。对水土流失严重、有沙化趋势、需要改善生态环境的已垦草原，应当有计划、有步骤地退耕还草；已造成沙化、盐碱化、荒漠化的，应当限期治理。

建立人工草地、饲草饲料基地应当在种植条件适宜的已垦草原或者在原生植被破坏严重、不适宜采用封育措施恢复植被的土地上进行，并应当符合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立人工草地、饲草饲料基地的监督管理，防止草原沙化和水土流失。

第四十六条 禁止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和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和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

第四十七条 在草原上从事采土、采砂、采石等作业活动，应当报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批准，并依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草原承包经营者给予补偿。作业活动结束后，应当限期恢复植被或者委托草原监督管理机构代为恢复。

第四十八条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应当符合有关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办理有关手续。

第四十九条 禁止采集、收购、出售草原上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

采集、收购国家二级保护和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实行采集、收购证制度，采集、收购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条 在草原上采集国家二级保护和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应当按照采集证规定的区域和时间进行，做到随挖随填，保留植物母株，保护草原植被，并向草原承包经营者支付草原补偿费，向草原监督管理机构交纳草原植被恢复费。

第五十一条 禁止在草原上非法捕杀、买卖和运输草原上的鹰、雕、隼、豹、狼、狐狸、鼬等草原鼠虫害天敌。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草原鼠虫害、毒害草的监测和防治，组织农牧民开展科学防治活动，引导支持农牧民保护鼠虫害的天敌，建立长效防治机制。

第五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草原生态环境的保护，防止对草原环境的污染。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草原及其水域弃置、堆放固体废物和排放倾倒有毒有害的污染物。

第五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草原防火责任制，制定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加强草原火情监测，提高草原火灾消防能力。

草原防火期为每年9月15日至翌年6月15日。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草原监督管理机构的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草原法律、法规和规章，监督检查草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贯彻执行；

（二）依法对违反草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进行查处；

（三）负责办理草原承包经营权、草原使用权的登记、造册和发证的具体工作；

（四）负责草原权属争议的调解；

（五）负责草原动态监测工作，指导监督草畜平衡工作；

（六）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草原防火的具体工作；

（七）办理其他有关草原监督管理的事宜。

下级草原监督管理机构接受上级草原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监督和指导。

第五十六条 草原监督检查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相关的文件和资料，进行查阅或者复制；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对草原权属等问题做出说明；

（三）进入违法现场进行拍照、摄像和勘测；

（四）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草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草原监督管理机构的执法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草原监督管理工作经费。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草原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高人员素质。草原监督管理机构从事执法工作的人员应当按有关规定考试、考核录用。

第五十九条 草原行政执法人员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佩带明显标志，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草原行政执法人员的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支持和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草原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第六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对违反草原法律、法规和规章，破坏草原的行为进行监督、检举和控告的权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和通信地址，及时查处举报案件。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草原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超过核定的载畜量放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或者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超载不足百分之三十的，每个超载羊单位罚款十元；

（二）超载百分之三十以上不足百分之五十的，每个超载羊单位罚款二十元；

（三）超载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每个超载羊单位罚款三十元。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破坏草原保护、建设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或者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恢复或者折价赔偿。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规定期限缴纳草原植被恢复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或者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限期补缴；逾期仍未缴纳的，每日加收千分之三的滞纳金。

第六十五条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截留、挪用草原保护和建设资金或者草原植被恢复费的；

（二）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征收、征用和使用草原的，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批准征收、征用和使用草原的；

（三）擅自对草原承包经营期内的草原进行调整的；

（四）未及时提供草原生产与生态监测预警信息，或者接到预警信息后未及时采取相应防止和控制措施的；

（五）在国家投资的草原保护、建设和生态治理中使用不合格草种的；

（六）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十六条 扰乱草原保护管理秩序、阻碍草原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草原生态补偿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六十八条 本办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1989年11月1日青海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细则》同时废止。

青海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2008年5月30日青海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0年7月22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等五十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管辖与监察内容
第三章　监察方式与程序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促进经济发展与社会和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务院《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称用人单位）进行劳动保障监察，适用本条例。

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进行劳动保障监察，依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执法人员素质。

劳动保障监察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主管全省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州（市）、县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具体负责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监察工作需要配备劳动保障监察员。劳动保障监察员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条件。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市场监管、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有关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支持、协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第六条　工会对用人单位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依法维护劳

动者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劳动保障监察遵循公正、公开、高效、便民的原则。

第八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有权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对查处重大劳动保障违法案件提供主要线索和证据的举报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管辖与监察内容

第九条 对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由用人单位用工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管辖。

上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调查处理下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管辖的劳动保障监察案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之间对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定管辖。

第十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照国务院《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范围进行劳动保障监察。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依法查处下列劳动保障违法行为：

（一）用人单位违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的；

（二）用人单位在招用劳动者时收取保证金、押金等费用或者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及毕业证、学位证、技能等级证等证件的；

（三）用人单位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不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的；

（四）用人单位违反试用期规定，延长试用期限的；

（五）用人单位违反女职工、未成年工、残疾人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

（六）用人单位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工资、拒不支付或者不按标准支付加班工资的；

（七）用人单位强迫劳动者延长劳动时间的；

（八）用人单位不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或者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九）用人单位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

（十）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

（十一）其他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第十一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劳动保障监察时发现下列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告知公安、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行政部门依法查处：

（一）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等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或者侮辱、体罚、殴打、拘禁劳动者的；

（二）用人单位不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定和标准，损害劳动者身心健康的。

第三章 监察方式与程序

第十二条 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书面材料、专项检查、受理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发现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需要进行

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第十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以根据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对突出问题组织专项检查，必要时可以联合有关部门共同检查。

第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举报投诉制度，公布举报投诉电话和地址，设置举报投诉信箱或者电子信箱，设立举报投诉接待室，依法受理符合下列条件的举报投诉：

（一）被举报投诉的用人单位有明确的名称、住址的；

（二）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

（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发生在二年内的。

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期限，自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自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举报投诉，应当及时告知举报投诉人向有管辖权的行政部门举报投诉。

第十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登记的举报投诉，应当在五日内，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劳动保障监察立案审批表，按照劳动保障监察程序调查处理；

（二）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给投诉人送达不予受理决定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不得妨碍用人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工作秩序。

劳动保障监察员应当保守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不得索取、收受用人单位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用人单位应当协助、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不得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篡改证据。

第十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进行劳动保障监察时，有权要求用人单位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必要时可以发出调查询问书；有权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像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

在证据可能被伪造、变造、损毁、灭失或者事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第十八条 劳动保障监察人员认为自己或者其近亲属与承办的案件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应当申请回避；当事人认为劳动保障监察人员与承办的案件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有权申请劳动保障监察人员回避。

劳动保障监察员的回避，由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决定。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的回避，由本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人决定。

第十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一）用人单位欠薪，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逃匿的；

（二）需要异地调查的；

（三）用人单位违法持续时间长，短期内难以查明的；

（四）其他情形复杂确需延长的。

第二十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三）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一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确定用人单位劳动用工信用等级，建立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并向社会提供无偿查询服务。

用人单位有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的，由有关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劳动保障预警机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及时调查处理劳动保障方面的群体性突发事件，并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移交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扣押劳动者毕业证、学位证、技能等级证等证件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逾期不退还的，按每证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该部门或者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不及时处理举报投诉的；

（二）妨碍被检查单位正常生产经营和工作秩序的；

（三）泄露案情、被检查单位商业秘密或者举报人有关情况的；

（四）索取、收受用人单位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不按规定程序调查处理劳动监察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行为。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无照经营者有劳动用工行为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并及时通报市场监管予以查处取缔。

第二十八条　劳动安全卫生的监督检查，由应急管理、卫生健康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

青海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

（2009年5月22日青海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0年7月22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等五十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规范非税收入管理，理顺政府分配关系，健全公共财政职能，加强政府宏观调控，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非税收入的征收管理、资金管理、票据管理以及监督检查，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非税收入，是指除税收以外，由各级人民政府、其他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政府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准公共服务取得并用于满足社会公共需要或者准公共需要的财政资金。非税收入包括：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二）专项收入；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罚没收入；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七）其他非税收入。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非税收入管理工作，将非税收入纳入财政统筹安排，实行收支两条线和综合预算管理。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非税收入的主管部门，负责非税收入的管理工作。

监察、审计机关和价格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非税收入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非税收入管理机构，加强非税收入管理队伍建设，推进非税收入管理信息化建设，提高非税收入管理效率。

第七条　非税收入的设定和征收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国家及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法律、法规、规章、国家及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确定的征收非税收入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为非税收入执收单位；没有规定执收单位的，财政部门为执收单位。

执收单位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国家及省人民政府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他单位征收非税收入。委托单位应当将委托协议书报送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受委托单位应当在委

托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征收非税收入，不得再委托。

第九条 非税收入实行执收单位开票、银行代收、财政统管、政府调控的征收管理办法。

第十条 执收单位或者受委托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布征收的非税收入项目及其依据、范围、标准、期限、程序。

执收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办理收费许可证和罚款没收财物许可证后，方可征收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指定非税收入代理银行，并开设非税收入账户，用于归集、记录、结算非税收入款项。未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执收单位或者受委托单位不得擅自开设非税收入过渡性账户。

第十二条 非税收入实行收缴分离制度，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当场收取的除外。

缴款人应当按照执收单位或者受委托单位规定的期限、数额，到财政部门指定的代理银行将应缴款项缴入非税收入账户。

执收单位或者受委托单位依法当场收取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及时足额缴入非税收入账户。

非税收入征收方式应当方便缴款人缴款。

第十三条 执收单位或者受委托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征收非税收入，不得多征、少征、不征或者擅自缓征、减征、免征。

缴款人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国家及省人民政府的规定或者因政策调整需要缓缴、减缴、免缴非税收入的，应当向执收单位或者受委托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由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及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机关批准。

前款规定的缓征、减征、免征，只适用于本级的非税收入。

第十四条 执收单位或者受委托单位不得隐匿、转移、截留、坐支、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所收款项，不得将所收款项存入非税收入过渡性账户和非税收入账户以外的账户。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退付：

（一）擅自提高标准、扩大范围多征的；

（二）发生技术性差错需要退付的；

（三）经财政部门核准的其他退付款项。

缴款人要求退付的，由缴款人向执收单位或者受委托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执收单位或者受委托单位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核实，报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批后退付缴款人。

执收单位或者受委托单位发现需要向缴款人退付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书面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批，经批准后主动退付给缴款人。

财政部门接到退付申请后，属于本级管理权限的，应当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审批并退付；涉及上级财政部门管理的非税收入的，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审核后，按规定程序上报上级财政部门审批。

第十六条 征收非税收入，执收单位或者受委托单位必须向缴款人出具财政票据。不出具财政票据的，缴款人有权拒绝缴款。

财政票据由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印制，具体管理使用办法按照《青海省财政票据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执收单位应当记录、汇总、核对非税收入收缴情况，并向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报告本单位非税收入收缴情况。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

当将非税收入账户内应缴国库的资金，按照收入级次和规定的科目定期划解国库，不得拖延、滞留、挪用。

第十九条 上下级分成的非税收入，按照就地缴款、分级划解、及时结算的原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通过非税收入账户定期划解、结算，不得隐瞒、截留、滞留、挪用。

第二十条 执收单位履行职能所需经费不得与执收的非税收入挂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按照预算及时核拨执收单位的正常经费。

有法定专项用途的非税收入应当专款专用。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非税收入征收管理情况，接受其监督。

第二十二条 监察、审计机关和财政、价格等部门应当加强对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查处非税收入征收管理中的违法行为。

执收单位或者受委托单位应当自觉接受监察、审计机关和财政、价格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账证、报表、票据等有关资料。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非税收入征收管理中的违法行为。

对举报违法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监察、审计机关和财政等部门依照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1997年7月25日青海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青海省预算外资金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青海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2009年7月31日青海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0年7月22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等五十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特许经营权的授予
第三章　特许经营者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保障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维护特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市政公用事业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是指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市场竞争机制选择市政公用事业投资者或者经营者，明确其在一定期限和范围内经营某项市政公用事业产品或者提供某项服务的制度。

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下列实施特许经营的市政公用事业项目，适用本条例：

（一）供水、供气、集中供热；

（二）污水、垃圾处理；

（三）道路、桥涵、广场、路灯、管线共用通道、园林等公用设施的养护；

（四）其他由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的特许经营项目。

第四条　实施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公共利益、公共安全优先的原则。

第五条　实施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应当合理布局、有效配置资源，鼓励跨行政区域的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共享。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部门负责全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组织管理和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公众对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享

有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对损害公共利益或者侵害自身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进行举报、投诉。

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公众参与机制，保障公众能够对实施特许经营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特许经营权的授予

第八条　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发展需要，制定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

州（市）人民政府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制定的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在三十日内报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部门备案。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制定的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在三十日内报州（市）人民政府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制定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时，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企业代表和公众代表对实施方案进行可行性论证，其中公众代表的比例不得少于三分之一。

第十条　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二）项目基本经济技术指标；

（三）特许经营者应当具备的条件及选择方式；

（四）特许经营的方式、主要内容、范围及期限；

（五）财政补贴、其他优惠条件等政府承诺的事项；

（六）产品、服务的质量、标准；

（七）投资回报及价格的测算；

（八）保障措施；

（九）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政府承诺的事项可以涉及与特许经营项目有关的基础设施提供、必要的财政补贴及其他优惠条件等，但不得承诺商业风险分担、固定投资回报及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特许经营期限，应当根据行业特点、规模、经营方式等因素确定。将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权一并授予特许经营者的，特许经营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年；单独授予经营权的，特许经营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八年。

第十三条　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招标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通过招标不能确定特许经营者的，可以采取直接委托或者其他方式确定特许经营者。

第十四条　参与特许经营权竞标者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

（二）有相应的设施、设备；

（三）有良好的银行资信、财务状况及相应的偿债能力；

（四）有相应的从业经历和良好的业绩；

（五）有相应数量的技术、财务、经营等专业人员；

（六）有可行的经营方案；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采取招标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的，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应当将中标结果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二十日。公示期满，公众对中标结果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

的，方可将中标者确定为特许经营者。

第十六条 特许经营者确定后，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应当与特许经营者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授予其特许经营权，颁发特许经营权证。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证由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部门统一印制。

第十七条 特许经营协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特许经营内容、区域、范围及有效期限；

（二）提供产品、服务的质量和标准；

（三）价格和收费的确定方法、标准以及调整程序；

（四）设施、设备的权属与处置；

（五）设施、设备维护和更新改造；

（六）财政补贴、其他优惠条件等政府承诺的事项；

（七）安全管理和突发事件应急措施；

（八）履约担保；

（九）特许经营权的终止和变更；

（十）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十二）双方认为应当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特许经营协议签订后，协议双方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协议内容的，协议双方应当在共同协商的基础上签订变更协议。

第十九条 在特许经营协议有效期内，特许经营者单方提出解除特许经营协议的，应当向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的三个月内作出答复。在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同意解除协议前，特许经营者必须保证正常的经营与服务。

因不可抗力，特许经营无法正常运营时，特许经营者向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提出解除特许经营协议的，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应当予以批准。

第三章 特许经营者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条 特许经营者依法取得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受法律保护，人民政府及其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不得擅自变更或者撤回。

特许经营协议有效期内，特许经营权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废止，或者授予特许经营权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需要，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特许经营权。由此给特许经营者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二十一条 特许经营者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自主经营；

（二）获取合法收益；

（三）依法请求制止和排除侵害特许经营权的行为；

（四）建议对发展规划和价格等进行调整；

（五）享受政策优惠和有关的补贴、补偿等；

（六）拒绝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收费、集资和摊派；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二条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时，在同等条件下，原特许经营者享有优先权。

第二十三条 特许经营期内，因政策调整导致特许经营预期收入明显减少的，特许经营

者可以向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提出补偿申请。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特许经营者补偿申请后三个月内进行调查核实，经项目所在地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给予相应补偿。

第二十四条 特许经营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在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范围内从事特许经营业务；

（二）履行经营协议，向用户提供安全、方便、稳定的产品或者服务；

（三）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行业安全生产标准规范，组织企业安全生产；

（四）接受相关部门对产品和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

（五）按照规定时间将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年度报告等报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备案；

（六）定期对生产设施、设备进行运行维护和更新改造，确保设施、设备完好；

（七）因设备正常检修临时中断提供产品和服务时，应当提前告知用户；

（八）经营期满或者解除特许经营协议后，向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完整移交特许经营的设施、设备、技术资料和养护、维修、更新改造记录以及用户档案等资料；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五条 特许经营者在经营期间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

（二）擅自将所经营的市政公用设施及资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

（三）超越特许经营协议约定范围从事特许经营；

（四）擅自提高市政公共产品、公共服务价格或者收费标准；

（五）擅自停业、歇业；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特许经营协议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用户申请连接、使用特许经营的城市供水、供气、供热、污水处理等公用设施、设备的，特许经营者应当与用户签订连接、使用合同，不得向用户收取设施、设备投资补偿等费用。

第二十七条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依法征用特许经营者经营的公用设施或者要求其承担公益性服务，特许经营者应当配合。由此给特许经营者造成损失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部门和州（市）人民政府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实施特许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及时查处实施特许经营中的违法行为。

第二十九条 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在对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时，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监督特许经营者履行法定义务和特许经营协议；

（二）受理对特许经营者的举报和投诉；

（三）组织专家对特许经营者的经营情况进行年度评估或者中期评估，对评估中存在的问

题督促其限期整改；

（四）制定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监管应急预案；

（五）对特许经营者提供的市政公共产品或者公共服务的数量、质量、价格以及安全生产、设备设施保养维护等情况进行监督；

（六）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提交年度特许经营实施情况的报告；

（七）协助价格主管部门制定价格方案，必要时提出价格调整建议；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条 特许经营权发生变更、终止或者被依法撤销以及出现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市政公用产品供应和服务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必要时可以采取临时接管措施。

第三十一条 特许经营协议终止时，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特许经营者进行财务审计，对特许经营设施、设备等进行资产评估。

第三十二条 特许经营产品和服务的价格，由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或者价格主管部门遵循补偿成本、合理收益、节约资源、与社会承受力相适应的原则，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和调整。

第三十三条 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特许经营者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特许经营权的，由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依法没收违法所得，撤销特许经营权，并向社会公布。被撤销特许经营权的企业法人，三年内不得在本省申请从事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第三十五条 特许经营者超越特许经营协议约定范围从事特许经营的，由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依法没收违法所得，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特许经营权。

特许经营者擅自提高市政公共产品、公共服务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照国务院《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相关规定处罚。

第三十六条 特许经营者在特许经营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撤销特许经营权：

（一）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的；

（二）擅自将所经营的市政公用设施及资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

（三）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四）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授予特许经营权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授予特许经营权的；

（二）应当采取招标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而未招标选择特许经营者的；

（三）违法撤销特许经营权的；

（四）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实施的特许经营协议有约定的，从其约定。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也可以按本条例的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2011年11月24日青海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0年7月22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等五十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城乡规划的制定
第三章　城乡规划的实施
第四章　城乡规划的修改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制定、实施和修改城乡规划，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活动及其监督管理，必须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城乡规划，包括城镇体系规划、城市规划、镇规划、乡规划和村庄规划。

城镇体系规划包括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州（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县（市）域城镇体系规划。

城市规划、镇规划分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详细规划分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

第三条　城市、镇应当制定城市规划、镇规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按照因地制宜、切实可行的原则，确定应当制定乡规划、村庄规划的区域。在确定区域内的乡、村庄，应当依法制定规划。鼓励确定区域以外的乡、村庄制定和实施乡规划、村庄规划。

城市规划、镇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的乡、村庄，应当纳入城市规划、镇规划统一规划和管理，不单独编制乡规划、村庄规划。

第四条　制定和实施城乡规划，应当遵循城乡统筹、合理布局、节约土地、集约发展和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改善生态环境，促进资源、能源节约和综合利用，保护耕地等自然资源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持地方特色、民族特色和传统风貌，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并符合区

域人口发展、国防建设、防灾减灾和公共卫生、公共安全的需要。

制定和实施城乡规划实行公开透明、公众参与的制度。

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活动，应当遵守土地管理、自然资源和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城乡规划编制和管理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 经依法批准的城乡规划，是城乡建设和规划管理的依据，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全省的城乡规划管理工作。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乡规划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在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指导下，依法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城乡规划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定人员负责城乡规划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乡规划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统一的电子网络系统，实现城乡规划信息资源共享，增强城乡规划的科学性，提高城乡规划实施及监督管理效能。

第二章 城乡规划的制定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省域城镇体系规划，报国务院审批。

州（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州（市）域城镇体系规划，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县（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县（市）域城镇体系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条 城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城市总体规划。

西宁市总体规划由西宁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经省人民政府审查后，报国务院审批。其他城市总体规划由城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经州（市）人民政府审查后，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一条 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总体规划（包括西海镇总体规划）由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经州（市）人民政府审查后，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其他镇的总体规划由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经县（市）人民政府审查后，报州（市）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二条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根据城市、镇总体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城市、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

城市、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经城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其他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由镇人民政府报县（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三条 城市、镇的重要地块可以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应当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重要地块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确定。

城市、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重要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审批；其他镇重要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由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县（市）人民政府审批。

城市、镇重要地块以外的其他地块需要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依

据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报建设项目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在县（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指导下，组织编制乡规划、村庄规划，报县（市）人民政府审批。

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重要的乡规划、村庄规划，可以由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指导编制，经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核后，按前款规定审批。

第十五条 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乡规划的规划期限一般为二十年，村庄规划的规划期限一般为十年。

城市总体规划应当对城市更长远的发展作出预测性安排。

第十六条 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总体规划报送审批前，应当先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交由本级人民政府研究处理。研究处理情况应当及时报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其他镇的总体规划、乡规划在报送审批前，应当先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代表的审议意见交由本级人民政府研究处理。

上述规划在报送审批时，应当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审议意见和根据审议意见修改规划的情况一并报送。

村庄规划在报送审批前，应当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

第十七条 城乡规划报送审批前，组织编制机关应当依法将城乡规划草案予以公告，采取审查会、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公告的时间不得少于三十日。

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充分考虑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并在报送审批的材料中附具专家、公众的意见采纳情况及理由。

经批准的城乡规划应当自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由组织编制机关在政府门户网站、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办公场所或者其他专门场所向社会公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内容除外。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的交通、水利、电力、通信、能源、生态环境保护、防灾减灾等专项规划，应当与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相衔接。

第十九条 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规划设计单位承担城乡规划的具体编制工作。

城乡规划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

城乡规划设计单位在本省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应当在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标准，制定本省城乡规划编制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编制城乡规划必须遵守国家以及本省的有关标准和规范。

第三章 城乡规划的实施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量力而行，尊重群众意愿，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城乡规划。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

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等相关规划，编制城市、镇的近期建设规划，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审批，报总体规划审批机关备案。近期建设规划的规划期限一般为五年。

第二十二条 城市新区、开发区的开发和建设，应当符合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的要求。在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以外，不得设立城市新区和各类开发区。

旧城区的改建，应当合理控制土地使用强度，改善人居环境，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和传统风貌，合理确定拆迁和建设规模，严格限制零星插建。

第二十三条 城市新区开发和旧城区改建，应当妥善保护具有历史意义、纪念意义、文化艺术和科学价值的建筑物和文物古迹，并划定保护范围。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以及受保护建筑物的维护和使用，应当保证和延续其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并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城市、镇地下空间的开发和利用应当遵循统筹安排、综合开发、合理利用的原则，充分考虑防灾减灾、人民防空、通讯、地下交通、地下管网等基础设施的需要。

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应当符合规划要求，并依法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规划许可。

第二十五条 城乡规划确定的下列公共服务、社会公益设施和生态环境保护用地，禁止擅自改变用途：

（一）铁路、公路、机场、道路、广场；

（二）管道设施、电站、输配电设施、输电线路走廊、通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

（三）绿地、林地、湿地、河道、湖泊、水库、水源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四）文物古迹；

（五）消防、防汛、防震减灾通道；

（六）垃圾填埋场及焚烧厂、污水处理厂、医疗废弃物处理厂、危险废弃物处理厂、危险品仓库；

（七）学校、医院、福利院、博物馆、图书馆、体育馆（场）；

（八）法律、法规规定其他不得擅自改变用途的用地。

第二十六条 城乡建设和发展，应当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风景名胜资源，统筹安排风景名胜区及周边乡、镇、村庄的建设，实现风景名胜区和周边城市、镇、村庄的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建设共享。

第二十七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持建设项目选址申请书，需要批准、核准的建设项目的证明文件，标明拟选址位置的地形图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不需要申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第二十八条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

跨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由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

国务院及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和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重点建设项目，经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查，由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第二十九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和有关材料，向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后，方可申请用地。

第三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第三十一条 规划条件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规划条件包括：

（一）出让地块的位置、范围、使用性质；

（二）土地的开发强度，主要包括容积率、绿地率、建筑密度和建筑高度；

（三）交通出入口方位、停车场和疏散通道；

（四）公共服务设施的配置要求；

（五）建筑空间环境控制要求；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和有关规范、标准的强制性内容。

第三十二条 建设单位不得擅自变更规划条件，确需变更的，应当依法履行变更手续。

第三十三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依法审定的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总平面图、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和其他需要的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

第三十四条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将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予以公布。

建设工程开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公示规划许可内容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第三十五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自受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后，在二年内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自行失效；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在二年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用地规划许

可证自行失效；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在一年内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

第三十七条 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建设单位开工申请之日起十日内，组织定位、放线。未经定位、放线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基础工程或者隐蔽工程完工后，应当组织验线。

第三十八条 在乡规划、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有关部门批准、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标明拟建项目用地范围的地形图，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第三十九条 在乡规划、村庄规划区内农（牧）民新建住宅的，应当持拟建房的用地证明、村民委员会意见、有效身份证件等资料，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在乡规划、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住宅建设的农（牧）民，应当持原有宅基地证明、村民委员会意见、有效身份证件等资料，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根据乡规划、村庄规划提出审查意见，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在城市、镇规划区规划的乡、村庄建设用地范围内进行农（牧）民住宅建设的可以参照前两款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在二年内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和开工手续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

第四十一条 在乡规划、村庄规划区内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再依法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第四十二条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符合下列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一）镇总体规划、乡规划和村庄规划已经批准；

（二）设有乡、镇建设规划管理人员岗位。

第四十三条 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工程竣工相关资料，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发放机关申请规划核实。经核实，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要求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出具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不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要求的，不予通过核实并书面告知理由和整改意见。

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许可要求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不得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第四十四条 建设单位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需要临时用地的，依法向城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申请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

受理临时建设申请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审查决定。

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四十五条 临时建设的建筑物不得超过二层，使用期限不得超过二年。临时建设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使用期限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延期申请应当在使用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提出。

建设单位不得改变临时建筑物、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并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办理临时建设规划审批手续：

（一）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核心保护区内；

（二）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的；

（三）影响道路交通、公共安全、市容或者其他公共利益的；

（四）占用绿地、水面和广场、公共停车场等公共活动场地的；

（五）占用电力、通信、人防、气象观测、防洪保护区或者占压城市地下管线的；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城乡规划的修改

第四十七条 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对规划实施情况每三至五年进行一次评估。组织编制机关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或者委托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进行评估，并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公众意见。

第四十八条 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镇人民代表大会和原审批机关提出评估报告并附具征求公众意见的情况。

第四十九条 城乡规划的评估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城市、镇发展方向和空间布局是否与规划一致；

（二）规划阶段性目标的落实情况；

（三）各项强制性内容的执行情况；

（四）人口、土地、交通、产业、环保、财政、投资等相关政策对规划实施的影响；

（五）其他事项。

第五十条 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情形的，组织编制机关可以依法组织修改，并依照法定程序报批。

第五十一条 控制性详细规划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组织编制机关可以依法组织修改：

（一）总体规划修改后需要修改的；

（二）重大建设项目选址影响规划用地布局的；

（三）规划的主要内容在实施中发现明显不适当的；

（四）经组织编制机关论证确需修改的其他情形。

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前，组织编制机关应当组织论证，征求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并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经原审批机关同意后，方可编制修改方案。修改后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报批。

第五十二条 乡规划、村庄规划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组织编制机关可以依法组织修改：

（一）实施国家和省重大建设项目需要的；

（二）村庄布局调整和整治需要的；

（三）农业综合开发和农村土地整理需要的；

（四）经组织编制机关论证确需修改的其他情形。

修改后的乡规划、村庄规划，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报批。

第五十三条 城市、县、镇人民政府修改近期建设规划的，应当将修改后的近期建设规划报总体规划审批机关备案。

第五十四条 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确需修改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听证会、论证会、座谈会、公示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修改后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报批。

第五十五条 在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发放后，因依法修改城乡规划给被许可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因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给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并接受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可以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实施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并根据审议情况，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本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执行决议的情况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报告。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查、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及时查处违反城乡规划的行为，公开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公布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接到有关违法建设的举报后，对举报事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受理并依法进行核实、处理、答复；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转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告知举报人。

第五十九条 建立城乡规划督察员制度。上级人民政府可以向下级人民政府派驻城乡规划督查员，城乡规划督察员对派驻地区的城乡规划工作进行督察。

第六十条 城乡规划督察员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批准的城乡规划、国家强制性标准，对派驻地城乡规划的编制、审批、实施和修改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城乡规划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向派驻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提出督察建议。

督察建议应当向派出机关报告，派出机关应当核实，并可以视情形向派驻地人民政府发出督察意见书。派驻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督察意见书进行整改，并报告整改情况。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二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

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规定批准改变规划条件或者规划许可内容的；

（二）违反规定核发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的；

（三）对违法建设行为未依法履行查处职责的。

第六十三条 建设单位改变临时建设的建筑物性质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四条 建设单位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定位、放线开工建设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经核查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的可以复工，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建设单位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组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六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对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强制拆除的，应当由行政机关予以公告，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拆除。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未设镇建制的国有农场场部、国有林场场部、国有牧场场部和独立工矿区的规划建设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六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

（2011年11月24日青海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0年7月22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等五十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不可移动文物
第三章　考古调查与发掘
第四章　馆藏文物及文物收藏
第五章　民族文物和宗教文物的保护
第六章　文物利用和经营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合理利用文物，传承优秀历史文化遗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文物的保护、利用和管理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并将文物保护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和落实文物保护事业发展目标、任务和措施。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文物保护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文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物保护的监督管理和文物认定工作，督促检查文物保护单位、文物收藏单位落实文物保护安全措施。

根据工作需要，文物行政部门可以依法委托所属的文物管理机构实施文物行政执法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文物保护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文物保护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用于文物保护的财政拨款随着财政收入增长而增加。

第六条　文物保护工作坚持专业保护与群众参与相结合的原则。

文物行政部门认定的文物集中地或者有重要文物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设立群众性文物保护小组或者聘用文物保护员，在文物行政部门指导下开展文物保护活动。

文物行政部门可以与认定的文物集中地或者有重要文物的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签订文物保护责任书，明确双方在文物保护中的权利和义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文物保护活动。

第七条 文物行政部门和教育、科技、广播电视等主管部门及有关社会组织应当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普及文物保护法律知识，发布文物保护公益广告，增强全社会的文物保护意识。

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发布文物保护信息。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文物鉴定委员会，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展文物鉴定工作，提供文物咨询、鉴定等服务。

第九条 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制定并实施本行政区域内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做好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文物保护单位、文物收藏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保证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文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对文物保护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二章 不可移动文物

第十一条 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文物保护工作有关内容纳入本行政区域城乡规划。

第十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核定公布。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由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不可移动文物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确定，报省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国务院备案。

州（市）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由州（市）和县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一般文物点由县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予以登记和公布，并参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进行管理和保护。

第十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由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经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由所在地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州（市）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分别由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并报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自核定公布之日起一年内，由省人民政府划定保护范围，设置保护标志，建立记录档案。州（市）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自核定公布之日起一年内，由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划定保护范围，设置保护标志，建立记录档案。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损毁文物保护标志。

第十五条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由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会同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划定，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公布。

州（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由州（市）、县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

会同同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划定，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公布。

第十六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其工程的结构布局、建筑风格应当与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和周边环境相协调。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七条 申报历史文化名城，由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论证推荐，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的规定提出申请。

申报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论证，提出审查意见，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第十八条 历史文化名城批准公布后，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批准公布后，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

第十九条 不可移动文物的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应当加强火源、电源和防盗管理，安装、配备必要的消防、避雷、用电和监控等安全防护设施。安装、使用消防、避雷、用电和监控等安全防护设施不得对文物造成损坏。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确定安全保卫人员，明确文物安全职责，在重点场所设置警示标志。

第二十条 不可移动文物的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必须保持文物原有的整体性，不得改变文物的结构和原状，对其附属文物不得擅自进行彩绘、添建、改建、迁建、损毁。

第二十一条 古建筑及其他不可移动文物的修缮、迁移、重建等工程，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一般文物点进行修缮、迁移、重建等工程，应当报登记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应当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依法实行招标投标和工程监理。

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

第二十二条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管理人或者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管理人或者使用人无力承担修缮、保养责任的，可以申请当地人民政府修缮、保养，或者将管理权、使用权移交文物行政部门。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所有人不具备修缮、保养能力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政府申请帮助修缮、保养，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

第三章 考古调查与发掘

第二十三条 文物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私自发掘地下和水域中的文物，不得阻挠依法进行的考古发掘工作。

第二十四条 考古调查、勘探由省人民政

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考古工作单位在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前，应当向考古工作所在地文物行政部门交验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的批准文件。考古工作单位在进行考古发掘前，应当向考古工作所在地文物行政部门交验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者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的临时委托文件。

第二十五条 在下列区域内进行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确定项目选址后，应当报请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考古调查、勘探：

（一）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规划范围；

（二）已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及石刻、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等历史文化遗迹的保护范围；

（三）大型基本建设工程项目范围；

（四）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核定的可能埋藏文物的区域。

依据前款规定进行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第二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建设单位考古调查、勘探申请后，组织有资质的考古工作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文物考古工作合同，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工作。

考古工作单位应当在考古调查、勘探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出具考古调查、勘探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考古调查、勘探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作出考古调查、勘探结果处理书。对没有文物埋藏的，应当及时通知建设单位；有文物埋藏的，应当提出具体处理意见并送达建设单位。

第二十八条 在工程建设和生产活动中，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文物，应当保护现场，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

接到报告的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赶到现场，根据文物保护需要和现场实际情况，依法采取文物保护措施，并报请当地人民政府通知公安机关协助保护现场。公安机关应当维护现场秩序，制止哄抢、私分、藏匿或者损毁文物等违法行为。

第二十九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进行考古发掘工作，应当在考古调查、勘探基础上，由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提出发掘计划，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依照技术规范进行。

因建设工期紧迫或者有自然破坏等危险，确需对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等文物进行抢救发掘的，应当由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发掘，并自开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补办审批手续。

第三十条 考古工作单位应当在考古发掘完成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和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提交结项报告，并于提交结项报告之日起三年内，向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和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提交考古发掘报告。

考古工作单位获取的地下文物埋藏信息和重要的考古发现，如需对外公布的，应当经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第三十一条 考古发掘的出土文物，应当登记造册，妥善保管，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指定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收藏。

考古工作单位确需保留少量出土文物作为

科研标本的，应当经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限定保留时限。

第四章　馆藏文物及文物收藏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实际设立综合性或者专题性博物馆等文物收藏单位，并报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三条　博物馆、图书馆、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宗教活动场所和其他文物收藏单位对收藏的文物，必须区分文物等级，设置藏品档案，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并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分别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馆藏文物档案。

第三十四条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应当设有固定、合格的文物藏品库房，配备必要的文物存储设备，健全出入库、统计、安全、保养和修复等工作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火源、电源和防盗管理，配置必要的消防、防盗、防自然损坏等设施，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安全保卫人员。

第三十五条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不具备收藏珍贵文物条件的，其收藏的珍贵文物由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指定具备收藏条件的单位代为收藏。文物收藏单位与代藏单位的权利、义务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三十六条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进行文物展览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规范和展览条件的文物展室。

第三十七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调拨、交换、借用文物藏品，必须依法履行申请、批准、备案手续。依法调拨、交换、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期限、补偿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调拨、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同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离任时，应当按照馆藏文物档案办理馆藏文物移交手续。

第三十八条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收藏通过合法方式取得的文物，受法律保护。鼓励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依法设立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或者场所。

第五章　民族文物和宗教文物的保护

第三十九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下列具有重要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民族文物和宗教文物，应当予以重点保护：

（一）反映本省各民族古代社会制度、经济发展、祭祀会盟、宗教信仰、节庆活动、生产和生活方式等有代表性的实物或者场所；

（二）本省各民族在历史发展中形成和遗存的具有特色的古民居、古庄园、古村落、古遗址、古碉楼、古战场、古墓葬等不可移动文物；

（三）与本省各民族的重大历史事件、重要运动及著名历史人物有关的建（构）筑物、场所及纪念物；

（四）历史上形成和遗存的具有一定宗教和社会影响的建筑物、器具、崇拜物以及文献资料；

（五）经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有保护价值的民族文物和宗教文物。

第四十条　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及时组织开展民族文物和宗教文物普查、征集、认定、整理、收藏、修缮等保护工作，加强本行政区域内民族文物和宗教文物的抢救性保护。

第四十一条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宗教活动场所，其管理者应当与所在地文物行政部

门签订文物保护责任书，接受文物行政部门的监督和指导，依法履行文物保养和安全管理等义务。

第四十二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合法方式收藏和依法保护民族文物和宗教文物。

第六章 文物利用和经营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在有效保护的基础上合理利用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资源，组织开发具有地方特点、民族特色的文化旅游产品，促进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

不可移动文物被纳入旅游发展规划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的，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环境整治，落实和改进保护措施，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开发利用。

第四十四条 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的单位应当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文物收藏单位在修复、复制、拓印文物时，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并按照技术规范和业务程序进行。

按照文物的名称、形状、比例、色彩、纹饰、质地等制作的文物复制品，应当标明复制时间、比例和“复制”字样。

未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文物收藏单位不得向文物复制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文物资料。

第四十五条 拓印古代石刻文物，应当经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但文物收藏单位必须保存资料的除外。

内容涉及国家疆域、外交、民族关系的石刻文物，不得拓印出售或者翻刻。

第四十六条 利用文物保护单位拍摄电影、电视和其他音像制品以及举办大型活动的，拍摄单位或者举办单位应当制定文物保护方案，并按照审批权限报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第四十七条 国内新闻单位对考古发掘现场进行专题类拍摄或者电视直播的，应当经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第四十八条 国有博物馆、纪念馆等文物收藏单位应当依照国家规定向社会开放。

鼓励非国有博物馆、纪念馆等文物收藏单位或者场所向社会开放。

第四十九条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得转让、抵押。

国有文物保护单位及其收藏的可移动文物不得作为企业资产经营。

第五十条 设立文物商店应当经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依法设立的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的，应当取得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颁发的文物拍卖许可证。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文物经营活动。

第五十一条 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在拍卖前应当经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对允许销售或者拍卖的，由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作出标识、记录或者颁发批准文件。

禁止伪造、涂改文物销售标识和文物拍卖批准文件。

第五十二条 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对经营文物的企业及其经营活动依法进行监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交易未结案的涉案文

物，不得将国家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擅自移动、损毁文物保护标志的，由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不可移动文物的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改变文物结构和原状的，或者对附属文物擅自进行彩绘、添建、改建、迁建、损毁的，由文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单位未经考古调查、勘探擅自进行工程建设的，由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设施的，由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文物的，由文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拍摄单位、举办单位未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进行拍摄或者举办大型活动的，由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有关组织或者个人交易未结案的涉案文物或者将国家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在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海关和市场监管依法追缴的属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所有的文物，应当在结案后三十日内归还所有人。

前款规定以外依法没收的文物，应当登记造册，妥善保管，结案后三十日内无偿移交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收藏。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对其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文物行政部门以及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2年2月1日起施

行。1989年11月1日青海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01年6月1日青海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正的《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同时废止。

青海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2012年5月30日青海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0年7月22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等五十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科学技术应用
第三章　企业技术进步
第四章　农牧业技术进步
第五章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科学技术人员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加快科学技术成果转化，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技术推广以及相关服务和行政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应当实施科教兴青、人才强省战略，坚持绿色引领、开放创新、重点跨越、能力突破、促进转化的指导方针，构建具有本省特色的区域科技创新体系，推进创新型青海建设。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确定科学技术发展的目标、任务和重点领域，优化配置科学技术资源，发挥科学技术进步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健全科学技术进步工作机构，建立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协调机制。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全省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研究提出科学技术发展战略和政策措施，制定实施科学技术专项计划，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科学技术进步考核。

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第六条　完善科学技术决策的规则和程序，建立规范的咨询和决策机制，推进决策的

科学化、民主化。

制定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和重大决策、确定科学技术的重大项目以及与科学技术密切联系的重大项目时，应当进行科学论证。

第七条 鼓励机关、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公民积极参与、支持科学技术进步活动，弘扬崇尚科学、尊重人才、敢于创新、开放包容的社会风尚，激励全社会的创新精神。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科学技术奖励制度，对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鼓励和引导省内外组织或者个人设立科学技术奖项，对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大科普设施和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力度，加快科普人才队伍培养，普及科学技术知识，提高公民的科学文化素质。

有条件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类社会团体、企业应当向公众开放普及科学技术的场馆或者设施，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活动。

第二章 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科学技术应用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资源开发、生态保护、促进民生等重点领域的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加快自主创新技术和产品的应用推广，提升科学技术创新能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第十一条 鼓励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业事业组织建设重点实验室、科技研发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平台，促进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成果的应用转化。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高新技术开发区建设，提高基础设施配套和管理服务水平。

国家和省确定的开发区、实验区、示范区、试验区，应当建设具有特色的高新技术产业基地或者示范基地，为重点产业和区域优势产业集群的结构优化和技术升级提供科技支撑，发挥辐射和带动作用。

第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激励自主创新，促进专利创造、运用和产业化发展。

省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知识产权服务平台，为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企业事业组织和科学技术人员提供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咨询、维权、培训、融资以及专利申请、评估、保护等服务。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培育和发展技术市场，鼓励社会力量和科学技术人员创办从事技术评估、技术经纪、技术咨询等活动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规范科技中介服务机构行为，提高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的专业水平和服务能力。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资源共享等公共服务平台，为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企业事业组织和公民开展科学技术活动提供服务。

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业事业组织参与建设科学技术公共服务平台。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利用财政性资金和国有资本建设的科技创新基地和科研基础设施资源的开放共享机制。科技创新基地和科研基础设施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社会开放。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落实国家和省的各项优惠政策，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公民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化以及其他科学研究与科学技术应用活动。

第三章 企业技术进步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企业与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培育和发展科技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创新型企业，促进企业成为技术创新的主体。

第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和完善科技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创新型企业的认定制度，并对认定企业实施动态管理。

依法认定的科技型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按照有关规定享受税收等优惠。

第二十条 鼓励企业增加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投入，自主确立研究开发课题，开展技术创新活动。

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相关规定加计扣除。企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仪器、设备按照有关规定加速折旧。

投资于中小型高新技术企业的创业投资企业，按照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税务部门对企业申报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项目有异议的，可以要求企业提供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的鉴定意见书，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做好相关的服务工作。

第二十一条 鼓励企业根据国家和省有关产业政策引进先进技术、装备，并对引进的技术进行消化、吸收和再创新。

利用财政性资金和国有资本引进重大技术、装备项目的，应当制定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方案，报请相关部门核准后实施。相关部门和企业应当保障消化、吸收和再创新的经费。

第二十二条 鼓励企业与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采取联合开发、委托开发、共建经济实体、建立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形式，提高产学研结合组织化程度，提升产业技术创新能力。

鼓励金融机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农牧业技术推广机构、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类社会团体参与产学研合作。

第二十三条 鼓励企业与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培训机构通过联合建立实习、实训基地等方式，培养专业技术人才。

鼓励支持企业与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共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者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第二十四条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职工培训制度，提高职工技能和科学文化素质，重视发挥企业科学技术协会、职工技术协会作用，鼓励职工发明创造、技术攻关、技术创新以及开展合理化建议活动。

第二十五条 鼓励企业加大科学技术投

入，加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完善有利于技术创新的激励机制。

鼓励企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科技成果折股、知识产权入股、科技成果收益分成、股权奖励、股权出售等方式，对经营管理人员和科学技术人员予以激励，促进自主创新成果转化与产业化。

第二十六条 企业应当执行国家和省制定的产业政策，鼓励支持企业运用高新技术进行节能减排、清洁生产，提高产品附加值，发展循环经济，保护生态环境。

第二十七条 国有企业应当在促进企业技术进步中起示范引领作用。国有企业负责人对企业的技术进步负责，国有企业的技术创新投入、创新能力建设和创新成效等情况纳入企业负责人考核的范围。

第四章 农牧业技术进步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推动农牧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优化农牧业产业结构，发展现代农牧业。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牧业和农村牧区信息化建设，建立和完善县、乡（镇）、村科学技术推广服务网络，开展农牧业技术普及和推广工作，培育农牧业科学技术技能型、创业型人才和高素质农村劳动者，促进新农村建设。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农牧业技术开发机构、农牧业技术推广机构、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和农牧业科学技术人员相结合的新型农牧业科学技术推广体系。

鼓励和引导农牧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农牧院校、企业事业组织和社会团体、科学技术人员为农牧业科学技术成果的应用和推广提供服务。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技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农村牧区科学技术特派员制度，完善科学技术特派员与农牧民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机制，为乡（镇）、村和农牧民提供科学技术服务，促进农牧业科学技术成果的应用和推广。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支持农牧业技术开发机构、农牧业技术推广机构对农牧业技术的研究开发与应用，开展生物技术、良种培育、生态保护、农业节水、农机装备、疫病防控、防灾减灾等技术创新、推广活动。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支持农牧业技术推广机构建设科技成果示范、推广基地，推广先进适用的技术成果，农业农村、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给予指导和帮助。

第三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牧业科学技术示范乡（镇）、示范村、示范户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支持具有本地特色的农牧业科学技术园区建设。农牧业科学技术园区应当向农牧民推广先进适用的技术成果，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第五章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科学技术人员

第三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的布局

和功能定位，加强从事基础研究、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的规划、建设和管理。

第三十六条 鼓励社会力量依法设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有权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平等竞争和参与实施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项目。

社会力量设立的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转制为企业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税收等优惠。

第三十七条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有研究开发、经费使用、机构设置、人员聘用等方面的自主权。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取得的收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向社会提供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服务。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科学技术人才发展规划，建立培养和引进科学技术人员的政策支持体系，围绕本地区优先发展的重点学科、重点产业和具有竞争优势的领域，培养和引进高层次创新型人才、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学科带头人以及在基层从事实际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鼓励国内外科学技术人员以合作研究、学术交流、技术培训以及工作任职、兼职等形式来本省服务。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企业事业组织应当保障科学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的权利，改善科学技术人员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省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和完善基层科学技术人员的职称评审制度，对长期在基层或者艰苦地区以及恶劣、危险环境中工作的科学技术人员，在职称评审时适当放宽条件；所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补贴，并提供相应的职业健康卫生保护。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科学技术人员服务基层、服务企业的长效机制。

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和农牧业技术推广机构选派科学技术人员到基层和企业挂职、兼职，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活动。

科学技术人员在选派到基层和企业工作期间，工资、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晋升、职位和福利与原单位在职人员同等对待；对做出突出贡献的，优先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第四十一条 科学技术人员在科学技术研究、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中取得的成绩，应当作为科学技术人员评定职称和晋升考核的重要依据；对成绩突出的，应当破格评聘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第四十二条 鼓励科学技术人员创办、领办企业。科学技术人员创办、领办科技型企业的，所在单位按照约定为其提供科研实验条件。

参与创办、领办科技型企业的科学技术人员享受国家和省的优惠待遇。

第四十三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各类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的管理机构，应当为参与项目的科学技术人员建立学术诚信档案。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企业应当为本单位的科学技术人员建立学术诚

信档案。

第四十四条 鼓励科学技术人员自由探索、勇于承担风险。原始记录能够证明承担探索性强、风险高的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的科学技术人员，已经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仍然不能完成该项目的，不影响其继续申请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项目。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府投入、企业投入、社会投入、引进外资等相结合的多渠道科学技术投入体系，完善科学技术投融资平台，逐步提高科学技术经费投入总体水平。

鼓励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捐赠款物，支持科学技术进步活动。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逐步提高财政科技经费投入总体水平，保证财政科技经费投入增长幅度高于同级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到“十二五”末，财政科技投入占财政支出的比例达到本省财政“十二五”发展规划确定的目标，此后应当逐年增长。

第四十七条 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应当主要用于下列事项的投入：

（一）科学技术计划确定的科技项目；

（二）建设科学技术基础设施、购置科学技术仪器设备以及建立完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公共服务平台；

（三）公益性技术研究、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高新技术研究和重大科学技术攻关项目；

（四）农牧业新品种、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农牧业科学技术成果的应用和推广；

（五）科学技术人员培养；

（六）科学技术普及；

（七）其他与国家和本省经济社会发展相关的科学技术进步活动。

第四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以下科学技术发展专项基金：

（一）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培养科学技术人才；

（二）专利成果转化基金，支持本省支柱产业和重点领域重大发明专利的产业化；

（三）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用于中小企业自主创新发展；

（四）农牧业科技创新基金，支持农牧业基础性、前沿性、公益性科学技术研究和农牧业科技创新成果的应用和推广；

（五）根据需要设立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的其他专项基金。

第四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科学技术资源调查，建立科学技术资源信息系统，完善科学技术资源共享机制，促进科学技术资源的有效利用。

第五十条 鼓励金融机构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搭建多种形式的科学技术金融合作平台，在其业务范围内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创新项目给予利率优惠。

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通过贴息、知识产权质押等措施，加大对重大科学技术研究、成果转化与应用推广、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再创新、高新技术出口等项目的信贷支持。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科技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政部门建立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和科学技术发展专项基金的使用办法，完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的申报、专家评

审、立项、中期评估和项目验收等管理制度，提高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和科学技术发展专项基金的使用效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审计、科技等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和科学技术发展专项基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和科学技术发展专项基金。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三条　科技、税务等相关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创新型企业不予认定的；

（二）泄露申报认定科技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创新型企业的有关资料信息并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三）未按规定提供有关查询、指导等服务的；

（四）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未落实相关优惠待遇的；

（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五十四条　科学技术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外，由有关单位记入诚信档案，自该行为被记入档案之日起三年内取消申报科学技术项目或者科学技术奖励的资格：

（一）在科学技术成果鉴定、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定、重大项目咨询论证或者科学技术项目实施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二）剽窃、篡改、假冒他人知识产权和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的；

（三）骗取科学技术项目立项和经费的；

（四）泄露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1997年11月22日青海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的《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的若干规定》同时废止。

青海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2012年3月28日青海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3月30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等十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0年7月22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等五十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
第三章　饮用水水源保护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保障饮用水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饮用水水源是指用于城乡集中式供水的江河、湖泊、水库、地下水井等地表、地下水源。集中式供水是指以公共供水系统向城乡居民提供生活饮用水的供水方式。

第三条　饮用水水源保护应当遵循科学规划、保护优先、综合治理、强化监管、确保安全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饮用水水源保护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合理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地区的产业结构和布局，促进经济建设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协调发展。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饮用水水源保护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生态补偿制度，加大对饮用水水源保护的投入，确保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不受污染和破坏。

第六条　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实行考核评价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的水质、水量安全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作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环境保护和监督管理目标考核评价内容。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的统一管理和

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林业草原、公安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的相关工作。

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合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的相关工作。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水行政、生态环境等部门应当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的宣传教育。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应当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的公益宣传。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保护饮用水水源，有权对污染和破坏饮用水水源的行为进行检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

第十一条 本省实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是指为了保护集中供水的地表、地下水源安全而划定的加以特殊保护、防止污染和破坏的水域及相关陆域。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以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围划定一定区域作为准保护区。

第十二条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和调整，由有关市、县人民政府提出划定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跨市、县行政区域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调整，由有关市、县人民政府协商提出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协商不成的，由省生态环境部门会同省水行政、自然资源、卫生健康、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提出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经批准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由省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告。

第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根据饮用水水源规模、水功能区划等要求，按照国家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制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方法。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水质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水质标准。

第十四条 市、县人民政府根据饮用水水源开采年限、水质状况或者因供水规划、保护方案重新调整，可以提出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的方案，调整方案应当按照程序报批。

第十五条 因划定或者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予以补偿。涉及征收土地的，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当优先安排易地安置用地。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在显著位置设立警示标志。在一级保护区边界设置围栏或者围墙等防护设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破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界标、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

第三章 饮用水水源保护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专项规划和供水规

划，会同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制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实施方案。

第十八条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一）设置排污口；

（二）新建、扩建严重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三）设置存放可溶性剧毒废渣等污染物的场所；

（四）进行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等活动；

（五）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含热废水、含病原体污水；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活动。

第十九条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其他设施；

（二）向水体倾倒生活垃圾；

（三）贮存、堆放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四）从事淘金、采砂、采石、采矿活动；

（五）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限制使用农药、化肥、含磷洗涤剂；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依法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关闭。

第二十条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实行封闭管理。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二）放养畜禽、从事网箱养殖活动；

（三）使用农药、化肥、含磷洗涤剂；

（四）从事旅游、游泳、垂钓和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依法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关闭。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已建的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堆放场所，依法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关闭。

第二十二条 省、州（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流域规划和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按照总量控制与定额管理原则，制定饮用水水量分配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州（市）人民政府批准的饮用水水量分配方案，应当报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批准的饮用水水量分配方案和年度预测来水量，制定年度饮用水水量统一调度计划。

第二十三条 饮用水取水应当统筹安排地表水和地下水，优先开发利用地表水，限制开采地下水。在地表水集中供水管网覆盖区，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地下水水源工程，已建成运行的地下饮用水水源应当逐步关闭。取水条件较好的地下饮用水水源实施关闭后可作为饮用水备用水源。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实施水源涵养林、防护林等生态保护措施，维护水体的自净能力，确保饮用水安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组织建设生活污水、垃圾的集中收集和处置的设施。

第二十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饮用水水源工程应当符合水资源综合规划、水功能区划，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经有批准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办理取水许可手续，由县级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布，并报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公安等有关部门做好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重要饮用水水源的安全保卫工作，保证重要饮用水水源安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在划定、调整危险化学品限制通行区域，或者指定危险化学品运输线路时，应当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确实无法避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应当在进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道路路口设置道路安全警示标志。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饮用水供需实际和应急需要，加强饮用水备用水源的建设和维护，做好周边环境的保护工作，在发生水源污染等事件导致饮用水供应中断时，及时启用饮用水备用水源，保障城乡居民饮用水供应。

饮用水备用水源管理单位应当维护供水设施，在发生突发事件时，保证饮用水备用水源正常启用。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的领导，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联席会议制度和工作协调机制。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对下列事项进行监督管理：

（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实施方案的落实情况；

（二）饮用水水量分配方案落实情况；

（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内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执行情况；

（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情况；

（五）其他需要监督管理的事项。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的下列事项进行监督管理：

（一）水环境质量监测；

（二）开发利用活动对水体的污染情况；

（三）污染物排放情况；

（四）其他需要监督管理的事项。

第三十一条 生态环境、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定期对饮用水水源进行监测；健全饮用水水源水质、水量实时监测体系，建立饮用水监测档案，实行水质、水量信息共享。

生态环境部门统一发布本行政区域的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信息，发生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的，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发布水质信息。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饮

用水水源安全评估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定期开展对饮用水水源水质、水量和水源保护情况的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和饮用水水源管理单位、供水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建立、健全巡查制度，组织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相关设施进行巡查，并做好相关巡查记录。对巡查中发现可能造成饮用水水源污染的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并依法处理。

第三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饮用水水源突发事件应急专项预案，有关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和应急专项预案，建立健全部门应急预案。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应急预案以及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饮用水水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体系建设。

第三十五条 饮用水水源管理单位、供水单位应当根据本地区县级人民政府饮用水水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本单位具体实施方案，报县级人民政府备案，并按要求进行应急演练。

饮用水水源管理单位、供水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饮用水水源日常维护、管理和保护制度，定期检查本单位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配备专人监测水质，发现异常情况，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应当公开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及时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破坏、污染饮用水水源行为的检举，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生态环境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对饮用水水源进行水质、水量监测的；

（二）发现破坏、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违法行为，或者接到违法行为的检举后不及时查处的；

（三）接到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或者隐患的报告，未及时采取应对措施的；

（四）发生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未依法及时向社会发布水质信息的；

（五）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改变、破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使用农药、化肥、含磷洗涤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

区使用农药、化肥、含磷洗涤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放养畜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向水体倾倒生活垃圾，或者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含热废水、含病原体污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贮存、堆放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或者设置存放可溶性剧毒废渣等污染物场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淘金、采石、采砂、采矿活动，或者进行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2012年6月1日起施行。

青海省湿地保护条例

（2013年5月30日青海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9月18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青海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等三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0年7月22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等五十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规划与名录
第三章　湿地保护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湿地保护，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促进湿地资源可持续利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湿地的保护、利用和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湿地，是指天然或者人工形成、常年或者季节性积水、适宜野生生物生存、具有较强生态功能并依法认定的潮湿地域，主要包括盐沼地、泥炭地、沼泽化草甸等沼泽湿地和湖泊湿地、河流湿地、库塘湿地。

第四条　湿地保护遵循科学规划、保护优先、合理利用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湿地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湿地保护投入，将湿地保护管理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　湿地保护工作实行目标考核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湿地保护工作作为对下一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生态保护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的内容。

第七条　湿地保护工作实行综合协调、分部门实施的管理体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湿地保护工作的领导，建立湿地保护工作综合协调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湿地保护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省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所属的湿地管理机构负责全省湿地保护、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水利、文化和旅游、交通运输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湿地保护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湿地保护的相关工作。

村民委员会应当配合有关主管部门做好湿地保护工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支持开展湿地保护的科学研究，应用推广湿地保护研究成果。

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以志愿服务、捐赠等形式参与湿地保护活动。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新闻媒体应当组织和开展湿地保护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湿地保护意识。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湿地资源的义务，并有权对破坏、侵占湿地资源的行为进行检举、控告。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在湿地保护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规划与名录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水利、文化和旅游、交通运输等部门编制全省湿地保护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州、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上一级湿地保护规划，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湿地保护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湿地保护规划应当明确本行政区域湿地保护的总体目标、阶段任务、实施方案以及具体措施等，并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水资源规划、环境保护规划、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旅游规划等相衔接。

经批准的湿地保护规划需要调整或者修改的，应当按照规划批准程序重新办理。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编制或者调整湿地保护规划，应当通过座谈会、论证会、公示等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

经批准的湿地保护规划，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湿地实行分级保护制度。根据生态区位、生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将湿地划分为国家重要湿地、地方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列入不同级别湿地名录，定期更新。

第十五条 省重要湿地名录和保护范围，由省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一般湿地的名录和保护范围，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经州（市）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湿地申报列入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名录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编制或者调整湿地保护名录，应当与相关权利人协商，并征求所在地村民委员会的意见。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湿地及保护范围认定、编制湿地保护规划、湿地资源监测结果评估以及湿地资源保护与利用等工作，应当组织林业草原、

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水利、交通运输、气象等方面专家和工程技术人员进行评审。评审意见作为决定湿地保护重要事项的依据。

第三章　湿地保护

第十八条　对国家和地方重要湿地，通过设立国家公园、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湿地保护小区等方式，建立健全湿地保护体系，加强湿地保护。

自然保护区范围内湿地的保护和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第十九条　以保护湿地生态系统、合理利用湿地、开展湿地宣传教育和科学研究为目的，开展生态旅游等活动的湿地，可以建立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分为国家湿地公园和地方湿地公园。

第二十条　未设立国家公园、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湿地保护小区的湿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湿地实际情况，采取必要的政策、管理和技术措施，保持湿地的自然特性和生态特征，防止湿地生态功能退化。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湿地保护规划对退化的湿地进行恢复。

因缺水导致湿地功能退化的，应当建立湿地补水机制，定期或者根据恢复湿地功能需要有计划地补水；因过度放牧导致湿地功能退化的，应当实施轮牧、限牧，退化严重的实行禁牧；因开垦导致湿地功能退化的，应当实施退耕措施恢复湿地。

第二十二条　向湿地引进动植物物种或者施放防疫药物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试验。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在列入湿地保护名录的湿地周边设立保护标志，标明湿地类型、保护级别和保护范围。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或者破坏湿地保护标志。

第二十四条　湿地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开（围）垦、填埋、占用湿地或者改变湿地用途；

（二）擅自排放湿地蓄水或者修建阻水、排水设施，截断湿地与外围的水系联系；

（三）擅自采砂、采石、取土、采集泥炭、揭取草皮；

（四）擅自猎捕、采集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捡拾或者破坏鸟卵；

（五）擅自新建建筑物和构筑物；

（六）向湿地投放有毒有害物质、倾倒固体废弃物、排放污水；

（七）破坏野生动物重要繁殖区及栖息地，破坏鱼类等水生生物洄游通道，采用灭绝性方式捕捞鱼类及其他水生生物；

（八）破坏湿地保护设施设备；

（九）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湿地保护和开发利用，应当保护所在地居民合法权益，鼓励和支持湿地所在地居民以劳务或者入股等方式参与湿地保护和开发利用活动。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建立健全湿地生态效益补偿制度。

对依法占用湿地和利用湿地资源的，按照谁利用谁保护、谁受益谁补偿的原则，建立补偿机制。

因保护湿地给湿地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补偿。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对湿地保护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相关部门做好湿地保护工作。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湿地资源调查，并将调查结果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省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湿地资源监测网络，组织开展湿地资源状况的监测、评价工作，定期发布湿地资源状况公报。

省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湿地利用进行监督，建立湿地利用预警机制，防止破坏湿地生态的行为，约谈湿地破坏严重的地区或者有关部门。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定期汇总本地区湿地保护工作中形成的数据资料，建立湿地资源档案，实行信息共享。湿地资源档案应当向社会开放，供单位和个人免费查阅。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建立湿地执法协作机制，依法查处破坏、侵占湿地的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设立公开举报电话，接受单位和个人对破坏、侵占湿地行为的检举。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确保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湿地性质不改变、湿地面积不减少、生态功能不降低。

建设项目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湿地，经批准确需征收、占用湿地并转为其他用途的，用地单位应当按照先补后占、占补平衡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有关部门在编制建设项目规划时，应当征求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的意见。

先补后占、占补平衡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二条　工程建设占用湿地的，建设单位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包括湿地生态功能影响评价，并有相应的湿地保护方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依法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应当征求同级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的意见。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湿地保护方案进行施工，减少对湿地生态系统的影响，避免工程建设对湿地生态功能的损害。

第三十三条　临时占用湿地的，占用单位应当提出湿地临时占用方案，明确湿地占用范围、期限、用途、相应的保护措施以及使用期满后的恢复措施等，有关部门在依法办理用地手续前，应当征求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的意见。临时占用期限届满后，占用单位应当按照临时占用方案恢复湿地原状。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编制湿地旅游专项规划，指导湿地旅游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旅游专项规划应当征求同级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的意见。

在湿地从事生态旅游项目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制定湿地保护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同意。

第三十五条　因发生污染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湿地污染和破坏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消除危害，

防止危害扩大，并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林业草原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六条 湿地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发现本行政区域内破坏、侵占湿地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制止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报告。

村民委员会应当积极协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做好湿地保护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工作，发现存在破坏、侵占湿地的行为，应当及时反映和报告。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和组织实施湿地保护规划的；

（二）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三）未按照规定审核临时占用湿地申请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省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所属的湿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擅自开（围）垦、填埋、占用湿地或者改变湿地用途的，处以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

（二）擅自排放湿地蓄水或者修建阻水、排水设施，截断湿地与外围的水系联系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擅自采砂、采石、取土、采集泥炭、揭取草皮的，处以三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擅自捡拾或者破坏鸟卵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五）破坏野生动物重要繁殖区及栖息地，破坏鱼类等水生生物洄游通道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移动或者破坏湿地标志和保护设施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处以二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临时占用湿地期限届满后，未按照湿地临时占用方案恢复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湿地资源破坏的，责令限期恢复，并处以恢复湿地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2013年9月1日起施行。

青海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

（2014年5月29日青海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0年7月22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等五十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选举工作机构
第三章　选民登记
第四章　提名候选人
第五章　选举程序
第六章　罢免、辞职、职务终止和补选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保障村民依法行使民主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村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共三至七人单数组成。具体组成人数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确定。

村民委员会中应当有妇女成员，多民族村民居住的村应当有人数较少的民族的成员。

两个以上自然村联合成立村民委员会的，其成员组成应当兼顾村落分布情况。

第三条　村民委员会选举，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由村民直接选举产生，实行差额选举，选举实行无记名投票和公开计票的方法，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指定、委派或者撤换村民委员会成员。

第四条　村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其成员可以连选连任。届满应当及时举行换届选举，因特殊原因需要提前或者延期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提前或者延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五条　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由省人民政府统一部署，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村民委员会选举的日常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指导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所需的经费，由本级财政列支。

村民委员会的选举工作经费由本村承担，确有困难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给予适当补助。

第二章　选举工作机构

第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成立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指导机构，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贯彻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指导、督促村民选举委员会拟订具体选举工作方案和选举办法；

（三）培训选举委员会成员及选举工作人员；

（四）指导、帮助村民选举委员会对候选人的具体条件进行审查；

（五）制作参选证、选票、委托投票证及各类选举文书；

（六）受理村民有关选举工作的申诉、检举，并依法调查处理；

（七）统计、汇总选举情况，建立健全选举工作档案；

（八）办理选举工作中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村应当成立村民选举委员会，主持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应当由熟悉选举工作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法办事、公道正派，在本村有一定代表性的村民担任。各成员之间不得有近亲属关系。

村民选举委员会由五至九人单数组成，由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或者各村民小组会议推选产生。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由上届村民委员会主持召开；上届村民委员会不能主持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指导机构确定人员主持。

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当及时公布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指导机构备案。

第九条　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提供选举咨询；

（二）制定本村选举工作方案和选举办法；

（三）进行选民登记，审查选民资格，公布选民名单，颁发参选证；

（四）组织选民酝酿、提名候选人，对候选人参选资格进行审查，公布正式候选人名单；

（五）确定选举日期、投票地点，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指导机构同意后公布；

（六）组织正式候选人与选民见面、交流；

（七）领取选票，办理委托投票手续；

（八）布置选举大会会场或者分会场、设立秘密写票处；

（九）主持选举会场的投票工作，确认选举是否有效，审核、公布选举结果；

（十）组织村民委员会换届后的工作移交；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经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或者推选其为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的村民小组会议讨论决定，予以免职。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指导机构或者本村五分之一以上有选举权的村民对不依法履行职责的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可以提出免职建议。

第十一条　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被提名为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应当退出村民选举委员会。

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退出村民选举委员会或者因其他原因出缺的，按照原推选结果依次递补，也可以另行推选。

村民选举委员会行使职责，自推选组成之日起至村民委员会完成交接工作之日止。

第三章　选民登记

第十二条　年满十八周岁的村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选民的年龄计算以本村的选举日为截止时间。选民的出生日期，以居民身份证为准；无居民身份证的，以户籍登记为准。

第十三条　村民委员会选举前，应当对下列人员进行登记，列入选民名单：

（一）户籍在本村并且在本村居住的村民；

（二）户籍在本村，不在本村居住，本人表示参加选举的村民；

（三）户籍不在本村，在本村居住一年以上或者在本村村级组织中任职一年以上，本人申请参加选举，并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同意参加选举的公民。

已在户籍所在村或者居住村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不得再参加其他地方村民委员会的选举。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村民选举委员会不应将其列入选民名单：

（一）患有精神病或者智力残疾的村民，不能正确表达自己意志的；

（二）登记期间不在户籍所在村居住的村民，村民选举委员会告知后，在规定期限内未表示参加选举的；

（三）本人明确表示不参加选举的。

第十五条　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采取设置选民登记处和入户登记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选民登记。

有选举权的村民可以采取委托方式进行登记。

第十六条　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将选民名单在选举日的二十日前张榜公布。村民对选民名单有异议的，应当自公布之日起五日内向村民选举委员会申诉，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诉之日起三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公布处理结果。

第四章　提名候选人

第十七条　选民提名候选人，应当从全体村民利益出发，推荐奉公守法、维护民族团结、品行良好、公道正派、热心公益，具有一定文化水平和工作能力的村民为候选人。

第十八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由选民直接提名。提名可以采取个人提名、联合提名的方式进行。个人提名的可以自荐。

自荐提名的应当在选举日十日前向村民选举委员会报名和提交自荐材料。自荐提名不得委托他人代为报名。

每位选民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应选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人数。

第十九条　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召开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或者村民小组会议，根据提名候选人得票多少确定正式候选人。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的正式候选人应当分别比应选人数多一人；委员的正式候选人应当比应选人数多一至三人。正式候选人中应当至少有一名女性。

村民委员会成员正式候选人名单应当在选举日的五日前张榜公布。

第二十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指定、委派或者撤换村民委员会候选人。

正式候选人不接受提名的，应当在选举日的三日前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村民选举委员会提出，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及时确认并公告。正式候选人出缺的，应当在原提名候选人中按得票多少依次递补并公告。

第五章 选举程序

第二十一条 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在选举日的五日前公布投票选举的时间、地点、方式。

第二十二条 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在选举日前组织正式候选人与选民见面，由正式候选人介绍履行职责的设想，回答选民提出的问题。

正式候选人介绍履行职责设想时，应当实事求是，不得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内容，不得对其他候选人进行人身攻击。

正式候选人的宣传介绍材料，应当以书面形式送村民选举委员会审核备案。

第二十三条 选民因外出不能参加投票选举的，可以书面委托本村有选举权的近亲属代为投票，没有近亲属的可以委托其他选民代为投票。受委托人应当是除正式候选人以外的本村选民。每一位受委托人接受委托投票不得超过三人。

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在选举日前对委托投票情况进行公告，未经公告的委托无效。

受委托人不得违背或者泄漏委托人的意愿。

第二十四条 选举村民委员会，应当召开选举大会进行集中投票，并在集中投票场所设立秘密写票处和代写处。正式投票前，说明写票方法和注意事项，公开检验票箱，粘贴封条。

对因居住分散、交通不便或者因年老、伤病、残疾等原因难以进行集中投票的，可以设立流动票箱。在流动票箱投票的，应当有验证员、监票员和代书员等三名以上选举工作人员在场组织。

第二十五条 选举大会应当根据村民选举委员会的提名，当场确定并宣布验证员、监票员、发（唱）票员、计票员、代书员名单。

村民委员会正式候选人及其近亲属不得担任验证员、监票员、发（唱）票员、计票员、代书员。

第二十六条 选票应当由选民本人填写。选民如果是文盲或者因残疾不能填写选票的，可以由近亲属代写；没有近亲属的，可以委托其他选民代写；村民选举委员会也可以确定代书员代写。

代写人不得违背或者泄漏选民的意愿。

第二十七条 举行选举时，选民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其他选民，也可以弃权。

投票结束后，应当封存票箱，并集中到选举大会会场，监票员、唱票员、计票员于当日当众开封开箱，核对选票，公开唱票和计票。

第二十八条 选举村民委员会，有选民过半数投票，选举有效。

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者少于发出选票数的，选举有效；多于发出选票数的，选举无效。

每张选票所选的人数，等于或者少于应选人数的，选票有效；多于应选人数的，选票无效。

选票内容全部无法辨认的，经村民选举委员会确认，选票无效；选票部分内容无法辨认的，经村民选举委员会确认，无法辨认的部分无效。

有效票和无效票都计入选票总数。

第二十九条 正式候选人或者另选的其他选民获得参加投票的选民的过半数选票，始得当选。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人数超过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的，应当对得票相等的人进行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

第三十条 当选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不足名额另行选举。

另行选举的，按第一次投票未当选人得票多少为序确定候选人，实行差额选举。另行选举以得票多的当选，但所得票数不得少于已投选票总数的三分之一。

另行选举应当在选举日后的三十日内举行。

第三十一条 经过另行选举，应选名额仍未选足，而当选人已达三人或者三人以上时，不足的名额可以暂缺。主任暂缺的，由副主任临时主持村民委员会工作；主任、副主任都暂缺时，由当选得票较多的村民委员会委员临时主持村民委员会工作。

经两次选举还不足的名额应当在三个月内再行选举。再行选举时，原当选的村民委员会成员资格有效。

第三十二条 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的当选人中有妇女的，委员的当选人按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

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的当选人中没有妇女的，委员的当选人按照下列原则确定：

（一）有妇女获得过半数票的，应当首先确定得票最多的妇女当选，其他当选人按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

（二）没有妇女获得过半数票的，应当在委员的应选名额中确定一个名额另行选举一名妇女为委员，其他当选人按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

第三十三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实行任职回避制度。当选成员有近亲属关系的，留任职务最高的人员；职务相同的，留任得票数最多的人员；职务相同、票数相同的，应当继续组织投票，留任得票数最多的人员。

第一次投票后，因任职回避导致当选人数不足的，按获得过半数选票多少的顺序依次递补。另行选举后，因任职回避导致当选人数不足的，按获得选票多少的顺序依次递补，但所得票数不得少于已投选票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三十四条 村民选举委员会确认选举有效后，应当当场公布正式候选人、另选的其他选民所得票数。

经村民选举委员会审查，符合当选条件的，当场公布当选人名单；不符合当选条件的，宣布其当选无效。

村民选举委员会不公布的，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指导机构应当予以公布。

第三十五条 选举结束后，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封存选票，建立包括本村选举办法、封存的选票、选民名单和选举结果报告单等选举资料在内的选举档案，交村民委员会保存，并将选举结果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六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在新一届村民委员会产生之日移交印章，并于十日内，将村民委员会办公场所、办公设施和设备、集体财务账目、固定资产、工作档案、债权债务等移交完毕。工作移交由村民选举委员会主持，乡（镇）人民政府监督。

第六章　罢免、辞职、职务终止和补选

第三十七条　本村五分之一以上有选举权的村民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村民代表联名，可以向村民委员会提出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的要求，并以书面形式写明罢免理由。

村民委员会受理罢免要求后，应当在三十日内召开村民会议进行表决。逾期不组织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期满后的三十日内指导、帮助、组织召开村民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被提出罢免的村民委员会成员有权出席会议并提出申辩意见。

第三十八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向村民会议提出罢免建议:

（一）失职渎职造成村民利益重大损失的；

（二）连续三个月以上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村民委员会工作的；

（三）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不适合继续担任村民委员会成员的。

第三十九条　罢免村民委员会主任的村民会议，由村民委员会副主任主持。罢免村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的村民会议，由村民委员会主任主持。主任、副主任不主持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派员主持。

第四十条　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须有选民过半数投票，经参加投票的选民过半数通过，表决结果应当当场公布。

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应当采取秘密写票、无记名投票、公开计票的方法进行，不得使用流动票箱，不得委托投票。

第四十一条　投票表决前，罢免对象提出辞职并被接受的，罢免程序终止。

罢免要求未能获得通过的，六个月内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罢免要求。

第四十二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要求辞职的，由本人向村民委员会提出书面报告。村民委员会自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作出决定，并在作出决定后五日内公告。

第四十三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在任职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职务自行终止：

（一）丧失行为能力的；

（二）被判处刑罚的；

（三）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对其履行职责情况民主评议，连续两次被评议为不称职的。

村民委员会成员职务终止后，村民委员会应当在五日内向全体村民公告。

第四十四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出缺，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进行补选。补选在出缺之日起三个月内进行。

补选由村民委员会主持，按照本办法规定程序办理。

补选的村民委员会成员，其任期到本届村民委员会任期届满为止。

第四十五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的罢免、辞职、职务终止和补选结果，由村民委员会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指定、委派、撤换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或者村民委员会成员的；

（二）擅自停止村民委员会成员工作的；

（三）无正当理由不组织或者拖延换届选举的；

（四）在选举工作中不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给选举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五）对举报或者发现的违反选举法律法规的行为拒绝或者无故拖延调查处理的；

（六）伪造选举文件或者谎报、瞒报选举结果的；

（七）其他违反村民委员会选举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村民有权向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举报，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并依法处理：

（一）以暴力、威胁、欺骗、诬告、诽谤、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的；

（二）直接或者指使他人，以财物或者其他利益贿赂选民、选举工作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

（三）砸毁票箱、抢夺票箱、撕毁选票，冲击选举会场、造成选举会场秩序混乱的；

（四）利用家族或者宗教影响，干扰、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的；

（五）对检举村民委员会选举中的违法行为或者对提出罢免要求的村民进行打击、报复的；

（六）其他干扰、阻挠、妨碍选举工作正常进行的行为。

有前款规定行为当选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由村民选举委员会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取消其候选人资格；当选村民委员会成员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宣布其当选无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村民选举委员会不主持工作移交或者上一届村民委员会不办理移交手续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造成村集体财产损失的，直接责任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辖有村的街道办事处，在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中履行本办法所规定的应当由乡（镇）人民政府履行的职责。

第五十条 本办法所指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99年4月2日青海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青海省村（牧）民委员会选举办法》同时废止。

青海省司法鉴定条例

（2014年5月29日青海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0年7月22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等五十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
第三章　司法鉴定的委托、受理与实施
第四章　司法鉴定监督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司法鉴定管理，规范司法鉴定活动，维护司法公正，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和有关法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及其司法鉴定活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司法鉴定，是指在诉讼活动中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包括法医类、物证类、声像资料类、环境损害类鉴定以及根据诉讼需要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确定的其他类鉴定。

本条例所称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是指依法经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登记，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或者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机构和人员。

第四条　司法鉴定遵循科学、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实行司法鉴定人负责制度。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统筹规划本行政区域司法鉴定事业的发展，协调解决司法鉴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鼓励、扶持司法鉴定公益性活动。

第六条　司法鉴定管理实行行政管理和行业管理相结合的制度。

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制定全省司法鉴定工作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登记、名册编制、教育培训和执业监督，组织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发、推广和应用，指导下级司法行政部门的司法鉴定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和自治州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照职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司法鉴定工作。

司法鉴定行业协会依照行业协会章程，对会员实行行业自律管理。

第七条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实行统一登记管理制度。

任何组织和个人未经司法行政部门登记，并编入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名册（以下简称名册），不得从事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的司法鉴定业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 侦查机关所属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司法行政部门备案登记，由其主管部门负责管理，不得面向社会接受委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第九条 省、设区的市和自治州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与同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等机关建立司法鉴定工作协调机制。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将名册及其管理情况定期向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等机关通报；人民法院应当将司法鉴定意见的采信、司法鉴定人出庭作证等情况定期向司法行政部门通报；人民检察院、公安等机关应当将所属司法鉴定机构的有关情况定期向司法行政部门通报。

第十条 省、设区的市和自治州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建立司法鉴定管理、司法鉴定援助、司法鉴定行业重大专项和民族地区司法鉴定机构专项经费保障机制，推动司法鉴定事业健康发展。

第十一条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执行规范的技术标准和操作程序。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依法开展司法鉴定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二章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

第十二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设立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符合规定数额的资金；

（二）有明确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和必需的仪器、设备、执业场所；

（三）有在业务范围内进行司法鉴定所必需的依法通过计量认证或者实验室认可的检测实验室；

（四）每项司法鉴定业务有三名以上司法鉴定人。

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行业有特殊资质要求的，除具备前款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具备相应的行业资质。

司法鉴定机构设立分支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设立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行政部门不予受理：

（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开除公职处分的；

（二）曾被吊销司法鉴定许可证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受理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申请司法鉴定执业的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二）具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

关的专业执业资格或者高等院校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五年以上；

（三）具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工作十年以上经历，具有较强的专业技能。

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行业对执业资格有特别规定的，应当符合行业规定。

第十五条 个人申请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行政部门不予受理：

（一）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二）受过开除公职处分的；

（三）被吊销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

（四）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受理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设立司法鉴定机构，应当通过所在地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向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申请登记，并提交相关材料。

申请司法鉴定执业的人员，应当由司法鉴定机构通过所在地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向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申请登记，并提交相关材料。

第十七条 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收到设立司法鉴定机构申请或者司法鉴定人执业申请后，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向申请人颁发司法鉴定许可证或者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不准予登记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组织专家对申请人的仪器、设备、执业场所和检测实验室进行评审，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的审核期限。

第十八条 司法鉴定许可证、司法鉴定人执业证有效期为五年，自颁发之日起计算。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延续申请。

司法鉴定许可证、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不得出借、出租、涂改、转让。

第十九条 司法鉴定机构变更原登记事项的，应当通过所在地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向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司法鉴定人变更有关登记事项的，应当由其执业的司法鉴定机构通过所在地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向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变更登记应当予以公告。

第二十条 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注销登记并予公告：

（一）申请终止司法鉴定业务活动的；

（二）无正当理由停业六个月以上或者自愿解散的；

（三）司法鉴定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的；

（四）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不符合设立条件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注销登记并予公告：

（一）申请终止司法鉴定执业活动的；

（二）司法鉴定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三）司法鉴定人执业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的；

（四）所在司法鉴定机构被注销或者被撤销，个人未通过其他司法鉴定机构申请执业的；

（五）个人专业资格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撤销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依法撤销登记：

（一）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二）受过开除公职处分的。

第二十三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执业、收费、公示、鉴定材料、业务档案、财务、投诉处理等管理制度；

（二）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接受司法鉴定委托，指派司法鉴定人并组织实施司法鉴定，按照规定或者约定的时限完成司法鉴定；

（三）管理本机构人员，监督司法鉴定人执业活动；

（四）为司法鉴定人执业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物质保障；

（五）组织本机构人员的业务培训；

（六）接受司法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按要求提供有关材料；

（七）协助、配合司法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调查、处理涉及本机构的举报、投诉；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四条 司法鉴定人享有下列权利：

（一）查阅、调取与司法鉴定事项有关的资料，询问有关当事人、证人等；

（二）要求委托人无偿提供和补充司法鉴定所需的鉴定材料；

（三）进行司法鉴定所必需的检验、检查和模拟实验，参与委托人依法组织的勘查；

（四）拒绝承担所在机构指派的不合法、不具备司法鉴定条件或者超出登记执业范围的司法鉴定事项；

（五）拒绝解决、回答与司法鉴定无关的问题；

（六）司法鉴定意见不一致时，保留不同意见；

（七）参加司法鉴定业务培训和继续教育；

（八）获得合法报酬；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五条 司法鉴定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受所在司法鉴定机构指派，按照法定或者约定时限完成司法鉴定事项，出具司法鉴定意见，并对鉴定意见负责；

（二）依法回避；

（三）妥善保管鉴定材料和有关资料；

（四）保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五）依法出庭作证，回答与司法鉴定有关的询问；

（六）受司法行政部门和所在机构的监督管理；

（七）按照规定承办司法鉴定援助案件；

（八）参加司法鉴定业务培训和继续教育；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六条 司法鉴定机构之间没有隶属关系，司法鉴定机构接受委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不受地域范围的限制。

司法鉴定人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司法鉴定机构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第二十七条 备案登记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备案登记情况发生变化的，主管机关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第三章 司法鉴定的委托、受理与实施

第二十八条 诉讼活动中需要进行司法鉴定的，办案机关应当委托司法行政部门编入名册中的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鉴定。委托鉴定的事项超出名册中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的业务范围，可以委托其他具备鉴定能力的社会组织进行鉴定。

尚未进入诉讼程序的案件，当事人为举证需要进行司法鉴定的，可以委托司法行政部门编入名册中的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鉴定。

法律、法规对办案机关委托司法鉴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委托司法鉴定机构进行司法鉴定，应当出具司法鉴定委托书，并向司法鉴定机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充分的司法鉴定材料。

司法鉴定机构收到司法鉴定委托书和鉴定材料后，应当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委托人。

第三十条 司法鉴定机构统一受理司法鉴定委托，司法鉴定人不得私自接受司法鉴定委托。

第三十一条 司法鉴定机构决定受理鉴定委托，应当与委托人签订司法鉴定协议书。司法鉴定协议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委托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基本情况；

（二）委托鉴定的事项、用途和要求；

（三）鉴定事项所涉及案件的简要情况；

（四）委托人提供的鉴定材料目录、数量和检材的损耗及处理；

（五）鉴定的时限、费用及其结算方式；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七）司法鉴定风险提示；

（八）争议处理；

（九）需要载明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鉴定机构不得受理鉴定委托：

（一）委托鉴定事项超出本机构业务范围的；

（二）鉴定材料不真实、不完整、不充分或者取得方式不合法的；

（三）鉴定事项违背社会公德或者用途不合法的；

（四）鉴定要求不符合司法鉴定执业规则或者相关鉴定技术规范的；

（五）委托人拒绝签订司法鉴定协议书的；

（六）鉴定要求超出本机构鉴定能力的；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不得受理的其他情形。

对不予受理的，应当向委托人说明理由，退回其提供的鉴定材料。

第三十三条 司法鉴定机构受理鉴定委托后，应当指定本机构两名以上具有委托鉴定事项执业资格的司法鉴定人进行鉴定。

第三十四条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应当回避：

（一）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委托人、委托鉴定事项或者鉴定事项涉及的案件有利害关系的；

（二）曾参加过同一鉴定事项的鉴定或者为其提供过咨询意见的；

（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回避的其他情形。

司法鉴定人自行提出回避的，由其所属的司法鉴定机构决定；委托人要求司法鉴定人回避的，应当向该司法鉴定人所属的司法鉴定机构提出，由司法鉴定机构决定。委托人对司法鉴定机构是否回避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撤销鉴定委托。

第三十五条 司法鉴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国家没有规定标准的，执行本省规定。

本省司法鉴定业务的收费管理办法、收费项目和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会同省价格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六条 司法鉴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终止鉴定：

（一）发现鉴定用途违背社会公德或者不合法的；

（二）鉴定材料失实或者取得方式不合法的；

（三）鉴定材料不完整、不充分或者鉴定材料耗尽、毁损，委托人不能或者拒绝补充的；

（四）委托人的鉴定要求或者完成鉴定所需要的技术要求超出本机构技术条件和鉴定能力的；

（五）委托人不履行司法鉴定协议书约定的义务或者当事人不予配合，致使鉴定无法进行的；

（六）因不可抗力致使鉴定无法进行的；

（七）委托人撤销鉴定委托或者要求终止鉴定的；

（八）委托人拒绝交纳鉴定费用的；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以及司法鉴定协议书约定应当终止鉴定的其他情形。

终止鉴定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书面通知委托人，说明理由，根据司法鉴定协议书约定退还鉴定材料，并根据终止的原因及责任酌情退还鉴定费用。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鉴定机构可以根据委托人的申请补充鉴定：

（一）委托人增加新的鉴定要求的；

（二）委托人发现委托的鉴定事项有遗漏的；

（三）委托人提供或者补充新的鉴定材料的；

（四）需要补充鉴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办案机关可以委托司法鉴定机构重新鉴定：

（一）原鉴定机构、鉴定人不具备司法鉴定资质、资格的；

（二）原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超出登记的业务范围进行鉴定的；

（三）原司法鉴定人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四）原司法鉴定严重违反规定程序、技术操作规范或者适用技术标准明显不当的；

（五）当事人对原鉴定意见有异议，并能提出合法依据和合理理由的，但是鉴定意见有缺陷可以通过补充鉴定、重新质证或者补充质证等方式解决的除外；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可以委托重新鉴定的其他情形。

重新鉴定应当委托其他司法鉴定机构进

行，受托的司法鉴定机构的资质条件，应当不低于原司法鉴定机构的资质条件；当事人协商一致的，也可以委托原司法鉴定机构鉴定，由其他司法鉴定人实施。

委托司法鉴定机构重新鉴定，应当在重新鉴定的委托书中注明。

第三十九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自受理司法鉴定委托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委托事项，并出具司法鉴定文书。

司法鉴定事项涉及复杂、疑难、特殊的技术问题或者鉴定过程需要较长时间的，经司法鉴定机构负责人批准，完成司法鉴定的时间可以延长，但延长时间不得超过三十个工作日。

司法鉴定机构与委托人对完成司法鉴定时限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因补充或者重新提取鉴定材料所需的时间，不计入司法鉴定时限。

第四十条 司法鉴定事项完成后，司法鉴定人应当在司法鉴定文书上写明鉴定意见，签名并加盖鉴定专用章。

司法鉴定文书应当加盖司法鉴定机构的司法鉴定专用章。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建立鉴定复核制度，发现有违反规定的情形，应当予以纠正。

第四十一条 司法鉴定人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出庭作证的，应当出庭作证。司法鉴定人确因法律规定的情形不能出庭作证的，应当经人民法院许可。

人民法院通知司法鉴定人出庭作证的，应当在开庭三日以前向司法鉴定人送达出庭通知书，并按有关规定支付必要费用，保障司法鉴定人的执业权利。

第四十二条 对初次鉴定有争议的重大疑难鉴定事项，或者经两次以上鉴定后仍有争议的鉴定事项，办案机关可以委托司法鉴定协会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论证，提供咨询意见。

第四章 司法鉴定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年度编制名册，并予以公告。名册实行动态管理，本年度名册编制完成后发生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新增、变更、撤销、注销、停业整改等情形的，应当及时予以公告并更新电子版名册。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向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交年度执业情况报告和名册编制申报材料，经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对符合本条例规定执业条件的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编入年度名册，对不符合执业条件的，暂缓编入本年度名册。

第四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司法鉴定机构资质评估、司法鉴定质量评估以及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诚信评估制度并组织实施。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五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就下列事项，对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

（二）执行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操作规范情况；

（三）业务开展和鉴定质量情况；

（四）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情况；

（五）制定和执行管理制度情况；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司法行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可以采取现场检查、调阅有关资料等措施。

第四十六条 省、设区的市和自治州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结果书面告知投诉人、举报人，不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第四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司法鉴定行业协会的指导和监督。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应当加入司法鉴定行业协会。

司法鉴定行业协会应当对会员进行职业道德、行业规范以及执业技能培训，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调解处理司法鉴定中的纠纷，受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委托办理有关事项。

司法鉴定行业协会根据需要，可以设立专业委员会。专业委员会按照司法鉴定类别由会员推举产生，对重大疑难、特殊复杂鉴定技术问题和鉴定争议事项提供咨询意见。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九条 未经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登记的机构和人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 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或者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超出登记的业务范围执业的；

（二）登记事项发生变化，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

（三）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司法鉴定许可证的；

（四）以诋毁其他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或者支付介绍费、进行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

（五）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

（六）受理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或者不按时出具司法鉴定文书的；

（七）组织未经登记的人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或者组织司法鉴定人超出本人登记的业务范围执业的；

（八）组织司法鉴定人违反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操作规范进行鉴定的；

（九）拒绝履行司法鉴定援助义务的；

（十）拒绝接受司法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采取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弄虚作假的。

第五十一条 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撤销登记：

（一）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登记的；

（二）停业整改期间继续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

（三）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四）具有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五十二条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或者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

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超出登记的业务范围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

（二）同时在两个以上司法鉴定机构执业的；

（三）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

（四）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或者当事人财物的；

（五）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停业整改期间继续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

（六）违反保密和回避规定的；

（七）违反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操作规范进行司法鉴定的；

（八）无正当理由拒绝或者不按时出具司法鉴定文书的；

（九）拒绝履行司法鉴定援助义务的；

（十）拒绝接受司法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采取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弄虚作假的。

第五十三条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撤销登记：

（一）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登记的；

（二）故意作虚假鉴定的；

（三）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间继续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

（四）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五）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无正当理由拒绝出庭作证的；

（六）具有本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五十四条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违法执业或者因过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由司法鉴定机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司法鉴定机构不是法人的，设立司法鉴定机构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司法鉴定机构赔偿后，可以向有过错的司法鉴定人追偿。

第五十五条 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司法鉴定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工作人员非法干预、阻挠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依法开展司法鉴定活动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备案登记的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违反本条例规定，由主管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权限处理，并将处理情况通报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省或者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发现备案登记的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可以向其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建议，由其主管机关依法处理；其主管机关未依法处理的，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可以依法作出注销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备案登记的决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涉及调解、仲裁、行政复议、公证、保险服务等需要委托鉴定的，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

青海省邮政条例

（2014年7月24日青海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0年7月22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等五十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三章　邮政服务
第四章　快递服务
第五章　安全保障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邮政普遍服务，加强对邮政市场的监督管理，维护邮政通信与信息安全，保护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保护用户合法权益，促进邮政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邮政业的规划、建设、服务、安全保障和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省邮政管理部门负责全省邮政普遍服务和邮政市场的监督管理。市、州邮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邮政普遍服务和邮政市场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邮政管理相关工作。

第四条　邮政管理部门对邮政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以及鼓励竞争、促进发展的原则。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企业给予扶持和政策支持，促进邮政普遍服务可持续发展。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快递企业发展，提升快递服务水平，满足社会公众对快递业务的需求。

第六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加强服务质量管理，完善安全保障措施，为用户提供迅速、准确、安全、方便的服务。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邮政设施，维护邮政通信安全和畅通的义务，并有权制止、举报破坏邮政设施和危害邮政通信安全的行为。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邮政业

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邮政、快递基础设施建设，保障邮政业与当地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省邮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省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等部门组织编制全省邮政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市、州邮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州、县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等部门组织编制市、州、县的邮政设施建设专项规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邮政设施建设专项规划纳入城乡规划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时，应当根据邮政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和邮政普遍服务标准，明确邮政设施布局。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设施建设给予支持，重点扶持边远农村牧区邮政设施建设。

建设城市新区、商业区、开发区、独立工矿区、住宅区或者进行旧城区改造，应当同时建设配套的邮政服务网点、邮筒（箱）、邮政报刊亭等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设施。已有的邮政设施不能满足邮政普遍服务要求的，应当进行扩建或者重建。

第十条 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邮件处理场所等邮政设施建设用地，符合国家划拨用地目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划拨。

按照规划建设的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邮件处理场所等设施、用房，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按照规划要求建设配套的邮政普遍服务设施，由政府投资建设的，邮政企业按照相关规定使用；由政府委托其他方建设的，邮政企业以建筑安装成本价购买或者优先租用。

依法取得的划拨土地和依照前款规定配套建设的邮政普遍服务场所，不得擅自转让或者改变用途。

第十一条 火车站、机场、长途汽车站应当根据需要设置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并为邮政企业装卸、转运邮件及邮政车辆出入提供必要的通道。

高等院校、大型厂矿、大型社区、风景名胜区等单位应当为邮政企业提供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的场所。

邮政企业应当根据邮政设施建设专项规划、邮政设施布局，在城市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设置邮筒（箱）、邮政报刊亭等邮政设施。在公共场所设置邮政设施，免交城市道路占用费等相关费用。

第十二条 城镇新建、改建、扩建住宅小区，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行业标准，设置与户数相应的信报箱，与建筑工程同时设计、施工和验收，并与建筑工程同时投入使用。建设单位组织住宅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当通知邮政管理部门或者邮政管理部门委托的单位参加。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设置信报箱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邮政管理部门指定其他单位设置信报箱，所需费用由该居民住宅楼的建设单位承担。

已建成使用的城镇居民住宅楼未设置信报箱的，由该居民住宅楼产权人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按照标准设置。

信报箱的维护和更换，由城镇居民住宅楼的产权人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负责。

第十三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设置接收邮件的场

所，为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投递提供便利，不得收取费用。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要求，支持邮政企业在乡镇设置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在行政村设置村邮站或者其他接收邮件的场所，提高农村牧区邮政普遍服务水平。

邮政企业应当对村邮站提供业务支持和指导，与村邮站签订邮件接收、转投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支付相应费用。

第十五条 邮件处理场所和快件处理场所的设计、建设和改造，应当符合国家安全机关和海关依法履行职责的要求。

因城市改造等确需征收、拆迁邮政设施的，规划主管部门应当重新规划设置，建设单位应当与邮政企业协商，按照就近安置、方便用邮、不降低邮政普遍服务水平、不少于原有面积的原则，先安置后搬迁，所需费用由征收、拆迁单位承担。

第十六条 邮政企业设置邮政营业场所或者变更营业场所地址的，应当事先书面告知邮政管理部门。

邮政企业撤销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应当经邮政管理部门批准并在当地公告。

第十七条 地名管理部门设置单位、住宅区、街道、村落的地址牌，应当标明所在地的邮政编码。邮政企业应当协助提供相应地段的邮政编码。

地名地址发生变更的，地名管理部门应当及时通知邮政企业。

第三章 邮政服务

第十八条 邮政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承担提供邮政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的义务。

邮政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普遍服务标准提供邮政普遍服务，向社会公布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营业网点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

邮政企业应当在营业场所设置用户书写服务台，并在明显位置公示或者以电子显示屏等其他方式公布其服务种类、营业时间、业务单据书写式样、资费标准、服务标准、邮件和汇款的查询、损失赔偿办法以及用户对其服务质量的投诉办法。

邮筒（箱）应当标明开取时间和频次，邮政企业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开启邮筒（箱）。

邮政企业对用户交寄的邮件，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寄递时限和服务规范投递。

第十九条 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在城市每周的营业时间应当不少于六天，投递邮件每天至少一次；在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每周的营业时间应当不少于五天，投递邮件每周至少五次；在村民委员会所在地或者村邮站投递邮件每周至少二次。在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及农村地区逢赶集日应当营业。

在交通不便的边远地区，按照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制定的标准执行。

第二十条 用户交寄邮件，应当使用标准的信封或者封装品、有效的邮资凭证，并在信封或者封装品规定位置清楚、准确地填写收件人姓名、地址、邮政编码；对需要填写内件数量、名称和保价的，用户应当据实填写和签名确认。

用户对交寄的给据邮件和交汇的汇款，可以在国家规定时间内持据向收寄、收汇的邮政企业查询。邮政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期限

提供免费查询服务，并将查询结果以书面或者其他方式通知查询人。

第二十一条 新建小区、新设单位，由产权人或者管理者到所在地邮政企业办理用户通邮手续。

邮政企业应当自受理用户办理通邮之日起十日内安排投递。暂不具备通邮条件的，邮政企业应当与用户协商并签订协议，将邮件投递至协议确定的已通邮的邮件代收点或者信报箱。

用户变更名称、邮件投递地址的，应当在变更前十日内书面通知邮政企业。

第二十二条 邮件收发人员和邮件代收人接收邮政企业投递邮件时，应当当面核对，签收给据邮件，并履行保管和及时传递的义务；无法传递的，应当及时告知邮政企业收回。

邮政企业、邮件收发人员和邮件代收人造成给据邮件丢失、损毁或者内件短少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签订的协议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邮政企业可以根据用户要求，与用户签订邮政普遍服务的延伸服务协议，提供延伸服务。但不得强迫用户使用延伸服务。

第二十四条 邮政企业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业务，应当经邮政管理部门批准。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原因暂时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的，邮政企业应当及时公告，采取补救措施，并向邮政管理部门报告。

第二十五条 邮政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收寄禁止寄递或者限制寄递的邮件；

（二）擅自变更邮政普遍服务收费标准或者增加收费项目，强迫、误导用户使用高资费邮政业务；

（三）无故拒绝、拖延、中断邮政服务；

（四）违法向他人提供用户信息和用户使用邮政业务的信息；

（五）出租、出借和出售带有邮政专用标志的车辆或者利用带有邮政专用标志的车辆从事邮件运递以外的活动；

（六）冒领、扣压用户汇款或者强迫用户将汇款转为储蓄；

（七）强行搭售邮品、搭载其他服务项目及商品或者强迫订阅报刊杂志等；

（八）限定用户对信件、印刷品和包裹等邮件的资费支付方式；

（九）转让、出租、出借邮政专用品；

（十）采取抛扔、踢踹等方式野蛮分拣邮件；

（十一）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快递服务

第二十六条 在本省范围内经营快递业务的，应当依法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并按照许可的范围、有效期限经营。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快递业务。

申请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应当向省邮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邮政管理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四十五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邮政管理部门审查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申请，应当考虑国家安全等因素，并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报省邮政管理部门办理许可变更手续。

第二十七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或者合并、分立的，应当向邮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 以加盟方式经营快递业务的，被加盟人与加盟人都应当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被加盟人与加盟人应当签订书面协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明确用户合法权益发生损害后的赔偿责任，并向邮政管理部门备案。

参与加盟经营的企业应当遵守共同的服务约定，使用统一的商标、商号、快递服务运单和收费标准，统一提供用户查询和投诉处理服务。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冒用、租借、倒卖和非法转让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不得擅自中断或者停止提供快递业务。确需临时歇业或者停止经营的，应当提前十日向邮政管理部门书面报告，在营业场所或者有关媒体上公告，并按照规定及时妥善处理未投递的快件。停止经营快递业务后应当在五日内交回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一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在营业场所公示其服务种类、服务时限、服务价格、损失赔偿、营业时间、投诉处理等服务承诺事项。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收取快件时，应当在快递运单详细填写快件的重量、资费等信息，并在显著位置注明时限、保价及赔偿条款等保障用户权益的内容。

用户应当正确填写收寄人的姓名、地址、电话及所寄物品的品名和数量，同时在相应位置签字确认。

第三十二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收寄禁止寄递或者限制寄递的快件；

（二）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和用户的合法权益；

（三）冒用他人名称、商标标识和企业标识，扰乱市场经营秩序；

（四）违法提供从事快递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用户信息；

（五）采取抛扔、踢踹等方式野蛮分拣快件；

（六）扣留、倒卖、盗窃快件；

（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五章 安全保障

第三十三条 邮政管理、公安、国家安全、应急管理和海关等部门应当相互配合，健全寄递渠道安全保障机制，建立邮政通信与信息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数据库。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及时完整地录入并提供邮政通信与信息安全监督管理相关工作数据。

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在监督管理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三十四条 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行业安全监管，健全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制定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制定本单位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发生突发事件应当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

案，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邮政管理部门如实报告，同时报告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并应当及时告知用户。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

第三十五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建立邮件、快件处理场所安全管理制度。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邮件、快件营业场所和处理场所安装安全监控设备。安全监控设备应当保持全天二十四小时运转，保存连续完整的监控资料，保存时间不得少于三十日。

第三十六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验视制度，不得收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邮件、快件：

（一）用户拒绝开拆验视交寄的邮件、快件的；

（二）交寄、夹寄国家规定禁止寄递或者限制寄递物品的；

（三）对不能确定安全性的可疑物品，用户不能出具相关部门安全证明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发现禁寄限寄物品，应当及时报告邮政管理、公安、国家安全、海关等有关部门。

第三十七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接受网络购物、电视购物和邮购等经营者委托提供快递服务的，应当与委托方签订安全保障协议，并向邮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十八条 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带有邮政、快递专用标志的车辆运递邮件、快件时，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可以在禁行路段、禁停地点通行或者停车。

邮政、快递专用车辆在运递途中违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记录后放行，待其完成运递任务后再行处理。发生交通事故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协助保护车载邮件和快件，并通知企业及时转送邮件和快件。

第三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扰乱邮政、快递企业营业场所和邮件、快件处理场所正常秩序；

（二）冒用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名义，或者伪造、冒用邮政和快递专用标志；

（三）妨碍邮政、快递企业从业人员收寄、运输和投递邮件、快件；

（四）非法拦截、强登、扒乘运递邮件和快件的专用车辆；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邮政普遍服务和邮政市场的监督检查，会同财政、审计部门对邮政企业使用邮政普遍服务、特殊服务补贴资金实施监督，及时受理用户的申诉、举报，依法查处违反邮政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四十一条 邮政管理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可以采取下列监督检查措施：

（一）进入邮政企业、快递企业、集邮票品集中交易市场、邮政用品用具生产企业或者涉嫌违反邮政法律、法规活动的其他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

（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凭证；

（四）要求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提供财务会计报表、统计报表、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

告等文件资料；

（五）经邮政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查封与违法活动有关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活动的运输工具以及相关物品，对信件以外的涉嫌夹带禁止寄递或者限制寄递物品的邮件、快件开拆检查；

（六）按照国家规定，对邮政、快递生产作业场所实行监控。

第四十二条 邮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监督检查，不得拒绝、拖延、阻碍。

第四十三条 邮政管理部门根据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需要，可以要求邮政企业和快递企业或者其分支机构报告有关经营情况，邮政企业和快递企业或者其分支机构应当如实报告，不得隐匿、销毁、转移原始资料。

第四十四条 邮政企业和快递企业应当建立和完善服务质量管理制度，设置用户监督信箱、公布监督电话号码，接受社会和用户对服务质量的监督。

邮政企业和快递企业接到用户投诉，应当自接到投诉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处理结果答复用户。

用户对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投诉处理结果不满意的，可以向邮政管理部门申诉，邮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诉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答复。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对邮政管理部门转办的用户申诉，应当及时、妥善处理，自收到转办申诉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邮政管理部门答复处理结果。

第四十五条 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邮政普遍服务、快递服务质量社会监督网络，聘请社会监督员对邮政普遍服务、快递服务质量进行监督。

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邮政普遍服务质量和快递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对邮政企业、快递企业的服务质量进行年度评价，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六条 邮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指导本地区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开展邮政企业、快递企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提高从业人员的素质和技能。

第四十七条 邮政管理部门负责邮政用品用具的监督管理。生产邮政用品用具的企业应当办理生产监制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生产邮政用品用具，不得冒用、盗用生产监制证书；不得销售和使用未经监制的邮政用品用具。

第四十八条 邮政管理部门负责集邮票品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未经邮政管理部门依法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办集邮票品集中交易市场。

第四十九条 邮政行业相关协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制定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为企业提供信息、培训等方面的服务，促进邮政业的健康发展。

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邮政行业相关协会的指导。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一条 邮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越或者滥用职权审批快递业务经营

许可的；

（二）不履行或者不依法履行邮政市场监督管理职责的；

（三）泄露监督管理工作中知悉的商业秘密；

（四）不依法受理、处理申诉或者举报的；

（五）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行为。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四款规定，擅自转让或者改变划拨土地和配套建设的邮政营业场所、邮件处理场所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和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未按照要求公示、公布、标明有关内容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邮政企业对具备投递邮件条件的用户不按规定时限安排投递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四项、第三十二条第四项规定，邮政企业、快递企业违法提供用户使用邮政服务或者快递服务的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邮政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对快递企业，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从业人员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规定，未按照要求办理许可变更手续或者未向邮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擅自中断或者停止提供快递服务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十项、第三十二条第五项规定，邮政企业、快递企业野蛮分拣邮件、快件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未在邮件、快件营业场所和处理场所安装安全监控设备，或者监控资料保存不连续完整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未按照邮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如实报告，隐匿、销毁、转移原始资料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未在规定时限内妥善处理用

户投诉和邮政管理部门转办的申诉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所称邮政普遍服务，是指邮政企业按照国家规定的业务范围、服务标准，以合理的资费标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用户持续提供的邮政服务。

本条例所称特殊服务，是指邮政企业按照国家规定办理机要通信、国家规定报刊的发行，以及义务兵平常信函、盲人读物和革命烈士遗物的免费寄递等服务。

第六十三条　邮政企业按照国家规定办理特殊服务业务，适用本条例关于邮政普遍服务业务的规定。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

青海湖景区管理条例

（2014年9月26日青海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0年7月22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等五十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规　划
第三章　建　设
第四章　保　护
第五章　管　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青海湖景区管理，严格保护和合理利用青海湖景区资源，根据国务院《风景名胜区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青海湖景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青海湖景区的规划、建设、保护、利用和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青海湖景区范围以国务院批准的《青海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确定的范围为准。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青海湖景区的保护和管理工作，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五条　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管理局（以下简称景区管理局）是省人民政府对青海湖景区实施统一保护、统一规划、统一管理、统一利用的管理机构，负责青海湖景区规划建设、保护利用、监督管理和旅游发展等工作。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林业草原、公安、市场监管、文化和旅游等部门以及青海湖景区所在地的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青海湖景区保护和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青海湖景区资源和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制止、举报破坏青海湖景区资源和环境的行为。

对青海湖景区保护、管理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省人民政府或者景区管理局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规　划

第八条　青海湖景区规划是青海湖景区建设、保护、利用和管理的依据。

青海湖景区规划主要包括青海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以及依据总体规划编制的详

细规划。

第九条 青海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由省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经省人民政府审查后，报国务院审批。青海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由景区管理局组织编制，经省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审查后，报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条 编制青海湖景区规划，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专业规划设计单位承担。

第十一条 编制青海湖景区规划，应当征求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景区所在地人民政府、公众和专家的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重大利害关系的，应当进行听证。

青海湖景区规划报送审批的材料应当包括有关方面和社会各界的意见以及意见采纳的情况和未予采纳的理由。

第十二条 青海湖景区所在地各级人民政府编制城乡规划及其他规划，涉及青海湖景区的，应当征求景区管理局的意见，并与青海湖景区规划相衔接。

第十三条 青海湖景区规划经批准后，应当向社会公布，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查阅。

青海湖景区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青海湖景区规划，服从规划管理。

第十四条 经批准的青海湖景区规划不得擅自修改。确需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重新报批。

第三章 建 设

第十五条 青海湖景区建设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青海湖景区规划进行。对违法建设行为应当依法处罚，对违法建筑物或者设施应当依法拆除。

第十六条 青海湖景区从青海湖湖岸线东至环湖东路以外五十米、西至环湖西路以外五十米、南至109国道以外一百米、北至青藏铁路以外一百米范围内，除沿湖乡镇依据城乡规划建设的项目外，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与景区保护无关的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

第十七条 青海湖景区的建设项目应当符合青海湖景区规划要求，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布局、高度、造型、色彩、规模等应当与周围景观和环境相协调，不得破坏青海湖景区整体风貌，不得损坏自然景观与人文景观，不得污染环境、妨碍游览。

第十八条 青海湖景区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九条 在青海湖景区进行建设活动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封闭施工，保护景观及其周围的植被、水体、地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应当运至指定地点进行填埋或者销毁；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垃圾，恢复原貌。

第二十条 已建成的不符合规划要求，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的建筑物、构筑物，景区管理局和青海湖景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整改或者搬迁计划，并逐步实施。

第二十一条 因实施青海湖景区规划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对违法建筑和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不予补偿。

第四章 保 护

第二十二条 青海湖景区的资源和环境，

应当根据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严格保护，不得破坏或者随意改变。

第二十三条 景区管理局应当建立健全青海湖景区资源和环境保护的各项管理制度。

青海湖景区内的居民和游览者及其他人员，应当保护青海湖景区的景物、水体、植被、野生动物和各项设施。

第二十四条 在青海湖景区内禁止进行下列行为：

（一）向河道、水体排放污水、污染物；

（二）非法猎捕国家和地方保护的野生动物；

（三）非法捕捞青海湖裸鲤；

（四）损毁游览、服务等公用设施和其他设施；

（五）其他破坏景区资源、设施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在青海湖景区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景区管理局审核后，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

（二）举办大型文化、体育、宣传等活动；

（三）占用、围圈、填埋、堵截、遮掩水体和水面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

（四）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在青海湖景区内进行下列活动，有关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征求景区管理局的意见：

（一）拍摄电影、电视；

（二）进行科学考察、科学研究；

（三）其他涉及青海湖景区资源保护和利用的活动。

第二十七条 景区管理局和青海湖景区所在地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设污水、垃圾收集处理设施，排放的污水应当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垃圾应当集中处理。

第二十八条 景区管理局和青海湖景区所在地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照《青海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共同做好青海湖景区内河道、湖岸和水源涵养区域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第二十九条 青海湖景区内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保护和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五章 管 理

第三十条 景区管理局应当根据青海湖景区规划，依法加强对青海湖景区资源的管理，合理利用青海湖景区资源，改善交通、服务设施和游览条件。

第三十一条 景区管理局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障制度，加强安全管理，保障游览安全，做好景区安全防范和监督检查的各项工作。

景区管理局应当建立健全青海湖景区安全、经营活动和服务质量投诉制度，公布举报投诉电话和地址，及时调查处理举报投诉案件。

第三十二条 青海湖景区旅游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旅游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旅游安全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安全救护设备、设施，保障旅游者的人身、财产安全。

第三十三条 景区管理局应当在青海湖景区内设置规范的景点标志、游览导向、游览注意事项、安全警示等标识牌和景区区域界碑。

第三十四条 景区管理局应当依据青海湖景区规划划定商业经营网点，实行总量控制。

在青海湖景区内从事商业、餐饮、住宿、娱乐、旅游交通运输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

人，应当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后，在景区管理局指定的地点或者范围从事经营活动。

第三十五条 在青海湖景区内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明码标价、文明经营，禁止欺骗、胁迫游客购买商品或者向游客索取额外费用等行为。

第三十六条 青海湖景区门票和其他收费项目，应当严格执行价格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得擅自提高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门票价格和其他收费标准。

第三十七条 设在青海湖景区内的所有单位，应当服从景区管理局对青海湖景区的统一管理。

青海湖景区内的居民和游览者及其他人员，应当服从景区管理局的统一管理，自觉遵守有关规定，维护环境卫生和公共秩序。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毁游览、服务等公用设施和其他设施的，由景区管理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景区管理局指定的地点或者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由景区管理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景区管理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人民政府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编制青海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征求意见的；

（二）未设置景点标志、游览导向、游览注意事项、安全警示等标识牌和景区区域界碑的；

（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青海湖景区所在地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编制涉及青海湖景区的城乡规划及其他规划，未征求景区管理局意见的；

（二）办理审批前，应当征求景区管理局意见而未征求的；

（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青海省物业管理条例

（2015年3月27日青海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0年7月22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等五十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物业管理区域与相关配置
第三章　业主、业主大会及业主委员会
第四章　前期物业管理
第五章　物业管理服务
第六章　物业的使用和维护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物业管理活动，维护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的生活和工作环境，促进社会和谐，根据《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物业管理，是指业主通过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由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或者通过其他形式，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房屋及配套的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维修、养护、管理，维护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的活动。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业务的指导和监督；

（二）对物业服务企业服务质量、物业服务招投标、物业服务合同签订的监督管理；

（三）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价；

（四）专项维修资金和物业保修金交存、使用的监督管理；

（五）物业使用和维护的监督管理；

（六）物业承接查验、退出交接活动的指导和监督；

（七）处理在物业管理活动中的投诉；

（八）其他监督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城乡规划、自然资源、财政、公安、民政、卫生健

康、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物业管理活动的有关监督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四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和指导本辖区内的业主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督促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履行职责，调解物业管理纠纷，协调物业管理与社区建设的关系。

社区居（村）民委员会负责指导、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开展业主自治管理，协助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开展物业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制度。物业管理联席会议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派出所、社区居（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专业经营单位等各方代表组成，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召集。

物业管理联席会议主要协调解决下列重大问题：

（一）业主委员会不依法履行职责；

（二）业主委员会成立、换届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三）物业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四）物业服务企业在变更交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五）需要协调解决的其他物业管理问题。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物业服务纳入服务业发展规划、社区建设和社区管理体系，制定扶持政策，加强行业管理，提高专业化水平，促进物业服务行业发展。

第七条 物业服务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规范行业行为，提高物业服务水平，促进物业服务企业依法诚信经营，维护物业服务企业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物业管理区域与相关配置

第八条 物业管理区域的划分应当以土地使用权证确定的用地范围为基础，综合考虑规划条件、建筑物规模、共用设施设备、业主人数、自然界限、社区布局、社区建设等因素确定。物业设施设备共用的，应当划分为一个物业管理区域；配套设施设备能够分割独立使用的，可以划分为不同的物业管理区域。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或者现房销售前，向项目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划分物业管理区域的申请，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在征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等单位的意见后划分物业管理区域，并书面告知项目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建设单位应当将物业管理区域核定内容在商品房销售现场进行公示。

第十条 尚未划分或者需要调整物业管理区域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管理部门会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征求业主、社区居（村）民委员会的意见，结合社区居（村）民委员会的布局划分物业管理区域。调整物业管理区域的，还应当征得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占总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

第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物业管理区域档案。

物业管理区域档案应当载明物业管理区域

的地理位置、四至界限、建筑物总面积、专有部分数量、共有部分情况、建设单位以及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新建住宅物业时，应当以物业管理区域为单位，按照下列要求无偿配置物业服务用房：

（一）物业服务用房按照房屋建筑总面积千分之三的比例配置，且不得低于七十平方米；房屋建筑总面积超过三万平方米的，按照超过部分建筑面积千分之一的比例增加配置。物业服务用房不包含门岗值班室。

（二）物业服务用房应当具备水、电、暖、卫、采光等基本使用功能和条件，配置独立的水、电、暖等计量装置。

业主委员会办公用房从物业服务用房中调剂，面积不得低于二十平方米；房屋建筑总面积超过三万平方米的，面积不得低于四十平方米。

物业服务用房属于全体业主共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用途，也不得分割、转让、抵押。

第十三条 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规划许可、验收过程中，应当对物业服务用房建筑面积、位置等作为规划设计指标进行审查。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不动产登记机构，在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和办理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时，应当对物业服务用房进行核查，并在房屋登记簿中注明物业服务用房面积和位置。

建设单位应当将相关信息在商品房销售现场或者物业管理区域内公示。

第十四条 新建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计量装置应当按照专有部分一户一表、共有部分独立计量表配置。信息通信、消防、电梯、安全防范、环卫、邮政等附属设施设备的配置应当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和专业技术规范。

配套设施不齐全的老旧住宅区，专业经营单位应当配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采取措施逐步改造，实现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专业经营设施设备的分户计量、分户控制。业主及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为改造工作提供便利。

第十五条 新建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最终用户分户计量表和分户计量表以前的专业经营设施设备按照国家技术标准和专业技术规范设计，由相关专业经营单位依法组织具有资质的单位安装施工，并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交付。所需费用依照国家和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工程计价规定确定，由建设单位承担。建设单位应当配合专业经营设施设备的施工。

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应当将专业经营设施设备的所有权移交给组织安装施工的专业经营单位。专业经营单位应当接收，并负责专业经营设施设备的管理、维修、养护和更新。

专业经营设施设备包括变（配）电、二次供水、换热、燃气调压等设施设备及相关管线。

第十六条 本条例实施前建设的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最终用户分户计量表和分户计量表以前的专业经营设施设备的所有权，由业主大会决定是否移交给专业经营单位。决定移交的，县级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专业经营单位按照国家技术标准和专业技术规范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专业经营单位应当接收，并

负责专业经营设施设备的管理、维修、养护和更新。

验收不合格的，由专业经营单位按照国家技术标准和专业技术规范提出整改方案，经整改合格后移交。住宅物业尚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整改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超出保修期的由全体业主共同承担。

第三章　业主、业主大会及业主委员会

第十七条　房屋的所有权人为业主。

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接受物业服务企业提供的服务；

（二）提议召开业主大会会议，并就物业管理的有关事项提出建议；

（三）提出制定和修改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建议；

（四）参加业主大会会议，行使投票权；

（五）选举业主委员会成员，并享有被选举权；

（六）监督业主委员会的工作；

（七）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物业服务合同；

（八）对物业共有部分及其附属设施设备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监督权；

（九）监督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八条　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二）遵守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有部分及其附属设施设备的使用、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的维护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三）执行业主大会的决定和业主大会授权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

（四）按照有关规定交纳专项维修资金；

（五）遵守房屋装饰装修的规定；

（六）支持和配合物业服务企业的合法经营和管理活动；

（七）按时交纳物业服务费用；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九条　物业的承租人、借用人等物业使用人，根据法律、法规、管理规约、业主大会依法作出的决定，以及其与业主的约定，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第二十条　一个物业管理区域成立一个业主大会。业主大会由物业管理区域内全体业主组成，代表和维护全体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的合法权益。

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会同县级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指导本辖区的物业管理区域成立业主大会，并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

业主人数较少且经全体业主一致同意，决定不成立业主大会的，由业主共同履行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职责。

第二十一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召开首次业主大会：

（一）交付的房屋专有部分面积超过建筑物总面积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交付的房屋套数达到总套数百分之五十以上；

（三）首套房屋交付已满两年且交付的房屋套数达到总套数的百分之三十以上。

第二十二条　符合成立业主大会条件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建

设单位或者百分之十以上业主联名提出成立业主大会申请后三十日内，会同县级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组建首次业主大会筹备组。

筹备召开新建住宅小区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物业管理区域证明、房屋及建筑物面积清册、业主名册、建筑规划总平面图、交付使用共用设施设备的证明、物业服务用房配置证明等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所需的文件资料。

第二十四条 筹备组由业主代表、建设单位代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代表和社区居（村）民委员会代表组成。筹备组人数应当为单数，其中业主代表应当不低于筹备组人数的一半，筹备组组长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代表担任。

筹备组中业主代表的产生，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社区居（村）民委员会组织业主推荐。

筹备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七日内，将成员名单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告。业主对筹备组成员有异议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第二十五条 筹备组应当做好以下筹备工作：

（一）确定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内容；

（二）草拟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业主委员会工作规则；

（三）确认并公示业主身份、业主人数以及所拥有的专有部分面积；

（四）制定业主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产生办法，确定候选人名单，制定业主委员会选举办法；

（五）依法确定首次业主大会会议表决规则；

（六）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的其他准备工作。

前款规定的内容，筹备组应当在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召开十五日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告。业主对公告内容有异议的，筹备组应当予以答复；异议成立的，筹备组应当对公告内容予以修改并重新公告。

第二十六条 筹备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内组织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

首次业主大会会议表决通过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并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

第二十七条 业主大会讨论决定下列事项：

（一）制定和修改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业主委员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

（二）选举业主委员会或者更换业主委员会成员；

（三）选定物业服务内容、标准以及物业服务收费方案；

（四）选聘和解聘物业服务企业；

（五）筹集和使用专项维修资金；

（六）新建、改建和重建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七）改变共有部分的用途；

（八）利用共有部分进行经营以及所得收益的分配与使用；

（九）法律、法规或者管理规约确定应由业主共同决定的其他事项。

决定前款第五项和第六项规定的事项，应当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的

业主且占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同意；决定前款其他事项，应当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占总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

第二十八条 业主大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业主大会定期会议按照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委员会应当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临时会议：

（一）百分之二十以上业主提议的；

（二）业主委员会委员缺员需要补选的；

（三）业主委员会决定集体辞职，需要重新选举业主委员会的；

（四）物业服务合同期限届满前，需要重新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需要对原物业服务合同主要事项进行变更的；

（五）发生重大事故或者紧急事件需要及时处理的；

（六）法律、法规、管理规约及业主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业主委员会应当在召开业主大会会议十五日前，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形式、议题、议程等内容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告，并书面告知所在地社区居（村）民委员会。

第二十九条 业主委员会不按照规定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业主委员会限期组织召开；业主委员会逾期仍不组织召开的，业主可以请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召开；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通知业主，并在三十日内组织召开。

第三十条 不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或者具备成立条件但未成立业主大会的住宅小区，经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指导后仍不能成立的，可以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居（村）民委员会、建设单位、业主代表等组成所在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管理委员会，代行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职责。

物业管理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告。

第三十一条 业主大会会议可以采用集体讨论或者书面征求意见的形式。采用集体讨论形式的，应当有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占总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参加。

采用书面征求意见形式的，应当将征求意见书送交每一位业主；无法送达的，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告。需投票表决的，表决意见应由业主本人签名。

业主委托他人参加业主大会会议的，应当出具委托书，载明委托事项、委托权限及期限。

业主大会会议表决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业主委员会应当妥善保管选票、表决票和委托书，以备查询。

第三十二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人数较多的，可以幢、单元、楼层为单位，推选一名业主代表参加业主大会会议，推选及表决办法应当在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中规定。

第三十三条 业主委员会委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模范履行业主义务；

（三）热心公益事业，责任心强，公正

廉洁；

（四）具有一定的组织能力和文化水平；

（五）具有与履行职责相适应的工作时间；

（六）本人及其近亲属未在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服务企业从事物业服务。

第三十四条 业主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由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确定。业主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委员可以连选连任，业主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在业主委员会委员中推选产生。

业主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委员出席，作出的决定必须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应书面告知社区居（村）民委员会。

第三十五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持以下资料向物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一）业主大会成立和业主委员会选举情况的报告；

（二）业主大会决议；

（三）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四）业主委员会委员名单；

（五）其他必要资料。

业主委员会持备案证明向公安机关申请刻制业主大会印章和业主委员会印章。

第三十六条 业主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召集业主大会会议，报告物业管理实施情况；

（二）执行业主大会决定和决议，维护业主共同利益；

（三）与业主大会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

（四）及时了解业主、物业使用人的意见和建议，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物业服务合同；

（五）监督管理规约的实施；

（六）督促业主交纳物业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七）组织和监督专项维修资金的筹集和使用；

（八）调解业主之间因物业使用、维护和管理产生的纠纷；

（九）法律、法规以及业主大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七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定期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向业主公布下列情况和资料：

（一）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二）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决定；

（三）物业服务合同等物业管理中的各项决定和重大事项；

（四）专项维修资金的筹集和使用情况；

（五）物业共有部分的使用和收益情况；

（六）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用于停放车辆车位的使用、经营情况；

（七）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工作经费和工作补贴的筹集、使用情况；

（八）其他应当向业主公开的情况和资料。

第三十八条 业主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业主委员会三分之一以上委员或者百分之二十以上的业主提议，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根据业主大会的授权，决定是否终止其委员资格：

（一）以书面方式提出辞职请求的；

（二）不履行业主委员会委员职责和业主义务的；

（三）利用委员资格谋取私利的；

（四）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五）因其他原因不宜担任业主委员会委员的。

第三十九条 业主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委员职务自行终止：

（一）不再具备业主身份的；

（二）丧失履行职责能力的；

（三）任职期间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四）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作出与物业管理无关的决定，不得从事与物业管理无关的活动。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物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

第四十一条 业主委员会任期届满九十日前，应当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进行换届选举，并书面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逾期未换届选举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调、督促或者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进行换届选举。

第四十二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任期届满之日起十日内，将其保管的档案资料、印章及其他属于全体业主所有的财物，移交新一届业主委员会。拒不移交的，可以请求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督促移交，物业所在地公安机关应当予以协助。

业主委员会委员资格在任期内终止的，应当自终止之日起三日内将其保管的前款所列财物移交给业主委员会。

第四十三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工作经费以及业主委员会委员的工作补贴由全体业主承担。工作经费和补贴的筹集、管理和使用由业主大会决定，可以由全体业主分摊，也可以从物业共有部分及其附属设施设备经营所得收益中列支，但不得从物业服务企业经营收益中列支。

第四章 前期物业管理

第四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住宅物业的业主、业主大会首次选聘物业服务企业之前，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提供前期物业服务。但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住宅规模不超过三万平方米的，经县级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第四十五条 建设单位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的，应当签订书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可以约定期限，但期限未满、业主委员会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生效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

建设单位与物业买受人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应当包含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内容。

第四十六条 物业服务企业承接物业前，应当与建设单位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共同对物业的共有部分及其附属设施设备进行查验，并由双方签字确认查验记录。

第四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移交权属明确、资料完整、质量合格、功能完备、配套齐全的

物业。

实施承接查验的物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取得城乡规划、消防、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可或者准许使用文件，并经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二）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信息通信、公共照明、有线电视等市政公用设施设备按规划设计要求建成，供水、供电、供气、供热已安装独立合格的计量表具；

（三）教育、邮政、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环卫、社区服务等公共服务设施已按规划设计要求建成；

（四）道路、车位、绿地和物业服务用房等公共配套设施按照规划设计要求建成，并满足使用功能要求；

（五）电梯、二次供水、高压供电、消防设施、压力容器、电子监控系统等共用设施设备取得使用合格证书；

（六）住宅小区分期建设的，已建成的住宅周边场地与施工工地之间设置符合安全要求的隔离设施；

（七）物业使用、维护和管理的相关技术资料完整齐全；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现场查验二十日前向物业服务企业移交下列资料：

（一）物业管理区域划分资料；

（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附图；

（三）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消防验收等竣工验收资料；

（四）共用设施设备清单及其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

（五）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信息通信、有线电视等准许使用文件；

（六）物业质量保修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

（七）业主名册；

（八）物业管理必需的其他资料。

未能全部移交前款所列资料的，建设单位应当列出未移交资料的详细清单并书面承诺补交的具体时限。

第四十九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交接后三十日内，持下列资料向物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一）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二）临时管理规约；

（三）物业承接查验协议；

（四）建设单位移交资料清单；

（五）查验记录；

（六）交接记录；

（七）其他与承接查验有关的资料。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物业承接查验备案情况书面告知业主。

第五十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承接查验有关的文件、资料和记录建立档案，并妥善保管。

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属于全体业主所有。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业主大会选聘新的物业服务企业的，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之日起十日内，向业主委员会移交物业承接查验档案。

第五章 物业管理服务

第五十一条 一个物业管理区域由一个物

业服务企业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物业服务企业在非注册地承接物业服务项目，应当向物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十二条 业主大会可以决定采用招投标或者协议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业主大会决定采用招投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业主委员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招投标。

业主大会决定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业主委员会拟订选聘方案，提请业主大会投票表决。

物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导、监督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活动。

第五十三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与业主大会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订立书面的物业服务合同。

物业服务合同应当对物业管理事项、服务标准、服务费用、双方的权利义务、物业服务用房、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合同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约定。

物业服务合同应当对物业服务企业在有关业主、物业使用人人身、财产安全防范方面的义务和责任作出约定。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物业服务合同报县级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第五十四条 物业服务企业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提供下列服务：

（一）物业共有部分及其附属设施设备的维护和管理；

（二）公共秩序维护、安全防范、车辆停放管理；

（三）环境卫生清洁和公共绿化养护；

（四）物业装饰装修管理服务；

（五）物业档案及相关资料的保管；

（六）其他物业管理服务事项。

第五十五条 物业服务企业可以将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专项服务业务委托给专业性服务企业，但不得将该区域内的全部物业服务一并委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第五十六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维修和养护电梯、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并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申请定期检验。

第五十七条 物业服务收费遵循公平、合理、质价相符的原则，收费标准应与物业服务等级对应。具体收费标准和收费事项由业主委员会与物业服务企业在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

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物业服务企业可以根据业主的委托，提供物业服务合同约定以外的服务项目，服务报酬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五十八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示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收费标准等事项。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定期将物业服务费用和经营设施收益收支情况、公共水电费分摊情况如实公示。

物业服务费按月计收，最长预收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业主自愿交纳的除外。

第五十九条 业主应当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交纳物业服务费用。业主未按约定交纳物业服务费用的，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

督促其限期交纳；逾期不交纳的，物业服务企业可以请求物业所在地社区居（村）民委员会进行调解，也可以按照合同约定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业主与物业使用人约定由物业使用人交纳物业服务费用的，从其约定，业主承担连带责任。

已竣工但尚未出售或者尚未交付物业买受人的物业，物业服务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物业交付后，业主未实际入住使用的，应交纳物业服务费总额百分之七十的费用。

物业服务企业已经按照合同约定以及相关规定提供服务的，业主不得以存在开发建设遗留问题、未享受物业服务或者无需接受相关物业服务等理由拒交物业服务费用。

第六十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提供物业管理服务，不得以部分业主拖欠物业服务费用、不配合管理等为由减少服务内容或者降低服务质量，不得采取中断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方式限制或者变相限制专业服务。

第六十一条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专业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最终用户使用的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向最终用户收取费用。业主专有部分使用的，由业主承担；物业服务企业使用的，由物业服务企业承担；部分业主或者全体业主共同使用的，由相关业主共同承担。

专业经营单位不得对符合条件的用户无正当理由拒绝服务或者停止服务，不得强制物业服务企业代收有关费用或者提供无偿服务。

物业服务企业接受专业经营单位委托代收费用的，不得向业主收取手续费等额外费用，但可以根据约定向专业经营单位收取报酬。

第六十二条 规划设计为集中供热的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要求停止供热的，应当在本供热期开始三十日前与供热单位签订停热协议，并交纳采暖费总额百分之五十的费用。可能危害其他用户用热或者影响室内公共设施安全运行的不得停止用热。

具备供热计量条件的物业管理区域，应当实行供热计量收费制度。

第六十三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协助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工作，制定安全防范应急预案。发生突发性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火灾和供水、供电、供气、特种设备等安全事故时，物业服务企业在采取应急措施的同时，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和专业经营单位报告，并协助做好救助工作。

物业服务人员在从事物业服务活动时，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侵害公民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四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在物业服务合同期限届满九十日前组织召开业主大会，决定续聘或者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决定续聘的，业主委员会应当在物业服务合同期限届满三十日前与物业服务企业续签物业服务合同。决定选聘新物业服务企业的，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服务合同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并配合新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接管。

物业服务企业决定不再续签物业服务合同的，应当在物业服务合同期限届满九十日前书面告知业主或者业主委员会，同时书面告知县级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物业服务合同期限届满，业主大会没有作出续聘或者选聘决定，也没有要求物业服务企业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原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

同约定继续提供服务的，物业服务合同有效期自动延续至新的物业合同约定提供物业服务之日止。

第六十五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合同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业主委员会履行下列交接义务：

（一）移交物业服务用房等共有部分及其附属设施设备；

（二）移交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资料；

（三）移交物业档案、维修和保养物业形成的技术资料及保养记录；

（四）结清预收、代收和预付、代付的有关费用；

（五）法律、法规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物业服务企业未办理退出交接手续，不得擅自撤离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不得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和财物。

第六十六条 业主共同决定对物业实施自行管理的，应当就管理事项、管理实施方式、管理责任的承担、人员雇佣、管理费用等事项共同作出约定。

自行管理可以采取由业主直接执行管理事务、选举业主委员会或者成立其他管理机构统一执行管理事务以及业主共同决定的其他形式进行。自行管理应当推选管理负责人。

第六十七条 自行管理的业主委员会、管理负责人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每半年公布管理费用的收支情况。业主针对收支情况提出的询问，业主委员会、管理负责人应当及时答复。

第六十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社区居（村）民委员会应当指导帮助本辖区内自行管理的小区做好物业服务工作，协调物业管理与社区建设的关系。

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物业服务企业从业人员培训，定期对物业服务企业的服务质量进行规范化考核。

第六章 物业的使用和维护

第七十条 业主、物业使用人对物业的使用和维护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管理规约及业主大会的决定，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七十一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改变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

（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道路、场地；

（三）损坏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

（四）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五）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房屋外观；

（六）存放不符合安全标准的易燃、易爆、剧毒、腐蚀性、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或者存放、铺设超负荷物品；

（七）排放有毒、有害物质；

（八）随意堆放、倾倒、抛掷垃圾、杂物和露天焚烧；

（九）制造超标准的噪音、振动或者影响邻居采光、通风；

（十）侵占绿地、毁坏绿化植物和绿化设施；

（十一）占用、堵塞消防通道、安全出口，损坏消防设施、器材；

（十二）违反规定摆摊设点、占道经营、停放车辆；

（十三）违反规定饲养动物；

（十四）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禁止的其他行为。

违反前款规定的，业主、物业使用人有权投诉、举报，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应当予以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业主、物业使用人对侵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行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业主委员会对侵害业主共同利益的行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十二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确需改变用途的，应当经业主大会讨论决定同意后，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因维修物业或者公共利益确需临时占用、挖掘道路、场地的，应当征得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同意，并在约定期限内恢复原状。

第七十三条 业主应当按照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者房地产权属证书载明的用途使用物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擅自改变物业使用性质。

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书面同意后，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业主应当及时告知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进行公示，并按照非住宅类用房收取物业服务费。

第七十四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规划用于停放车辆的车库、车位，应当首先满足业主的需要。建设单位应当与物业买受人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约定车库、车位的出售、附赠或者出租方式、租售价格、租售时间、租售期限等内容。

建设单位不得将物业配套的车库、车位出售给业主以外的其他人。业主要求承租尚未出售并空置的车库、车位的，建设单位不得以只售不租为由拒绝出租。在满足本物业管理区域业主、物业使用人的需要后，车库、车位有空余的，可以临时出租给其他人，租赁合同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七十五条 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条件允许并经业主大会同意，可以在业主共有的道路、场地新划定车位，用于业主停车。新划定车位不得占用消防通道、公共绿地，不得妨碍行人和其他车辆的正常通行。

车辆停放、收费和管理等事项，由业主大会决定。业主大会决定对车辆停放收费的，参照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确定收费标准。

业主对车辆停放有保管要求的，应当与物业服务企业另行签订保管合同。

第七十六条 利用业主共有部分及其附属设施进行经营的，应当经业主大会、物业服务企业、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后，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经营所得收益，属于全体业主共有，应当主要用于补充专项维修资金，也可以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业主大会决定利用共有部分及其附属设施进行经营的，可以委托物业服务企业代为管理，并向其支付报酬。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经营所得收益单独分类列账，每半年公布一次经营所得收益收支情况，并接受业主的监督。

第七十七条 执行公务的公安、消防、救护、抢险、环卫、邮递、信息通信等特种车辆

以及为业主提供配送、搬家、维修等服务的车辆，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临时停放，免交停车费。因业主需要进入住宅物业管理区域临时停车未超过半小时的，免交停车费。

大型车辆、载有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品和危险化学品的车辆不得进入住宅小区。

第七十八条 业主、物业使用人装饰装修房屋，应当遵守房屋装饰装修和房屋安全使用的规定以及管理规约，并告知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与业主、物业使用人签订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将装饰装修活动中的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书面告知业主、物业使用人。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对装饰装修活动进行监督和巡查，业主、物业使用人和装饰装修施工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第七十九条 物业存在安全隐患，危及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时，责任人应当及时维修养护，有关业主或者使用人应当给予配合。

责任人不履行维修养护义务的，经业主大会同意，可以由物业服务企业维修养护，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第八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承担物业的保修责任。

建设单位在办理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前，应当将物业保修金交存至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专户，专项用于保修期内物业的维修。

第八十一条 住宅物业和住宅小区内的非住宅物业或者与单幢住宅楼结构相连的非住宅物业的业主，应当在办理房屋入住手续或者房屋所有权登记时，将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存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

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使用、管理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接受审计、财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及业主的查询。

第八十二条 专项维修资金专项用于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维修、更新和改造，不得挪作他用。

业主分户账面专项维修资金余额不足首期交存百分之三十的，由业主大会决定续交方案。

第八十三条 发生下列紧急情况时，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相关业主、社区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先行采取应急措施，同时由业主委员会向物业所在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紧急情况维修申请报告，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关手续。经核准后，维修、更新和改造的费用在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

（一）屋面防水损坏造成渗漏的；

（二）电梯、消防、安防等共用设施设备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三）楼体外墙墙面有脱落危险，危及人身安全的；

（四）专用排水设施因坍塌、堵塞、爆裂等造成功能障碍，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

（五）其他危及公共安全和物业使用功能的紧急情况。

发生前款所列情形，未按规定实施维修、更新和改造的，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代为维修，维修费用在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

第八十四条 已由专业经营单位接收的专业经营设施设备管理、维修、养护和更新等费用，由专业经营单位承担，不得从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

专业经营设施设备发生故障或者损坏时，专业经营单位应当及时进行维修、养护和更新，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应当予以配合。

专业经营单位可以将专业经营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等事宜委托给物业服务企业承担，物业服务企业可以按照委托合同向专业经营单位收取报酬。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六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要求配置物业服务用房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未通过招投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未按规定出售或者出租车库、车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八十条规定，在保修期内未按国家规定履行保修责任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七条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专业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无正当理由拒绝、拖延组织安装施工、验收的，或者拒绝接收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内专业经营设施设备的，责令限期改正；影响房屋交付使用、业主正常生活或者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承担赔偿责任；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八十四条规定，未履行管理、维修、养护、更新义务及承担相关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无正当理由拒绝或者停止服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八条　物业服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承接物业未进行查验的，责令限期改正，并记入物业服务企业信用档案；

（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规定，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未按规定公示有关物业管理事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未能履行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减少物业服务内容、降低物业服务质量和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降低其等级，并记入物业服务企业信用档案；采取中断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方式限制或者变相限制专业服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五）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规定，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未履行交接义务擅自撤离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和财物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六）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要求公布经营所得收益收支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九条 业主、物业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损坏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房屋外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强制拆除或者恢复原状；

（三）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擅自改变物业使用性质，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由业主委员会根据管理规约约定进行协调、处理；协调、处理不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条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二）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召集或者参加物业管理联席会议的；

（三）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筹备、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的；

（四）违法实施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处罚的；

（五）对物业管理活动中的投诉，不及时受理，依法调处的；

（六）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及时查处的；

（七）截留、挪用、侵占或者未按时审核拨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

（八）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行为。

第八章 附 则

第九十一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最终用户，是指接受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服务的最终分户业主或者实际使用人；

（二）专有部分，是指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房屋（含整栋建筑物）、车位、摊位，以及规划专属于特定房屋且建设单位销售时已经根据规划列入该特定房屋买卖合同中的露台等特定空

间。其具有构造上的独立性，能够明确区分；具有利用上的独立性，可以排他使用；能够登记成为特定业主所有权的客体；

（三）共有部分，是指物业管理区域内依法属于业主共有的道路、绿地、公共场所、公用设施、物业服务用房、占用业主共有道路或者其他场地设置的车位；建筑物的基础、承重结构、外墙、屋顶等基本结构部分，通道、楼梯、大堂等公共通行部分，消防、公共照明等附属设施、设备，避难层、设备层或者设备间等结构部分；其他不属于业主专有部分，也不属于市政公用部分或者其他权利人所有的场所及设施等；

（四）共用设施设备，是指根据法律、法规和房屋买卖合同，由住宅业主或者住宅业主和有关非住宅业主共有的附属设施设备，一般包括电梯、天线、照明、消防设施、绿地、道路、路灯、沟渠、池、井、非经营性车场车库、公益性文体设施和共用设施设备使用的房屋等；

（五）有利害关系的业主，是指本幢建筑物内的其他业主及本幢建筑物之外能证明其房屋价值、生活质量受到或者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业主。

第九十二条 本条例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青海省农村牧区扶贫开发条例

（2015年7月24日青海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0年7月22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等五十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扶贫对象和范围
第三章　扶贫开发工作机制
第四章　扶贫开发措施
第五章　扶贫开发项目与资金管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进和规范农村牧区扶贫开发活动，加快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缩小发展差距，实现共同富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农村牧区扶贫开发活动。

本条例所称扶贫开发，是指本省各级人民政府、社会各界通过政策支持、资金投入、项目扶持、技术服务等方式，帮助扶贫对象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增强发展能力，实现脱贫致富的活动。

第三条　扶贫开发应当坚持开发式扶贫方针，遵循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自力更生、精准扶贫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扶贫开发工作，建立健全扶贫开发工作目标责任和考核评价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扶贫开发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专项扶贫开发工作，统筹协调行业扶贫、社会扶贫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行业扶贫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扶贫开发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内扶贫开发规划。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扶贫开发机构建设，完善工作职能，提高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扶贫开发宣传，营造全社会参与扶贫开发的良好氛围，引导扶贫对象提高自我发展能力，立足自身实现脱贫致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扶贫开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扶贫开发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扶贫对象和范围

第八条　扶贫对象是指在扶贫标准以下的农村牧区居民。

扶贫开发范围包括贫困户、贫困村、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定不低于国家扶贫标准的本省扶贫标准，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

农村牧区扶贫标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适时进行调整。

第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扶贫标准、程序，确定贫困村和贫困户。

经确定的贫困村、贫困户名单应当逐级上报扶贫开发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优先扶持贫困对象中的军烈属、残疾人、失独家庭等特殊群体。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扶贫开发信息网络系统。

县级人民政府扶贫开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贫困村、贫困户建档立卡，及时完善信息档案，实行动态管理。

贫困村、贫困户应当如实提供建档立卡所需信息。

第十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通过弄虚作假、瞒报收入等方式骗取扶贫开发政策优惠待遇、获取经济利益，侵害扶贫开发对象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认定为脱贫：

（一）贫困村经过帮扶，已达扶贫开发帮扶任务目标；

（二）贫困户经过帮扶，经济收入已超省政府确定的农村牧区扶贫标准，并且有稳定的经济收入来源。

第十五条　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的确定和退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扶贫开发工作机制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精准扶贫机制，综合施策，分类指导，实行精准识别、精准帮扶、精准管理和精准考核，确保扶贫到村、效益到户。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协调推进机制，通过联席会议制度等方式，加强工作联动，统筹相关部门在制定政策、编制规划、分配资金、安排项目时向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扶贫对象倾斜，优化扶贫资源配置，形成扶贫开发合力。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创新社会参与机制，制定鼓励措施，建立社会扶贫信息交流平台，为参与扶贫协作、定点扶贫、社会帮扶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服务。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金融服务机制，搭建融资平台，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完善信用体系，鼓励和引导金融资本投入扶贫开发。

第二十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完善贫困县考核机制，将扶贫开发作为贫困县经济社会发展考核的主要内容，科学设置扶贫开发考核评价指标，注重考核结果运用。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扶贫开发监督约束机制，发挥监察、审计

机关和有关部门对扶贫开发的监督作用，保障扶贫项目资金安全有效使用。

第四章　扶贫开发措施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扶贫开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制定的扶贫开发规划，组织制定和实施专项扶贫工作规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业规划应当与本行政区域内的扶贫开发规划相衔接，制定年度行业扶贫计划，优先安排行业扶贫项目。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建立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稳定增长机制。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生存条件恶劣地区的扶贫对象实施自愿易地搬迁，培育和发展后续产业，帮助搬迁户改善生存和发展条件。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帮助扶贫对象培育各种经济合作组织和新型经营主体，发展种植养殖业、农副产品加工业、乡村旅游业、民族传统手工业等特色优势产业，构建特色支柱产业体系，壮大贫困村集体经济，增加扶贫对象收入。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优先安排实施水、电、路、气以及广播电视、网络通信等项目，改善扶贫对象生产生活条件。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全面实施教育扶贫工程，加强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和特殊教育，建立贫困户和困难家庭学生资助制度，强化劳动技能培训，提高贫困地区人口的基本文化素质和就业创业能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新型科技服务体系，组织科技人员开展科技扶贫，加快先进实用新技术的推广应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快贫困地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积极推进公共数字文化建设，丰富贫困地区群众文化生活。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贫困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改善医疗和康复服务设施条件，组织开展诊疗服务、技术培训等帮扶活动，逐步提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医疗救助保障水平，加大地方病和传染病防控力度，提高贫困地区居民健康水平。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与扶贫开发相衔接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最低生活保障、五保供养和社会福利等社会保障制度，对因灾因病等陷入暂时性贫困的居民提供救济救助；对没有劳动能力的贫困居民通过低保政策提供保障。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贫困地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对国家重点生态保护区的扶贫对象给予扶贫开发政策、资金、项目倾斜；加大环境综合整治力度，改善贫困地区人居环境。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协调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定点扶贫，选派人员到贫困村挂职工作，安排人员结对帮扶贫困户。

鼓励和支持军队、武警部队、各民主党派、工商联、社会组织、企业、各界人士参与扶贫开发，推进东西部扶贫协作和援青扶贫工作。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开展扶贫开发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在贫困地区服务的农牧业、教育和医疗卫生等各类技术人员在职称晋升、职务聘任中给予优先。相关部门应当安排专项资金用于贫困地区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有计划地安排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为贫困地区培养人才。

鼓励和支持专业人才到贫困地区支农、支教、支医和参与扶贫开发。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开展驻村扶贫工作，出台激励政策，落实保障措施，确保贫困村有驻村工作队、贫困户有帮扶人。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扶贫开发与基层组织建设相结合，提高村民自治组织的管理水平，增强脱贫致富的带动能力。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金融机构增设服务网点，创新金融扶贫模式，建立支农信用平台，运用多种担保方式，增加贫困地区信贷投放。支持发展贫困村资金互助组织和小额贷款公司，满足扶贫对象对金融产品的多样化需求。

鼓励保险机构在贫困地区建立基层服务网点，开展与扶贫开发产业相关的保险业务。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面向社会购买服务，鼓励参与社会扶贫的各类主体通过公开竞争的方式，积极参加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支持社会组织承担扶贫项目的实施。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引导扶贫对象更新观念，自主创业，对勤劳思富、积极脱贫的贫困户和贫困村，应当优先予以扶持。

第三十八条 每年国家扶贫日前一周为全省扶贫开发宣传周，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和社会各界开展宣传教育、扶贫济困等活动。

第五章 扶贫开发项目与资金管理

第三十九条 扶贫开发项目包括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发展、生态环境改善、能力建设等项目。

扶贫开发资金包括国家和地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信贷扶贫资金、社会帮扶资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用于扶贫开发的资金。

第四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据扶贫开发规划和年度目标任务，按照有关规定建立扶贫开发项目库。扶贫开发项目应当从项目库中选取。

第四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扶贫开发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扶贫对象和相关单位申报扶贫开发项目，会同有关部门评审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级扶贫开发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经批准的扶贫开发项目，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程序重新评审、批准和备案。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出台重要政策和审批重大项目前，对贫困地区发展和扶贫对象生产生活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组织开展贫困影响评估，确定扶助补偿措施。

第四十三条 扶贫开发项目应当实行项目责任制、合同管理制、项目监理制、竣工验收制、绩效考评制、公告公示制。

对使用财政性资金的扶贫开发项目，应当按照规定实行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

第四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扶贫开发项目后续管护制度，确定管护主体，明确

管护责任。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毁坏或者处置扶贫开发项目形成的设施、设备等资产。

第四十五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扶贫开发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因素测算提出分配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将扶贫资金绩效、扶贫工作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因素参与扶贫资金测算分配。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信贷扶贫资金由金融机构管理，财政部门会同扶贫开发行政主管部门安排扶贫贷款财政贴息资金。

第四十七条 社会帮扶资金由帮扶单位自主或者与扶贫开发行政主管部门协商后安排使用。

社会捐赠资金应当按照捐赠者的意愿安排使用。

第四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构或者伪造扶贫开发项目套取扶贫开发资金，不得滞留、截留、挤占、挪用扶贫开发资金。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扶贫开发行政主管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取消其受助资格，并对已获取的经济利益依法予以追回；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由项目批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扶贫开发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由财政部门和扶贫开发行政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扶贫开发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

青海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015年3月27日青海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0年7月22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等五十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预　防
第三章　监测、预报和预警
第四章　应急处置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气象灾害的防御，避免、减轻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气象灾害防御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气象灾害，是指干旱、暴雨、暴雪、寒潮、冰雹、霜冻、低温、高温、雷电、大风、沙尘暴、大雾、霾等所造成的灾害。

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农牧业和林业有害生物等因气象因素引发的衍生、次生灾害的防御工作，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　气象灾害防御是基础性公益事业。

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坚持以人为本、科学防御、预防为主的原则，实行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协调机制，完善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将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灾害防御应急联络、信息传递、灾情报告和灾情调查等工作。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合理配置气象灾害防御资源，促进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均衡发展，对气象灾害频发地区、贫困地区的气象灾害防御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投入给予扶持和倾斜。

第六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风险评估和气候可行性论证、雷电防护及人工影响

天气等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公安、教育、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民政、农业农村、林业草原、水利、生态环境、文化和旅游、城市管理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本行政区域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气象等有关部门以及新闻媒体、企事业单位、村（居）民委员会、社区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防御和救助知识，增强公众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的意识和能力。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在政府的统一组织和引导下，参与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在气象灾害发生后开展自救、互救。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参加保险，转移或者分担气象灾害风险。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在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预 防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民政等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气象灾害种类、次数、强度和造成的损失等情况进行普查，建立气象灾害数据库，按照气象灾害的种类对气象灾害风险进行评估，根据气象灾害分布情况和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结果，划定气象灾害风险区域，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部门，加强对气象灾害高风险区域内单位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气象灾害防御设施、防御措施和防御管理情况。

气象灾害高风险区域内的单位应当将气象安全保障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气象灾害隐患排查工作。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部门编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备案，并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等情况适时修订。

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以及其他专项规划，应当与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相衔接。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及气象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应急处置等基础设施建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擅自移动气象灾害防御设施和标识，不得危害气象灾害防御设施保护范围内的气象探测环境。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根据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和本地气象灾害特点，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备案。

易受气象灾害影响的行业和单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第十四条 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应当包括应急预案启动标准和程序、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其职责、预防与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措施和保障措施等内容。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气象等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气象灾害特点，组织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演练。企事业单位、村（居）民委员会、社区应当协助当地人民政府做好气象灾害应急演练工作。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编制城乡规划和进行国家重大建设工程、重大

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和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建设前，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或者气象灾害风险评估。

负责城乡规划编制或者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的部门对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依法进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核准、备案时，应当统筹考虑气候可行性和气象灾害风险性。

第十七条 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和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的单位应当具备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确认的相应能力，并对编制的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和气象灾害风险评估报告的真实性、科学性负责。

对经评估认为可能遭受气象灾害危害或者引发气象灾害的建设项目，应当依照气象灾害风险评估报告，配套设计、建设相应的气象灾害防御设施，或者采取其他相应的防御措施。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水利、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抗旱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合理调度水资源，推广节约用水和抗旱耕种先进技术，引进耐旱品种，预防、减轻干旱灾害。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水利、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定期检查河道、水库、堤防等防洪设施运行情况，及时疏通河道和排水管网，加固病险水库，重点巡查地质灾害易发区和堤防等重要险段。指导群众做好因暴雨引发的洪水、滑坡和泥石流等灾害防御工作。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农业农村、民政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加强暖棚等设施建设，储备群众基本生活必需品、帐篷、饲草料等防灾物资，在暴雪、低温灾害天气来临前及时组织牲畜转场，减少因暴雪、低温引发的损失。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公安、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城市管理、通信等有关部门和公共服务企事业单位应当根据气象预警信息，加强供电、供水、供气、供暖等设施维护和通信线路巡查，疏导交通，清除道路积雪积冰，预防雪灾和低温冰冻灾害。

第二十一条 寒潮、霜冻灾害多发区域的各级人民政府以及农业农村、林业草原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引导农牧民调整农牧业生产布局和种植业结构，避免或者减少灾害损失。在寒潮、霜冻来临前，指导农牧民采取防寒防冻措施，预防寒潮、霜冻灾害。

第二十二条 大风、沙尘暴多发区域的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林业草原、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城市管理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加强防护林、避风避险设施等建设，加强江河湖泊船舶作业、交通运输作业、高空作业等避风避险的规范管理。必要时拆除存在安全隐患的露天广告牌等设施，做好防风、防沙尘暴工作。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和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加强大雾、霾的监测、预报、预警工作，建立空气质量监测信息共享、预报会商和信息发布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大雾、霾和空气质量监测信息。

大雾、霾多发区域的各级人民政府以及公安、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加强对机场、公路、航道、铁路等重要场所和交通要道的交通疏导、调度和防护等准备工作。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建立完善人工影响天气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在本级人民政府的

领导下，统一管理、指导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根据农牧业抗旱、森林草原防火、生态环境治理、雹灾预防等需要，适时开展人工增雨（雪）和人工防雹等作业，减轻灾害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防雷减灾工作纳入公共安全监督管理的范围。

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建设工程的主管部门，负责相应领域内建设工程的防雷管理。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备案。

市（州）、县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的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的，不得施工；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二十六条 下列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应当安装符合技术规范和国家标准的雷电防护装置：

（一）《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一、第二、第三类防雷建（构）筑物；

（二）易燃、易爆物品和危险化学物品的生产、储存设施和场所；

（三）通信设施、电力设施、各类电子信息系统及其相关辅助设施；

（四）学校、幼儿园、医院、旅游景点、交通枢纽、文化体育场（馆）、高层建筑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重要物资储备场所；

（五）太阳能、风能等新能源设施；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安装防雷装置的其他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牧区雷电灾害防御工作，指导雷电易发区的学校、村民集中居住区、牧民定居点、大型农业生态园、大型设施农牧业基地等场所安装雷电防护装置，提高农牧区雷电灾害防御能力。

第三章 监测、预报和预警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和防灾减灾需要，完善气象监测网，在气象灾害风险区域以及气象监测站点稀疏区设置或者增加相应的气象监测设施。

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防灾减灾和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需要设置气象监测设施的，应当与现有气象监测站点规划布局相协调，并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平台，实现信息资源共享。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及其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完善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系统，提高灾害性天气预报预测的准确率和时效性。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向社会统一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

和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应当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

第三十二条 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及通信运营单位应当建立气象灾害信息发布绿色通道，及时、准确、无偿向社会实时传播当地气象台站发布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并标明发布时间和气象台站的名称；情况紧急时，采取手机短信、语音提示、滚动字幕、加开视频窗口、中断正常节目插播等方式，播发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第三十三条 学校、幼儿园、医院、广场、旅游景点、文化体育场（馆）、交通枢纽和重点工程所在地等公共场所设立的电子显示屏等设施，应当加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和传播功能，及时准确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加强农牧区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终端建设，利用广播、电视、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以及鸣锣吹哨等方式，及时向受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传递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社区应当确定气象信息员或者协理员，负责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与传递。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民政、农业农村、林业草原、公安、交通运输、自然资源、水利、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电力、通信等部门和单位建立气象灾害预警信息联动机制，开展气象灾害以及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监测预报，为农牧业生产、森林草原防火、病虫害防治、交通安全、地质灾害防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环境污染事件等提供服务。

第四章 应急处置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灾害性天气预报、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和气象灾害的严重性、紧急程度以及应急预案启动标准，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并向社会公布；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并向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地区人民政府通报。

第三十六条 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启动后，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所属气象台站，加强对气象灾害的跟踪监测、预报和预警，必要时启用应急移动气象监测设施，进行现场气象服务，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报告灾害性天气实况、变化趋势和评估结果，为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组织防御气象灾害提供决策依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公安、农业农村、林业草原、水利、卫生健康、自然资源、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教育等有关部门和电力、通信等有关单位应当按照相关预案和职责分工，做好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气象灾害影响范围、强度，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区域临时确定为气象灾害危险区域，并及时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和通信运营单位向社会公告。

气象灾害危险区域内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气象灾害发生情况，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

及时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必要时，应当及时动员和组织受到灾害威胁的人员转移、疏散，开展自救互救。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应急处置的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

（一）划定警戒区，标明和封闭危险区域，实行交通管制；

（二）组织人员疏散、撤离，及时营救和救治受灾人员；

（三）向受灾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实施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等保障措施；

（四）抢修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

（五）启用本级人民政府的财政预备费和应急救援物资储备，调用救灾设备和设施；

（六）组织公民参加应急救援；

（七）其他应急处置措施。

气象灾害发生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社区应当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协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维护社会秩序。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做好应急避险，不得妨碍应急救援活动。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和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及时调整幼儿园、中小学校的教学计划，必要时安排停课或者停止户外活动。

用人单位应当根据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和工作环境、工作性质、防灾避灾需要，及时停止高空、户外作业，组织人员撤离危险区域。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一发布气象灾害信息和应急处置信息，新闻媒体应当准确、及时向社会传播，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发布和传播虚假的灾情和应急处置信息。

第四十一条 气象灾害影响不再扩大或者趋于减轻时，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适时变更或者解除气象灾害预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提供的灾害性天气发生、发展趋势信息以及灾情发展情况，适时调整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响应的级别，或者作出解除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响应的决定。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进行核查评估，分析气象灾害的起因、影响以及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完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气象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或者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报告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和气象灾害信息的；

（三）未及时采取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措施的；

（四）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进行

气候可行性论证或者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的建设项目，未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或者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安装雷电防护装置而拒不安装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及通信运营单位未按照要求播发或者刊发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

青海省防震减灾条例

（2015年9月25日青海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0年7月22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等五十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地震监测预报
第三章　地震灾害预防
第四章　地震应急救援
第五章　防震减灾宣传教育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御和减轻地震灾害，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防震减灾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防震减灾工作以最大限度地减轻地震灾害损失为目标，实行预防为主、防御与救助相结合的方针，遵循政府主导、统筹规划、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防震减灾工作的领导，将防震减灾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防震减灾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建立健全防震减灾工作体系，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防震减灾投入增长机制。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抗震救灾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承担本级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确定专人负责防震减灾日常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民政、教育、卫生健康、文化和旅游、水利、农业农村、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防震减灾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上一级防震减灾规划和本地实际情况，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震减灾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

一级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防震减灾规划应当与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适时组织有关部门对防震减灾规划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检查。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开展地震群测群防工作，鼓励、引导、规范社会组织和个人参加防震减灾活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防震减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地震监测预报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地震监测、预警纳入智慧城市建设规划，并逐步组织实施。

第十条 本省地震监测台网实行科学论证，统一规划，分级分类建设和管理。

省级地震监测台网的规划和建设，由省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根据全国地震监测台网总体规划和本省地震监测工作实际需要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市（州）地震监测台网的规划和建设，由本级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根据省级地震监测台网建设规划制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一条 坝高一百米以上或者库容五亿立方米以上的大型水库和受地震破坏后可能引发严重次生灾害的油气田、矿山、石油化工等重大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设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并保持运行。

第十二条 水库大坝、特大桥梁、发射塔、城市轨道交通等重大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强震动监测设施。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和强震动监测设施建设情况报省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并将地震监测数据信息实时传送到省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为地震监测台网的建设和运行提供用地、通信、交通、电力等保障条件。

鼓励利用废弃的油井、矿井、军事工程和人防工程等进行地震监测，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相关设施的产权人应当给予支持。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地震监测设施的建设，所使用的仪器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在信息存储、使用方面接受省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五条 省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地震预警系统建设、运行及其信息发布等地震预警相关活动的管理工作。

高烈度地区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省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的要求，建立地震紧急处置工作机制和技术系统，根据地震预警信息采取预防措施。

第十六条 省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规划建设地震烈度速报系统，为快速判定地震致灾范围和程度、指挥抗震救灾提供技术支持。

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移动通信等媒体或者单位，应当及时刊播县级以上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确定的地震烈度速报信息和其他震情信息。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公安等相关部门，划定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设立

保护标志，标明保护要求，并向社会公布。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已划定的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爆破、采矿、采石、钻井、抽水、注水；

（二）在测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无线信号发射装置、进行振动作业和往复机械运动；

（三）在电磁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铺设金属管线、电力电缆线路、堆放磁性物品和设置高频电磁辐射装置；

（四）在地形变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振动作业；

（五）在地下流体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堆积和填埋垃圾、进行污水处理；

（六）在观测线和观测标志周围设置障碍物或者擅自移动地震观测标志。

第十八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干扰及危害。

建设国家重点工程，确实无法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县级以上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的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不能增建抗干扰设施的，应当新建地震监测设施。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对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项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选址意见书或者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征求县级以上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的意见。

单位和个人在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活动，可能对地震监测设施造成临时性干扰的，应当将有关情况告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干扰程度，采取相应措施，所需费用由造成干扰的单位和个人承担。

第十九条 一次齐发爆破用药相当于四千千克梯恩梯（TNT）炸药能量以上的爆破作业，爆破单位应当在实施爆破作业四十八小时前，将爆破地点、时间、品名和用量书面告知爆破作业实施地县级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根据地震监测信息研究结果，对可能发生地震的地点、时间和震级作出预测。

其他单位和个人通过研究提出的地震预测意见，应当向所在地或者所预测地的县级以上地震工作主管部门书面报告，或者直接向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书面报告，不得向社会散布。收到书面报告的部门应当进行登记并出具接收凭证。

第二十一条 观测到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口头或者书面报告，有条件的可以附带影像资料。收到报告的部门应当进行登记，出具接收凭证并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将核实结果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二条 省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召开震情会商会，必要时可以召开紧急会商会，对各种地震预测意见和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进行综合分析研究，提出震情会商意见报省人民政府。会商形成地震预报意见的，经省地震预报评审委员会评审，提出对策建议后报省人民政府。

市（州）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召开震情会商会，并将震情会商意见报省

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第二十三条 地震预报意见实行统一发布制度。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地震长期、中期、短期和临震预报意见，由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家规定程序发布。

已经发布地震短期预报的地区，发现明显临震异常，在紧急情况下，市（州）、县人民政府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发布四十八小时内的临震预报，同时向省人民政府及其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报告。

新闻媒体刊登、播发地震预报消息，应当以国务院或者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地震预报为准。

第二十四条 省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地震趋势和震害预测结果，提出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意见和年度防震减灾工作意见，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涉及本省行政区域内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本级财政预算和物资储备中安排防震减灾专项资金、物资，做好监测预报、震害防御和应急准备工作。

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县级以上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短期与临震跟踪方案，建立震情跟踪会商制度，组织相关部门做好震情跟踪、流动观测、群测群防等工作，并将工作情况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制造、散布地震谣言。

对扰乱社会秩序的地震谣言，县级以上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等部门迅速采取措施，予以澄清，及时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

第三章 地震灾害预防

第二十六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达到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抗震设防要求，并纳入基本建设管理程序。抗震设防要求由县级以上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确定：

（一）一般建设工程按照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或者经审定的地震小区划图确定抗震设防要求。幼儿园、学校、医院、体育场馆、大型商场、大型娱乐中心、交通枢纽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当地建筑抗震设防要求的基础上提高一档进行抗震设防；

（二）重大建设工程、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和其他重要建设工程，应当进行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根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

（三）位于地震动参数区划图分界线两侧各四公里区域和地震研究程度及资料详细程度达不到要求的建设工程，应当进行地震动参数复核，并根据地震动参数复核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

第二十七条 下列区域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安排必要的经费和技术力量，组织制定地震小区划图：

（一）市（州）以上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城市、镇规划区；

（二）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内的城市、镇规划区；

（三）位于地震活动断层等复杂地质条件区域内的城市、镇规划区以及新建开发区。

地震小区划图应当作为当地一般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依据。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管理。

地震安全性评价建设工程的具体范围，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市（州）和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所在地的县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地震断层活动性探测工作，并将探测结果书面报同级自然资源和当地乡镇人民政府，为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防震减灾规划编制和建设工程选址提供科学依据。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组织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地震等有关部门，对幼儿园、学校、医院、机场、车站、体育场馆、大型商场、大型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内的已经建成的建设工程进行抗震设防普查，发现未采取抗震设防措施或者抗震设防措施未达到抗震设防要求的，由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依据国家和本省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及时采取必要的抗震加固措施。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牧区公共设施、农牧民住宅等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农牧区地震安全示范工程，并在技术指导、工匠培训、信息服务、资金补贴等方面给予支持。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农牧区实用抗震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制定农牧民住宅建设技术规范，培训农牧区建筑工匠，引导农牧民建设具有抗震能力的住宅。

第三十二条 新建农牧区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实行统筹统建和惠民政策的农牧民住宅、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内的农牧民住宅，应当按照地震动参数区划图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和相应的设计规范进行规划、设计和施工。

第三十三条 鼓励农牧民对未达到抗震设防要求的已有住宅进行抗震加固。未达到抗震设防要求的农牧区公共设施，由市（州）、县人民政府统筹安排抗震加固工作。

第三十四条 鼓励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中采用减震、隔震技术和新型抗震建筑材料，并在竣工文件中注明隔震装置、减震部件等抗震设施。

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地震应急避难的需要，将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充分利用城市广场、体育场馆、绿地、公园、操场等空旷区域建设应急避难场所，设置明显的指示标识，并依据国家标准，配套相应的交通、供水、供电、排污等基础设施。

县级以上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和标准，认定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并向社会公布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的位置；加强对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的监督检查，每两年组织一次对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的核定。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所有权人或者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的核定结果，对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进行维护、修缮和管理，保持应急避难场所的正常运行。

第四章 地震应急救援

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级人民政府的地震应急预案和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地震应急预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地震应急预案，制定本部门地震应急预案，报同级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和幼儿园、学校、医院、体育场馆、大型商场、大型娱乐中心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或者管理单位，以及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矿山、危险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地震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县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托消防救援机构或者其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按照一队多用、专职与兼职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配备救援器材和防护装备，组织开展救援技能培训和演练，提高救援能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地震、民政、共青团、红十字会等单位组建地震灾害救援志愿者队伍，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

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的要求，结合各自实际，组织本单位人员开展地震应急救援演练。

第三十八条 省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年度地震重点危险区判定结果开展地震风险评估和对策研究工作。各级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根据评估结果开展隐患排查、制定应急处置方案等各项应急准备工作。

第三十九条 地震临震预报意见发布后，省人民政府可以宣布有关区域进入临震应急期，该区域人民政府应当立即启动地震应急预案，加强震情、社情、舆情的监视和报告，责成有关部门和单位、地震应急救援队伍进入紧急待命状态，并组织群众疏散和重要财产转移。

第四十条 地震灾害发生后，地震发生地的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地震应急预案，开展抗震救灾工作，将地震震情和灾情等信息及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并同时向省抗震救灾指挥机构报告，不得迟报、谎报、瞒报。

第四十一条 地震灾害发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迅速调查受灾情况，除采取国家规定的紧急措施外，还应当根据需要采取以下紧急措施：

（一）撤离危险地区居民；

（二）组织调配志愿者队伍和有专长的公民有序参加抗震救灾活动；

（三）组织有关企业生产应急救援物资，组织、协调社会力量提供援助；

（四）组织、协调运输经营单位，优先运送抗震救灾所需物资、设备、应急救援人员和灾区伤病人员，并为应急车辆提供免费通行服务；

（五）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应急救援的通信保障工作；

（六）依法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救援所需的设施装备、场地和其他物资；

（七）及时、准确地发布震情、灾情和应急救援等相关信息；

（八）其他需要采取的紧急措施。

第五章 防震减灾宣传教育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开展防震减灾宣传教育普及活动，组织地震应急疏散演练，提高全社会的防震减灾意识和应对地震灾害的应急避险能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将防震减灾知识纳入学校公共安全教育内容。幼儿

园、学校应当每学期至少组织学生开展一次地震应急疏散演练，培养师生的地震安全意识，提高应急避险、自救互救能力。

各级党校和公务员培训机构应当将防震减灾知识作为各级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培训教育的重要内容。

新闻媒体应当主动开展地震灾害预防、地震应急避险、自救互救知识等社会公益宣传活动。

县级以上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协助、督促有关单位做好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自救互救、疏散演练等工作。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及地震、科技、科协等单位应当加强防震减灾科普工作，将防震减灾知识纳入科普规划，组织开展防震减灾宣传产品的创作和防震减灾科普活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利用社会资源，加强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基地、地震科普展馆（厅）、科技馆地震科普展区、地震遗址遗迹等设施建设。

第四十四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应当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语言文字组织开展防震减灾宣传教育普及活动，提高公民的防震减灾意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将防震减灾知识纳入宗教场所安全教育内容，组织宗教教职人员开展必要的地震应急演练。

第四十五条 每年4月14日所在周为全省防震减灾宣传周。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要求建设专用地震监测台网或者未设置强震动监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爆破单位在实施爆破作业前未及时履行告知义务的，由作业实施地县级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制造、散布地震谣言，扰乱社会正常秩序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规定建设应急避难场所、设置应急避难场所指示标识的，或者未制定地震应急预案的，由县级以上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震工作主管部门以及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未依法履行防震减灾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2015年12月1日起施行。

青海省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保护条例

（2016年9月23日青海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0年7月22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等五十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规　划
第三章　保护、管理和利用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保护，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及其缓冲区规划、保护、管理和利用活动。

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是指按照国家规定的自然遗产地划定标准和程序，在玉树藏族自治州治多县可可西里地区及索加乡、曲麻莱县曲麻河乡行政区划内划定并公布的区域。

缓冲区是指按照法定程序划定并公布，在功能上对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保护有重要影响的外围相邻区域。

第三条　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的保护应当遵循科学规划、严格保护、统一管理、合理利用的原则。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对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规划、保护、管理和利用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具体工作由省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的保护和管理工作，并接受省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在业务上的监督指导。

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的州、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保护工作的领导。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的州、县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文化和旅游、气象等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相关职责。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和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的州、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保护和管理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管理机构可以依法筹集资金，用于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保护。资金使用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可可西

里自然遗产地资源的义务，有权制止、举报破坏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的行为。

第二章　规　划

第七条　编制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规划应当突出生态文明理念和普遍价值，保护地质遗迹、生态演变过程、自然风景美学价值、生物多样性，充分发挥科研、教育、展示功能，合理开展生态科普旅游，构建自然遗产地科学保护和合理利用机制。

第八条　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规划分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

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总体规划由省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详细规划由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管理机构组织编制，经州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规划经批准后，应当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第九条　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规划应当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及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规划、国家公园规划相衔接。

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的旅游等专项规划，应当与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规划相衔接。

第十条　编制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规划，应当公开征求有关部门、专家学者和公众的意见。

第十一条　经批准的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规划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调整，确需变更或者调整的，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十二条　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规划应当严格控制各类工程建设、旅游开发及生产经营等活动。

依照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规划实施工程建设、旅游开发及生产经营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制定生态保护方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审批手续，并采取有效防控措施，保护好自然景观、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

第三章　保护、管理和利用

第十三条　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规划要求，制定相关制度，加强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保护、管理和利用。

第十四条　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管理机构应当开展自然遗产地保护状况的监测、调查、登记、评估、评价等相关工作，建立自然遗产资源保护管理档案，引导开展与自然遗产保护有关的科研、科普、教育活动。

第十五条　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管理机构应当设立自然遗产地界桩、界碑和安全警示等标识标牌。

第十六条　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管理机构应当每年向省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规划执行、资源保护、自然环境变化、监测数据等情况，并根据自然环境变化、监测数据等确定下一年度的保护管理措施。

第十七条　在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开展生态科普旅游、科学研究等活动，应当遵守保护和管理的各项制度，制定方案和计划，依照法定程序审批。

在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的缓冲区从事科学研究、游览观光等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

第十八条 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内的原生生态系统、濒危特有物种栖息地、自然遗迹受到威胁，需要采取人为干预措施的，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管理机构应当报告省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经专家论证后方可实施。

第十九条 在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开山、采石、取土、采矿等破坏自然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

（二）擅自引进外来物种；

（三）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四）擅自移动或者破坏界桩、界碑和安全警示等标识标牌；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条 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管理机构应当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自然迁徙路线，确保野生动物生存环境、生活习性不受人为破坏和干扰。

经依法批准的建设项目选址应当避让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自然迁徙路线，无法避让确需跨越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自然迁徙路线的建设项目应当充分论证、科学设计和合理施工。

第二十一条 铁路管理部门应当在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及其缓冲区采取保护措施，防止野生动物进入机车行驶区域。

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及其缓冲区公路沿线科学设置动物穿越通道，并设立警示标牌。

途经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及其缓冲区公路的车辆驾驶人员和其他人员应当自觉避让野生动物，禁止惊扰野生动物。

第二十二条 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当地居民参与自然遗产地的保护和管理工作，引导、培养当地居民采用有益于自然遗产地保护的生产生活方式。

第二十三条 鼓励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的州、县人民政府和自然遗产地管理机构依法采用特许经营的方式实施基础设施建设。

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及其缓冲区的餐饮、住宿、纪念品销售、民俗展示、文体娱乐等项目，由自然遗产地管理机构按照规划，通过公平竞争的方式，依法选择经营者。

第二十四条 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的州、县人民政府和自然遗产地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科学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提高公众对自然遗产价值的认识，增强自觉保护意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整改、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开山、采石、取土、采矿等破坏自然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责令恢复原状，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遗产地界桩、界碑和安全警示等标识标牌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

擅自变更或者调整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规划的，予以通报批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八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

青海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2016年9月23日青海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0年7月22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等五十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食品小作坊
第三章　食品摊贩
第四章　监督管理与服务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生产经营行为，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以下简称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以及对其实施监督管理和服务，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食品小作坊，是指有固定生产加工场所、从业人员较少、生产条件和工艺技术简单、生产经营规模小，从事食品生产加工活动的经营者。

本条例所称食品摊贩，是指无固定经营场所或者在相对固定区域，销售食品或者现场制售食品的经营者。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监督管理工作，落实食品安全工作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能的部门（以下简称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城市管理、公安、教育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监督管理与服务的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食品安全监管等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建设或者改造适合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的交易市场、街区、店铺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完善基础设施以及配套设施，改善生产经营环境，提高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规范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生产经营行为，鼓励和支持其改进生产经营条件，提高食品安全生产经营水平。

第五条 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应当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遵守食品安全标准和监督管理制度，诚信自律，接受社会监督，对其生产经营食品的安全负责，不得生产销售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食品。

第六条 鼓励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组建行业协会或者加入相关食品行业协会。

食品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引导督促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依法诚信生产经营，宣传、普及食品安全知识。

第七条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公益宣传，客观公正地报道食品安全信息，加强食品安全舆论监督。

鼓励消费者协会等社会组织、村（居）民委员会、学校宣传食品安全相关知识，倡导健康饮食方式，增强公众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第八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有权举报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投诉举报和奖励制度，公布投诉举报电话、网址、电子邮箱，受理公众投诉举报。受理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为投诉举报人保密。

第二章 食品小作坊

第九条 食品小作坊实行许可管理制度。

食品小作坊取得《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以下简称食品小作坊许可证）后，方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食品小作坊许可证应当载明食品小作坊名称、生产经营者、生产加工场所、生产经营食品的品种以及许可证编号、有效期限等事项。

第十条 申请食品小作坊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贮存场所，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二）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加工、保存等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处理、存放等卫生防护设施；

（三）具有保证食品安全的工艺技术和管理制度；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食品小作坊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申请食品小作坊许可，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五）生产经营食品的工艺技术、食品品种、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清单；

（六）生产加工场所的有权使用证明；

（七）保证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审查申请材料，进行现场核查，并根据审查、核查结果，自受理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准予许可的，颁发食品小作坊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布；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申请人不得以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小作坊许可证。

食品小作坊生产经营者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食品小作坊许可证。

第十四条 食品小作坊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届满需继续生产经营的，食品小作坊生产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持延续申请书、食品小作坊许可证到原许可部门提出申请。许可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作出是否延续许可的决定。

食品小作坊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食品小作坊生产经营者未申请延续的，由发证部门依法注销其食品小作坊许可证。

第十五条 食品小作坊许可证载明的事项需要变更的，食品小作坊生产经营者应当持变更申请书、食品小作坊许可证等材料，向原许可部门提出申请，许可部门应当依法办理。

第十六条 食品小作坊应当在生产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营业执照、食品小作坊许可证、食品安全承诺书、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和使用的食品添加剂目录。

第十七条 食品小作坊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生产经营食品小作坊许可证载明的品种范围以内的食品；

（二）生产加工场所与生活区域分离，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分开存放；

（三）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符合有关食品安全标准。食品添加剂应当专柜贮存并明显标示“食品添加剂”字样；

（四）建立进货记录台账，如实记录食品原料和食品添加剂名称、规格、数量、进货日期及供货者名称、联系方式;索要购货票据等凭证。台账、购货票据等凭证保存期限不少于两年；

（五）建立生产加工记录台账，如实记录生产加工中的原料、食品添加剂等投料数量，相应产品批次、数量等内容。记录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两年；

（六）简易包装食品，包装应当标明食品名称、配料表、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经营者名称及地址、联系方式和食品小作坊许可证编号；

（七）食品用包装及器具应当清洁、无毒、无害，符合卫生要求和食品用包装材料标准。运输食品的车辆和装卸食品的设备、器具应当清洁卫生，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运输或者贮藏；

（八）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九）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等清洗消毒产品符合国家标准；

（十）从业人员应当每年定期进行健康检查，持有效健康证明；生产经营食品时，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

（十一）符合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其他食品安全规范要求。

第十八条 禁止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下列

食品:

（一）专供婴幼儿、孕产妇和其他特定人群的食品；

（二）声称具有特定保健功能的食品；

（三）冷冻饮品、速冻食品、罐头制品、果冻食品；

（四）采用传统工艺以外的其他方法生产的乳制品、酱油和醋；

（五）使用酒精勾兑的酒类；

（六）接受委托生产加工或者分装食品；

（七）国家和本省规定禁止生产加工的其他食品。

前款规定以外禁止生产加工的食品目录，由市、州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制定，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报省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市、州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可以根据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结果、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的食品目录进行调整，并按前款规定的程序备案、公布。

第十九条 食品小作坊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应当报告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立即停止生产经营，采取通知或者公告的方式告知相关食品经营者停止经营、消费者停止食用，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食品，并如实记录通知和召回情况。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发现食品小作坊生产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应当责令其立即停止生产和销售、告知相关食品经营者停止经营、消费者停止食用，召回已经售出的食品。

食品小作坊应当对召回的食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无害化处理、销毁。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对召回食品的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并详细记录相关情况。

第三章 食品摊贩

第二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综合考虑安全、交通、市容以及方便群众生活等因素，划定食品摊贩临时经营区域，确定经营时段，并向社会公布。

托幼机构、中小学门外道路两侧一百米范围内，不得划定为食品摊贩经营区域。

食品摊贩经营地点不得划定在易受污染的区域，应当与化粪池、污水池、旱厕、暴露垃圾场等污染源保持二十五米以上直线距离。

第二十一条 食品摊贩实行登记管理制度。取得食品摊贩登记卡的，无需办理营业执照即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

食品摊贩登记卡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负责办理；边远、交通不便的农村牧区，按照方便群众的原则，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办理。

申请办理食品摊贩登记卡应当如实提供经营食品品种和身份证、有效健康证明、住址、联系方式等信息。

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受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划定经营区域的摊位实际可容纳数，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申请先后顺序办理登记，颁发食品摊贩登记卡，并向社会公布。

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及时将食品摊贩登记信息通报同级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第二十二条 食品摊贩登记卡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届满需继续经营的，应当到登记部

门重新办理登记。

食品摊贩登记卡应当载明食品摊贩的姓名、住址、联系方式、经营品种以及经营地点、时段等信息。

食品摊贩应当在醒目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摊贩登记卡和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第二十三条 食品摊贩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登记的食品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

（二）具有保障食品卫生的亭、棚、网罩等以及密闭的废弃物存放设备，食品器具、工作台面应当及时清洗、消毒；

（三）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器具和设备无毒、无害，清洁卫生；

（四）按照规定要求清洗、消毒餐饮具。不具备清洗、消毒条件的，应当使用集中消毒餐饮具或者使用符合规定的一次性餐饮具；

（五）生熟食品隔离，生熟食品加工器具区分使用；

（六）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七）使用无毒、无害、清洁的材料包装制售食品；

（八）从业人员保持个人卫生，每年进行健康检查，持有效健康证明；

（九）索取和保留原料进货票据，保存期限不少于九十日；

（十）法律、法规有关食品安全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四条 食品摊贩不得经营散装白酒、裱花蛋糕、生食水产品、凉菜以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第二十五条 食品摊贩应当在划定的临时经营地点、确定的经营时段内从事经营活动，遵守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等相关规定。

因规划变更或者城乡建设需要，划定的临时经营地点不再用于食品摊贩经营活动的，食品摊贩应当配合登记部门注销食品摊贩登记卡，并退出临时经营地点。

第四章 监督管理与服务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本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针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存在的区域性、普遍性的食品安全问题，组织食品安全监管和其他有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生产经营活动开展综合治理，依法查处违法生产经营行为。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本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做好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及风险评估工作。

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地方特色食品，依法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第二十九条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健全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监管巡查机制，重点对托幼机构和中小学周边、车站、医院、景区景点、城乡结合部、建筑工地等人员密集区域的食品安全实施监管，防范食品安全风险。

第三十条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对食品小作

坊和食品摊贩履行监管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进行抽样检验检测；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

（四）查封、扣押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食品，违法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器具、设施、设备；

（五）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第三十一条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的食品定期或者不定期抽样检验，对流通范围广、消费量大或者消费者反映问题多的食品，应当重点抽样检验。抽样检验结果依据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布。

抽样检验样品应当委托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检验结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组织抽样检验的部门申请复检。复检机构不得为初检机构，复检结论为最终检验结论。

抽样检验时应当购买样品，不得收取检验费用和其他费用。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实施抽查检测，确定有关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检测结果可以作为行政处罚和采取管理措施的依据。

第三十二条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建立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完整记录许可和登记信息、监督检查检验检测结果、违法行为查处情况等信用事项，并向社会公布。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将有不良信用记录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增加监督检查和抽检频次，加强整改指导，督促其履行食品安全责任。

第三十三条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开展执法人员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等方面的培训教育，加强执法队伍建设，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实行执法全过程记录。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当采取免费业务培训、行政指导、示范引导等方式，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技术培训，引导其规范生产经营，保障食品安全。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当采用公告或者通知的方式，向社会发布食品安全风险提示，防范食品安全事故发生：

（一）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及风险评估结果表明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

（二）日常监管巡查中发现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

（三）本辖区消费者投诉举报较多，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

第三十五条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建立完善网上信息服务公开平台，公开食品安全监管、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食品安全信用记录等内容，推行网上申报、审批、登记工作，方便公众办理许可、登记、咨询等事项。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当按照公开透明、便民高效的原则，简化审批办证等程序，提高办

事效率；从法律、政策、技术、安全、信息等方面，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者提供咨询和相关指导服务。

第三十六条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的派出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接受向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的食品小作坊许可申请，协助审查申请材料，接受委托核查生产现场；

（二）办理食品摊贩登记申请或者注销、撤销食品摊贩登记卡；

（三）实施本条例规定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直接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物品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七条 在划定的临时经营地点、确定的经营时段外占用城市道路和户外公共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食品摊贩，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依据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八条 食品安全监管、城市管理、卫生健康、公安等部门应当配合协作、共享信息，依法查处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行为。

第三十九条 商场、超市、集贸市场、早（夜）市、集中经营区、展销会、美食节等开办者、组织者应当监控市场内的食品安全状况，并履行下列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一）查验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许可证、登记卡、从业人员健康证；

（二）检查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环境，发现有违法行为的，及时制止并报告食品安全监管部门；

（三）建立食品摊贩档案，记载食品摊贩的基本情况、经营项目、商品信息，指导并督促食品摊贩建立生产经营记录、进货查验等与保障食品安全有关的制度。

第四十条 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经营者应当立即予以处置，及时救治食物中毒人员，封存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及其原料，防止事故扩大，并报告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管部门。

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减轻事故危害，并及时通报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小作坊有下列情形之一，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由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直接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器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加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超过一万元的，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食品小作坊许可证；

（二）以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小作坊许可证；

（三）使用伪造、变造、出租、出借的食品小作坊许可证。

明知未取得食品小作坊许可证，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的，由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食品小作坊许可证的，由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食品小作坊许可证。

对通过骗取、变造、租借等方式取得的食品小作坊许可证，由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依法予以撤销。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小作坊不按要求履行许可证变更手续的，或者不按要求在生产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营业执照等应当明示的内容的，由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五百元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由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食品小作坊许可证。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禁止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食品的，由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直接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器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加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超过一万元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小作坊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小作坊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时，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由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食品小作坊许可证。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食品摊贩登记卡擅自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并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摊贩登记卡有效期届满后未按要求重新办理登记继续经营的，或者未按要求悬挂、摆放食品摊贩登记卡、健康证明的，由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二百元的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及其原料，并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食品摊贩登记卡。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摊贩经营散装白酒、裱花蛋糕、生食水产品、凉菜以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由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及其原料，并处以三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食品摊贩登记卡。

第五十二条 被撤销、吊销食品小作坊许可证、被撤销食品摊贩登记卡的，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小作坊许可、食品摊贩登记。

第五十三条 商场、超市、集贸市场、早（夜）市、集中经营区、展销会、美食节等开办

者、组织者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义务，由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使消费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不履行本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发现违法行为、食品安全事故隐患或者接到相关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后，不及时处理、报告、查处或者推诿的；

（二）泄露投诉举报人信息或者投诉举报内容的；

（三）办理食品小作坊许可、食品摊贩登记手续以及实施监督检查、抽样检验时违法收取费用，索取、收受财物或者获取其他利益的；

（四）未制定和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的；

（五）实施监督检查、巡查时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应当同时遵守国家与本省有关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管理规定。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三江源国家公园条例（试行）

（2017年6月2日青海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0年7月22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等五十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三章　规划建设
第四章　资源保护
第五章　利用管理
第六章　社会参与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三江源国家公园保护、建设和管理活动，实现自然资源的持久保育和永续利用，保护国家重要生态安全屏障，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三江源国家公园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三江源国家公园的规划建设、资源保护、利用管理、社会参与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三江源国家公园由长江源(可可西里)、黄河源、澜沧江源三个园区构成，具体范围以国家批准公布的三江源国家公园总体规划为准。

第四条　三江源国家公园自然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实现全民共享、世代传承。

第五条　三江源国家公园保护、建设和管理，遵循保护优先、科学规划、社会参与、改善民生、永续利用的原则。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协调建立长江、黄河、澜沧江流域生态保护、生态补偿、技术协作和人才交流合作机制，积极推动流域省份支持三江源国家公园保护和建设。

第七条　建立以财政投入为主、社会共同参与的资金筹措保障机制，三江源国家公园保护、建设和管理等所需资金由省人民政府申请中央财政解决。

第八条　建立健全三江源国家公园生态保护绩效考核制度，通过监测与评估，考核生态保护工作成效。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三江源国家公园实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

第九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加强三江源国家公园的宣传教育，普及生态文化，增强全民生态文明意识，促进三江源国家公园的保

护、建设和管理。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对三江源国家公园保护、建设和管理的宣传报道，并加强舆论监督。

第十条 对在三江源国家公园保护、建设和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有关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十一条 三江源国家公园实行集中统一垂直管理。建立以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为主体、管理委员会为支撑、保护管理站为基点、辐射到村的管理体系。

第十二条 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下设长江源（可可西里）、黄河源、澜沧江源园区国家公园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下设保护管理站。

第十三条 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统一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

园区国家公园管理委员会具体负责本区域内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承担自然资源管理、生态保护、特许经营、社会参与和宣传推介等职责。

保护管理站承担有关生态管护工作职责。

本条例所称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园区国家公园管理委员会、保护管理站，以下统称为国家公园管理机构。

第十四条 三江源国家公园所在地州人民政府负责协调推进辖区内国家公园保护、建设和管理相关工作。

三江源国家公园所在地县人民政府负责行使辖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协调、公共服务、社会管理和市场监管等职责。

三江源国家公园内乡镇人民政府同时履行国家公园保护管理站的职责。

三江源国家公园内村民委员会配合做好生态保护工作。

第十五条 三江源国家公园所在地县人民政府涉及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保护的行政管理职责，由国家公园管理机构统一行使。

第十六条 省和三江源国家公园所在地州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教育、财政、民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林业草原、商务、科技、扶贫开发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配合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七条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统一行使国家公园内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国际国家重要湿地、水利风景区等各类保护地的管理职责。

第十八条 青海三江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未纳入三江源国家公园范围的区域，由国家公园管理机构依法加强保护管理。

第十九条 三江源国家公园设立资源环境综合执法机构，履行资源环境综合执法职责，承担县域园区内外林业、国土、环境、草原监理、渔政、水资源、水土保持、河道管理等执法工作。

第二十条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生态管护公益岗位制度，合理设置生态管护公益岗位，聘用国家公园内符合条件的居民为生态管护员。

生态管护员经培训持证上岗，协助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对生态环境进行日常巡护和保护，报告并制止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监督禁牧减畜和草畜平衡执行情况。

实行管护补助与责任、考核与奖惩、劳动

报酬与绩效奖励相结合的生态管护员动态管理机制。

第三章　规划建设

第二十一条　编制三江源国家公园规划应当遵循生态保护规律，重视三江源生态系统区域分布特点，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相衔接，实行多规合一。

第二十二条　三江源国家公园规划包括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

三江源国家公园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由国家公园管理机构组织编制，经省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报批。

三江源国家公园规划经批准后，应当及时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三条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组织编制三江源国家公园规划，应当通过座谈、论证、听证或者其他公开形式，征求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经批准的三江源国家公园规划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调整，确需变更或者调整的，应当按照原批准程序重新报批。

第二十五条　三江源国家公园按照生态系统功能、保护目标和利用价值划分为核心保育区、生态保育修复区、传统利用区等不同功能区，实行差别化保护。

核心保育区以强化保护和自然恢复为主，保护好冰川雪山、河流湖泊、草地森林，提高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服务功能。

生态保育修复区以中低盖度草地的保护和修复为主，实施必要的人工干预保护和恢复措施，加强退化草地和沙化土地治理、水土流失防治、林地保护，实行严格的禁牧、休牧、轮牧，逐步实现草畜平衡。

传统利用区适度发展生态畜牧业，合理控制载畜量，保持草畜平衡。

第二十六条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标准化主管部门、有关职能部门组织制定规划编制、系统保护、修复治理、生态监测、游憩体验、工程建设、公园管理及社区发展等技术规范和标准，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七条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加强自然资源的系统保护和管理，坚持以自然恢复为主，生物措施和工程措施相结合，采用先进适用的恢复和治理技术，保持生物多样性，有效提升水源涵养等生态功能。

第二十八条　三江源国家公园实行严格保护，除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和不损害生态系统的居民生活生产设施改造，以及自然观光、科研教育、生态体验外，禁止其他开发建设，保护自然生态和自然文化遗产的原真性、完整性。

建设项目不符合三江源国家公园规划要求的，应当逐步进行改造、拆除或者迁出。

三江源国家公园内不得新设矿产资源类开发项目，现有依法建设的矿产资源类开发项目应当逐步有序退出。

第二十九条　三江源国家公园内建设项目，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并向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备案，禁止未批先建、批建不符。

第三十条　经依法批准的国家、省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应当采取避让三江源国家公园核心保育区的措施，并充分论证、科学设计和合理施工。

省人民政府、三江源国家公园所在地州、县人民政府和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园区及为国家公园提供支撑服务的机场、铁路、公

路、电力、通信、水利、环保以及医疗救护、宣传教育、科研监测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三江源国家公园内村落和居民点的建筑风格应当彰显民族文化特色，与国家公园自然景观相协调。

第三十一条 三江源国家公园建设项目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和相关技术标准，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项目公示制等制度，加强资金和档案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建立健全建设项目验收、审计、评估制度，加强监督检查和专项稽查。

第三十二条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和人才培养，建设大数据中心，实现国家公园的智能化、信息化、精细化管理，逐步建成智慧国家公园。

第三十三条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在园区内设置界标、公共标识识别系统等设施设备。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破坏三江源国家公园的界标、公共标识识别系统等设施设备。

第四章 资源保护

第三十四条 三江源国家公园实行整体系统保护与分区分类保护，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和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处理好生态保护与民生改善、文化保护的关系，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第三十五条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园区内自然资源、人文资源和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等进行系统调查，形成本底数据库。

第三十六条 三江源国家公园主要保护对象包括：

（一）草地、林地、湿地、荒漠；

（二）冰川、雪山、冻土、湖泊、河流；

（三）国家和省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

（四）矿产资源；

（五）地质遗迹；

（六）文物古迹、特色民居；

（七）传统文化；

（八）其他需要保护的资源。

第三十七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对三江源国家公园自然资源资产进行统一确权登记，形成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产权制度。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按照三江源国家公园规划，划定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管制界限，落实用途管制。

保持三江源国家公园内草原承包经营权不变，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建立健全草原承包经营权流转制度，并按照国家政策发展相关产业。

第三十八条 建立健全科学规范的三江源国家公园统计调查制度，以统计调查数据为基础，编制土地、林木和水资源等主要自然资源实物存量及变动情况的资产负债表。

第三十九条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

三江源国家公园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垃圾分类要求，将生活垃圾投入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

第四十条 三江源国家公园应当建立健全

天地一体化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体系，完善生态环境监测、信息传输、预警服务、技术保障、评价服务系统。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信息资源共享和会商分析机制，实行年度评估综合报告制度和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制度，提高生态环境监测、预警和评估能力。

支持当地居民、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开展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监测，形成覆盖国家公园的监测网络，为生态保护提供数据支撑。

第四十一条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防灾减灾工作，提高雷电、大风、暴雪、沙尘暴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灾害，干旱、洪涝灾害，地震灾害，森林草原火灾、有害生物、外来有害物种入侵等防灾减灾能力。

第四十二条 气象部门应当加强三江源国家公园人工增雨（雪）作业系统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作业水平和技术保障能力，科学开展以生态保护为目的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第四十三条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国家公园内的动植物检疫和草原、森林有害生物的监测工作，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定期对可能入侵的有害生物进行风险分析，评定风险等级，提出预防措施与控制技术。

发生疫情或者生物灾害时，应当按照应急预案响应级别，启动应急预案。

第四十四条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加强生态系统多样性、物种多样性、遗传基因多样性的保护，防范外来物种入侵。生态区位重要、生态功能明显、野生动植物集中、生物多样性丰富的区域，应当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基地、重要物种栖息地。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对受到威胁且原生境已不能满足生存繁衍基本需要的物种，应当采取建立繁育基地、种质资源库或者迁地保护等措施。

第四十五条 三江源国家公园内实行封湖（河）禁渔，保护濒危鱼类。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投放水生物种，或者阻断水生生物通道。

第四十六条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文化遗产保护方案并组织实施，依法保护文物、遗址等物质文化遗产，抢救性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四十七条 完善三江源国家公园生态补偿机制，健全财政投入为主，流域协作、规范长效的生态补偿制度体系，建立以资金补偿为主，技术、实物、安排就业岗位等补偿为辅的生态补偿方式。

构建保护野生动物长效机制，健全野生动物致人身、财产损害补偿制度，鼓励开展野生动物致人身、财产损害商业保险。

第四十八条 禁止在三江源国家公园内进行下列活动：

（一）采矿、砍伐、狩猎、捕捞、开垦、采集泥炭、揭取草皮；

（二）擅自采石、挖沙、取土、取水；

（三）擅自采集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四）捡拾野生动物尸骨、鸟卵；

（五）擅自引进和投放外来物种；

（六）改变自然水系状态；

（七）其他破坏生态环境的活动。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利用管理

第四十九条　三江源国家公园建立特许经营制度，明确特许经营内容和项目，国家公园管理机构的特许经营收入仅限用于生态保护和民生改善。

三江源国家公园涉及的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市政工程等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的特许经营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不得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不得将规划、管理和监督等行政管理职能委托给企业或者个人行使。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三江源国家公园内的经营活动。

第五十一条　三江源国家公园草原利用应当保护草原生态环境，创新牧民生产经营模式，完善生态畜牧业合作经营机制，提升发展生态畜牧业能力。

草原承包经营者和草原使用者应当合理利用草原，不得超载放牧。

第五十二条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所在地人民政府组织和引导园区内居民发展乡村旅游服务业、民族传统手工业等特色产业，开发具有当地特色的绿色产品，实现居民收入持续增长。

根据自然资源承载能力控制区域外人口内迁。因保护需要确需迁出居民的，由国家公园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妥善安置；居民自愿迁出的，应当给予补偿。

第五十三条　在三江源国家公园内开展下列活动，应当经国家公园管理机构批准：

（一）科研、科考、教学实践；

（二）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天然种质资源的；

（三）影响生态环境的影视作品拍摄；

（四）采集野生生物标本；

（五）设置、张贴广告；

（六）在指定区域外搭建帐篷；

（七）使用无人飞行器。

第五十四条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科学合理设置生态体验区域和线路，形成空地一体的生态体验网络，完善自助服务等生态体验服务体系。任何生态体验活动都不得破坏公园内的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人文资源。

第五十五条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开发公众教育培训项目，通过参观和生态体验活动，促进公众提升生态环保意识。

第五十六条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通过展览展示、讲解咨询、发放访客手册、提供网上服务等方式，向访客提供相关的公园信息。

第五十七条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根据环境承载能力和生态监测结果，控制资源利用强度，对访客进行容量控制，实行限额管理和提前预约制度。

国家公园门票由国家公园管理机构负责管理，门票价格及收入使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八条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制定访客管理应急预案，公布应急救援电话，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机制。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为访客提供必要的救助服务，救助服务可以委托专业救助组织实施。

第五十九条　三江源国家公园应当推广使用绿色产品和清洁能源，与访客签订生态环境

保护承诺书，引导和规范访客消费行为，营造绿色消费环境。

第六十条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依法享有形象标识专有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使用。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制定形象标识使用管理办法，对其商业目的使用和非商业目的使用加强监督管理。

第六十一条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障制度，加强安全管理，经营单位应当主动接受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六章 社会参与

第六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通过社区共建、协议保护、授权管理和领办生态保护项目等方式参与三江源国家公园的保护、建设和管理。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制定管理保护措施，应当征求当地居民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三江源国家公园内开展活动，应当依法登记设立代表机构；未登记设立代表机构需要在三江源国家公园内开展临时活动的，应当依法备案。

第六十三条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当地居民的教育培训，鼓励和支持开展生态保护活动，发挥生态保护主体作用。

第六十四条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鼓励支持社会资金、生态保护基金、社会各界捐赠、国际组织和国外政府援助等多种形式参与国家公园建设。鼓励金融机构在信贷融资等方面支持国家公园建设。

三江源国家公园设立保护基金，基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五条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完善志愿者服务保障制度，吸引社会各界志愿者特别是青少年志愿者参与国家公园志愿服务工作，提升社会各界生态环保意识。

第六十六条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科研合作参与机制，共同组建专家库，为国家公园保护、建设和管理提供智力支持。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社会团体开展科学研究，为国家公园规划设计、生态保护、科研监测、社区共建、人才培养提供科技支撑和技术服务。

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等活动的机构、组织和个人应当将活动成果的副本提交国家公园管理机构。

第六十七条 三江源国家公园应当建立健全社会监督机制，自觉接受各种形式的监督，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三江源国家公园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人文资源的义务，有权对破坏行为进行制止、举报和投诉。

第六十八条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加强与对口援建省市、帮扶单位的合作，利用对方在科技、人才、管理等方面的优势，提高国家公园的保护、建设和管理水平。

第六十九条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与国内外有代表性的国家公园及所在地政府开展合作交流，推广宣传三江源国家公园品牌，提高三江源国家公园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

自变更或者调整三江源国家公园规划的，予以通报批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三江源国家公园内建设未批先建、批建不符项目的，由国家公园资源环境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移动、破坏三江源国家公园的界标、公共标识识别系统等设施设备的，由国家公园资源环境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家公园资源环境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采矿、砍伐、狩猎、捕捞、开垦、采集泥炭、揭取草皮的，责令恢复原状，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擅自采石、挖沙、取土、取水的，责令恢复原状，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擅自采集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四）捡拾野生动物尸骨、鸟卵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五）擅自引进和投放外来物种的，责令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六）改变自然水系状态的，责令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国家公园管理机构批准进入三江源国家公园开展下列活动的，由国家公园资源环境综合执法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科研、科考、教学实践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天然种质资源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拍摄影视作品造成生态环境破坏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采集野生生物标本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五）设置、张贴广告，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六）在指定区域外搭建帐篷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七）使用无人飞行器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五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国家公园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六条 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自然资源资产，是指可给人类带来福利、以资产资源形式存在的稀缺性物质资产，包括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

自然资源资产；

（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是指明确各类国土空间开发、利用、保护边界，实现能源、水资源、矿产资源按照质量分级、梯级利用；

（三）种质资源，是指选育、生产农作物新品种和林木良种的基础材料；

（四）迁地保护，是指为了保护生物多样性，把因生存条件不复存在，物种数量极少等原因，生存和繁衍受到严重威胁的物种迁出原地，进行特殊的保护和管理。

第七十七条 本条例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

（2017年7月27日青海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0年7月22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等五十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保证医疗临床用血需要和安全，保障献血者和用血者身体健康，发扬人道主义精神，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献血和采血、供血等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献血工作应当遵循政府主导、部门协调、公民自愿、社会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提倡十八周岁至五十五周岁的健康公民自愿献血。

鼓励健康适龄的国家工作人员、现役军人、高等学校在校学生每两年献血一次以上。

鼓励稀有血型公民根据临床用血需要积极献血。

第五条　提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捐赠、参与志愿服务等形式，推动献血公益活动。

鼓励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建立献血志愿服务组织。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献血工作的领导，将其纳入卫生计生事业发展专项规划，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促进献血事业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由卫生健康、发展改革、教育、民族宗教、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广播电视等部门以及红十字会、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社会团体参加的献血工作联系协调机制，推进献血工作有效开展。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临床用血应急保障机制，制定临床用血应急预案。在发生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等突发事件，或者急救用血调剂不能保障时，按照预案要求分级发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预案，动员和引导公民献血。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指导、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献血、采血、供血和临床用血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社会团体推动、指导献血志愿服务。

红十字会应当依法参与和推动献血工作。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临床用血需求量、健康适龄公民人数，拟定年度献血工作计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辖区内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献血宣传活动。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支持献血工作，动员和组织本单位或者本居住区的健康适龄公民献血。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献血宣传教育工作，组织有关部门采取多种形式普及献血科学知识，开展献血宣传和动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献血法律法规、政策和献血科学知识等方面的宣传教育，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献血宣传和动员；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将献血科学知识纳入健康教育范围，安排相关教育内容；科学技术、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将献血宣传教育纳入科普、普法教育内容。

每年6月为全省自愿无偿献血宣传月。

第十一条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献血公益性宣传，刊播献血科学知识和公益广告，宣传献血先进事迹、典型人物。

车站、机场、广场、公园、医院、旅游景区、商场、影剧院等公共场所，公交、出租车等公共交通工具的主管单位，应当通过其设置或者管理的广告牌、宣传栏、公共视听载体等设施免费开展献血公益性宣传。

第十二条 省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血站、医疗机构推进采血、供血、临床用血等工作的信息化建设，为社会公众献血与查询、医疗机构血液调配使用提供便利服务。

第十三条 血站是采集、提供临床用血的机构，是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公益性组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血站建设，保证献血和采血工作正常开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为血站采血提供专门区域；血站需要在街道、广场、公园及其他公共场所设置临时采血点或者停放流动采血车的，应当事先与当地公安机关、城市管理等部门协商确定，相关部门应当予以支持配合。

第十四条 血站应当向社会公开献血地址（采血点、流动采血车位置）、服务时间、联系方式以及血液采集和使用、库存预警信息。

血站或者采血点应当为献血者提供安全、卫生的环境和便利的服务以及免费食品、饮品。

第十五条 公民献血时，应当出示本人居民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并按照规定如实登记。

血站和医疗机构应当建立献血者档案数据库和献血者信息保密制度，规范管理、使用献血者信息。

第十六条 血站和医疗机构采血前应当向参加献血的公民介绍相关献血科学知识、注意事项，免费进行必要的健康检查。对符合献血条件的，由具有采血资格的医务人员，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一次性采血器材采集血液；对不符合献血条件的，不得采集血液并予以说明。

血站对献血者每次采集血液量一般为二百毫升，最多不得超过四百毫升，两次采集间隔不少于六个月。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献血者证明其所献血液安全性。

第十七条 血站应当向献血者颁发国家统一制作的无偿献血证。

无偿献血证不得伪造、涂改、买卖、转借或者冒用。

第十八条 血站和医疗机构应当执行献血法律法规规定和采血、供血等技术标准和规范，保证医疗临床用血安全。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应当制定科学、合理的用血计划，不得浪费或者滥用血液。

第十九条 公民献血后享受一日带薪休假，其所在单位应当给予安排。

第二十条 在本省献血的献血者及其配偶、父母和子女临床用血时，凭身份证、无偿献血证等有效证件享受下列优惠：

（一）献血后五年以内，本人临床用血时，免费使用本人献血量五倍的血液；五年后，本人临床用血时，免费使用本人献血量三倍的血液；献血量累计超过八百毫升的，本人终身免费用血。

（二）自献血之日起，献血者的配偶、父母和子女临床用血时，免费使用本人献血量的等量血液。

（三）在同等临床条件下，优先保障献血者的临床用血。

第二十一条 献血者捐献单采血小板的，每捐献一人份血小板按照献血全血四百毫升计算。

第二十二条 获得国家献血奉献奖的公民，在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就诊时，应当给予其医疗费用减免优待，提供便利服务。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设立献血关爱公益性专项资金，用于对献血者的关爱和无过错用血感染者的救助。具体办法由省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制定。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会同红十字会给予表彰奖励：

（一）个人无偿献血累计三千毫升以上的；

（二）单位动员和组织献血，事迹突出的；

（三）为抢救危重病人主动献血，表现突出的；

（四）献血、采血、供血或者用血管理成效显著的；

（五）在献血的社会公益性宣传中成绩显著的；

（六）为献血事业捐赠资金、物资、设备做出突出贡献的。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血站、医疗机构执行献血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与规范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制度，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六条 伪造、涂改、买卖、转借或者冒用无偿献血证的，不得减免临床用血费用，并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将其违法事实作为个人信用信息告知征信机构。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献血、采血、供血和临床用血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并按照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血站、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由有关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泄露献血者个人信息的；

（二）对献血者及其配偶、父母和子女不予落实临床用血优惠的；

（三）对获得国家献血奉献奖的公民，不落实医疗费用减免优待的。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

（2017年9月27日青海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0年7月22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等五十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村民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
第三章　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
第四章　村民小组
第五章　民主管理
第六章　民主监督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村民依法实行自治，发展农村基层民主，维护村民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村民委员会是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村民委员会向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条　中国共产党在农村的基层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进行工作，发挥领导核心作用，领导和支持村民委员会行使职权；依照宪法和法律，支持和保障村民开展自治活动、直接行使民主权利。

第四条　村民委员会根据村民居住状况、人口多少，按照便于群众自治、便于协商、便于服务，有利于经济发展和社会管理的原则设立。

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村民委员会工作经费及其成员报酬列入财政预算，并根据财力状况逐步增加。

第六条　村民委员会协助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开展工作，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委托村民委员会开展工作，应当提供所需的工作经费，并对委托事项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章　村民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

第七条　村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共三至七人单数组成。村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其成员可以连选连任。

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妇女成员，多民族村民居住的村应当有人数较少的民族的成员。

第八条　村会计、出纳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推选产生。

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以及与其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担任会计、出纳。

第九条　村民委员会根据需要设立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与计划生育、生态环境保护等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成员可以兼任下属委员会成员。

人口少的村的村民委员会可以不设下属委员会，由村民委员会成员分工负责有关工作。

第十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和贯彻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建立健全村民开展自治活动的各项制度，维护村民合法权益，教育和带领村民自觉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

（二）召集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执行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的决议、决定，定期向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报告财务情况；

（三）支持、组织村民依法发展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和其他经济，尊重、支持集体经济组织依法独立进行经济活动，保障集体经济组织、村民的合法财产权以及其他合法权益；

（四）依法管理属于村集体所有的土地、森林、草原以及其他资产，引导村民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五）发展文化教育，普及科学知识，引导和支持村民崇尚科学、移风易俗，抵制封建迷信和邪教活动，做好计划生育和安全生产工作，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六）调解民间纠纷，教育、引导村民团结友爱、互帮互助，抵御民族分裂主义和宗教极端思想渗透，协助做好宗教事务管理服务工作，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七）加强农村社会管理，教育村民尊老爱幼、扶贫帮困，促进家庭和睦，做好困难群众、军烈属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服务工作；

（八）办理本村公共事务，维护公共设施，发展公益事业，动员组织村民、非本村户籍居民等参与农村社区建设，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农村居民生活质量和文明素养，支持农村社会组织依法开展活动；

（九）协助人民政府做好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等有关工作，向人民政府反映村民的意见建议和要求，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

第十一条　村民会议由本村十八周岁以上的村民组成。

村民会议由村民委员会召集。有十分之一以上的村民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村民代表提议，应当召集村民会议。召集村民会议，应当提前十日通知村民。

第十二条　村民会议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应当广泛征求村民的意见建议，经村民会议讨论通过后公布实施，并报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村民自治章程包括制定章程的目的和依

据，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的会议制度，村民委员会成员分工、工作制度和下设工作机构，村民小组的划分，村民的权利与义务，村民委员会成员和村民的行为规范等内容。

村规民约包括村民福利、环境卫生、生态保护、村容村貌、民族团结、村风民俗、邻里关系以及村民会议认为应当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第十四条 村民代表会议由村民代表、村民委员会成员组成。

村民委员会根据村民会议决定，可以将妇女村民代表和人数较少的民族的村民代表名额分配至村民小组。

第十五条 村民代表由村民按每五户至十五户推选一人产生，具体推选户数由村民会议决定。

村民代表也可以由村民小组推选产生，村民小组推选村民代表的，应当召开村民小组会议，由本村民小组有选举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村民或者三分之二以上的户的代表参加，采用无记名投票或者举手表决方式，按得票数从高到低产生。但每户不得产生二名以上的村民代表。

第十六条 村民代表的推选工作，应当在新一届村民委员会产生前进行。

村民代表的任期与村民委员会的任期相同，可以连选连任；推选村民代表的户或者村民小组认为村民代表不称职或者不能履职的，可以按原推选方式予以更换。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指定、委派或者随意更换村民代表。

第十七条 村民代表应当向推选户或者村民小组负责，经常联系其推选户或者所在村民小组的村民，了解村民的意见建议和要求，并接受村民监督。

村民代表在村民代表会议召开前，应当就会议讨论的事项征求其推选户或者所在村民小组村民的意见建议，并全面、客观、真实地向村民代表会议反映；会后应当向村民报告村民代表会议情况。

第十八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在村民代表会议召开的十日前通知村民代表会议组成人员，并告知村民代表会议讨论的事项。

第四章 村民小组

第十九条 村民委员会可以根据村民居住状况、集体土地所有权关系、农村服务管理需要等因素，分设若干村民小组。

村民小组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由村民委员会召集相关村民小组会议讨论决定后提出，经征求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意见，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表决通过，报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村民小组应当接受村民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落实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和村民委员会的决定。

第二十一条 村民小组设组长一人，任期与村民委员会的任期相同，可以连选连任。

新一届村民委员会选举产生后，应当在三十日内组织召开村民小组会议推选村民小组组长。

村民委员会成员可以兼任村民小组组长。

第二十二条 村民小组组长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召集和主持村民小组会议，执行村民小组会议的决定；

（二）向本村民小组村民传达村民委员会作出的决定；

（三）协助村民委员会办理本村民小组的公共事务、公益事项；

（四）收集并向村民委员会反映本村民小组村民的意见建议和要求；

（五）负责本村民小组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三条 召开村民小组会议，应当有本村民小组十八周岁以上的村民三分之二以上，或者本村民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户的代表参加，所作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同意。

村民小组会议可以邀请村民委员会成员参加。

第二十四条 村民小组会议决定不得与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相抵触，不得侵犯村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及合法财产权益。

村民小组会议决定违反前款规定的，由村民委员会责令改正。

第五章 民主管理

第二十五条 村民委员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民主决策机制和公开透明的工作原则，应当建立健全村务公开、民主决策、议事协商、民主监督等工作制度。

第二十六条 村民委员会会议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

村民委员会下属委员会成员、村民小组组长可以列席村民委员会会议。

村民委员会会议应当完整、真实的记录会议情况。

第二十七条 村应当建立健全议事协商制度。

村民代表会议、村民委员会在讨论决定新农合、土地承包经营、草原生态奖补、集体收益分配、危房改造等涉及村民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以及村经济发展规划、集体资产承包租赁、兴修道路、水利等村公益事业时，应当通过会议协商、书面协商、网络协商等民主协商方式，充分听取村民和利益相关方的意见。

第二十八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通过村务公开栏、信息平台等载体，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地公开村务，接受村民查询和监督。村民委员会对村民提出的询问应当及时予以答复。

村民小组公开相关事项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村民委员会成员的培训工作，制定培训工作计划，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工作机制，并督促实施对村民委员会成员的培训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和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村民委员会成员的培训，在其任期内至少进行一次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科学技术、经营管理或者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的知识培训。

第三十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建立完善相关财务制度，规范财务管理。

村民委员会应当建立完善印章使用审批、登记、移交和专人保管的制度。

第三十一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健全村务档案管理制度，建立真实、准确、完整、规范的

村务档案，并指定专人负责收集整理和保管。村务档案主要包括：

（一）选举文件和选票；

（二）会议记录；

（三）土地发包方案、承包合同和经济合同；

（四）集体资金、财务账目；

（五）集体资产、资源登记文件；

（六）村庄建设规划，公益设施基本资料和基本建设资料；

（七）宅基地使用方案；

（八）征地补偿费使用以及分配方案；

（九）其他依法应当纳入村务档案管理的资料、材料。

第六章　民主监督

第三十二条　村应当建立村务监督委员会，向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

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应当列席村民委员会会议。

第三十三条　村务监督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共三至五人单数组成。村务监督委员会任期与村民委员会任期相同，可以连选连任。

村民委员会选举产生后，村民委员会应当在三十日内主持召开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推选产生村务监督委员会。

第三十四条　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应当是依法登记确定的本村具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村民，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公道正派，具有较高威望。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具备财会、管理知识的人员。

村民委员会成员及其近亲属不得担任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

第三十五条　村务监督委员会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监督：

（一）村务民主决策的内容以及程序；

（二）村民委员会执行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决议、决定情况；

（三）村务公开情况；

（四）村集体资源、资产、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五）村民委员会成员遵纪守法、廉洁奉公、履职尽责情况；

（六）组织开展对村民委员会成员和由村民或者村集体承担误工补贴的聘用人员的民主评议；

（七）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认为应当监督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丧失行为能力或者被判处刑罚的，其成员资格自行终止。

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因资格终止或者其他原因出缺的，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推选。

第三十七条　村务监督委员会对村民委员会成员以及由村民或者村集体承担误工补贴的聘用人员的民主评议，应当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民主评议一般在每年年底以召开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形式进行。

第三十八条　民主评议按照下列规定进行：

（一）民主评议告知。村务监督委员会在民主评议会议召开的十日前，将民主评议实施方案向村民公布，并书面告知被评议对象。

（二）述职述廉。召开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由被评议对象公开述职述廉，陈述履

职情况。

（三）民主测评。在被评议对象公开述职述廉的基础上，广泛征求村民或者村民代表对被评议对象的意见。参与征求意见的十八周岁以上的本村村民应当过半数，或者本村村民代表不得少于三分之二。

（四）查阅资料。查阅与被评议对象工作相关的台账和资料。

（五）个别谈话。与被评议对象进行个别谈话，综合反馈民主评议情况。

（六）确定评议结果。根据民主评议情况确定评议结果。

（七）公开评议结果。在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上宣布民主评议情况和评议结果，并通过村务公开栏等形式公开，接受村民监督。

（八）本人确认。将民主评议结果反馈被评议对象确认，并签署意见。

第三十九条 被评议对象一次被评议为不称职的，应当向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作出解释和说明，并提出改进措施；连续二次被评议为不称职的，其职务自行终止或者解除聘用。

第四十条 实行村民委员会成员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财政主管部门或者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财政主管部门组织进行村民委员会成员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的，应当将审计报告抄送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村民委员会成员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的审计结果，应当形成书面报告并公布，其中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应当在下一届村民委员会选举日十日前公布。

村民委员会成员因辞职、罢免、职务自行终止等原因任期未满离任的，审计结果在其离任后六十日内公布。

第四十一条 村民对审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通过村务监督委员会要求审计单位作出解释、说明。审计单位应当及时进行解释、说明。

第四十二条 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村民小组组长报酬和离任村民委员会成员生活补贴制度。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民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城市街道办事处所辖的村适用本办法。

街道办事处履行本办法规定的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履行的职责。

第四十四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的选举、罢免、辞职、职务自行终止和补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青海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

青海省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

（2018年9月18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0年7月22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等五十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三章　安全保护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保障电信设施安全和通信畅通，维护电信用户和电信业务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共安全，保障公共利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电信设施的规划建设、安全保护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电信设施，是指直接为社会公众提供电信服务并实现电信功能的通信设备、通信线路和配套设备。

第三条　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应当遵循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共建共享、统一保护、节约环保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的领导，制定支持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的政策措施，统筹协调解决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省电信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信设施规划、建设与保护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公安、水利、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电信普遍服务义务，加大农村牧区、贫困地区、偏远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的电信设施建设力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为电信普遍服务提供便利条件，在电信设施规划、

建设用地、供电、补偿等方面依法给予保障。

第七条 省电信管理机构、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电信业务经营者和新闻媒体应当做好电信设施安全、电磁辐射等相关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增强公众电信设施保护意识。

第八条 电信设施属于战略性公共基础设施，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依法进行的电信设施建设，不得破坏电信设施、危害电信设施安全。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制止危害电信设施安全的行为，并及时向公安机关、省电信管理机构和相关部门举报或者告知电信业务经营者。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鼓励民间资本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与电信设施的建设和保护。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电信设施的建设纳入本行政区域内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省电信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会同同级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组织编制电信行业发展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经批准的电信行业发展规划应当及时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电信行业发展规划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调整，确需变更或者调整的，应当按照原批准程序报批。

第十一条 省电信管理机构应当依据电信行业发展规划，结合电信业务经营者专项规划和有关标准规范，组织编制电信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并与其他专项规划相衔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将电信设施建设专项规划纳入本行政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有关部门编制、修订其他专项规划涉及电信设施建设的，应当征求省电信管理机构的意见。

第十二条 省电信管理机构组织编制电信行业发展规划、电信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应当通过座谈、论证、听证或者其他公开形式，征求有关部门、社会公众及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第十三条 电信设施建设单位在国有、集体土地上建设通信机房、铁塔等电信设施的，应当依法办理用地手续。

第十四条 电信设施建设应当执行国家通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等规定，并遵循基本建设程序。

电信设施建设应当与城乡建设风貌相协调，新建、改建基站和天线应当小型化、美观化。在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区域建设电信设施，应当采用景观化或者隐蔽化方式建设。

第十五条 新建、改建和扩建通信铁塔、基站、地下管道、光缆、杆路、室内分布系统等电信设施，应当按照规定统一建设或者联合建设，避免重复建设。

已经建成的电信设施应当以出租、出售或者资源互换等方式与其他电信业务经营者进行共享；不具备共享条件的，应当通过技术改造、扩建等方式实现共享。

第十六条 下列新建建设项目应当按照电信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同步配套建设电信设施：

（一）城市道路、高速公路、轨道交通、桥梁、隧道、铁路；

（二）机场、车站；

（三）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以及公共服务机构办公场所；

（四）商用楼宇、人防工程、住宅区；

（五）学校、医院、文化体育场馆；

（六）开发区、产业园区、旅游景区；

（七）其他大型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应当将地下管道、配线管网、机房和设备间等配套电信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的设计文件，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所需费用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有关单位或者部门规划建设项目时，应当事先通知省电信管理机构和电信业务经营者，协商预留电信管线等事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建设项目时，应当考虑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的需要，对可能影响电信设施安全运行的，应当与省电信管理机构协商解决。

第十七条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光纤到户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进行住宅区和住宅建筑电信配套设施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对涉及光纤到户国家标准的内容进行设计审查。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对光纤到户电信设施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文件报省电信管理机构备案。

电信业务经营者不得将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电信设施，接入公用电信网络。

第十八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以及公共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公共区域，附挂通信线路或者设置小型天线、移动通信基站等电信设施的，其产权人或者使用人应当无偿为电信设施建设提供必要的场地和接入条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电信设施建设单位在民用建筑物上附挂通信线路或者设置小型天线、移动通信基站等电信设施的，应当事先与民用建筑物产权人或者使用人协商，并满足建筑物的荷载等条件，保证民用建筑物的安全和正常使用。

电信设施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民用建筑物产权人或者使用人支付使用费。使用费的具体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电信管理机构另行制定。

第二十条 民用建筑物产权人或者使用人应当为电信业务经营者提供平等的接入和使用条件，不得阻止或者妨碍电信业务经营者依法提供的电信服务。

电信业务经营者不得采取与民用建筑物产权人或者使用人签订含有排他性条款的协议等方式，限制用户选择其他电信业务经营者依法开办的电信业务。

第二十一条 建筑物、隧道等信号盲区或者弱覆盖区，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设置通信设备室内分布系统，其产权人或者使用人应当为电信设施建设提供必要的场地和接入条件。

第二十二条 建设电信设施应当符合国家电磁辐射安全标准，并采取电磁辐射安全防护措施，防止电磁辐射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使用符合国家认证标准的设备，对建成投入运行的基站周围电磁辐射环境敏感目标委托具备资质的机构进行电磁辐射环境监测，并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监测机构的监测服务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监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复核。

第二十三条 电信设施建设确需穿越公

路、铁路、城市轨道、桥梁、隧道、河道、耕地、林地、草原时，应当事先征得相关管理部门和权利人的同意，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四条 电信设施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避免或者减少影响其他单位和个人的正常生产生活。施工结束后，应当将施工过程中损坏的建筑物、林地、绿地、道路等予以恢复；不能恢复的，根据损坏程度依法给予赔偿。

第二十五条 供电企业应当建立电信设施优先供电保障机制，以委托方式转供电的，接受委托的转供人应当优先保障供电。供电费用应当按照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标准收取。

第三章 安全保护

第二十六条 省电信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危害电信设施的违法行为，督促电信业务经营者加强电信设施建设，优化网络覆盖，提高服务质量。

第二十七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加强电信设施的建设与保护，履行以下义务：

（一）健全电信设施日常巡查、维护、检修制度；

（二）健全电信设施安全分级保护、风险评估制度，落实电信设施的安全等级定级和安全保护评估；

（三）制定电信设施事故应急预案和通信保障应急预案；

（四）加强对公用电话终端等电信设施的维护，保障应急通信的需要；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义务。

第二十八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技术标准明确电信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在电信设施上或者周围设置警示标志，修建围墙、栅栏等安全保护设施，并标明电信业务经营者和联系方式等信息。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迁移、损坏、改动警示标志和安全保护设施。

第二十九条 在电信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采石、挖沙、挖沟、取土、钻探；

（二）倾倒或者堆放垃圾、草垛、土堆及建筑用料，烧荒、焚烧物品；

（三）搭建附属物，设置水池（窖）、粪池、牲畜圈、沼气池；

（四）爆破，倾倒或者堆放易燃易爆、腐蚀性、有毒有害等物品；

（五）其他危害电信设施的行为。

第三十条 禁止下列破坏电信设施的行为：

（一）截断通信线路、损毁通信设备；

（二）侵占、哄抢、盗窃电信设施；

（三）擅自改动、迁移或者拆除电信设施；

（四）接入通信系统取电；

（五）向电信设施射击或者抛掷物体；

（六）在电信设施上附挂物体、攀附农作物、拴系牲畜、摇晃拉线、攀爬杆塔；

（七）其他破坏电信设施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电信设施产权人需要进入电信设施所在场所进行维护和管理等活动时，场所产权人或者使用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收取费用。

第三十二条 执行特殊通信、应急通信和抢修、抢险任务的电信车辆，经公安交通管理机关批准，在保障交通安全畅通的前提下可以

不受各种禁止机动车通行标志的限制。

第三十三条 省电信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制定应急保障预案，指导电信业务经营者建立健全应急保障体系，完善预警机制，保证电信设施安全运行。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变更或者调整电信行业发展规划的，予以通报批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电信业务经营者将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电信设施接入公用电信网络的，由省电信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迁移、损坏、改动警示标志和安全保护设施的，由省电信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电信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电信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采石、挖沙、挖沟、取土、钻探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在电信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倾倒或者堆放垃圾、草垛、土堆、建筑用料，烧荒、焚烧物品，搭建附属物，设置水池（窖）、粪池、牲畜圈、沼气池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在电信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爆破，倾倒或者堆放易燃易爆、腐蚀性、有毒有害等物品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向电信设施射击或者抛掷物体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五）在电信设施上附挂物体、攀附农作物、拴系牲畜、摇晃拉线、攀爬杆塔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省电信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中未履行法定职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编制或者组织实施电信行业发展规划的；

（二）未依法履行电信设施共建共享的组织协调职责的；

（三）未依法履行电信设施建设监督职责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后，发现问题未依法处理的；

（五）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通信设备，是指基站、中继站、微波站、直放站、室内分布系统、无线局域网（WLAN）系统、有线接入设备、数据存储设备、公用电话终端等。

（二）通信线路，是指光（电）缆、电力电缆等，交接箱、分光器、分（配）线盒等，管道、槽道、人井（手孔），电杆、拉线、吊线、挂钩等支撑加固和保护装置，标石、标志标牌、井盖等附属配套设施。

（三）配套设备，是指通信铁塔、收发信天（馈）线，公用电话亭，用于维系通信设备正常运转的通信机房、空调、蓄电池、开关电源、不间断电源（UPS）、太阳能电池板、油机、变压器、接地铜排、消防设备、安防设备、动力环境设备等附属配套设施。

第四十一条 专用通信网中的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2018年12月1日起施行。

青海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2018年11月28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0年7月22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等五十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三章　防治措施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大气污染，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坚持生态保护优先，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大气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防治大气污染应当遵循规划先行、源头治理、防治结合、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的财政投入。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气环境质量负责，制定大气污染防治规划，采取有效防治措施，控制或者逐步削减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使大气环境质量达到规定标准并逐步优化。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实行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度和考核评价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对本级人民政府负有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负责人、下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的考核内容，作为对其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考核评价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开展大气污染成因、治理技术、防治对策和大气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先进适用的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和装备。

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大气污染防治，

支持金融机构增加对大气污染防治项目的信贷，推行大气污染第三方治理，提高治理专业化水平和治理效果。

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对大气环境的污染。

公民应当增强大气环境保护意识，自觉履行大气环境保护义务，践行文明、节约、低碳、健康的生活和消费方式，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科学知识。

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的宣传，督促会员单位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减少大气污染。

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环境保护志愿者开展大气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推动形成保护大气环境的社会氛围。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结合本省大气环境质量目标及经济、技术条件，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标准的地方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国家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标准。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专家对本省制定的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适时修订。评估、修订时，应当征求公众意见并将评估情况和修订后的标准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划定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组织建立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落实区域联动防治措施，并向社会公布。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有关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区域合作，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大气污染防治重大事项，推动落后产能淘汰、节能减排、产业准入和重污染天气应对的协调协作，开展大气污染联合防治。

第十二条 未达到国家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城市的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及时编制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并采取措施，按照规定的期限达到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编制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环境质量及其影响因素进行分析，确定分阶段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明确相应责任主体、工作重点和保障措施。

城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应当向社会公开。市（州）的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应当经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本省实行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省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下达的总量控制目标，在综合考虑环境容量等因素的基础上，将省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解落实到市（州）人民政府。市（州）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将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分解落实到县（市、区）人民政府。

除国家确定削减和控制排放总量的重点大气污染物外，省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需要，确定本省实行总量削减和控制的其他重点大气污染物。

第十四条 对超过国家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国家下达的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地区，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约谈该地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并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约谈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建设与管理本行政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监测网，开展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监测，定期通过政府网站、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发布大气环境质量状况信息。

第十六条 本省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第十七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督管理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第十八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保持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使用，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因维修、故障等原因不能正常使用的，排污单位应当采取限产或者停产等措施，并及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九条 省、市（州）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大气环境承载力、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以及排污单位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因素，商有关部门确定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向社会公布。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通过网站、报刊、电子屏等方式公开排放信息。

重点排污单位按照规定对其自行监测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应当记录监测数据，并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监测数据应当至少保存三年。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重点排污单位的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第二十条 省、市（州）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气象主管机构等有关部门建立本行政区域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级，依法启动应急预案，实施相应的应急措施。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编制应急响应操作方案，采取停产或者限产等措施应对重污染天气。

第二十一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

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制定大气污染事故防范应急预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大气污染事故时采取应急措施，并按规定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在大气环境受到严重污染，可能危害人体健康和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立即通报本行政区域内单位和居民，进行必要的疏散和防护，并采取责令有关企业停产或者限产、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施工、停止露天烧烤等应急措施。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公布举报电话、电子邮箱、微信公众号等，方便公众举报。

接到举报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对实名举报的，应当反馈处理结果等情况，查证属实的，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举报人举报所在单位的，该单位不得以解除、变更劳动合同或者其他方式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

第二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环保信用评价体系，将评价结果纳入社会诚信体系，并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四条 对排放大气污染物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符合法律规定的社会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环境公益诉讼。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为环境公益诉讼提起人查询、复制相关资料等提供便利。

第三章 防治措施

第二十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对大气环境的影响程度，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制定防治措施，并实行建设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未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将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实际，统筹规划，制定措施，发展和推广使用煤气、液化石油气、天然气、太阳能、风能、电能和其他清洁能源，逐步替代直接燃用原煤，减少煤炭生产、使用、转化过程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实施城镇集中供热规划，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的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集中供热设施的净化装置或者其他污染防治设备，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民用散煤的使用管理，加大对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内民用散煤的使用管理力度，禁止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煤炭，鼓励燃用优质煤炭和洁净型煤，推广节能环保型炉灶。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本行政区域内划定并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高污染燃料目录按照国家确定的目录执行。

第三十条 不得生产、进口、销售、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

窑炉、锅炉等高污染燃料设施排放大气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

第三十一条 工业生产企业排放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气态污染物和粉尘的，应当执行国家和省相关排放标准；国家和省规定在重点区域和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向大气排放粉尘、有毒有害气体或者恶臭气体的工业生产企业，应当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防止污染大气环境的措施。

工业生产企业应当加强对生产场所的粉尘、气态污染物的精细化管理，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第三十二条 禁止在城镇居民生活区内新建向大气排放汞、铅、砷、氟、氯等有毒有害物质和恶臭气体的工业生产企业建设项目；已建成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关闭或者搬迁建议，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从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河道整治、绿化建设以及建筑物拆除等施工单位，应当向负责监督管理扬尘污染防治的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采取以下防治扬尘污染的措施：

（一）建设工程开工前应当按照标准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围墙或者硬质围挡，并对围挡进行维护。

（二）在开工建设时应当采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三）对施工现场内主要道路和物料堆放场地进行硬化，对其他场地进行覆盖或者绿化。

（四）空气污染黄色、橙色、红色预警时，应当停止土石方作业、拆除作业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施工场地应当采取覆盖、洒水等降尘措施。

（五）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当按照规定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出口处应当设置冲洗车辆设施，施工车辆经除泥、冲洗后方能驶出工地，不得带泥上路行驶；车辆清洗处应当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等设施。

（六）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

（七）有关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的其他措施。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污染控制措施、举报电话等信息。

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

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推行秸秆还田、秸秆饲料开发等综合利用。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第三十六条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和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从事经营性的露天喷漆、喷涂、喷砂、制作玻璃钢和机动车磨擦片以及其他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作业。

第三十七条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规定烟花爆竹的禁放、限放的区域和时段。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和时段内燃放烟花爆竹。

第三十八条 运输、装卸、贮存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和散装物料，应当采取密闭、覆盖或者喷淋等有效防护措施，防止有毒有害气体和粉尘散发、泄漏。

运输煤炭、水泥、垃圾、渣土、砂石、泥浆等易撒漏扬散物质的，应当使用符合国家和本省有关技术规定的密闭运输车辆，并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线路行驶。运输渣土的车辆应当按照规定安装卫星定位系统。

第三十九条 生产、进口、销售、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和产品，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

鼓励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

第四十条 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活动，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料和工艺，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一）石油化工、煤化工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

（四）涂装、包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使用。

（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发展公共交通事业，规划、建设和设置有利于公众乘坐公共交通运输工具、步行或者使用非机动车的道路、公共交通枢纽站、充电加气等基础设施。

鼓励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和机动车清洁能源。

倡导和鼓励公众使用公共交通、自行车等方式出行。

第四十二条 在本省申请注册登记的机动车和省外转入登记的机动车应当符合国家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四十三条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家规定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应当与省、市（州）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

的实时共享。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水利等有关部门，对工程机械、材料装卸机械、农业机械等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进行监督检查，排放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四十五条 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标准配套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闲置或者更改油气回收装置。

未按照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的储油库、加油站，不得通过环保验收和成品油经营资质审查。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改进施肥方式，科学合理施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减少氨、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

第四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护天然植被，加强植树种草、城乡绿化、治沙防尘工作，增加绿地和水域面积，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第四十八条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煤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城镇居民生活区内新建向大气排放汞、铅、砷、氟、氯等有毒有害物质和恶臭气体的工业生产企业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拆除，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建设工程开工前未按照标准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围墙或者硬质围挡的。

（二）在开工建设时未采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三）对施工现场内主要道路和物料堆放场地未进行硬化，对其他场地未进行覆盖或者绿化的。

（四）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未按照规定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出口处未设置冲洗车辆设施，施工车辆未经除泥、冲洗后驶出工地，带泥上路行驶的；车辆清洗处未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等设施的。

（五）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在场地内堆存，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违反本条例规定，空气污染黄色、橙色、红色预警时，施工单位未停止土石方作业、拆除作业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或者未采取覆盖、洒水等降尘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从事经营性的露天喷漆、喷涂、喷砂、制作玻璃钢和机动车磨擦片以及其他对大气散发污染物作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和时段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路行驶：

（一）运输、装卸、贮存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和散装物料，未采取密闭、覆盖或者喷淋等有效防护措施，防止有毒有害气体和粉尘散发、泄漏的；

（二）未使用符合国家和本省有关技术规定的密闭运输车辆，运输煤炭、水泥、垃圾、渣土、砂石、泥浆等易撒漏扬散物质的；

（三）运输煤炭、水泥、垃圾、渣土、砂石、泥浆等易撒漏扬散物质的车辆，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线路行驶的。

第五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自2019年2月1日起施行。1999年5月21日青海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1年3月31日青海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改决定修改的《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办法》同时废止。